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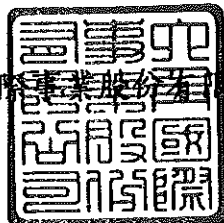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3,488,5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000 股，共計 26,620,500 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234,885,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1,32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6,205,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3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計新台幣31,32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
 -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469,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2,663,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2,663,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計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113 頁至第 121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3,488,5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經103年12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30034193號函，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	1.28%
現金增資	68,000	28.95%
減資	(7,000)	(2.98)%
盈餘轉增資	170,885	72.75%
合計	234,885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12-62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簡明彥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梁志律師、杜偉成律師、林孟衡律師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照峰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尚哲
職稱：財務長 職稱：稽核室執行經理
電話：(03)550-7750 電話：(03)550-7750
電子郵件信箱：IR@lakaff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lakaff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akaffagroup.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激烈，且具有高替代性

餐飲業競爭激烈且具有高替代性，一般餐飲業平均壽命為 3~5 年，多數業者存在產品無法創新吸引消費者持續購買，使經營情況不佳而倒閉之風險。為吸引餐飲市場之廣大消費者，餐飲業者推出之產品需不斷求新求變，以迎合不同飲食習慣之消費群。

因應對策：

本公司營運與業務單位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各代理商、加盟主密切合作，以掌握產業、經濟、產品發展及顧客消費等趨勢，據以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產品推出後持續觀察銷售情形及客戶反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修改或調整，以提升新產品銷售情形，並藉由本公司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及推出新口味之產品，配合各種通路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上門嚐鮮之頻率。

(二)食品安全之控管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事件頻傳，若公司不慎捲入食安事件，除可能遭受政府機構處罰或消費者求償外，公司品牌商譽將受到嚴重傷害，對公司業績獲利亦產生相當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法規與人體安全，故設置食品安全控管之內控辦法，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此外本公司亦設有食品實驗室產品管理處自行進行多項檢測，以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讓消費者除了能享受美食之外，也能吃的安心和健康。

二、營運風險

(一)服務與管理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隨著本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但當景氣升溫時，服務業基層工作不易受青睞，使人員流動率較高，造成人力成本之負擔。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建立人資體系與良好優質文化，以各項訓練、鼓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並於 103 年度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行培訓連鎖產業管理專才實習計劃，以及創業實務人才培育之職場體驗計劃等，找尋對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有濃厚興趣之社會新鮮人加以培訓及網羅，有助本公司長期人力資源發展。

(二)競爭者眾多，影響價格下滑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都是偏低，在市場搶進與價格競爭下，致產品銷售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隨著市場狀況變化，本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講求正確掌握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如改變產品配方、包裝及設計，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獨具特色之產品，並快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維持產品競爭力，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以奠定品牌永續經營之基礎。

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各地代理商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功能、價格競爭策略、品牌行銷能力及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攜手共創市場。

(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止外銷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85.25%、90.43%、88.10%及 88.72%，本公司客戶多採美金計價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四)其他營運風險

本公司部分國內加盟店有使用執照與使用用途不符之情形，此不合法之狀態係台灣餐飲界多年來之生態，本公司已進行評估是否可申請變更為合法，若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者，本公司將要求加盟主俟租約到期時進行遷點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另國外代理商之直營店或加盟店亦有部份未取得開店證照，本公司目前積極輔導代理商及加盟主改善中，若無法改善，本公司將採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等方式以降低營運上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到第 121 頁。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4,885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		電話：(03)550-7750	
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			網址：http://www.lakaffagrou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耀輝 總經理 張國強		發言人姓名：林照峰 職 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李尚哲 職 稱：稽核室執行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2-3866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會計師		電話：(02)2545-6666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杜偉成律師、林孟衡律師		電話：(02)2712-6151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7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86% (10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00% (103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王耀輝		3.99%		董 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4.54%		董 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00%		大股東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怡青		0.00%		大股東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00%		20.33% 20.33% 20.33% 16.4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餐飲連鎖業、食品及其他等業務				市場結構：(102 年度) 內銷 11.90% 外銷 88.10%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去 (1 0 2) 年 度				營業收入：1,153,700 仟元 稅前純益：186,850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7.17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 頁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對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112
一、公司簡介	112
(一)設立日期	11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12
(三)公司沿革	112
二、風險事項	113
(一)風險因素	11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 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19
(五)外國發行人申後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 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 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 措施	12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1
三、公司組織	121
(一)組織系統	121
(二)關係企業圖	12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7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 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 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131
(六)發起人	131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1
四、資本與股份	135
(一)股份種類	13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3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4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4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4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43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4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1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43
參、營運概況.....	144
一、公司之經營.....	144
(一)業務內容.....	1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65
(五)勞資關係.....	166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 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 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67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67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67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6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他法令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 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 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 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68
(十一)公司如有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 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 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 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 之比例情形.....	1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68
(一)自有資產.....	168
(二)租賃資產.....	1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68
三、轉投資事業.....	1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69
(二)綜合持股比例.....	1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 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7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70
四、重要契約.....	17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1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1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81
伍、財務概況.....	1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8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90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90
(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90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9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202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20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0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20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20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202
(三)期後事項.....	202
(四)其他.....	2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02
(一)財務狀況.....	202
(二)經營結果.....	204

(三)現金流量	2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6
(六)其他重要事項	206
陸、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之情形	20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20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0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2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7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207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07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07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07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207
十六、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08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208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08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08
二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208
二十一、上市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0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1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1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1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1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1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19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19

附件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

1.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競爭者眾，本公司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目前旗下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並於 102 年取得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授權，以「銀座杏子豬排」品牌於台灣經營連鎖店。由於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競爭者眾，本公司為提升競爭能力，所採取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所述：

(1)產品創新

本公司最終客戶為一般市場消費者，其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為能掌握消費者偏好，利用各店 POS 系統統計各項產品銷售量、最流行之產品，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亦持續加強多元化產品品項開發。

本公司品牌不僅走向國際化，對於開發新產品同樣不遺餘力，研發團隊運用創新口感符合現代人健康、時尚取向，滿足喜愛嘗鮮之廣大消費者。本公司近期將推出茶系列汽泡水果茶類產品，屬市場上創新產品，目前已於國內少數店試賣中，未來將於國內外門店銷售，以增加產品銷售業績。

(2)服務創新

本公司為發展國際連鎖餐飲事業，提供品牌海內外代理及加盟服務，延攬具連鎖餐飲經驗人員(如：麥當勞、肯德基等)組成專業國際經營團隊，發展各項海內外業務。代理商及加盟商與本公司簽訂合約後，將獲得完善之訓練及輔導。

本公司提供豐富多元且多國語言(中、英及日)訓練教材，增加多國業主學習的方便性，提供產品製作 SOP 影片及實地教學，使學習者可經由不同教材及教具習得正確的技術。教材中包含了數十項飲品之 S.O.P.，在教導技術轉移的教學過程中，老師與學員需依照系統所規範之教學步驟，準備、呈現、試做、追蹤等流程完成教學及檢定。亦教導全球業主在門市營

運過程中，機器設備之清潔、校準及保養等技術，及經營門市所需的知識，如：開店、打烊、訂貨、排班、值班管理、營運報表製作應用、食品安全及意外事件處理等等。

本公司在全球佈局幅員遼闊，為維持品牌水準及競爭力，依照代理商及加盟商之市場營運成熟度，定期召開各級服務課室。此外本公司排定全球稽核及輔導計畫，就其營運及食安等等層面進行溝通、輔導及稽核。每一區域本公司皆有專人窗口對應業主，提供即時完整的服務網，每一服務窗口人員就其所服務之業主所收集到的資訊，判斷要再提供給業主之方向、工具及課室，並有計畫地提出改善步驟。

(3)營運模式創新

本公司係以創新的產品技術轉移及品牌授權區域代理、總代理等方式，與國外的代理商及加盟主聯手發展品牌零售門市事業，透過全球門市的經營來強化品牌知名度及價值。當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隨著門店數增加而提升時，品牌價值就愈益增加，並可透過產品線的延伸，讓公司能進一步切入其他零售事業的發展。

本公司 POS 系統於國內各品牌門店之運作及管理，不同於一般單點式系統，已架設網路即時連線，門店銷售情形每 10 分鐘回傳至該公司總部資訊部門，可即時瞭解營運情形，同時避免門店任意修改數據，門店人員交班時以 POS 系統結算現金數與實際現金核對無誤後交班，每日打烊時點選 POS 系統結帳功能，並將當日營業數據回傳該公司總部及歸零隔日重新計算，回傳至總部之資料可製成 7 大系列報表進行分析及管理。

本公司透過 POS 系統取得商品銷售情況，回傳總部系統後迅速統計及產出各項營運報表，可有效率的瞭解民眾消費傾向、產品受歡迎程度及排除滯銷產品等，提供做為未來商品開發之參考依據，進而推測未來可能的銷售狀況，從而作為訂貨的參考，如此可減輕不必要的庫存壓力，並有效掌握顧客喜好進而提高銷售額及經營效率。

(4)維持品質(產品與服務)的一致性

本公司能成功將茶飲推廣到海外，係因首創「科技茶飲」概念，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及氣壓等影響因素，將製茶方式以簡單化、標準化、專業化製作流程，透過提供各式專業餐飲設備，如：鮮茶咖啡機、雙孔多段式咖啡機、智慧型茶/咖啡機、商用泡茶機、果糖定量機、封口機及冰沙機等，標準設備可配合標準化流程，使全球門市製作出之產品維持口味標準化及一致化，做到三定「定時、定溫、定量」之科技茶飲，透過機械化

的單一設定，將所有備料工作機械化，不僅節省人力支出，更能有效提升顧客服務與搖茶速度，利用穩定的果糖定量機，讓每一次糖量標準，科技化導向的茶飲技術，在製作飲料時能更輕鬆省時又省力，每一種茶都能保持一定的品質，降低了國外代理商學習時間及成本，有利於代理商及加盟商快速展店。

本公司為維持品質一致性，持續研發餐飲設備操作簡單化，目前食物烹煮裝置已在台灣、大陸及美國申請專利(台灣及大陸已取得證書)，係應用於珍珠烹煮，由機械自動操作以取代人員操作，以杜絕人為的疏失，進而達成品質一致化。另食材銷售管理系統及其方法亦已申請專利中，透過銷售端 POS 系統的 BOM(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單)，可清楚分析商品組合，亦可快速精準地掌握物料消耗，增加庫存管理效率，並透過與供應商伺服器的連接，即時反應庫存，增強供應鏈的效率。

為維持全球加盟及代理商之產品達相同標準，本公司制定出五大營運管控工具，包括 Q.S.C.(品質 Quality、服務 Service、清潔 Clean)系列、SALES(銷售)系列、PROFIT(利潤)系列、PEOPLE(人員管理)系列及其他系列(如門市意外事件處理、建立訓練部組織架構)等五大系列工具，各系列工具又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依業主內部不同職級員工挑選學習，其中 Q.S.C.工具係維持產品品質、服務及清潔之工具。

2.本公司以直營、代理及加盟三種營運模式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有關對代理商或加盟商帳款收回或契約糾紛之風險，所採取具體管理措施暨營運模式策略。

公司說明：

(1)為確保應收代理商或加盟商帳款收回，所採取之管理措施

針對代理商應支付之代理金及購買原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帳齡配合代理商業績進行減損評估，若代理商未依期間支付款項，本公司瞭解未付款原因並發出警告函進行催收，若代理商未有合理原因仍不支付款項，本公司可採斷料方式，停止供應原物料以減少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並採取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係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管理作業」編製「客戶對帳單」與客戶進行核對帳款核對，並依公司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呈主管核准後入帳。有鑑於應收帳款之加強控管，本公司目前於每週業務會議由各業務報告其所負責客戶之應收帳款原因分析及預計回收進度，若有異常則由核決主管立即作出裁示，交由權責單位進行，以即時控管應收帳款及避免

呆帳產生。另本公司經由營運督導到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進行輔導及稽查時，實際觀察其經營狀況並即時回報主管，作為客戶應收帳款風險評估的另一項指標，可要求客戶於出貨前提供 L/C 或 TT in advance 等預防性管理措施。

另為降低公司對於應收代理商帳款風險，亦採取以下方法：

A. 慎選代理商

本公司於各國家及區域尋找合作之代理商，首先進行市場評估、深入瞭解業主背景、進行徵信作業、取得代理商經營計劃、討論市場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且發展國際餐飲連鎖品牌代理業務，本公司挑選區域代理商以當地知名企業為優先考量，採強強聯手方式取得較多資源開拓市場，長期且穩定之合作方式可提高本公司品牌發展成功機率。

B. 縮短代理金支付期間

(a) 本公司已透過調整與新簽約之代理商相關代理與技術合作付款條件，將代理金於雙方簽約後首付的金額，由 30%~50% 提高至代理合約總金額的 50%~70%，提前收取多數代理金，減少代理商中斷合約或其他違約致本公司無法收取代理金之風險。

(b) 代理商支付代理合約金額由 1~2 年期限縮短至簽約後 1~1.5 年內完全支付，降低新代理商未依合約期間經營及未依合約繼續支付代理金之風險。

(2) 採直營、代理或加盟營運模式之策略組合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本公司僅於台灣、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於澳洲及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於日本有直營店，其餘國家門店係屬於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由於本公司於國店內店數相對同業少，故知名度較 50 嵐、CoCo 或清心福全等低，惟就以全球市場而言，如東南亞、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或地區，本公司 Chatime 知名度則高於同業。

直營門市為儲備、培養、訓練、營運訓練人才、產品測試及較穩定營收來源，本公司營運策略並不以追求直營店數量及營收為主要目標，惟為培養出更多營運人才以利全球品牌授權發展，並協助各國代理商夥伴提升

其管理職能與營運能量，精進代理商夥伴在各國之經營績效，將陸續投入具成長性之直營店，以培養未來持續拓展全球市場所需之人才，同時亦可穩定公司營收來源。

考量環境清潔，本公司門市以賣場、百貨及購物中心為主，以提昇品牌價值和形象。國內市場其它同業以街邊店為主，一條街可能有五家以上茶飲店開立，形成價格競爭，係屬紅海市場。本公司旗下品牌目前大多設置在百貨、購物中心，如 101 購物中心、信義威秀影城、大潤發、家樂福、台北車站微風廣場及新竹巨城百貨等，門市設計高雅，人流量足夠，價格合理及環境整潔，可確保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業績，此消費行為也與全球市場趨勢相同。以本公司 Chatime 產品售價遠高於國內，部份市場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區與星巴克相當，顯示本公司 Chatime 品牌經營尚屬成功。

為避開國內競爭激烈之市場，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全球市場，國際連鎖品牌之發展，除在部分地區採直營外，皆以代理加盟為主要發展方向，如星巴克、7-11、全家、麥當勞及 KFC 等，由代理商釋放子加盟並直接管理，全球總部直營門市皆在 15% 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模式相同。

本公司供直營門店及銷售海內外門店所需之原物料，95% 以上皆來國內供應商，為了照顧國內供應商，本公司仍將持續秉持此採購政策，亦將以品牌經營為主要營運模式，授權代理加盟以賺取外匯，惟為培養人才、深耕台灣市場、較穩定之營收來源、降低應收帳款天數及發展新品牌等考量，本公司將適度增加直營門市之家數，以降低市場風險。

(3) 對於契約糾紛所採取具體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與全世界代理商之合作經驗中學習，雖合約內容已嚴謹規範簽訂雙方之法律責任與義務，若遇到代理業務經營不善或故意欠款情形，勢必以相關法律程序來確保本公司之權益，惟因法律程序往往曠日廢時，本公司已根據以下方式加強管理代理商及防止類似商業糾紛發生之機率：

A. 規範及教育

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之代理合約具有詳細規範，無論在經營條款、違約條款、賠償條款等皆具備約束代理商之功能。故本公司與代理商簽訂合約時已詳盡說明代理商應遵守之規範，使其瞭解如何妥善經營並且避免違反代理合約內容，並告知代理商違約本公司將提起法律訴訟，且因合約內容已明定各項權利與義務，故代理商若違約將面臨之賠償金額及法律風險極高，代理商應妥善經營及遵守合約避免因違約進行法律訴訟。

本公司針對代理及加盟合約之簽訂係依「合約用印管理辦法」控管各項合約條件，業務單位與客戶簽定合約前須依照詳細客戶基本資料進行評估，作為訂定該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交易條件之依據，並按照本公司核決權限經由法務進行初步審查，並經財務長、總經理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簽訂。

B. 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針對全球各區域代理商之監督及管理如下：

(a) 業績管理

本公司對代理商依合約約定以每月營業額之一定比率收取權利金，並針對代理商每月業績分析其經營情況，若代理商業績不佳，將給與輔導及經營建議，進行促銷或新品推出等協助方案，改善代理商於區域內銷售業績，避免代理商因經營不善而違反代理合約之風險。

(b) 應收帳款管理

針對代理商應支付之代理金及購買原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帳齡配合代理商業績進行減損評估，若代理商未依期間支付款項，本公司瞭解未付款原因並發出警告函進行催收，若代理商未有合理原因仍不支付款項，本公司可採斷料方式，停止供應原物料以減少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並採取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係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管理作業」編製「客戶對帳單」與客戶進行核對帳款核對，並依公司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呈主管核准後入帳。有鑑於應收帳款之加強控管，本公司目前於每周業務會議由各業務報告其所負責客戶之應收帳款原因分析及預計回收進度，若有異常則由核決主管立即作出裁示，交由權責單位進行，以即時控管應收帳款及避免呆帳產生。另本公司經由營運督導到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進行輔導及稽查時，實際觀察其經營狀況並即時回報主管，作為客戶應收帳款風險評估的另一項指標，可要求客戶於出貨前提供 L/C 或 TT in advance 等預防性管理措施。

C. 慎選代理商

本公司於各國家及區域尋找合作之代理商，首先進行市場評估，深入瞭解業主背景、進行徵信作業、取得代理商經營計劃、討論市場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且發展國際餐飲連鎖品牌代理業務，本公司挑選區域代理商以當地知名企業為優先考量，採強強聯手方式取得較多資源開拓市場，長期且穩定之合作方式可提高本公司品牌發展成功機率。

D.設立專職法務及加強契約審核流程

本公司針對代理商或加盟之合約糾紛及相關合約管理方面，目前設有法務一名，其組織架構編制於董事長室內，主要專職於內部契約訂定之流程管控及文件保管、訴訟及非訟事件初步處理及法律事務所聯繫窗口，透過本公司所配合之國內外法律事務所資源，尚可因應目前合約糾紛之法律案件。惟隨著本公司逐漸邁向國際化下，相關國際爭訟事件、商標權爭議及專利權侵權等事件亦會同時浮現，故本公司將視未來營運規模狀況，增設專職法務部門，以提供相關內外合約處理、徵查詢各國條文及訴訟非訟程序處理等相關法務事務，勢必將本公司相關合約管理及法律事件處理得更妥善及謹慎。

另為加強契約審核流程，增訂主管覆核機制，即簽約對象除與業務本身接洽外，本公司權責主管亦會同時與之接洽，此機制消除可讓對方誤以為業務有權代理本公司而造成流弊之可能；商務條件及合約簽訂方面，公司亦增訂「合約審查表」，除需經相關業務人員及主管簽核外，仍需經過法務、財務及總經理等單位覆核，可大幅降低弊端之可能，故本公司在積極拓展業務及展店同時，亦同步修訂內部管控措施，以避免各項弊端產生，造成本公司之損失。由於目前已依據內控制度，強化管制文件簽核、印章保管及商標權之保全，其相關人員流動尚不至於對本公司文件管制造成重大影響。

3.代理商或加盟商若不續約並複製原有之經營模式，將成為本公司加盟體系之競爭者，有關本公司對於加盟體系保護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對於代理商或加盟商若不續約並複製原有之經營模式情形，保護措施如下：

(1)商標權及合約法律保護

消費者消費習慣係依據產品品牌及品質，故商標權之取得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進而損及公司形象建立及商譽，故本公司於各授權代理或加盟之區域或國家皆已註冊商標權保障權益，成為無形之進入障礙，且本公司於合約有載明本公司加盟系統之經營模式及其他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等資訊，為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加盟者因加盟而知悉或持有前項營業秘密，僅能在經營 Chatime 之必要限度內使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如違

反將有懲罰性違約金，且不因本契約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或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影響其效力。

(2)提升品牌價值及獲利

本公司之品牌價值係透過全球廣告行銷，Chatime 飲品於國外銷售價格與國際知名咖啡連鎖品牌相當，顯示本公司 Chatime 品牌具有相當國際知名度及高端形象，全球遍佈四大洲，包括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美國、杜拜、英國及印度等，駐點超過 20 個國家，門市據點超過 560 家，揚名海內外市場，若本公司代理商或加盟商不續約，將無法以本公司品牌及商標開立門店或銷售商品，亦可能無法以目前之價格銷售產品。

本公司係以創新的產品技術轉移及品牌授權區域代理、總代理等方式，與國外的代理商及加盟主聯手發展品牌零售門市事業，透過全球門市的經營來強化品牌知名度及價值。當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隨著門店數增加而提升時，品牌價值就愈益增加，並可透過新品牌及新產品線的延伸，讓本公司及代理商或加盟商進一步切入其他零售事業發展，進而共同創造更多獲利機會，使代理商或加盟主降低不續約或自創品牌之動機。

(3)原物料之提供

本公司對食品安全控管源頭係來自供應商，原物料之採購需具有原物料資料表及 SGS 檢測紀錄，對食品安全要求嚴格，為求將台灣品牌推向國際化，在茶飲製作上突破傳統泡茶方式，以科技設備及標準化流程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氣壓等影響因素，將茶飲品質標準化及專業化以維持最高水準，如代理商或加盟商未與本公司續約，本公司將停止提供應原物料及各項設備，加盟商及代理商自行取得原物料將付出較更多成本，方可取得符合食品安全及品質優良之原物料，且消費者未必可接受產品標準化程度下降，及原物料改變致產品風味改變，故本公司供應原物料於代理或加盟體系中具備競爭優勢。

(4)研發及創新

一般市場消費者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本公司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研發團隊運用創新口感符合現人健康、時尚取向，滿足喜愛嘗鮮之廣大消費者。營運與業務單位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各代理商及加盟商密切合作，以掌握產業、經濟、產品發展及顧客

消費等趨勢，據以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如：茶系列汽泡飲、罐裝茶及珍奶冰淇淋等)。新產品推出後持續觀察銷售情形及客戶反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修改或調整，以提升新產品銷售情形，並藉由本公司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及推出新口味之產品，配合各種通路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上門嚐鮮之頻率。綜上，本公司以多年國際連鎖餐飲市場經營經驗，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致力於品牌推廣、市場研調、新品開發、產品服務及各種代理或加盟相關服務，本公司之全方位全球化經驗及資訊共享，非一般區域代理商或加盟商自行投入經營品牌可比擬。

綜上所述，本公司代理商或加盟商係因本公司之品牌價值高，且可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規定及風味獨特之原物料，透過新品研發創新及市場調查分析，為代理商或加盟商供更多元服務，降低業主不續約而自行發展品牌之誘因。另本公司與代理商或加盟商係簽訂代理或加盟合約，相關權益皆受合約保障。

(二)於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各產品之品牌定位、未來市場發展策略與市場競爭力分析之說明。

公司說明

(1)各產品之品牌定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本公司僅於台灣、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於澳洲及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於日本有直營店，其餘國家門店係屬於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由於本公司於國內店數相對同業少，故知名度較 50 嵐、CoCo 或清心福全等低，惟就以全球市場而言，如東南亞、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或地區，本公司 Chatime 知名度則高於同業。

目前本公司自有品牌佈局以發展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銀座杏子豬排
成立時間	94 年	96 年	93 年	103 年	103 年
營運內容	日式茶飲 專賣店	甜品專賣店	義式咖啡 餐飲	麵包及咖啡	日式豬排
目標市場	15~35 歲 道地台灣時尚 茶飲	15~45 歲 一般大眾	25~45 歲 以上上班族 為主	25~45 歲 一般大眾	一般大眾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銀座杏子豬排
商品價格	NT\$25~50	NT\$30~50	NT\$40~258	NT\$30~180	NT\$300~450
特色	提供健康與時 尚之台灣茶 飲，包括濃香 各式奶茶及多 樣選擇之新鮮 果茶等，並藉 由簡單化、標 準化製作「一 導飲讓每一杯 品質水準。	提供冷熱均宜 之各式甜飲品 ，重視手工及 統一口感，嚴 選新鮮之素材 ，將傳統融入 創新元素，以 年輕潮流化， 之創意與手藝 承古早手藝提 結獨特創新品 ，以打造新鮮 及懷古之感動。	以獨特專業 烘培之咖啡 豆，特調各 式香醇濃郁 咖啡，更提 供多樣健康 輕食及風味 簡餐，搭配 古典優雅之 紫色麗緻裝 潢，呈現出 高貴與浪漫 之氣息。	以台灣本土及 進口乾果、乳 酪與奶油等自 然素材，完美 掌握麵團之發 酵時間及溫度 以鍛造出陽光 及活力之歐法 風味，從進料 至送進烤箱， 每個步驟都是 美味關鍵，堅 持當日現烤， 將慢工出細活 之烘培風味凝 聚成最飽滿之 心意。	以台灣溫體豬 肉(黑毛豬)， 經過冷藏七天 熟成，使豬肉 嫩度及風味達 到最佳狀況， 再料口多汁， 卻又鮮嫩可 口的炸豬排。配 上越光米飯或 五穀米、味噌 湯、蘿蔔絲、 高麗菜絲，以 本名物「有田 燒」餐具和盛 及視、覺都享 受日本九州道 地的日式炸豬 排。

(2)各產品未來市場發展策略

擬針對 Chatime、ZenQ、La Kaffa 及 Bak. Code 品牌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A. Chatime

Chatime 直營門市為儲備、培養、訓練、營運訓練人才、產品測試及較穩定營收來源，營運策略並不以追求直營店數量及營收為主要目標，惟為培養出更多營運人才以利全球品牌授權發展，並協助各國代理商夥伴提升其管理職能與營運能量，精進代理商夥伴在各國之經營績效，將陸續投入具成長性之直營店，以培養未來持續拓展全球市場所需之人才，同時亦可穩定公司營收來源。考量環境清潔，本公司門市以賣場、百貨及購物中心為主，以提昇品牌價值和形象。國內市場其它同業以街邊店為主，一條街可能有五家以上茶飲店開立，形成價格競爭，係屬紅海市場。本公司之品牌門店目前大多設置在百貨、購物中心，如 101 購物中心、信義威秀影城、大潤發、家樂福、台北車站微風廣場及新竹巨城百貨等，門市設計高雅，人流量足夠，價格合理及環境整潔，未來本公司也將更進一步精進門店商業模式，朝向開設中大型旗艦店發展，可確保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業績，此消費行為也與全球市場趨勢相同。以本公司 Chatime 於部份市場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區產品售價與星巴克相當，顯示本公司 Chatime 品牌經營尚屬成功。

本公司因 Chatime 品牌於國際市場發展成功，獲得全球廣大消費者喜愛，未來發展策略仍將持續深耕及提升品牌形象，協助代理商積極展店並優化其營運管理，以英國為歐洲前哨站，深耕北美波士頓、佛羅里達等城市，以拓展歐美及其他未開發市場，並以茶飲為基礎，開發並導入新產品如汽泡茶飲，台灣部份門市已推出，全球門市預計 103 年 12 月中推出，另發展罐裝茶事業並授權廠商製造，初步先以東南亞市場優先，本公司目前已完成罐裝設計，預計推出 4~6 種奶茶及汽泡茶飲口味，本公司目前尋找及評估製造廠商中，將偕同在各國家已經具備一定管理基礎，且發展良好的代理商夥伴，結合當地銷售通路資源，開拓大賣場、便利超商等不同的銷售渠道，擴大產品於市場的覆蓋率，規劃 104 年下半年度推出。

藉由 Chatime 品牌國際知名度及全球銷售通路，以 Chatime 為主要核心，其他品牌為輔，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進一步發展旗下 ZenQ、La Kaffa 及 Bak. Code 等自有品牌，使該等品牌於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優勢。

B. ZenQ

ZenQ 近期已與印尼及加拿大代理商簽訂合約，預計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度將陸續開店，加拿大代理商已完成在總部之營運訓練，於多倫多已選定門市地點，目前正在裝修，本公司將於 10 月輪派 2~3 名營運部及訓練部人員至當地協助輔導開店，因 Chatime 於加拿大營運成果優異，故可望憑借 Chatime 之品牌知名度接續發展 ZenQ 品牌，搶攻加拿大台式甜品市場。印尼知名 ACE 集團係 Chatime 日出茶太代理商，於二年時間內展店約一百家，預計 2015 年印尼將成為 Chatime 全球門市最多之區域，及總業績最高之東協地區代理商，目前 ACE 集團於印尼自有之 Shopping mall 約五十家，市場超過 100 家 Outlet 商場，印尼為東協人口數最多約 2.5 億人，故推估 2015 年起每年 ZenQ 可展店五到十家以上。憑藉 Chatime 品牌高人氣，ZenQ 品牌行銷策略除強化產品組合加入更多西方風味產品(如：珍珠奶茶霜淇淋)，並增加採用複合式經營模式經營，以大 Chatime 加大 ZenQ 店面、大 Chatime 加小 ZenQ 店面及小 Chatime 加大 ZenQ 店面的複合經營方式，現已於國內內湖大潤發二館和大潤發一館測試成功並獲利，未來將以此模式開發單品牌或雙品牌授權，原 Chatime 代理加盟主可增加代理品牌，以強帶新之發展優勢及營運策略。

現同業鮮芋仙於北美開店成功且受到歡迎，故 ZenQ 品牌及其產品仍具發展性。

C. La Kaffa

本公司 La Kaffa 品牌將調整經營方向，除強化咖啡種類及品項外，將調整簡餐類產品菜單，如：新增 Pasta 口味、六吋 Pizza 及海鮮類產品等，將最時尚和潮流產品成為主題式餐廳，如：生蠔（鮮、煮、烤、焗）、鮮蝦、鮮干貝等多元化之海鮮為主軸之方向發展。La Kaffa 品牌定位為咖啡、茶、加 Fusion 餐飲及點心，以時尚輕食為發展方向，且同樣可結合 Chatime 或 Bak. Code 品牌開設大型複合餐飲店擴大消費族群，結合香港代理商店面基礎進軍中國深圳等南方都會城市，以少店數、多區域之方式穩定發展，提升 La Kaffa 品牌競爭優勢。

D. Bak. Code

台灣烘焙業密度及成熟度高且產品多元化，與日本同為亞洲烘焙業競爭力強之國家，本公司發展以 Bak. Code 品牌授權和技術移轉為發展策略，憑藉 Chatime 之國際知名度受到各國代理商關注，已有加拿大、美國、印尼及菲律賓等代理商積極爭取 Bak. Code 品牌授權，本公司將依地區市場需求，陸續開放區域代理及加盟。Bak. Code 烘焙密碼品牌除可開設獨立店、POP UP 臨時櫃，也可結合 Chatime 開設複合式茶飲烘焙門市，如同即將在北美加州開出結合 Chatime、La Kaffa 及 Bak. Code 之咖啡、茶飲、烘焙及簡餐之複合式餐廳大型門市，提升本公司整體產品線之競爭力。

E. 杏子豬排

本公司 103 年開始經營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門市，103 年底前預計有 7~8 家門市，104~105 年亦規劃每年至少新開 7~8 家門市，除加大投資台灣的力度外，店面選址不與競爭對手競爭，街邊店與商場店比例各半，擴大日式豬排市場業績，且因產品單價較高，亦可直接提高公司直營營收之比例。故本公司將有更高穩定的營收來源，對公司的現金流與直營人才的培育有大的幫助，亦降低本公司國外代理業務變動時對營收與毛利的衝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以 Chatime 品牌為主，其它品牌為輔，尋求現有 Chatime 代理商加碼代理其他品牌，及找尋國際市場上具備經營實力之業主，同時代理 Chatime 及其他品牌，並持續創新研發具有競

爭力之產品、品牌及經營模式，以此經驗將本公司各品牌代理授權推廣至世界各地。

(3)市場競爭力分析

為避開國內競爭激烈之市場，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全球市場，國際連鎖品牌之發展，除在部分地區採直營外，皆以代理加盟為主要發展方向，如星巴克、7-11、全家、麥當勞及 KFC 等，由代理商釋放子加盟並直接管理，全球總部直營門市皆在 15% 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模式相同。本公司供直營門市及銷售海內外門市所需之原物料，95% 以上皆來國內供應商，為了照顧國內供應商，本公司仍將持續秉持此採購政策，亦將以品牌經營為主要營運模式，授權代理加盟以賺取外匯，惟為培養人才、深耕台灣市場、較穩定之營收來源、降低應收帳款天數及發展新品牌等考量，本公司將適度增加直營門市之家數，以降低市場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超過 10 年，有鑑於國內外帶茶飲競爭激烈，故於多年前即積極開發國外藍海市場，並已於東南亞及澳洲等地經營有成，並成為當地市場之領導品牌，擬就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上之競爭力分析如下：

A.科技化餐飲，加速全球事業拓展

本公司能成功將茶飲推廣到海外，係因首創「科技茶飲」概念，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及氣壓等影響因素，將製茶方式以簡單化、標準化、專業化製作流程，透過提供各式專業餐飲設備，如：鮮茶咖啡機、雙孔多段式咖啡機、智慧型茶/咖啡機、商用泡茶機、果糖定量機、封口機及冰沙機等，標準設備可配合標準化流程，使全球門市製作出之產品維持口味標準化及一致化，做到三定「定時、定溫、定量」之科技茶飲，透過機械化的單一設定，將所有備料工作機械化，不僅節省人力支出，更能有效提升顧客服務與搖茶速度，利用穩定的果糖定量機，讓每一次糖量標準，科技化導向的茶飲技術，在製作飲料時能更輕鬆省時又省力，每一種茶都能保持一定的品質，降低了國外代理商學習時間及成本，有利於代理商及加盟商快速展店，提升本公司品牌於全球市占率及國際競爭力。

B.完善的代理、加盟制度與服務

本公司為發展國際連鎖餐飲事業，提供品牌海內外代理及加盟服務，延攬具連鎖餐飲經驗人員(如：麥當勞、肯德雞等)組成專業國際經營團隊，發展各項海內外業務。代理商及加盟商與本公司簽訂合約後，將獲得完善之訓練及輔導。

本公司提供豐富多元且多國語言(中、英及日)訓練教材，增加多國業主學習的方便性，能將技術、課室等資料有效教育受訓人員。教材中包含了數十項飲品之 S.O.P.，在教導技術轉移的教學過程中，老師與學員需依照系統所規範之教學步驟，準備、呈現、試做、追蹤等流程完成教學及檢定。其中的教材除了以完整紙本提供之外，另再提供影片教學，使學習者可經由不同教材及教具習得正確的技術。此外，本公司亦會教導全球業主在門市營運的過程中，所使用的營運機器設備之清潔、校準及保養等技術，同樣的除了紙本教材，另外亦含影片教學。在業主應具有之製作及操作技術之外，本公司教導經營門市所需的知識，如：開店、打烊、訂貨、排班、值班管理、營運報表製作應用、食品安全及意外事件處理等等。

上述所提到的教育訓練的全部章節，本公司皆會對所有業主提供完整的國際代理商及加盟商營運課室訓練規畫執行，其中包含 14 天課室，派任專業人員親自說明傳授，包含食品安全要求規範、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要求規範，於訓練店實地教導產品製作，且於結訓前，舉辦檢定及考核受訓者學習結果，以維持品牌產品品質及標準全球一致。

C.銷售符合各國食安規範

本公司目前銷售區域超過 20 個國家，大幅領先同業。本公司為確保銷往國外原物料符合食安規定，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而銷售國外之產品亦須通過各國當地國家海關規定，本公司原物料銷售需通過銷往各國之標準或檢附所需之認證，如日本厚生勞動省、美國 FDA 標準及回教國家之 HALAL 認證，係本公司多年深耕國際市場所累積之經驗，競爭者亦需先了解各國規範方得以進入。

D.持續提升國際知名度

本公司之品牌價值係標榜年輕、熱情與時尚形象，透過全球廣告行銷將各產品定位在百貨商場，擺脫手搖飲料或甜品於街邊店之形象，搭配時尚產品包裝及展店 SOP 流程，將 Know-how 輸出到全世界，Chatime 飲品於國外銷售價格與國際知名咖啡連鎖品牌相當，顯示本公司 Chatime 品牌具有相當國際知名度及高端形象。

本公司品牌於全球遍佈四大洲，包括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美國、杜拜、英國及印度等，駐點超過 20 個國家，門市據點超過 560 家的實績，穩穩立足台灣市場並揚名海內外。

全球還有許多國家跟地區（歐洲，中南美洲等）尚待本公司開發，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故本公司仍將持續深耕及提升 Chatime 國際品牌形象，使其成為無形之進入障礙。

E.掌握市場需求，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

本公司能將產品與品牌擴張到全球，係因與各地之代理商與加盟主之合作緊密，以了解當地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訂定競爭價格策略，在代理商持續快速發展下同時建立 Chatime 全球品牌知名度。目前本公司規劃將從現製現售的珍珠奶茶門店，延伸其產品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進入罐裝茶飲的領域，以自有的奶茶配方推出日出茶太 Chatime 的罐裝飲品，將偕同在各國家已經具備一定管理基礎，且發展良好的代理商夥伴，結合當地銷售通路資源，開拓大賣場、便利超商等不同的銷售渠道，擴大產品於市場的覆蓋率，將日出茶太 Chatime 罐裝飲料的發展作為下一階段的發展重點。另本公司也規劃投入開發冰品(包含冰棒、冰淇淋與霜淇淋)等在國際上消費者喜愛的產品，並以東南亞市場為其優先的產品導入市場。

綜上，由於本公司具有多年國際化經驗，透過科技化茶飲、完善的代理及加盟制度及原物料食品安全管控，在國際上已具有相當知名度，未來將持續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以因應全球市場眾多競爭者。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均未達 1%，如何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之說明。

公司說明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包含研發人員之薪資、餐飲開發測試、試吃費用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8,478 千元、10,807 千元及 4,1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84%、0.94%及 0.68%。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呈成長趨勢，103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較 102 年度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半年度
研發費用(A)	8,478	10,807	4,118
營業收入淨額(B)	1,008,189	1,153,700	608,785
比例(A)/(B)	0.84	0.94	0.6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茶飲為因應市場潮流及消費者喜好而需推陳出新，惟本公司從事茶飲多年，茶飲產品項目逐年新增，具有相當經驗，產品配方比例皆有檔案資料，雖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僅 3.17 年，惟本公司研發主管 98 年 6 月就到職，本公司年資 5 年以上，產業經驗 18 年，另其它 4 人皆為大學以上學歷，為食品相關科系且產業相關工作經歷 3~11 年，故研發團隊經驗豐富；因部份新產品係依據舊有產品之配方比例，加入不同口味變化，且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可快速配合本公司提供新產品所需之原物料，本公司部份原物料如奶茶粉，亦與供應商一起研發比例及口味，故本公司可以快速調整及研發新口味或新產品，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尚屬足夠。

本公司未來會依營運或研發所需增加研發人力及經費，持續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新產品所需之原物料，藉由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以維持公司研發能力，並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增加研發人員穩定度及向心力，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關鍵技術。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創新、服務創新、營運模式創新與維持品質(產品與服務)的一致性，以確保公司關鍵技術及競爭力。

3.本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暨洽請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食品安全檢驗管理

本公司品牌遍佈四大洲，駐點超過 20 個國家，食品安全問題係本公司最重視及加強防範之控管重點之一。本公司為控管原物料來源，採購係以台灣內購為主(約 95%以上)。本公司為提升原料及商品之食品安全等級，確保其產品符合食品法規及人體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並後續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食品安全控管之範圍，包含確保供應商生產品質、進貨之品質安全、原物料或商品於儲存及運送時之品質安全、確保本公司生產時之品質安全及國內外加盟及代理商之食品安全管理。本公司針對主要原物

料初次買進及每年一次要求供應商提出第三方認證機構之檢查報告，另成品一年兩次委外第三方認證機構之檢驗，檢驗部分係依據行政院衛福部頒令之食品衛生安全標準，如下表所示：

A.原物料類：

本公司針對主要原物料依照食品衛生標準每年進行以下項目檢驗：

產品種類	檢驗報告類別	檢驗項目法令依據
咖啡豆類	赭麴毒素、重金屬、農藥殘留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茶葉類	農藥殘留	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濃縮汁、糖漿類	微生物、防腐劑	第(一)類-防腐劑
粉類	微生物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罐頭類	微生物(保溫性測試)、捲封測試、重金屬	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蜂蜜類	氯黴素、抗生素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黑珍珠、粉條	微生物、防腐劑	第(一)類-防腐劑、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其他類	微生物、防腐劑	第(一)類-防腐劑、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本公司針對原物料出口，除定期依上表檢驗外，另依銷售地亦需符合美國 FDA、歐盟或日本厚生勞動省等相關規範，茲列舉本國與先進國家對於原物料檢驗標準如下：

產品別	食品添加物	台灣規定	歐盟規定	美國規定	日本規定
珍珠	己二烯酸鉀	0.10%以下	0.15%以下	0.10%以下	不得驗出
粉類	二氧化矽	無規範	無規範	無規範	顆粒大小 15MESH 以下
果汁類	蔗糖素	適量	適量	適量	0.1%以下
茶葉	各類農藥	2PPM~5PPM	2PPM~5PPM	2PPM~5PPM	1PPM~30PPM
罐頭食品	SID(Submission Identifier) 產品認證	不需要	不需要	必要	不需要
蜜餞類 (話梅)	特蜜素	0.10%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各類產品	紅色六號	適量	不得驗出	不得驗出	不得用於糕點 /粉類
各類產品	類胡蘿蔔醛	適量	不得驗出	不得驗出	不得驗出

依據上表所述，各國對於原物料添加物檢驗標準，其歐盟、美國及日本規定會較台灣規定較為嚴謹，由於本公司之各地直營店、代理商直

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原物料有 95%以上係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能確保原物料銷售品質核符合各國食品安全衛生，除須符合國內標準外，亦會符合各國相關規定，應可提高食品安全風險控管程度。

另針對本公司加盟之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其主要原物料包含豬肉肉品、海鮮、油品、醬料及調味料(如麵包粉、味增、豬排醬等)、米類、蔬菜及雞蛋，相關取得檢驗說明如下：

產品種類	取得檢驗情形
豬肉肉品	為能掌握肉品熟成技術，本公司豬肉肉品採購來源係來自日本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於 101 年 8 月 100%投資設立之台灣轉投資公司-亞多夢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本公司及日本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會透過不定期訪廠，以確實掌握豬肉肉品之品質及安全，另為能更保障消費者權益，每年定期一次將生豬肉送檢並取得相關檢驗報告。
海鮮、米類、蔬菜及雞蛋	本公司為確實掌握海鮮、米類、高麗菜及雞蛋等原物料品質，供應商於第一次供貨前需提供第三方政府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目前已強制要求供應商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檢驗報告；另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將左列主要原物料送檢。
油品	本公司有鑑於近年來豬油事件層出不窮，其油品係採用市面上有品牌之符合規定之植物性食用油，目前採用食用油為美國進口品牌植物油，為能確保食用油類品質安全，每年定期一次將食用油部分送至第三方政府認證實驗室檢驗。
醬料及調味料 (如麵包粉、味增、豬排醬等)	為能使台灣消費者吃出日式豬排原味，本公司所採購之所有醬料及調味料均來自於日本，由於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於食品要求嚴謹度相對高於我國，且此原物料進口至我國時需再經過我國海關之檢驗，此採購程序可確保其採購品質之穩定度，每年定期一次將此進口原物料送至第三方政府認證實驗室檢驗，以確保醬料及調味料之食用安全。

B.成品類：

由本公司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生產之成品，每半年需針對 2~4 項產品依據以下項目送至第三方政府認證實驗室做檢驗並出具報告(國外送驗店數需占總店數一半(含)以上)：

產品種類	檢驗報告類別	檢驗項目法令依據
混料之產品類	外觀及官能品評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飲料、甜品類 (含冰塊)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	飲料類衛生標準

產品種類	檢驗報告類別	檢驗項目法令依據
餐點類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生食及生熟食混合食品衛生標準
麵包類	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對煙苯甲酸、水楊酸、丙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第(一)類-防腐劑、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另針對日本日本銀座杏子豬排成品部分，則即每半年提供 2 項餐點依據上述「餐點類」檢驗標準，針對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送至第三方政府認證實驗室做檢驗並出具報告。

(2)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管理

依據本公司【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需遵守以下規定

A.遵守門市開店規定

(a)開業前

本公司要求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針對水質、衛生環境、器材設備及當地政府法令進行檢驗，因各國對於門市開店規定不同，為能核符當地政府規定，對於當地法令有規定需要取具開店證明或食品安全認證者，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須依規定取得相關合規證明。

(b)開業後

本公司要求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需每半年自主進行食品安全衛生檢驗，並將檢驗結果通知本公司，其檢查內容包含：

- ①Q.S.C 檢查表(品質、服務、清潔)：其評等結果須為 C 級(含)以上，若為 C 級以下必須持續改善至 C 級以上
- ②M.V.R(Management Marketing&Visit Report)店務評分表
- ③日、週、月清潔表(濾心、製冰機)

另針對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門市稽查方式為由地區管轄所屬督導執行稽查，未滿一年店家，以通知方式抽查，滿一年以上，以不通知方式抽查。若抽查未合格者，給予六個月寬限期改善，若業主無法改善，總部將派人輔導協助，若確認無法改善，則發律師信告知將終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

B.食品安全責任歸屬

(a)證照取得

本公司之加盟主及代理商所營之個別直營店及其加盟商店遭主管機關處罰，對本公司並未有直接法律影響。由於本公司加盟主及代理商所營之個別直營店及其加盟商店之實際業主為加盟主及代理商或代理商之加盟業主，故若有因未取得食安證照而遭裁罰時不會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另依據本公司與加盟主及代理人或代理商之加盟業主所簽合約之相關約定甲乙雙方均為獨立主體，一方就他方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負同一責任，除依合約約定之事項外，不因他方行為而負擔債務或法律責任，故加盟主及代理人或代理商之加盟業主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與本公司並未直接產生任何影響。

(b)食品本身

本公司與加盟主及代理商於合約中均有明確規範，加盟主應依相關衛生法令妥善維護經營場所內之公共衛生以及儲存設備之衛生管理；代理商則需對本身代理區域及其加盟店善盡監督義務，需同時考量產品品質一致性及對消費者之食品安全。故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本公司會先進行責任歸屬及釐清，若為加盟主或代理商因本身產品儲存不當或員工混料處理疏失等非屬本公司原物料銷售之原因，其應負擔之法律責任與本公司並未直接產生任何影響；若為原物料銷售所造成之原因，本公司需進一步透過內部管理機制及部門間分工作相關因應措施，並依照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作相關檢驗，以進一步釐清事件原因及洽談賠償事宜。

(c)預防措施

雖然加盟主及代理商如有食安證照未取得或非屬本公司原物料銷售之食安問題，於法律責任歸屬上並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但對於本公司品牌形象仍會造成損害，故本公司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①本公司出口銷售之各項原物料除需核符合各國家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外，為能加原物料之控管，本公司會要求供應商對於源頭管理，以避免因原物料銷售影響加盟主及代理商之食品安全。
- ②本公司會依照各國政府對於食品安全要求之規定，規範加盟主及代理商需於開店前取具相關證照，以避免因未符合當地開店規定而有受罰情形。

- ③本公司為能檢視加盟主及代理商對於食品安全遵守之情形，會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營運稽核之規定，定期稽核及督導各區域之門市，使加盟主及代理商真正落實對於食品安全之重視及要求。
- ④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各國對於食品安全之規範，若遇有突發狀況時，會通知加盟主及代理商以最嚴謹方式處理(如下架或回收)，以避免遭受食品安全之危機及品牌形象之損失。
- 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旗下仙 Q 甜品 ZenQ、日出茶太 Chatime、六角咖啡 Lakaffa、銀座杏子日式豬排、烘培密碼 BakCode 等直營門店所販售之食品，向富邦產物保險承保，保險金額身體傷害賠償總額最高新台幣 10,000 千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賠償總額最高新台幣 10,000 千元，其承保之範圍為本公司門市所製作之食品，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疏失，皆在承保範圍內。對於國內加盟業者，本公司已於合約明訂，對經營之商品、生財設備及所僱用之員工，應辦理意外險或第三人責任險，對於國外代理商及加盟業者於合約明訂，應依相關衛生法令維護營業範圍內之衛生管理，以保持雙方在社會上之良好形象。

(4)內部稽核及營運稽核

本公司對於食品安全之控管可分為內部稽核及營運稽核，其職責分工如下：

A.內部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目前設有 1 名稽核主管及 1 名稽核專員，主係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進而提昇本公司經營之效果及效率。因自 102 年 5 月起之毒澱粉事件影響，本公司為能強化對於食品安全之規範，由稽核室會同資材管理處及產品管理處訂定【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並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將食品安全稽核訂定於年度稽核計畫內(一年兩次)。另為確保本公司混料過程安全及最終產品品質，遂於 103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增訂「確保本公司生產時之品質安全」及「最終產品檢驗」項目，稽核人員已確實依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程序。

依據上述稽核結果，本公司稽核人員除針對稽核情形作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外，並依據稽核結果會同其他相關部門逐步訂定【食品安全控管辦法】所規定之檢驗範圍，透過辦法之訂定，以提高本公司對於食品安

全之規範及要求。除此之外，本公司若遇突發食安事件時，內部稽核人員會視情形進行專案審查，務使本公司真正落實食品安全之責任。

B.營運稽核

本公司加盟主及代理商對於食品安全之要求需依照本公司訂定之【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作自主性管理，為能確實掌握各區域加盟主及代理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本公司遂透過營運稽核制度以符合本公司產品品質要求及食品安全規定。營運稽核人員配置係由本公司國際營運部及訓練部共同組成，人員配置共有 16 人(其中含 2 名總監)，主係針對加盟主及代理商之門店進行稽核，目前稽核頻率係針對主要國家代理區域及加盟國家一年兩次(如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澳洲)，其餘區域一年至少一次，各區域加盟主及代理商需依照各地區督導所提出之建議及意見進行改善，以達到本公司對於食品安全之規範。

(5)落實執行情形

從近年食品安全事件觀之，包含 100 年 5 月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102 年 5 月毒澱粉、102 年 10 月食用油添加棉籽油及近期所發生之餽水油、飼料用油混充食用油等事件，國內餐飲業者已逐漸培養食品安全意識，進而從當中學習如何加強供應商源頭管理，如供應商工廠勘查、了解材料之貨源及生產過程，另若具規模食品大廠亦開始建置國家級檢驗中心。基於此原則，本公司為能更加確保原物料及成品品質安全，已採取以下措施：

A.自有品牌產品

- (a)要求供應商之生產工廠需每年委請第三方認證機構或政府機關對於生產環境及過程加以檢查並出具相關報告，本公司亦同樣加強勘查供應商生產環境及親自抽取原物料檢驗。
- (b)要求所採購之原物料送至第三方認證機構一年至少一次以上，同樣地本公司除依照內部規定送驗外，亦會同步增加抽驗比例，以保障原物料安全無虞。
- (c)為能防堵不合規原物料滲入本公司之供應鏈中，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提供其上游廠商之第三方認證機構證明，透過上游源頭之食品安全防堵措施以加保障本公司所採購原物料之品質，此部分已與供應商溝通後開始實施。
- (d)本公司目前內部實驗室已能針對原物料作前項檢測，如糖度、酸度、水分、黏度、微生物及酸鹼值，以判斷原物料是否存有食品安全衛生

疑慮。未來本公司將視營運規模狀況，適度增添相關檢驗儀器，以擴張食品品質管制範圍，作好源頭管制。

(e)國內外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須定期(一年兩次)委外當地政府認證之第三方機構檢驗成品，以確保食品安全。

(f)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將不定期審視投保金額是否適足，以降低突發食品安全問題對財務業務造成之影響。

B. 杏子豬排加盟店

(a)針對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原物料部分，依各原物料品項每年定期一~二次送第三方政府認證之實驗室檢驗並取得合格檢驗報告。

(b)針對日本銀座杏子豬排成品部分，每半年提供 2 項餐點依據本公司「餐點類」檢驗標準，針對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送至第三方政府認證實驗室做檢驗並出具報告。

(c)另對於門店場地要求及工作人員操作流程制定 SOP 標準，除店面不定期委託專業公司作清潔消毒外，本公司內廠備餐人員需全程穿戴工作服、手套及帽子，避免人體直接接觸食材，外場服務人員亦需隨時使用酒精棉片及乾洗手酒精做手部消毒，以確保用餐環境之清潔及達到食品安全之規範。

(d)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將不定期審視投保金額是否適足，以降低突發食品安全問題對財務業務造成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加強對於食品安全之防範措施，除透過訂定相關內控管理機制及辦法以防範及風險控管食安問題外，另原物料出口控管方面，因本公司外銷比例達 85% 以上，故其食品安全規範除需遵循本國食品安全規範外，亦需根據當地政府規定提供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及第三方認證實驗室 SGS 做檢驗等相關文件，其檢驗標準以先進國家為準則，如美國 FDA、歐盟、日本厚生勞動省等相關規範，故本公司對於食品安全要求程度上均以嚴謹及謹慎態度處理；倘若萬一發生原物料問題，將依據內部制定程序主動通報相關主管單位、處理回收下架或銷毀該原物料及成品，必要時將該相關原物料或成品品項全面停止銷售，以確保品質、商譽及本公司品牌形象。

推薦證券商說明：

(1)採取之防範及風險控管

該公司為防範及風險控管機制管理，提升銷售產品之食品衛生及安全等級，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並後續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食品安全控管之範圍，各營運市場均得遵行該公司所訂定之食品安全規則執行，透過該公司各部門之分工合作，以達到銷售產品之完善防範及風險控管機制。

(2) 食品安全問題應變措施

權責單位	因應措施
營運管理處	若為國外門市客戶反映，無論單一個案或集體反應案例，均將相關原物料於當地送驗，並回報該公司，該公司於台灣同步送驗，若確認為原物料產生問題，則由資材管理處及產品管理處作後續處理，且需提供各地門市替代原物料。
產品管理處	1. 若發生原物料銷售食品安全問題，將由產品管理處了解此一事件發生之原因，並進行跨部門或例常之產銷會議中討論，若確認為該公司產品品質問題，將發出品管檢驗報告或說明書，通知倉儲管理部回報庫存數量，並執行封存及停止出貨程序。 2. 通知業務、營運及出貨單位發出公告予國內外直營店、加盟店及代理商立即下架並停止使用該原物料，並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其封存數量及處置方法。 3. 採購單位與供應商協調退換貨事宜。 4. 行銷與發言部門配合發出聲明，其原物料依當地相關衛生法規銷毀。

(3) 管理措施

- A. 為確保其產品符合食品法規及人體安全，已制定【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其辦法已含原料採購至成品之關鍵控制點。
- B. 該公司原物料及成品檢測均定期及不定期委送第三方認證實驗室 SGS 作驗證並出具報告，其檢測項目依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頒令之相關規範。
- C. 該公司原物料出口比重達 85%，其食品安全認證除依我國規範外，亦依循各地出口國家食品安全規範，包含先進國家規定如美國 FDA、歐盟、日本厚生勞動省等，故該公司嚴格挑選原物料，所有原物料銷售均得通過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有毒物質相關檢驗。
- D. 該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審慎評估其投保金額，倘若因本身產品瑕疵導致食品安全問題，均會透過內部管理運作、部門間分工合作及向主管機關通報機制等以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並將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作進一步相關檢驗。
- E. 因近年來食安事件不斷地發生，該公司亦強化原有內部機制，即加強控管源頭管理，以降低汙染物源進入供應鏈中，其中包含以下措施：

(a)一年一次及不定期檢視供應商生產環境，對於生產過程要求出具國家認證之第三方認證實驗室或政府機關出具之檢驗報告。

(b)除增加原物料檢驗頻率外，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上游原物料相關檢驗報告，提高原物料品質。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內購比重均達 95%以上，主係控管原物料來源品質，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除需符合各銷售國家之檢驗標準，對成品亦委外加以檢驗，以期將食品安全風險降低，倘若發生緊急突發狀況或食品安全瑕疵，亦有應變措施，以保障該公司直營店、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國內外加盟店之權益，故該公司透過內部各項防堵措施及各部門間之協力分工，建立食品安全防範及風險控管機制，對於食安風險控管尚屬允當。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已建立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內部控制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後續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增加食品安全控管之範圍。

(1)茲針對該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與食品安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依據制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與食品安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程序，並未發現食品安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上有重大缺失之情事，認為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與食品安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執行應可合理控管其食品安全。

(2)茲針對申請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與門市食品安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依據制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說明如下：

申請公司已建立與門市食品安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所屬作業辦法，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上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3)茲針對該公司與食品安全管理相關之內部稽核說明如下：

該公司之稽核人員業已針對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之查核已列入民國 103 年度之稽核計畫中，每半年稽核一次，稽核人員已確實依稽核計畫定執行相關稽核程序，並針對稽核情形作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該公司內部稽核之執行尚屬允當。

4.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 9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45.23%、50.37%、55.26%及 39.34%，有關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公司說明：

(1)人員流動率高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人員離職率彙總如下：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9月30日止	
	離職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	-	14	29.17	7	17.07	2	2.38
一般員工(註)	204	45.23	399 (含資遣4人)	51.68	480 (含資遣4人)	55.11	308 (含資遣6人)	41.40
合計	204	45.23	413	50.37	487	55.26	310	39.34

註：包含一般職員、店鋪員工及計時人員

從上表得知，本公司經理人離職率以 101 年度 29.17%最高，自 102 年度之後，因本公司應用各項留才措施，其離職率逐年遞減。分析其離職原因主係行業用人特性，其特質需較為活潑外向，且善於人與人之間溝通，故部分經理人在無法適應此型態工作環境時，便會選擇離開；另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大幅拓展海外營業據點及業務，部分經理人在同時面臨業績壓力及家庭因素下，選擇回歸家庭照顧或轉換跑道。因本公司離職經理人非屬本公司重要關鍵人員，且均會視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規劃，由新任經理人銜接，對營運面尚無重大影響。

一般職員離職率部分，本公司一般職員大都以店鋪人員及計時人員為主，因其以年輕員工為主，工作心態較不穩定，因部分工作內容重複、單調，致相對流動性較高。本公司除 102 年度因持續拓展門市業務下，年輕員工心態無法適應，離職率微幅偏高外，與同業差異不大，因店鋪人員計時人員可替代性高，對其營運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人員對於服務品質及衛生安全要求部分，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經營訓練手冊，內含產品之 SOP 之流程和 Video 雲端實際教學，相關店鋪人員及計時人員均需按規定接受本公司所安排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食品安全要求規範、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要求規範，透過訓練店實地教導產品製作，即使係新進人員亦能確保產品製作流程能夠標準一致化。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提高員工之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

力及提升穩定度。另透過完整化教育訓練及標準化之流程，以避免人員流動而影響服務品質，造成衛生安全之疑慮，亦已訂定文件保全之內控制度，以防範全球行銷展店時造成風險不易控管之情事。

(三)於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本公司申請上櫃時存有部分直營店、加盟店及代理商之加盟店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經營，有關其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成效之說明，暨洽請律師出具其相關法律風險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未合規即先行開業之情形、原因及改善情形

A.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之情形及原因

(a)直營店(含杏子豬排)

本公司少部份街邊店因國內餐飲業競爭激烈，為搶占市場快速營運及考量投入資金、租金等營運成本下，始不得已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執照即展開營運。截至 103 年 8 月 29 日為止，本公司直營店共 29 家，其中 1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1 家 Bak.Code 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就先行營業，惟該 2 家店皆已於 103 年 9 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b)加盟店及代理商之加盟店

加盟店或代理商之加盟店業主加盟或代理本公司品牌後，因已投入資金及營運成本考量下，大多希望能儘快營業，以致先前存有雖已申請相關合規證照，但在尚未取得前就先行營業之情形。截至 103 年 8 月 29 日為止，本公司代理商及加盟店共 536 家，其中 2 家台灣 Chatime 加盟店，1 家因老舊建築無法取得使用執照，1 家商業登記尚未取得，14 家大陸 Chatime 代理商之加盟店未同時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惟其中 10 家店已於 103 年 9 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批准文件）及營業執照，另 1 家位於商場大陸 Chatime 代理商之加盟店，因商場未正式營運，故亦尚未取得證照。

B.截至 103 年 10 月 2 日取證情形

- (a)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2 日(係律師出具意見日期)開店合規店數之比重列示如下：

由於各國及地區法令規定不一，部分國家對於開店僅需代理商或加盟主辦理公司登記即可開設多家門店(如印尼、柬埔寨、英國、越南、韓國、泰國、緬甸及香港等)，或位於賣場門店亦僅代理商或加盟主辦理公司登記即可(如台灣、緬甸)，故本公司針對前述國家地區係取得代理商或加盟主之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證。

單位：家數

國家	店數			占六角 全球總 店數比 例	開店合規		取具開店合規證明
	Mall	街 邊	合計		店 數	比例	
澳洲	39	23	62	10.97%	62	100.00%	Private Certifiers Australia (或其他形式營業許可證明)
印尼	91	4	95	16.81%	95	100.00%	商業登記證
馬來西亞	78	43	121	21.42%	121	100.00%	企業營業執照或門店營業證明
菲律賓	31	7	38	6.73%	38	100.00%	Business Permit (或其他形式營業許可證明)
柬埔寨	2	17	19	3.36%	19	100.00%	企業營業證明
美國	4	15	19	3.36%	19	100.00%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或其他形式營業許可證明)
英國	0	5	5	0.88%	5	100.00%	Companies House Information
日本	2	0	2	0.35%	2	100.00%	食品營業許可證
臺灣 直營店	21	8	29	5.13%	29	100.00%	營業登記證明
加拿大	0	10	10	1.77%	10	100.00%	Business License
越南	1	11	12	2.12%	12	100.00%	企業登記證明
臺灣 加盟店	7	9	16	2.83%	14	87.50%	14 家取得商業登記證明；1 家終止合約；1 家已於 10 月 24 日取得商業登記證明。
中國	54	47	101	17.88%	96	95.05%	96 家取得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4 家關店；1 家尚未營業。
韓國	1	5	6	1.06%	6	100.00%	事業者登錄證明
泰國	5	1	6	1.06%	6	100.00%	公司營業登記
新加坡	4	0	4	0.71%	4	100.00%	Singapore Government biz FILE
巴基斯坦	0	1	1	0.18%	1	100.00%	Membership Certificate
杜拜	3	1	4	0.71%	4	100.00%	Professional License (或其他形式營業許可證明)
汶萊	0	2	2	0.35%	2	100.00%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緬甸	2	2	4	0.71%	4	100.00%	企業營業執照

國家	店數			占六角 全球總 店數比 例	開店合規		取具開店合規證明
	Mall	街邊	合計		店數	比例	
香港	7	2	9	1.59%	9	100.00%	公司註冊文件
合計	352	213	565	100.00%	558	98.76%	

資料來源：六角國際

(b)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2 日食安合規店數之比重列示如下：

由於部份國家或地區食安並無核發相關證照，故本公司係取得當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或代理商或加盟主出具當地政府並無相關法令規定需取得食安證照之聲明書。除下列國家取得食安合規證明外，印尼、緬甸、澳洲、韓國、巴基斯坦、加拿大(部分區域)、越南、杜拜、東甫寨、美國(部分區域)、英國、泰國及馬來西亞(部分區域)因食安並無核發相關證照，故本公司係取得代理商或加盟主之當地政府並無相關法令規定需取得食安證照之聲明書。

單位：家數

國家	店數			占六角 全球總 店數比 例	食安合規		取具食安合規證明
	Mall	街邊	合計		店數	比例	
菲律賓	31	7	38	6.73%	38	100.00%	Sanitary permit
美國	4	15	19	3.36%	19	100.00%	16 家取得 Food Service Establishment License 或 Sanitary Permit；另 3 家係取得聲明書
日本	2	0	2	0.35%	2	100.00%	食品衛生責任者證明
臺灣直營店	21	8	29	5.13%	29	100.00%	SGS 檢驗證明
加拿大	0	10	10	1.77%	10	100.00%	7 家取得 HEALTH PROOF；另 3 家係取得聲明書
臺灣加盟店	7	9	16	2.83%	16	100.00%	SGS 檢驗證明
中國	54	47	101	17.88%	96	95.05%	96 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4 家關店；1 家尚未營業。
新加坡	4	0	4	0.71%	4	100.00%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License
汶萊	0	2	2	0.35%	2	100.00%	食品安全證明
香港	7	2	9	1.59%	9	100.00%	食品安全證明

資料來源：六角國際

本公司無核發相關食安證照之客戶營業收入占 103 度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約 67.21%，而本公司印尼及越南地區已洽請律師出具

意見，其營業收入占 103 度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 15.05%，而本公司澳洲市場因法令規定嚴謹，需於符合各項規定及檢查後取得 Private Certifiers Australia (或其他形式營業許可證明)方可營業，英國、美國及加拿大亦屬法律遵循高之國家，故其合規尚無重大疑慮，另馬來西亞及澳洲代理商詢問過當地律師，因無相關應取得食安證照，律師較少針對沒有規範的事出具意見，若扣除印尼(占營收比例 12.95%)，越南(占營收比例 2.10%)、澳洲(占營收比例 25.66%)、馬來西亞(占營收比例 14.92%)、英國(占營收比例 1.22%)、美國(占營收比例 0.63%)及加拿大(占營收比例 1.54%)等國家客戶後，本公司無核發相關食安證照之客戶營業收入占 103 度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約為 8.19%，比例已不高。

對本公司營收貢獻度較大之代理商，皆屬當地國有相當經營實力之公司或集團，本身對法律遵循亦相當重視，而本公司與代理商或加盟商所簽訂之合約有要求對方需合法經營，對於無需取得食安合規證照之代理商或加盟商亦已出具聲明，部份主要代理商如印尼及越南已洽請律師出具意見，應可證明本公司之主要代理商或加盟主食安合規。

未取具食安證明或法律意見書之國家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家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金額	比例
澳洲	156,208	25.66%
馬來西亞	90,827	14.92%
柬埔寨	35,593	5.85%
加拿大	9,374	1.54%
韓國	7,574	1.24%
英國	7,450	1.22%
美國	3,841	0.63%
泰國	2,403	0.39%
杜拜	1,937	0.32%
緬甸	1,721	0.28%
巴基斯坦	667	0.11%
合計	317,595	52.16%

資料來源：六角國際

(c)截至 103 年 10 月 2 日為止本公司各直營店皆已取得相關證照，代理商及加盟店非合規店改善情形如下：

品牌	國家	門店性質	店數	開店合規		食安合規		非合規店改善情形
				店數	比例	店數	比例	
Chatime	台灣	加盟店	16	14	87.50%	16	100.00%	內壢站前店：10月13日本公司已與加盟主終止合約。 林口家樂福店：有申請稅籍登記，商業登記申請中，已於10月24日取得。
Chatime	中國	代理商之加盟店	101	96	95.05%	96	95.05%	代理商之加盟店4家因未取得開店或食安證明，已分別於103/8/1、103/8/25、103/8/31(2家)關店；代理商之加盟店1家(南寧影城店)因所在商場尚未合規開幕故尚未開始營業。

(d)對財務之影響

截至103年8月29日止，本公司全球品牌門店因無法取得合規相關證明而關店，中國大陸計4家，另中國南寧影城店因該商場尚未取得合規使用證照，致該店尚未開幕及營業，待商場合規開幕後該店取得所有合規證明後始得開幕及營業。台灣Chatime加盟店林口家樂福店商業登記申請中，預計10月底前取得，台灣Chatime加盟店內壢站前店，因無法取得開店合規證明，於103年10月13日本公司已終止加盟合約。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對中國大陸之Chatime營收為6,948千元，截至103年8月29日中國大陸Chatime品牌店數共98家，依未合規店數比率推算未合規營收約354千元(6,948千元 x 5家/98家)，占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608,785千元之0.06%；103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中壢內壢加盟店營收373千元及林口家樂福店營收549千元合計922千元，占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608,785千元之0.15%。綜上，上述7家門店關店、尚未營業或終止合約，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影響尚不重大。

(2)目前採行之控管措施及落實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103年7月2日起實施《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針對直營門店、加盟商門店、代理商之直營及其加盟門店、加盟門店控制重點如下：

A.直營門店

(a)展店開發

- ①由展店開發相關人員尋找合適之店鋪，其專責內容包含門市的租金、人流所產生之店面效益等工作，並填寫「開發作業表單」及「開發評估檢核表」。
- ②由展店開發相關人員取得門市相關之文件，包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檢合格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等，並由相關營運部門填寫「門市開業合格確認單」，確認上述文件內容符合開店規範。
- ③由展店開發相關人員將開「發作業表單」、「開發評估檢核表」及「門市開業合格確認單」併同所擬租約依核決權限簽核。

(b)門市開店裝潢準備作業

- ①營運部門依採購循環填寫施工申請單向總務工程部提出施工申請。
- ②總務工程部依施工申請單在執行室內裝修前向當地政府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③待當地政府室內裝修相關業務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後，由本公司總務工程部向提供本公司裝修之合格供應商提出裝修之採購，並於裝修後報請當地政府審查機構進行檢查，並於合格後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c)營運門市開店準備作業

- ①營運部門依採購循環填寫請購單向採購部提出機器設備申請。
- ②營運部門依採購循環填寫行銷費用申請單向行銷企劃部提出開幕行銷文宣及物品之申請。
- ③營運部門向銷貨管理部提出原物料及五金設備之申請。
- ④營運部門確認所提機器設備、行銷物品、原物料及五金等於裝潢完成後送達門市，並於實際開幕前進行各項試營運之操作，以達開幕當天作業之動線、設備之順暢。

(d)門店證照管理

營運管理處每月檢視營運部門所提交更新彙整所有店鋪的取證情形，包含新辦證及續證。若有證照即將過期者，營管部門應主動至少提前一個月或按當地政府經辦機關規定可申請續證啟辦時間進行續證申請，以確保門店經營期間證照均是有效的。

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主要在嚴格控管直營店從選址、簽約、開店籌備、證照辦理的流程及進度，以確保直營店能更有效率地完成證照辦理，順利開業。目前本公司 102 年 8 月前簽約正籌備近期開業之直

營店，業已由相關營運部門填寫「門市開業合格確認單」，確認上述文件內容符合開店規範照，且經權責主管簽核予以確認。

B.代理商之直營及其加盟門店、加盟主門店

(a)本公司輔導加盟業者及代理商之部門，應將本公司直營店開店流程之程序及精神依各地法規輔導加盟業者及代理商。

(b)本公司輔導加盟業者及代理商之部門，需向代理商之直營及其加盟門店、加盟主於門市開幕前要求提供相關開幕前應取得之證明，若開幕前應取得之證明無法取得則發律師信告知將終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若部分證明係於開幕後方可申請者，則應於各地區相關證明應取得時間內取得，如無法取得將持續督導及管理向代理商之直營及其加盟門店、加盟主取得證明，若應取得時間加計半年後，仍無法取得則發律師信告知將終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

C.門店證照管理

業務管理處每月檢視並更新彙整所有直營店、代理商及其加盟店、加盟店應取得之食安證照及營業執照取證情形，包含新辦證及續證。若有證照即將過期者，應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各地代理商及其直營店、加盟店進行續證，以確保門店經營期間證照均是有效的。若代理商及其直營店、加盟店證照過期後三個月仍未能取得續證時，要求代理商及其直營店、加盟店暫停營業待取得續證後再行營業，代理商及其直營店、加盟店是屬確認無法取得續證的，營管部門需發函通知代理商及其直營店、加盟店進行另選門店遷址或進行解約事宜。

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主要係確認代理商及其直營店、加盟店應取得之食安證照及營業執照取證情形，本公司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起依《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直營店之開店流程及輔導加盟業者及代理商，103 年 8 月 29 日以前有未達合規標準之門店，本公司協助及輔導申請相關合規證明，仍無法取得合規者已依《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處理，103 年 8 月 29 日以後開設之門店皆已取得合規證明後始正式營業。

綜合上述管理制度外，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 103 年 9 月業已執行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之稽核查核程序，稽核之結果尚無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故本公司相關部門已依據《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全球品牌門店之前存在無照經營之情況已改善，僅少數無法取得合規證明之門店已關店、尚未營業或解除合約。目前本公司開設之直營門店係由公司員工專人負責辦證，代理商及加盟商經本公司溝通及輔導後，亦願意配合取得合規相關執照，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要求代理商及加盟商開設門店應取具各項合規證明始得開業。

律師說明：

關於領取相關許可證之前的無照經營行為給予處罰之風險

(1)台灣

A.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之相關罰則：

(a)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第 1 項）公司之登記...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第 6 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 4 項所定辦法（按：即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第 7 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 4 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期滿未改正者，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b)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同法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c)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一、新設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B.未辦理食品安全證照之相關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63

號函，食品添加物業者（包括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登錄。

依據該公司說明，該公司（從事業務包括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飲料店業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該公司授權在中華民國經營日出茶太飲料店及 Lakaffa 餐館之加盟主（下稱「加盟主」）並非食品添加物業者，故該公司及該公司於中華民國之加盟主無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登錄。

C.未變更使用執照之罰則：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依據建築法第 9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科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如六角國際於中華民國之直營門市或加盟門市有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卻未經核准變更擅自使用門市所在建築物之情事，六角國際（關於直營店）或加盟主（關於加盟店）作為「使用人」，將可能被主管機關（即門市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

D.未取室內裝修許可之罰則：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依據同法第 5 條及內政部 2010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包括「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及「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依據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緩，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如六角國際於中華民國之直營門市或加盟門市有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同法第 5 條及內政部 2010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卻未取得之情事，六角國際（關於直營店）或加盟主（關於加盟店）作為「使用人」，將可能被主管機關（即門市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

E.經改善後已合規後，仍被主管機關追溯處罰以往不合規營業之風險。

經詢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該局表示商業經補辦設立登記完畢後，該局不會對先前未經設立登記之營業行為處罰。另外，該局表示，如係加盟商業未辦理設立登記而已補辦完畢者，既無受罰之虞，自亦不可能處罰授權人。

經詢問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該科官員表示該局僅針對進行中違反使用執照之使用行為處罰。行為人雖曾違反使用執照使用建築物，然現已自行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完畢而無違反使用執照之行為，該局不會於現在針對過去之違規行為處罰。參酌上開實務，如六角國際於中華民國之直營門市或加盟門市於過去有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卻未經核准變更擅自使用門市所在建築物之情事，然現已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完畢並無違反使用執照之行為，主管機關（即門市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不致於現在依據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六角國際（關於直營店）或加盟主（關於加盟店）過去之違規行為。

經詢問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管理處（台北市室內裝修審查主管機關）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室內裝修審查主管機關），如六角國際於台北市或新北市之直營門市或加盟門市有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同法第 5 條及內政部 2010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規定申請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卻未取得之情事，但已補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曾收到限期補辦公文者，已在期限內補辦），相關門市之「使用人」六角國際（關於直營店）或加盟主（關於加盟店），將不致被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就先前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行為處罰。

(2)中國大陸

關於領取相關許可證照之前的無照經營行為給予處罰之風險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設立食品生產企業，應當預先核准企業名稱，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後，辦理工商登記。……其他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依法取得相應的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後，辦理工商登記。法律、法規對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個體工商戶條例》第九條規定：登記機關對申請材料依法審查後，……予以註冊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自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發給營業執照。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經許可生產食品添加劑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
- D. 《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下列違法行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辦法的規定予以查處：(一)應當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和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二)無須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即可取得營業執照而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三)已經依法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但未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四)已經辦理註銷登記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以及營業執照有效期屆滿後未按照規定重新辦理登記手續，擅自繼續從事經營活動的無照經營行為；(五)超出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擅自從事應當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方可從事的經營活動的違法經營行為。

E.《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對於無照經營行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重大責任事故罪、重大勞動安全事故罪、危險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並處 2 萬元以下的罰款；無照經營行為規模較大、社會危害嚴重的，並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無照經營行為危害人體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隱患、威脅公共安全、破壞環境資源的，沒收專門用於從事無照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產品(商品)等財物，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上述規定，在中國大陸經營餐飲必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的批准檔）和營業執照。如沒有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或其他形式的食品主管機關的批准檔）和/或營業執照，則因存在無照經營行為而被給予處罰的風險。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九條 “違法行為在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期限，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法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之規定，就先前無證照先行營業之直營或加盟店鋪，現在雖然已取得證照(或已經關店)，但是就先前無證照之違法行為自無證照經營行為終了之日起(即取得證照之日起)或(關店停業亦等同於改正)兩年內還會存在被相關行政機關溯及既往予以行政處罰的可能。但鑒於原先無證照經營行為自取得證照時或關店停業已得到改正，所以，該情形被予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另據該公司所作的說明，未有原先無證照經營行為後取得證照而被行政機關溯及既往對原先無證照經營行為進行行政處罰之情形。

另該公司之代理商所營之個別直營店及加盟商店遭主管機關處罰，對該公司並未有直接法律影響。由於該代理商所營之個別直營店及加盟商店的實際業主為代理商或其加盟業主（大陸地區首先以工商註冊登記為準，若未進行註冊登記的先以店鋪的產權人或承租人進行判定），故行政處罰不會對該公司作出。而依據該公司與代理人或加盟業主所簽合約之相關約定（範本條款如下：本合同有效期間及合同終止後，甲方與乙方為各自獨立經營。乙方對外之一切法律行為，除系依合同約定或經甲方另以書面同意獲授權外皆系乙方之單方行為，乙方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代理人或加盟業主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與該公司並未直接聯繫或影響。

2.本公司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2,737 千元、263,067 千元、202,362 千元及 27,61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32.96%、26.09%、17.54%及 4.54%之原因、合理性及所採具體管控措施之說明，暨洽請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就銷貨真實性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及原因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不一致原因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以代理商或加盟主之其他投資公司代付	50,280	229,943	172,529	4,408
以公司負責人、股東或董事代付	1,974	38	11,861	4,692
以公司負責人配偶、親屬或友人代付	120,483	33,086	17,972	18,515
合計(A)	172,737	263,067	202,362	27,615
銷貨收入(B)	524,076	1,008,189	1,153,700	608,785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占當年度營收比重(A/B)	32.96%	26.09%	17.54%	4.54%
來自代理商及加盟主之營收(C) (註)	418,347	749,137	847,212	421,035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占當年度來自代理商及加盟主之營收比重(A/C)	41.29%	35.12%	23.89%	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加盟金、權利金、代理金及原物料銷售。

本公司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由於本公司之加盟金、權利金、代理金收款對象及原物料銷售客戶係屬本公司代理商及加盟主，代理商及加盟主於營運初期支付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或貨款時，係以便捷、時效性及集團資運調度為匯款之最優先考量，致容易產生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茲就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分類說明如下：

- A.以代理商或加盟主其他投資公司代付：客戶基於資金調度之考量，由代理商或加盟主其他投資之公司直接匯款。
- B.以公司負責人、股東或董事代付：部分代理商或加盟主初期尚未成立公司，由個人與本公司簽訂合約及下單，後續其成立公司後，部分仍由負

責人進行支付款項；此外，代理商或加盟主實際出資者有多位董事或股東合資，僅其中一位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當業務繁忙時，即有委請其他董事或股東代為支付款項之情形。

C.以公司負責人配偶、親屬或友人代付：由於代理商或加盟主會有夫妻、家族成員或好友一起經營店鋪情形，故委由配偶支付款項；部分客戶與親屬或朋友間資金調度之需求或因工作繁忙，委其代為支付款項之情事。

(2)針對銷貨與收款不一致本公司具體改善措施

A.內控制度方面，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其中「收款作業」明確規範若有收款不一致情形產生時，需由銷售客戶提供委託代付切結書，財會人員依據此切結書作為核對款項及沖帳之依據。

B.本公司多數代理商及加盟主初期因考量時效性習慣採以最方便之方式進行匯款，本公司持續加強和代理商及加盟主宣導銷貨與收款應一致之觀念。財會部門若發現有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不一致，即請業務部門及營運部門與客戶積極溝通及勸導，並要求提供委託代付切結書。

C.本公司稽核均依銷貨與收款循環各項控制點列入每年度稽核計畫中，並將查核結果記載於稽核報告中。

D.本公司已積極改善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狀況，故 103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比例已降低至 4.54%，已明顯有大幅度之改善。

綜上，本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主要發生之原因，係營運初期各地代理商及加盟主為能求匯款手續便捷，尚未建立銷貨與收款一致觀念，惟本公司目前已透過內控制度之設置及對客戶之積極宣導與要求，已有顯著改善。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737 千元、263,067 千元、202,362 千元及 27,615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比重 32.96%、26.09%、17.54%及 4.54%，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該公司為能拓展品牌知名度、提升整體營運規模及業務策略性考量，遂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致整體門市及銷貨客戶持續增加，而對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加盟金、權利金、代理金及原物料銷售貨款等，主要係要求客戶在交貨前收款或於收款期間內收回，因初期考量代理商及加盟主多數屬於夫妻、家族或幾位友人一起投資創業，因此於支付加盟金、權

利金、代理金或貨款時，允許代理商及加盟主以便捷及時效性為匯款之最優先考量，導致匯款對象部分為代理商及加盟主之親友或由本身其他投資公司匯款，而造成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經訪談並取得委託付款聲明書及股權證明等相關文件，其以親友之名義匯款予該公司以支付加盟金、權利金、代理金或貨款，主要基於匯款作業方便及時效性之考量；另部分代理商及加盟主為考量集團營運資金調度，透過本身其他投資公司匯款，致有銷貨對象與匯款對象不一致情形產生，但由於代理商及加盟主匯款後會同時與該公司業務聯繫確認，使後續訂貨作業能順暢進行，故評估該公司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出現不一致之原因尚屬合理。

(2)銷貨真實性之評估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推薦證券商於 103 年 4 月間派員至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客戶進行實地查核，並進行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循環抽核，以確定該公司銷售客戶之存在及其銷貨交易之真實性，查核程序如下：

(3)由於代理商及加盟主多數屬於法人型態經營，故與該公司簽署代理及加盟合約同時多以法人身分簽署，且皆非屬上市櫃公司，少數係以個人身分簽署。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大多屬於法人型態經營，為能確認其屬存續之公司，除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亦同時取得中華徵信所出具之徵信報告；針對以自然人交易部分，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親自訪談確認其真實身分，另亦取得其後來成立公司之徵信報告。

- A.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共計 26 家，拜訪其中 9 家銷貨客戶(Infinite、E 公司、B 公司、A 公司、C 公司、L 公司、P 公司、N 公司及 R 公司)進行訪談該客戶基本資料、受訪者與該公司之合作背景、往來歷史，並瞭解其經營方式及營收狀況等，並抽選部分店鋪參觀，以確認為實質營運個體，同時了解其庫存狀況與店鋪銷售狀況。另外，詢問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其主要表示考量銀行匯款作業方便或集團資金運作考量所致。
- B. 就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銷貨收入之發函詢證，並取得回函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針對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抽核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以確認其銷貨之真實性，另針對銷貨客戶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則每年度額外隨機抽取兩家加強抽核。總計，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抽核銷售與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

表單分別為 15 筆、15 筆、13 筆及 17 筆，共計 60 筆樣本，因考量其銷售客戶以法人比重較高，加上一般消費者無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佔來自代理商及加盟主之營收約達 60%以上，故僅針對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樣本增添抽核 8 筆。

D. 另外，為檢驗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改善情形，依據該公司提供之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客戶所有交易明細，逐一檢視匯款人資料，多數與銷貨對象相符，少部分匯款係以代理商或加盟主之負責人、董事、親友或關係企業代為支付，惟比例不大。

該公司自 101 年底已積極改善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狀況，陸續和代理商及加盟主宣導銷貨與收款應一致之觀念，針對新簽約之代理商及加盟主，要求其付款對象需為銷售對象，達到銷貨與收款對象一致，經該公司統計 2014 年上半年度收款不一致比例已降低至 4.54%，已有明顯大幅度之改善，其中若以 103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來看，僅有 E 公司因集團內資金運用考量，其 1 月及 2 月權利金係透過 B 公司支付，其餘已無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產生，整體金額已明顯較以前年度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況主要係與其銷貨客戶之經營型態所致，加上該公司在營運拓展初期，為積極開拓市場，對於客戶之加盟金、權利金、代理金及貨款等係要求於交貨前收款或於收款期間內收回，且在帳款可合理確認下，故秉持著與互惠友好之關係，讓代理商及加盟主以便捷及時效性為匯款之最優先考量，導致匯款對象多為代理商或加盟主之親友匯款，或因集團資金考量，透過關係企業匯款，其發生之原因尚屬合理，而該等銷貨客戶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並未產生重大之呆帳損失。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公開發行後，透過內控制度之建立，積極向代理商及加盟主宣導銷貨與付款對象需一致之觀念，以加強管控客戶收款之程序，致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比重逐年下降。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1)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101年度、102年度與內部控制實審期間(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測試程序，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尚屬允當，總抽樣筆數共計77筆(分別為101年度40筆、102年度25筆與103年上半年度12筆)，經核77筆樣本之國內外銷貨收款傳票、繳款單、銀行對帳單及匯款水單，除發現2筆收款水單之匯款對象均為B公司與銷售對象LORES

SDN BHD及合約相對人E公司（區域特許權協議合約編號：T009122411E）產生不一致之情事，餘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上述不一致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2,697千元，不一致原因係集團間資金調度因素，E公司、B公司與LORES SDN BHD為同一集團事業，已核至銷售客戶簽回之委託付款聲明書。經執行控制測試程序，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尚屬允當。

(2)銷貨真實性之評估

本會計師除執行上述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測試程序外，另於執行101年度、102年度之財務報告查核與10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核閱之主要程序如下：

- A. 核對明細表至總帳：取得營業收入明細表，核算加總並與總分類帳核對相符，了解各營業收入之性質、認列收入之方法及收入分類尚屬合理。
- B. 銷貨之細項抽核測試：為確認該公司帳載營業收入之真實性，於各年度執行查核程序時，以帳載收入為母體執行抽核，確認帳載收入是否均有相關發票及出貨單得以佐證，核對銷售對象、金額及品項等，其中匯款對象與銷貨對象不一致者已核至銷售客戶簽回之委託付款聲明書。
- C. 執行截止性測試：為避免該公司虛增收入，查核小組執行截止性測試，確認抽核之各筆營業收入入帳期間之正確性，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之明細，確認期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之銷貨退回。
- D. 應收帳款餘額發函詢證：以該公司各年年底之應收帳款餘額為母體，計算樣本量抽選8~18筆樣本為發函對象，以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之真實性，為確認函證之可信度，所有函證均係由查核小組成員於事務所寄出。並於收到回函後，核對回函金額與帳列餘額是否相符，回函不符者經調節相符，未回函者已執行替代查核程序，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抽核：為確認該公司帳載應收帳款餘額之真實性，抽核期後應收帳款之收款沖帳記錄，銀行電子匯款回單、銀行對帳單相符，其中匯款對象與銷貨對象不一致者已核至銷售客戶簽回之委託付款聲明書。
- F. 取得銷貨客戶基本資料表：查核小組於查核／核閱時，更新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對象，並取具相關基本資料。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分析合理性，尚屬合理。

G. 進行區域特許協議代理商訪談：依代理商佔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收比例隨機抽核4家代理商（E公司、A公司、C公司及L公司）進行實地訪談，並隨機抽核部分店鋪參觀，確認營運真實性；另於全球代理商大會時，隨機抽核5家代理商（Orangebean Development Inc.、Monopoly Investment Trust、Ezyhill Innovations Sdn Bhd、M公司及Chan Woo Corp.）進行訪談，證實代理商存在之真實性，亦確認代理商與該公司間無關係人之情事。

經執行上述程序後，尚未發現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透過內控制度之建立，積極向代理商及加盟主宣導銷貨與付款對象需一致之政策以符合相關規範，並加強管控客戶收款之程序，因此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逐年減少，經檢視該公司內部管理程序之執行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或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目前旗下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並於102年取得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授權，以「銀座杏子豬排」品牌於台灣經營加盟連鎖店，其最近二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608,785	100.00
營業成本		456,976	45.33	428,138	37.11	255,437	41.96
營業毛利		551,213	54.67	725,562	62.89	353,348	58.04
營業費用		390,610	38.74	529,099	45.86	287,152	47.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76)	(0.19)	(4,312)	(0.37)	(2,523)	(0.41)
營業利益		158,329	15.70	192,284	16.67	63,864	1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	0.08	(5,434)	(0.47)	(465)	(0.08)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27,862	12.68	164,891	14.29	64,375	10.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260	3.20	21,959	1.90	(976)	(0.16)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33,096	3.28	45,919	3.98	15,800	2.60
本期淨利	126,026	12.50	140,931	12.22	47,599	7.82
期末資本額	125,272		187,908		234,885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6.69	7.17		2.17	
	追溯後(註 2)	6.63	7.14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臺灣市場

由於台灣飲料業者持續開發新品及展店效應，全台飲料店業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台灣飲料店業大致可區分為冰果冷飲店、咖啡店、茶藝館及酒精飲料店等，受惠於創業門檻較低及茶飲消費人口成長等因素，截至 2014 年 3 月份國內「冰果店、冷飲店」達 12,884 家，年增率為 1.50%，呈現成長而幅度趨緩之趨勢，可見台灣飲料店業市場逐漸呈現飽和。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飲料店業營業額由 92 年之 317 億元上升至 102 年之 450 億元，102 年飲料店業產值新台幣 450 億元，較 101 年成長幅度為 8.17%，顯見飲料店數量雖然成長趨緩，但因為飲料之平均價格逐漸增加且民眾對飲料之需求未明顯減少，致使全台飲料店業營業額仍呈現成長趨勢。

目前台灣連鎖品牌飲料店全台店數較多者分別有清心福全、85 度 C、50 嵐、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其他知名品牌包括清玉、橘子工坊、大苑子、Mr.Wish 及茶湯會等，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規模已接近飽和狀態。六角國際係致力開拓海外區域代理及加盟為主，國內直營店及加盟店較同業少，直營店主要係設點於百貨公司或賣場。

依據 2014 年 5 月 20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飲料店業之現況與展望」指出，隨我國經濟景氣持續增溫，使得該產業銷售環境轉佳，不過因受到翡翠檸檬茶熱銷效應退卻，以及國人健康餐飲觀念提升和計算基期較高等因素影響，加上 CoCo 都可、清心福全、50 嵐及和日出茶太等部分手搖飲料店業者陸續於六月上旬調漲旗下部分飲品售價，而礙於國人實質薪資未見改善下，將削減民眾對於手搖飲品之消費意願，估計 2014 上半年該產業營業額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估計年增率將介於 4~6% 區間。隨國內咖啡消費人口持續擴大，估計 2014 上半年仍將以咖啡館銷售動能表現較佳，產業影響力亦將持續提升，至於其他細項產業則隨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增溫，進而帶動其銷售額之動能表現，估計 2014 上半年年增率均可維持成長態勢。預估 2014 年第三季我國飲料店業景氣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營業額年增率約在 3~5% 區間，其中隨國人飲用咖啡消費習慣成型，將使得國內咖啡消費市場逐漸擴大，第三季主要銷售成長動能仍將集中於咖啡館業。

(2) 全球市場

當今全球飲料市場呈現多樣化，這種多樣化表現在飲料品種日趨繁多，飲料消費群體發生變化。世界飲料發展到今天，其品種極其繁雜。這些大類品種還可以進一步細分成更多的小品種。此外，消費群體不再固守原來的消費習慣和偏好，一個明顯的例子，進入 1990 年代以來，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地茶飲料消費量呈急劇上升趨勢。

消費習慣逐漸趨同，近幾年世界各地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不喜歡糖和添加劑含量高的食品，健康茶飲越來越受大眾的歡迎，新品種茶飲接連進入市場且生機勃勃，茶飲料曾被譽為 21 世紀飲品，不僅僅是一種營養型、風味型的嗜好性飲料，同時它還是一種具有特殊生理調節作用的功能性飲料。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旅遊網站《CNN GO》，選出了全世界最美味的 50 種飲料，而台灣的「Bubble tea」排名第 25，外國人口中的 Bubble tea 是粉圓和奶茶的混合飲料，台灣人透過創意行銷在全球市場經營，將手搖飲料推向全球，重新詮釋了台灣茶的文化發展。雖然茶飲在台灣市場非常競爭，但是在全球市場仍潛在豐厚商機，未來全球飲料市場將以茶飲市場占比為最高，為搶啖全

球茶飲商機，必須開放品牌代理及加盟，尋找當地合作夥伴，增加全球門市布局效率。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餐飲類	直營店收入	245,943	24.39	297,461	25.78	182,602	29.99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	加盟金、權利金及區域代理金	190,891	18.93	304,873	26.43	109,956	18.06
原物料類	「Chatime」(飲料)、「La Kaffa」(全日供餐)、「ZenQ」(甜點)相關產品之原物料銷售	558,246	55.37	542,339	47.01	311,079	51.10
其他(註)	澳洲子公司商場裝修補貼收入及店面轉租收入	13,109	1.31	9,027	0.78	5,148	0.85
合 計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608,7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之商場裝修補貼收入及店面轉租收入非屬營業收入項目，故將自 103 年第 3 季起重分類至營業外收入。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銷量單位：千杯(盤)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餐飲類	245,943	186,922	3,033	81.09	19.46	76.00	297,461	238,307	3,939	75.52	15.02	80.11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	190,891	165,007	註 2	註 2	註 2	86.44	304,873	273,966	註 2	註 2	註 2	89.86
原物料類	558,246	186,175	註 3	註 3	註 3	33.35	542,339	204,262	註 3	註 3	註 3	37.66
其他(註 1)	13,109	13,109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9,027	9,027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年度 產品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餐飲類	182,602	128,437	2,126	85.89	25.48	70.34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109,956	108,147	註 2	註 2	註 2	98.35
原物料類	311,079	111,616	註 3	註 3	註 3	35.88
其他(註 1)	5,148	5,148	註 1	註 1	註 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主要係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商場裝修補貼收入及資產轉租收入，所占營收比重甚微，且該公司將其相關成本列入費用中，故毛利率 100%，另因非以單位計價，無法量化，故不計算其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但因非歸屬營業收入項目，故該公司將自 103 年第 3 季起重分類至營業外收入。

註 2：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因非以單位計價，無法量化，故不計算其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註 3：原物料類因種類繁雜且單位不一，故不計算其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各品牌別各年度之店數變化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品牌	店數	直營	加盟	代理	小計	直營	加盟	代理	小計	直營	加盟	代理	小計
Chatime	期初家數	21	103	125	249	28	104	255	387	42	92	360	494
	新開店數	9	25	157	191	19	28	136	182	4	9	79	92
	關店數	2	24	27	53	5	40	31	75	7	14	44	65
	期末店數	28	104	255	387	42	92	360	494	39	87	395	521
Lakaffa	期初家數	-	10	1	11	1	8	6	15	1	9	6	16
	新開店數	1	2	5	8	-	1	3	4	-	-	-	-
	關店數	-	4	-	4	-	-	3	3	-	3	2	5
	期末店數	1	8	6	15	1	9	6	16	1	6	4	11
ZenQ	期初家數	4	7	4	15	8	8	12	28	5	-	18	23
	新開店數	5	1	10	16	-	-	11	11	2	1	1	4
	關店數	1	-	2	3	3	8	5	16	1	-	5	6
	期末店數	8	8	12	28	5	-	18	23	6	1	14	21
Bak.Code	期初家數	-	-	-	-	-	-	-	-	-	-	-	-
	新開店數	-	-	-	-	-	-	-	-	1	-	-	1
	關店數	-	-	-	-	-	-	-	-	-	-	-	-
	期末店數	-	-	-	-	-	-	-	-	1	-	-	1
杏子豬排	期初家數	-	-	-	-	-	-	-	-	-	-	-	-
	新開店數	-	-	-	-	-	-	-	-	2	-	-	2
	期末店數	-	-	-	-	-	-	-	-	2	-	-	2
品牌期末店數合計		37	120	273	430	48	101	384	533	49	94	413	5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各品牌別各年度各類收入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品牌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餐飲類	Chatime	227,746	22.59	275,236	23.86	143,837	23.62
	Lakaffa	4,153	0.41	5,239	0.45	3,075	0.51
	ZenQ	14,044	1.39	16,986	1.47	7,744	1.27
	Bak.Code	-	-	-	-	2,347	0.39
	杏子豬排	-	-	-	-	25,599	4.20
	小計	245,943	24.39	297,461	25.78	182,602	29.99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Chatime	172,171	17.08	287,987	24.96	103,935	17.07
	Lakaffa	16,190	1.60	11,189	0.97	923	0.15
	ZenQ	2,530	0.25	5,697	0.50	5,098	0.84
	小計	190,891	18.93	304,873	26.43	109,956	18.06
原物料類	Chatime	544,385	54.00	528,602	45.82	304,743	50.06
	Lakaffa	4,665	0.46	5,366	0.46	2,243	0.37
	ZenQ	9,196	0.91	8,371	0.73	4,093	0.67
	小計	558,246	55.37	542,339	47.01	311,079	51.10
其他	Chatime	13,109	1.31	9,027	0.78	5,148	0.85
	合計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608,7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餐飲類

餐飲類係來自自有品牌 Chatime、ZenQ、La Kaffa、Bak. Code 及加盟杏子豬排之直營店餐飲收入，為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餐飲類收入分別為 245,943 千元、297,461 千元及 182,602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4.39%、25.78%及 29.99%。該公司成立初期以台灣市場為主，但因店家數不多，自 98 年開始擴展海外事業版圖，營收貢獻主要來自海外，並於 100 年 7 月取得澳洲代理商 Infinite55%之股權，Infinite 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另於 102 年成立日本孫公司，致力拓展日本茶飲市場，海外市場經營穩定成長之後，品牌知名度提升，自 101 年起積極擴展台灣本地的直營店營運，增加直營店的人員培訓，除賺外匯回台投資外，更為了培養許多優秀的台灣人才支持其海外運營、教育訓練及督導等海外拓展工作，故該公司 102 年度直營店餐飲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 Chatime 直營店數增加 14 家，營收淨額隨店數增加而上升，增加 47,490 千元，Lakaffa 及 ZenQ 因引入 Chatime 行銷手法，其營收淨額亦均較 101 年度成長，分別增加 1,086 千元及 2,942 千元；103 年上半年度直營店餐飲收入較 102 年度同期 139,673 千元增加 42,929 千元，主要係因 Chatime 品牌價值透過市場先站者及跨國經營及獲得消費者認同等優勢，其營收增加 16,072 千元，Lakaffa 及 ZenQ 因受產品較為集中、品牌尚未打開及面臨店面轉型等因素，合

計營收減少 1,089 千元，另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品味亦多變，該公司為增加產品線，以該公司 10 年全球連鎖品牌經營經驗，成功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灣之經營權，正式跨足餐廳營運，另發展新的自有品牌 Bak.Code，103 年上半年度在台灣積極展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 2 家及 Bak.Code 1 家，新增品牌營業收入 27,946 千元，其產品價位較茶飲單價高，至餐飲類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29.99%。

(2) 代理金、加盟金及權利金收入

該公司代理金、加盟金及權利金等科目分類之認列方式及原則如下：

A. 代理金收入

該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之區域特許權協議所收取之代理金，該公司代理金收入非一次性認列，係依 IAS18 規定於符合收入認列時點認列。

B. 加盟金

該公司與加盟主簽訂之加盟合約所收取之加盟金，於加盟店開幕時認列收入。

C. 權利金

該公司依加盟商及代理商各門店每月總營業額之一定比例收取權利金，以及代理商應於其加盟商店開幕時，按各別加盟店加盟金之一定比率或約定金額支付該公司加盟權利金。

(A) 依代理商各直營或加盟門店每月總營業額之 1.5%~3.5% 逐月認列權利金收入。

(B) 代理商可於限定國家或區域內授權加盟，依合約若代理商之授權加盟每開一家店，該公司可收取一筆加盟權利金，依合約規定於加盟商店開幕當月認列加盟權利金收入。

(C) 國內外加盟門店則依個別合約規定或依照各門店每月總營業額之 1.5%~3.5% 逐月認列權利金收入。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分別為 190,891 千元、304,873 千元及 109,95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93%、26.43%及 18.06%。該公司各自有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其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加盟金	80,618	42.23	70,763	23.21	28,014	17.78	21,186	19.27
權利金	52,579	27.54	71,179	23.25	34,850	22.12	42,990	39.10
代理金	57,694	30.23	162,931	53.44	94,682	60.10	45,780	41.63
合計	190,891	100.00	304,873	100.00	157,546	100.00	109,9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國內外加盟主簽約品牌以 Chatime 為主，故加盟金收入亦以 Chatime 品牌所占之比重最高，其中 102 年度新開加盟店數較 101 年度多 3 家單店加盟，惟加盟金收入卻較 101 年度減少 9,855 千元，主要係因與加盟主簽定之加盟金差異所致，該公司 101 年度新增美國 1 家 Chatime 多店加盟，加盟金為美金 125 千元、1 家美國新增 Chatime 單店加盟，以美金 98 千元加盟，另越南 1 家 Chatime 多店加盟簽訂之加盟金美金 170 千元，相較 102 年度一般單店加盟約美金 25 千元~68 千元(端視該公司之市場談判能力狀況而定)高所致。另 103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6,828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考量品牌形象、門店清潔、價格策略、合規等因素，以配合門店設於百貨商場之經營模式，致整體新增加盟門店數由 17 家下降至 10 家。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52,579 千元、71,179 千元及 42,990 千元，因 Chatime 品牌之門店數最多其相關權利金收入所占之比重亦最高，Lakaffa 及 ZenQ 門店數因知名度尚未打開，部份代理商或加盟主門店業績不如預期關店致呈小幅下降趨勢，故其權利金收入逐年成長主係隨著該公司 Chatime 代理商或加盟主持續耕耘當地市場、經營品牌並開設更多之門店，其創造的營業額也隨之增長，同時亦會提高該公司所收取品牌權利金之金額所致。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代理金收入分別為 57,694 千元、162,931 千元及 45,780 千元，其中 Chatime 品牌所占之比重分別為 74.73%、90.65%及 91.71%，Lakaffa 及 ZenQ 品牌因仍待拓展品牌知名度，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受 Chatime 品牌效益顯現，Lakaffa 及 ZenQ 合計代理金收入所占之比重為 9.35%及 8.29%，所占之比重不大且呈下降趨勢，該公司 102 年度代理金較 101 年度增加 105,23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積極拓展代理區域，在 Chatime 品牌知名度逐漸提升下，新增 Chatime 美國區域 (包含加州、內華達、舊金山、佛羅里達、南加州等區域)、緬甸、韓國、汶萊代理所致。

(3)原物料類

原物料類主要係對區域代理商或加盟主銷售店鋪所需之原物料各項商品，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類收入分別為 558,246 千元、542,339 千元及 311,07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5.37%、47.01%及 51.10%。102 年度 Chatime 及 ZenQ 品牌原物料類收入較 101 年度分別減少 15,783 千元及 825 千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海外代理商及加盟主向該公司採購之原物料商品組合差異加上部分代理商消化庫存所致，另 Lakaffa 品牌加盟店增加，致增加 701 千元，103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類收入較 102 年度同期 231,818 千元增加 34.19%，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朝更高度全球化及國際化目標前進，持續拓展東南亞及澳洲以外市場，如美洲及歐洲市場，其全球區域代理商及加盟主 Chatime 店家數增加所致。

(4)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係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直營店來自商場之裝修補貼收入及其承租商場之部分營業店面及設備轉租收入，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13,109 千元、9,027 千元及 5,14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1%、0.78%及 0.85%，占該公司營收比重甚微，該公司將其相關成本列入費用中，因而毛利率均為 100%，但因商場裝修補貼收入及店面設備轉租收入非屬營業收入項目，故將自 103 年第 3 季起重分類至營業外收入。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E 公司	261,748	25.96%	A 公司	108,863	9.44%	A 公司	78,835	12.95%
2	A 公司	82,742	8.21%	E 公司	106,135	9.20%	B 公司	67,888	11.15%
3	K 公司	45,875	4.55%	K 公司	63,036	5.46%	C 公司	35,593	5.85%
4	ALCHEMIST	16,126	1.60%	B 公司	52,058	4.51%	D 公司	31,496	5.17%
5	P 公司	15,124	1.50%	L 公司	30,241	2.62%	E 公司	28,682	4.71%
6	Q 公司	11,554	1.15%	C 公司	23,929	2.07%	F 公司	14,481	2.38%
7	R 公司	10,077	1.00%	M 公司	20,042	1.74%	G 公司	8,832	1.45%
8	I-LIN	9,090	0.90%	N 公司	19,236	1.67%	H 公司	7,610	1.25%
9	S 公司	8,996	0.89%	O 公司	13,508	1.17%	I 公司	7,450	1.22%
10	TROPICAL	8,969	0.89%	I 公司	12,433	1.08%	J 公司	7,402	1.22%
	小計	470,301	46.65%	小計	449,481	38.96%	小計	288,269	47.35%
	其他	537,888	53.35%	其他	704,219	61.04%	其他	320,516	52.65%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營業收入 淨額	1,008,189	100.00%	營業收入 淨額	1,153,700	100.00%	營業收入 淨額	608,7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目前旗下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並於 102 年取得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授權，以「銀座杏子豬排」品牌於台灣經營連鎖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餐飲收入、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原物料銷售收入。茲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如下：

(1)A 公司【印尼區域代理商】

A 公司資本額：印尼盾 10,000,000 千元；Chatime 及 ZenQ 之印尼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A 公司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該公司與 A 公司於 99 年 7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 年 8 月簽訂印尼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2 年 7 月簽訂印尼 ZenQ 甜品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及甜品之原物料。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82,742 千元、108,863 千元及 78,835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21%、9.44%及 12.95%。101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102 年度持續大幅展店，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成為第一大客戶。

(2)B 公司及 E 公司【馬來西亞區域代理商】

E 公司及 B 公司為關係企業，由 E 公司負責代理金及權利金之業務，B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主要係客戶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E 公司及 B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二家公司分述如下：

A. E 公司

E 公司資本額：馬來西亞林吉特 500 千元；Chatime 馬來西亞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50%，50%於貨到 3 個月內支付。

E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E 公司於 99 年 6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99 年 10 月簽訂馬來西亞吉隆坡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0 年 6 月簽訂全馬來西亞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2 年 10 月簽訂全馬來西亞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續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E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61,748 千元、106,135 千元及 28,682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5.96%、9.20% 及 4.71%。101 年為第一大客戶，102 年 8 月起 E 公司因其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調整由 B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飲品之原物料，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分別下降為第二大及第五大客戶。

B.B 公司

B 公司資本額：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千元；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50%，50%於貨到 3 個月內支付。

B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貿易及零售食品飲料。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於 102 年 8 月起銷售商品予 B 公司，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2,058 千元及 67,888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51%及 11.15%，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3)C 公司【柬埔寨區域代理商】

C 公司資本額：柬埔寨瑞爾 80,000 千元；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C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C 公司於 102 年 1 月簽訂 Chatime 柬埔寨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C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3,929 千元及 35,593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及 5.85%，102 年度為第六名客戶，因柬埔寨之茶飲市場於成長階段，C 公司 103 年度持續展店，因此 103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三名客戶。

(4)D 公司及 K 公司【菲律賓區域代理商】

D 公司及 K 公司為關係企業，由 D 公司負責代理金及權利金之業務，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主要係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D 公司及 K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二家公司分述如下：

A.D 公司

D 公司資本額：菲律賓比索 7,000 千元；Chatime 菲律賓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D 公司成立於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D 公司於 100 年 1 月簽訂菲律賓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D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197 千元、1,923 千元及 31,496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1%、0.17%及 5.17%。101~102 年度因該公司主要係與 K 公司交易，對 D 公司之銷售比重較少，因此 D 公司未列入前十大客戶，103 年上半年度因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調整由 D 公司負責，故 103 年上半年度躍升為第四大客戶。

B.K 公司

K 公司資本額：菲律賓比索 26,300 千元；Chatime 菲律賓之區域代理商；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K 公司成立於 7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貿易及零售麵包西點相關產品。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 101~102 年度銷售飲品之原物料交易對象為 D 公司之關係企業 K 公司，101~102 年度對 K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45,875 千元及 63,036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55% 及 5.46%，均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03 年上半年度因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調整由 D 公司負責，故 10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5)F 公司【加拿大區域代理商】

F 公司資本額：加拿大幣 160 千元；Chatime 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收入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F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F 公司於 101 年 2 月簽訂加拿大安大略省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因 F 公司旗下之店數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對 F 公司銷售淨額為 14,481 千元，占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8%，為第六名客戶。

(6)G 公司【越南多店加盟商】

G 公司資本額：越南盾 3,000,000 千元；Chatime 越南之多店加盟商；加盟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G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G 公司於 102 年 5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於 102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多店加盟合約，於 102 年 11 月簽訂仙 Q 甜品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及甜品之原物料，103 年上半年度因展店數增加，對 G 公司銷售淨額為 8,832 千元，占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45%，為第七名客戶。

(7)H 公司【美國區域代理商】

Chatime 美國聖地牙哥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H 公司成立於 103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先與 MENGAN XIA 簽訂 Chatime 美國聖地牙哥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之後 MENGAN XIA 於 103 年 4 月完成設立 H 公司。103 年上半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H 公司銷售淨額為 7,610 千元，占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5%，為第八名客戶。

(8)I 公司【英國區域代理商】

I 公司資本額：英鎊 10 千元；Chatime 英國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I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I 公司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 10 月簽訂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433 千元及 7,450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及 1.22%，分別為第十名及第九名客戶。

(9)J 公司【韓國區域代理商】

J 公司資本額：韓元 150,000 千元；Chatime 韓國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J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J 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韓國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3 年上半年度因其旗下門店開始營運，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對 J 公司銷售淨額為 7,402 千元，占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2%，為第十名客戶。

(10)L 公司【美國區域代理商】

Chatime 美國加州及內華達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L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該公司與 L 公司於 102 年 6 月簽訂 Chatime 美國加州及內華達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L 公司銷售淨額為 30,241 千元，占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2%，為第五名客戶。103 年上半年度，L 公司旗下門店因美國法令規範多，尚於籌備階段中，未開始營業，無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11)M 公司【緬甸區域代理商】

M 公司資本額：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 千元；Chatime 緬甸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M 公司成立於 9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力仲介、投資及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該公司與 M 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 Chatime 緬甸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M 公司銷售淨額為 20,042 千元，占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為第七名客戶，103 年上半年度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代理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12)N 公司、P 公司、R 公司【香港、深圳區域代理商】

P 公司、R 公司及 N 公司為關係企業，主要係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P 公司、R 公司及 N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三家公司分述如下：

A.P 公司

P 公司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La Kaffa 香港及廣東省深圳市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P 公司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及代理 La Kaffa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香港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目前已結束經營)。該公司與 P 公司於 98 年 5 月至 99 年 2 月陸續簽訂三份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99 年 7 月簽訂 La Kaffa 香港區域代理合約，101 年 10 月簽訂 La Kaffa 廣東省深圳市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1 年度對 P 公司銷售淨額為 15,124 千元，占該

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50%，為第五名客戶。102 年度起因 P 公司無新增之門店，加盟金收入減少，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B.R 公司

R 公司資本額：美金 10 千元；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之原物料採購及配送；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R 公司成立於 100 年，因該公司與 P 公司自 98 年合作後雙方關係良好，該公司進而於 101 年委由 P 公司之關係企業 R 公司負責 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之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事宜，R 公司支付該公司權利金以取得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之權利，加上該公司銷售原物料予 R 公司，101 年度對 R 公司銷售淨額為 10,077 千元，占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0%，成為第七大客戶。102 年 9 月起因 P 公司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R 公司負責之業務調整由 P 公司之另一關係企業 N 公司負責，故 R 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C.N 公司

N 公司資本額：美金 10,000 千元；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N 公司成立於 101 年，該公司與 N 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簽訂中國部份區域之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及權利金，加上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 102 年 9 月起 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之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事宜交易對象改為 N 公司，102 年度對 N 公司銷售淨額為 19,236 千元，占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成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上半年度因中國部份門店營運績效不佳關店，相關權利金及原物料銷售收入金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13)O 公司【美國區域代理商】

O 公司 於 102 年 6 月先與該公司簽訂 Chatime 美國南加州區域代理合約，之後於 103 年 4 月完成設立公司 V 公司；Chatime 南加州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該公司 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O 公司銷售淨額為 13,508 千元，占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7%，為第九名客戶，103 年上半年度因 O 公司旗下門店尚於籌備階段中，未開始營業，無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14)ALCHEMIST【印度區域代理商】

ALCHEMIST FOODS LTD. (簡稱 ALCHEMIST；負責人：A.K.Srikanth，資本額：印度盧比 118,240 千元；網址：<http://www.alchemist.co.in>；Chatime 印度之區域代理商；代理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ALCHEMIST 成立於 97 年，為印度 ALCHEMIST Limited(70 年成立，96 年於印度上市)集團下之公司，ALCHEMIST 集團係從事食品加工、酒店及度假村、餐廳、道路科技、醫療保健和教育等業務，ALCHEMIST 係該公司印度之區域代理商。該公司與 ALCHEMIST 於 100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印度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1 年度對 ALCHEMIST 銷售淨額為 16,126 千元，占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為第四名客戶。102 年度起因 ALCHEMIST 旗下各門店業績未如預期，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15)Q 公司【美國單店加盟商】

Q 公司資本額：普通股 200 股，無面額；Chatime 美國紐約之單店加盟商；加盟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每季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收款。

Q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美國紐約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該公司與 Q 公司於 100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對 Q 公司銷售淨額為 11,554 千元，占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5%，為第六名客戶。102 年度起因其他品牌競爭者增加，影響 Q 公司之業績，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16)I-LIN【澳洲單店加盟商】

I-LIN GROUP PTY LTD (簡稱 I-LIN；負責人：TONY ZHI YAN HUA，資本額：AUD 0.1 千元；網址：無；Chatime 澳洲之單店加盟商；加盟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月結 7 天後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 7 天收款)

I-LIN 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I-LIN 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I-LIN 加盟金，對 I-LIN 銷售淨額為 9,090 千元，占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90%，為第八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17)S 公司【澳洲單店加盟商】

S 公司資本額：AUD 0.1 千元；Chatime 澳洲之單店加盟商；加盟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月結 7 天後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 7 天收款。

S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S 公司於 101 年 3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S 公司加盟金，對 S 公司銷售淨額為 8,996 千元，占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為第九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18)TROPICAL【澳洲單店加盟商】

TROPICAL BUBBLE TEA PTY LTD (簡稱 TROPICAL；負責人：YI NAN LIU，資本額：AUD 0.1 千元；網址：無；Chatime 澳洲之單店加盟商；加盟金依合約收款，權利金月結 7 天後收款，原物料銷售貨到 7 天收款)

TROPICAL 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該公司與 TROPICAL 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TROPICAL 加盟金，對 TROPICAL 銷售淨額為 8,969 千元，占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為第十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品牌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餐飲類	Chatime	48,854	178,892	78.55	49,794	225,442	81.91	24,670	119,167	82.85
	Lakaffa	2,890	1,263	30.41	2,487	2,752	52.53	1,561	1,514	49.23
	ZenQ	7,277	6,767	48.18	6,873	10,113	59.54	4,221	3,523	45.49
	Bak.Code	-	-	-	-	-	-	2,651	(304)	(12.95)
	杏子豬排	-	-	-	-	-	-	21,062	4,537	17.72
	合計	59,021	186,922	76.00	59,154	238,307	80.11	54,165	128,437	70.34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Chatime	16,546	155,625	90.39	25,944	262,043	90.99	532	103,403	99.49
	Lakaffa	8,237	7,953	49.12	3,660	7,529	67.29	-	923	100.00
	ZenQ	1,101	1,429	56.48	1,303	4,394	77.13	1,277	3,821	74.95
	合計	25,884	165,007	86.44	30,907	273,966	89.86	1,809	108,147	98.35

主要產品	品牌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原物料類	Chatime	362,417	181,968	33.43	328,660	199,942	37.82	195,078	109,665	35.99
	Lakaffa	3,234	1,431	30.68	3,644	1,722	32.09	1,521	722	32.19
	ZenQ	6,420	2,776	30.19	5,773	2,598	31.04	2,864	1,229	30.03
	合計	372,071	186,175	33.35	338,077	204,262	37.66	199,463	111,616	35.88
其他	Chatime	-	13,109	100.00	-	9,027	100.00	-	5,1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餐飲類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銷售餐飲類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9,021 千元、59,154 千元及 54,16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6,922 千元、238,307 千元及 128,43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6.00%、80.11%及 70.34%；102 年度餐飲類營業收入因整體直營店家數增加較 101 年度成長 29.73%，但 102 年度餐飲類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僅成長 0.23%，係因該公司 Chatime 品牌主要進貨原物料隨著營業規模成長及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下，相關採購商品數量增加，平均價格下降，另 Lakaffa 及 ZenQ 因本身產品較為集中，原物料採購變化較少，加上產品銷售組合差異，使 102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致三大品牌毛利率均較 101 年度成長，帶動整體毛利率成長；103 年上半年度餐飲類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同期 28,948 千元成長 87.11%，而 103 年上半年度餐飲類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同期 139,673 千元成長 30.74%，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主要係因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新增之 1 家「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及 2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因營運初期相關成本投入較高且其產品平均成本較高，加上 ZenQ 於當年度推出大福甜品系列產品，平均原物料採購成本亦較高。由於 Bak. Code 及日本銀座杏子豬排 103 年上半年度陸續開幕，尚未達經濟規模，毛利率分別為(12.95)%及 17.72%，使整體毛利率較低，致 103 年上半年度餐飲類毛利率下降至 70.34%，較 102 年度同期 79.27%低。

(2)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該公司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主要係對加盟主及代理商之協助店鋪選址、教育訓練、行銷文宣設計資料及店鋪裝修。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884 千元、30,907 千元及 1,80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5,007 千元、273,966 千元及 108,14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86.44%、89.86%及 98.35%，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Chatime 品

牌知名度提升，可收取之代理金或權利金比率有上升趨勢，另代理商之門店及其加盟店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可收取之權利金增加，而相關成本支出不多，使 Chatime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102 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19.40%，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積極拓展美國、緬甸、韓國、馬來西亞等地之 Chatime 及 ZenQ 代理業務，相關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另就 Lakaffa 而言，因市場上同質性產品較多，競爭較為激烈，其代理及加盟店數減少，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103 年上半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較 102 年度同期 12,249 千元減少 85.23%，主要係因 Infinite103 年上半年度 Chatime 新增加盟主家數減少所致，隨著該公司 Chatime 知名度提升，可收取之代理金或加盟金提高，加上 Lakaffa 103 年上半年面臨產品及店面型態轉型，尚無新增加盟主或代理商，故無營業成本，致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98.35%，較 102 年度同期 92.23% 上升，亦較 102 年度上升。

(3) 原物料類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類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2,071 千元、338,077 千元及 199,46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6,175 千元、204,262 千元及 111,61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35%、37.66% 及 35.88%，102 年度原物料類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9.14%，主係該公司為加強控管 Chatime 及 ZenQ 旗下之加盟主及代理商原物料庫存管理，加上 Chatime 代理商新開店數較 101 年度減少，使採購機器設備減少之組合差異所致，其毛利率因主要原物料如茶葉及粉末採購成本下降，較 101 年度成長 12.92%；103 年上半年度原物料類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同期 127,348 千元增加 56.63%，主要係隨著該公司 Chatime 品牌展店家數及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原物料採購金額亦隨著增加，其營業成本亦隨營業收入而變動，Lakaffa 及 ZenQ 兩品牌個別營業毛利與 102 年度變動不大，但因 Chatim 品牌產品組合差異毛利率下降為 35.99%，致整體毛利率 35.88% 較 102 年度同期 45.07% 下降，較 102 年度微幅下降。

(4) 其他

由於該公司誤將商場裝修補貼收入及店面設備轉租收入等其他非屬該公司營業項目之收入列入營業收入中，此部分占該公司營收比重甚微，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其相關成本分別為 4,506 千元、6,792 千元及 558 千元係列入營業費用中，故毛利率均為 100% (補貼收

入因裝修成本前已費用化故無直接成本；轉租係依原租金成本轉租故無毛利，因此各期實際設算毛利率分別為 65.63%、24.76%及 89.16%，毛利率之變動主係因各期商場裝修補貼收入之金額變動導致)。該公司將自 103 年第 3 季起重分類為業外收入。整體而言，其他收入對於該公司之毛利影響甚小，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六角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608,785	100.00
	營業成本	456,976	45.33	428,138	37.11	255,437	41.96
	營業毛利	551,213	54.67	725,562	62.89	353,348	58.04
F-美食	營業收入淨額	13,551,149	100.00	15,114,334	100.00	8,342,216	100.00
	營業成本	6,065,678	44.76	6,719,096	44.46	3,597,820	43.13
	營業毛利	7,485,471	55.24	8,395,238	55.54	4,744,396	56.87
天仁	營業收入淨額	2,051,779	100.00	2,076,258	100.00	1,070,558	100.00
	營業成本	826,892	40.30	822,203	39.60	425,737	39.77
	營業毛利	1,224,887	59.70	1,254,055	60.40	644,821	60.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上市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以下簡稱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另上市公司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因上述公司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內容相類似，故選擇這二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進行比較分析，茲就該公司與 F-美食及天仁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成立初期以台灣市場為主，但因店家數不多，自 98 年開始擴展海外事業版圖，營收貢獻主要來自海外，並於 100 年 7 月取得澳洲代理商 Infinite55%之股權，Infinite 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另於 102 年成立日本孫公司，致力拓展日本茶飲市場，海外市場經營穩定成長之後，品牌知名度提升，自 101 年起積極擴展台灣本地的直營店營運，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8,189 千元、1,153,700 千元及 608,785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4.43%及 14.13%。

因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購入澳洲子公司 55%之股權，100 年度營業收入僅合併 100 年下半年度澳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合併 101 年全年度澳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加上澳洲子公司持續拓展澳洲市場及馬來西亞代理商開店數大幅成長，該公司海外知名度逐漸打開，故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4.43%，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代理區域大幅增加，拓展至美國、韓國、柬埔寨、巴基斯坦及緬甸等國家，再者因該公司品牌影響力逐漸跨區域擴大，102 年度該公司在單一國家代理的代理金金額也提高許多，故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14.13%，主要係因該公司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使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且新增 2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1 家 Bak. Code 直營店，餐飲類銷售金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品牌授權業務，海外代理業務逐漸成熟且品牌更為消費者熟知，主要代理區域之開店數持續增加，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

與同業相較，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營運規模及營運模式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在營收成長率方面，由於產品與主要銷售市場不同，故各家公司營收成長幅度皆不同，102 年度該公司高於 F-美食及天仁，F-美食因大陸及美國地區營運據點增加致營業收入成長，天仁國內餐飲收入增加致微幅成長 1.19%。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同業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皆呈成長趨勢，該公司低於 F-美食，高於天仁，由於 F-美食美國營業據點增加且銷售狀況佳致成長率較高，天仁因國內茶業及餐飲收入成長，加上綠茶錠及綠茶粉相繼改版升級，致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 7.12%，該公司營業成長率介於同業之中，尚無重大異常。

(2)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51,213 千元、725,562 千元及 353,3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4.67%、62.89%及 58.04%。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因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代理區域大幅增加，毛利率較高之代理金收入增加致 102 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因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因

開店及產品成本較高，該品牌產品毛利率較 Chatime 低，致 103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同業之營運模式、產品項目、主要營運據點與營運規模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率彼此不同。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低於同業，102 年度營業毛利率皆高於同業，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高於 F-美食，低於天仁。102 年度係因高毛利率之代理金收入較高，致毛利率高於同業，10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增減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符，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33,819	23.19	318,186	27.58	180,187	29.60
管理費用	148,313	14.71	200,106	17.34	102,847	16.89
研究發展費用	8,478	0.84	10,807	0.94	4,118	0.68
營業費用合計	390,610	38.74	529,099	45.86	287,152	47.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76)	(0.19)	(4,312)	(0.37)	(2,523)	(0.41)
營業利益	158,329	15.70	192,284	16.67	63,864	1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為直營店員工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折舊及進出口費用等費用，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 233,819 千元、318,186 千元及 180,187 千元。10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84,367 千元，增加幅度 36.08%，係因該公司及 Infinite 各品牌直營店面自 101 年底 37 家增加至 102 年底 46 家，另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成立開設 2 家直營門市，102 合併直營門市共 48 家較 101 年度增加 11 家，增加幅度 29.73%，各品牌直營店員工薪資、門店租金費用、門店裝潢及營業設備折舊費用相對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02 年上半年度增加 23,741 千元，增加幅度 15.18%，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且新增 2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店經營與一家自創品牌 Bak.Code 麵包店的經營，前期所投入的開辦費用與新事業部的人員招募增加，推銷費用增加較多，使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直營門店相關推銷費用增加。綜上，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部員工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及會計師、律師等之勞務費費用，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 148,313 千元、200,106 千元及 102,847 千元。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51,79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4.92%，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全球各項品牌店數自 101 年底 430 家成長至 102 年底 533 家，增加 103 家，成長幅度 23.95%，另 101 及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8,189 千元及 1,153,700 千元，增加 145,51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43%，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未來持續拓展全球事業版圖，102 年度該公司管理部門人員增加 4 人，且 4 位高階經理人陸續於 101 年下半年度及 102 年度加入，致 102 年度管理部門薪資費用 63,492 千元較 101 年度 47,597 千元增加 15,895 千元，增加幅度 33.39%，另 102 年上半年度成立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員工薪資、管理租金費用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支出增加，故 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14.13%，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94,993 千元及 102,847 千元，增加幅度為 8.27%，係隨營運規模成長所致。綜上，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管理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折舊及研發耗料等費用，101、102 年度及 102、103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 8,478 千元、10,807 千元及 5,921 千元、4,118 千元，增減幅度分別為 27.47%及(30.45)%。該公司為提升產品及品牌競爭力，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口味配方調整等，以迎合消費者喜好，故持續投入研發費用。103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 102 年上半年度減少，係因 Chatime、ZenQ 及 La Kaffa 產品種類相對齊全多樣，新產品開發項目減少，相關耗材費用減少，另有 1 名研發人員因個人家庭因素離職，致研發費用下降。綜上，101、102 年度及 102、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研發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該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要為處分營業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損失，其分類依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原則性規範。101、102 年度及 102、10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分別為 (1,876)千元、(4,312)千元、(2,287)千元及(2,523)千元，該公司 102 年度係汰換營運總部辦公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致 102 年度其他費損淨

額較 101 年度增加(2,436)千元，尚屬合理。102 及 103 上半年度其他費損淨額尚無重大差異，差異金額為 236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71	2,268	1,3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廠房及設備利益	1,674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988)	639	2,791
	其他	5,243	(361)	7
財務成本		(1,392)	(2,016)	(8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715)	(5,964)	(3,713)
合計		793	(5,434)	(4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以下茲就幾項重要科目分析如下：

(1)其他收入：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直營店押金設算息及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100 年度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3,154 仟元遲於 101 年度方設算入帳，101 年度亦有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利息收入，致 101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高，103 年上半年度因持續獲利，帳上現金增加，該公司將部分現金轉定期存款，致 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33 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包含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分別敘述如下：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該公司因 100 年度海外授權代理業務增加，員工人數相對增加致辦公室空間不足遷移，原屬該公司所有之竹北市嘉豐一街33號辦公室因閒置無其他用途，且該公司具營運資金需求，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非關係人陳聰敏，總價款計 27,000 千元，產生處份資產利益 1,674 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原則性規範分類至此。

B.淨外幣兌換損益

由於該公司應收、應付帳款主要分別係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亦將影響外幣部位之匯兌損益，101 年度因美國大量購入美國公債及放寬房貸融通，導致美國公債及貸款利率共創歷史低

點，進而導致美元外溢，使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到 29.06 元，連帶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4,988 千元。102 年度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將溫和退場影響，導致 102 年年底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29.77 元，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益 639 千元。103 年上半年度美國聯準會開始正式實施縮減量化寬鬆政策，導致 103 年 6 月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30.00 元，故兌換利益增加。該公司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皆低於 1%以下，而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均低於 5%，故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該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管控措施如下：

- (A)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B)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C)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C.其他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損失分別為 5,243 千元、(361)千元及 7 千元，主要包含訴訟和解金收入、門市零用金失竊、印度代理商教育訓練機票補助款收入、外貿協會拓展日本地區業務專案補助款收入、資產報廢損失等項目，10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訴訟和解金收入 5,988 千元及門市零用金失竊損失 161 千元等項目，102 年度主要係印度代理商教育訓練機票補助收入款 149 千元、外貿協會拓展日本地區業務專案補助款收入 286 千元及資產報廢損失 862 千元，103 年上半年度係投稿補助款收入。

- (3)財務成本：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392 千元、2,016 千元及 89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銀行融資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各年度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均低於 1.50%，對該公司之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 (4)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4,715)千元、(5,964)千元及(3,713)千元，主係認列 Zen Q Dessert Pty. Ltd.(以下簡稱 Zen Q)之投資

損失，其主係負責澳洲 Zen Q 品牌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經營與商品銷售及服務，由於其產品於當地市場仍尚待拓展階段，致產生投資損失，未來將審慎評估各門店經營績效，若銷售業績無法提升，則結束虧損之門店。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截至 9 月止	103 年截至 9 月止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48,923	974,051	125,128	14.74%
營業成本	305,031	414,480	109,449	35.88%
營業毛利	543,892	559,571	15,679	2.88%
營業費用	396,122	458,341	62,219	15.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450)	(4,210)	(1,760)	(71.84%)
營業利益	145,349	97,222	(48,127)	(3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2)	6,249	9,301	NA
稅前淨利	142,297	103,471	(38,826)	(27.29%)
所得稅費用	36,229	23,617	(12,612)	(34.81%)
本期淨利	106,068	79,854	(26,214)	(2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品牌	店鋪型態	102 年 9 月底 店鋪數	103 年 9 月底 店鋪數	變動店數
Chatime	直營店	34	38	4
	代理店	328	402	74
	加盟店	86	92	6
Lakaffa	直營店	1	1	-
	代理店	4	4	-
	加盟店	9	6	(3)
ZenQ	直營店	5	6	1
	代理店	26	14	(12)
	加盟店	-	1	1
Bak.Code	直營店	-	2	2
杏子豬排	直營店	-	4	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103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成長 14.74%，主要係因新增 2 家 Bak. Code 及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店，其餐飲收入合計 64,448 千元，另因：

(1)該公司 Chatime 品牌 103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成長 8.68%，主係該品牌旗下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使原物料銷售金額及權利金收入分別增加 101,107 千元及 23,333 千元；代理金及加盟金收入則因受新增代理區域及加盟主減少，致分

別減少 62,657 千元及 21,594 千元；另在 Chatime 直營店數增加下，亦帶動 Chatime 餐飲類收入增加 29,248 千元。

(2)該公司 Lakaffa 品牌 103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下降 40.87%，主係該品牌受產品及店面轉型規劃影響，103 年截至 9 月止尚無新增代理區域，致代理金收入及原物料銷售金額分別減少 7,795 千元及 198 千元；該公司 Lakaffa 品牌因陸續認列現有之加盟主及代理商權利金，微幅增加 15 千元，另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影響，餐飲收入增加 1,127 千元。

(3)該公司 ZenQ 品牌 103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收入下降 9.52%，主係 103 年度該品牌尚未打開，部份門店業績不如預期關店，使代理區域及整體門店數減少，致餐飲類、權利金收入、代理金收入及原物料銷售金額分別減少 1,924 千元、938 千元、1,093 千元及 328 千元，另 103 年 2 月新增一家越南加盟店，使加盟金收入增加 1,815 千元。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03 年截至 8 月止營業成本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成本成長 35.88%，主係該公司旗下三大品牌 Chatime、Lakaffa 及 ZenQ 除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以外，其營業成本增減幅度均高於營業收入變化幅度，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致此三項品牌毛利率均下降。另該公司 103 年截至 9 月止新增 2 家 Bak. Code 及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店，因營運初期，相關開店及採購成本較高，加上尚未達經濟規模，毛利率較低，毛利率分別為(12.19)%及 24.70%，使 103 年截至 9 月止整體營業毛利率 57.45%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 64.07%下降。綜上原因，該公司 103 年截至 9 月止整體營業毛利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僅微幅增加，毛利率則下降。

3.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與營業利益

103 年截至 9 月止 Chatime、Lakaffa 及 ZenQ 三大品牌之營業費用分別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成長 11.80%、(45.40)%及(16.48)%，主係隨各品牌直營店數及營運規模增減變動，其相關品牌推銷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亦產生變動，加上 103 年截至 9 月止新增 2 家 Bak. Code 及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之直營店營業費用，致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15.71%。

103 年截至 9 月止及 102 年截至 9 月止 Chatime 及 ZenQ 兩品牌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分別為 (3,330)千元、(880)千元及(1,531)千元、(919)

千元，整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 1,760 千元，主要係因處份營業用固定資產損失增加所致。

103 年截至 9 月止整體營業利益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減少 33.11%，主要係因該公司 Chatime 品牌營運成長，使營業成本及相關費用增加，另 103 年截至 9 月止新增 2 家 Bak. Code 及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店，前期投入開辦費用及新事業部人員增加，推銷費用較多，使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

103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外收支 6,249 千元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營業外收支(3,052)千元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前三季美國量政策退場，美元升值，致新台幣回貶至 30.09，產生兌換利益，另 102 年前三季市場對美國寬鬆量化政策解除暫時疑慮，國際資金大量湧入，致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至 29.61 元，產生兌換損失。

103 年截至 9 月止稅前淨利較 102 年截至 9 月止稅前淨利減少 27.29%，主要係因該公司 Chatime 品牌營運成長，使營業成本及相關費用增加，另 103 年截至 9 月止新增 2 家 Bak. Code 及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店，前期投入開辦費用及新事業部人員增加，推銷費用較多，使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四)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消費者指數研究機構 Kantar Worldpanel (KWP) 2014 年 6 月資料，全球民生消費市場蓬勃發展，2013 年即新增了 36 億消費人次，這當中飲料市場的表現功不可沒；去年台灣民生消費市場總消費人次增加了 5%，也歸功於台灣飲品市場 9%的成長。飲料市場發展至今，種類之多目不暇給，全球消費者也不再固守傳統偏好，開始嘗試不同飲料品種。

依據美國美林銀行 2012 年 4 月 27 日發佈的報告，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泰國等東協七國勞動人口逐漸增加至 2042 年才達到頂峰，人口紅利有利於東南亞提升製造業水準，特別是勞動力密集型產業，而隨著勞動力產出和收入的提高，人口紅利也將有利於形成更大的消費市場。另近年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經社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愈受各國稱羨，預期未來 10-15 年可望持續繁榮發展，因多元移民文化及移民者屬高消費力族群，使澳洲餐飲文化多元且成為全球餐飲業新戰場。依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 2 月發佈之電子報(取自食品市場資訊 103 卷第 01 期)，全球最大的咖啡連鎖巨頭星巴克將注意力由咖啡轉向茶飲，星巴克總部調查全球茶飲市場 1 年有 900 億美元商機，

2003 至 2013 年 10 年間，美國人對咖啡的消費量僅增長 1.9%，而對茶葉的平均消費量則增長了 22.5%，根據調查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Euromonitor)預計，到 2017 年美國即飲茶(On-trade)消費將增長 10%，至 37,727 噸，美國市場的茶飲需求出現明顯增長，並日益受到大眾的青睞。

該公司以 Chatime 品牌發展為主要核心，其他品牌為輔，該公司有以下之競爭利基：

1. 科技化餐飲，加速全球事業拓展

該公司能成功將茶飲推廣到海外，係因首創「科技茶飲」概念，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及氣壓等影響因素，將製茶方式以簡單化、標準化、專業化製作流程，使全球門市製作出之產品維持口味標準化及一致化，做到三定「定時、定溫、定量」之科技茶飲，透過機械化的單一設定，將所有備料工作機械化，不僅節省人力支出，更能有效提升顧客服務與搖茶速度，科技化導向的茶飲技術，降低了國外代理商學習時間及成本，有利於代理商及加盟商快速展店，提升該公司品牌於全球市占率及國際競爭力。

2. 完善的代理、加盟制度與服務

該公司為發展國際連鎖餐飲事業，提供品牌海內外代理及加盟服務，延攬具連鎖餐飲經驗人員(如：麥當勞、肯德雞等)組成專業國際經營團隊，發展各項海內外業務。代理商及加盟商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後，將獲得完善之訓練及輔導。該公司提供豐富多元且多國語言(中、英及日)訓練教材，增加多國業主學習的方便性，能將技術、課室等資料有效教育受訓人員，派任專業人員親自說明傳授，包含食品安全要求規範、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要求規範，於訓練店實地教導產品製作，且於結訓前，舉辦檢定及考核受訓者學習結果，以維持品牌產品品質及標準全球一致。

3. 銷售符合各國食安規範

該公司目前銷售區域超過 20 個國家，大幅領先同業。該公司為確保銷往國外原物料符合食安規定，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而銷售國外之產品亦須通過各國當地國家海關規定，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需通過銷往各國之標準或檢

附所需之認證，如日本厚生勞動省、美國FDA標準及回教國家之HALAL認證，係該公司多年深耕國際市場所累積之經驗，競爭者亦需先了解各國規範方得以進入。

4.持續提升國際知名度

該公司之品牌價值係標榜年輕、熱情與時尚形象，透過全球廣告行銷將各產品定位在百貨商場，擺脫手搖飲料或甜品於街邊店之形象，搭配時尚產品包裝及展店 SOP 流程，將 Know-how 輸出到全世界，Chatime 飲品於國外銷售價格與國際知名咖啡連鎖品牌相當，顯示該公司 Chatime 品牌具有相當國際知名度及高端形象。該公司品牌於全球遍佈四大洲，包括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美國、杜拜、英國及印度等，駐點超過 20 個國家，門市據點超過 560 家的實績，穩穩立足台灣市場並揚名海內外，該公司仍將持續深耕及提升 Chatime 國際品牌形象，使其成為無形之進入障礙。

5.掌握市場需求，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

該公司能將產品與品牌擴張到全球，係因與各地之代理商與加盟主之合作緊密，以了解當地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訂定競爭價格策略，在代理商持續快速發展下同時建立 Chatime 全球品牌知名度。目前該公司規劃將從現製現售的珍珠奶茶門店，延伸其產品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進入罐裝茶飲的領域，以自有的奶茶配方推出日出茶太 Chatime 的罐裝飲品，將偕同在各國家已經具備一定管理基礎，且發展良好的代理商夥伴，結合當地銷售通路資源，開拓大賣場、便利超商等不同的銷售渠道，擴大產品於市場的覆蓋率，將日出茶太 Chatime 罐裝飲料的發展作為下一階段的發展重點。另該公司也規劃投入開發冰品(包含冰棒、冰淇淋與霜淇淋)等在國際上消費者喜愛的產品，並以東南亞市場為其優先的產品導入市場。

綜上，由於該公司具有多年國際化經驗，透過科技化茶飲，在國際上已具有相當知名度，未來將持續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以因應市場眾多競爭者。而台灣人透過創意行銷在全球市場經營，將手搖飲料推向全球，重新詮釋了台灣茶的文化的发展。雖然茶飲在台灣市場非常競爭，但是在全球市場仍潛在豐厚商機，未來全球飲料市場將以茶飲市場占比為最高。珍珠奶茶帶動了外帶式休閒飲品店開店的商機，全球還有許多地區及國家未品嚐過台灣道地的美味茶飲，更多的藍海市場等待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前進開發，未來全世界商機仍屬不可限量。

(五)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8,189 千元、1,153,700 千元及 608,785 千元，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4.43%，主要係因該公司代理區域大幅增加，且品牌影響力逐漸跨區域擴大，在單一國家代理的代理金額提高所致。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14.13%，主要係因該公司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使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且新增 2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1 家 Bak. Code 直營店，餐飲類銷售金額亦增加所致；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54.67%、62.89%及 58.04%，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因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代理區域大幅增加，毛利率較高之代理金收入增加致 102 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因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因開店及產品成本較高，該品牌產品毛利率較 Chatime 低，致 103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390,610 千元、529,099 千元及 287,152 千元，因相關人事、管銷費用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營業外收支部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793 千元、(5,343)千元及(3,713)千元，102 年度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加上因澳洲轉投資公司因中式甜品市場不如預期，使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增加，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6,227 千元，103 年上半年度澳洲轉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095 千元。綜上評估，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管理下，其 Chatime 品牌已在國際上獲得相當知名度，且該公司陸續新增自創品牌及產品線，亦持續開拓新市場，使 103 年上半年度業績持續成長，展望未來營收規模擴增後應仍可穩健成長，其獲利之成長尚屬可期。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

六角國際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80,282 千元，占權益淨值 436,317 千元之 18.40%，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1.個體財務報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澳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3年6月30日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千元)
Infinite Plus Pty. Ltd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	100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65,276 (AUD2,120)	272	55%	90,445	272	55%	-	61,329
ZENQ Dessert Pty. Ltd.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	100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16,255 (AUD534)	523	45%	(3,190)	523	45%	-	(3,116)
Chatime HK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102	轉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8,050 (USD273)	273	100%	(9,177)	273	100%	USD1	(8,842)
Chaitme USA, LLC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	103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3,017 (USD100)	100	100%	2,204	100	100%	-	2,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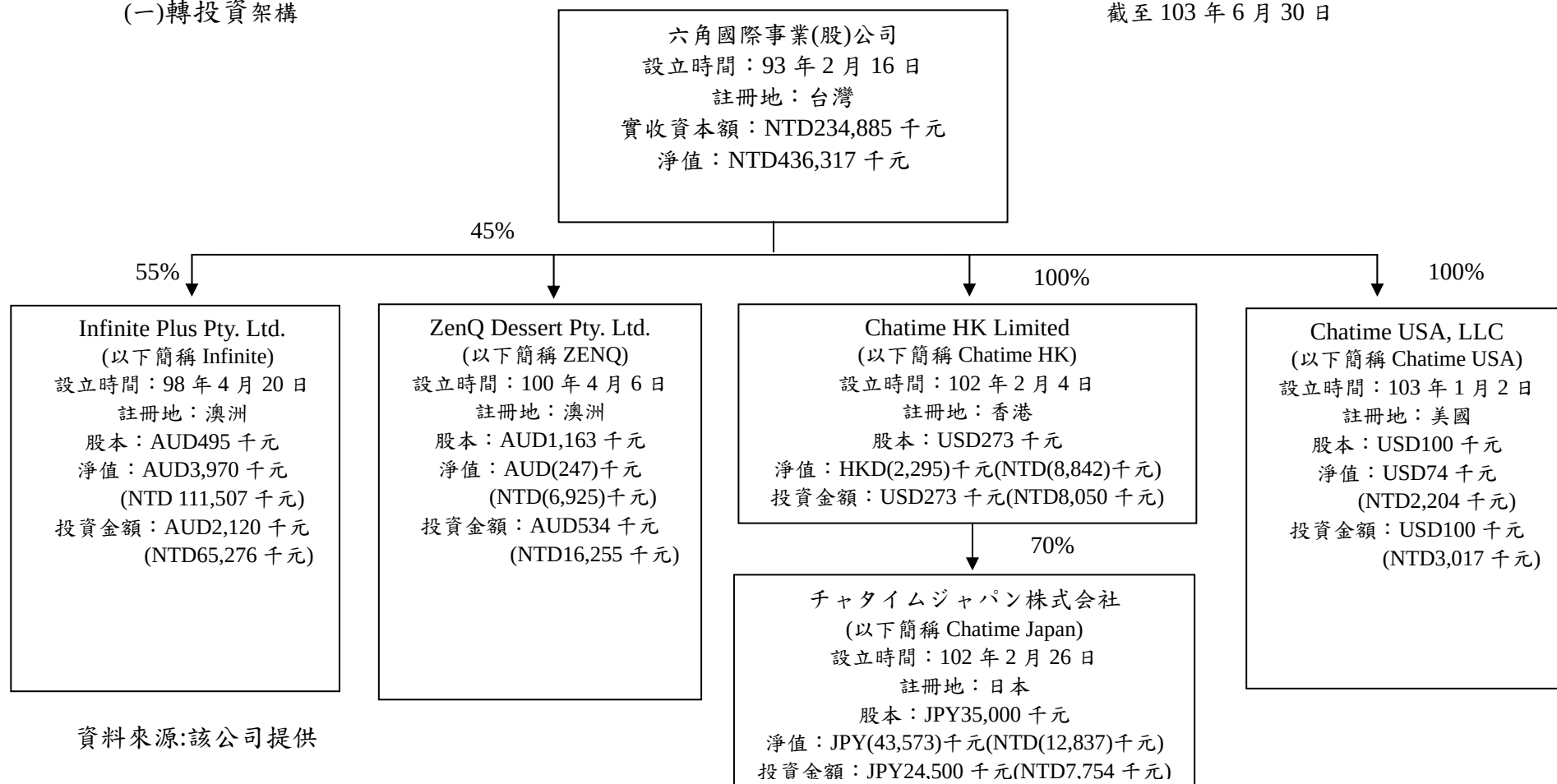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3年6月30日				
						金額(千元)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千元)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千元)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日本	102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7,754 (JPY24,500)	2,450	70%	(8,986)	2,450	70%	JPY 10,000	(8,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轉投資架構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二)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Infinite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7	AUD 2,120 千元 (NTD 65,276 千元)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55%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5.31	鑑價報告	101.7.3	經審二字第 1010051360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轉投資目的

Infinite原為該公司98年於澳洲悉尼、墨爾本城市之Chatime品牌代理商，99年度為該公司澳洲除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城市外之Chatime品牌代理商，由於Infinite開拓澳洲市場有成，該公司為掌握及擴大澳洲市場，故於100年7月以澳幣2,120千元(折合新台幣65,276千元)向其母公司LA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開曼LAKAFFA)取得Infinite 55%之股權。六角國際分別以其對開曼LAKAFFA及開曼LAKAFFA之孫公司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茶太屋)之其他應收款(係100年度對開曼LAKAFFA之資金貸與，相關設算利息於101年收取入帳)及應收帳款金額新台幣56,877千元及7,813千元沖抵投資款項，並配合101年7月開曼LAKAFFA股權轉換及帳務處理，該公司結清對開曼LAKAFFA及上海茶太屋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後，餘股款新台幣586千元於101年7月3日匯款予開曼LAKAFFA。綜上，該公司為發展澳洲市場向開曼LAKAFFA購入Infinite，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100年5月31日董事會及100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澳幣2,120千元取得Infinite 55%股權，該投資案業經101年度12月25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13600號函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3)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100年度取得Infinite 55%股權，係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金額為澳幣4,020千元 $\times$ 55%=澳幣2,211千元，該公司與開曼LAKAFFA雙方協議以澳幣2,120千元購買Infinite 55%股權，與鑑價金額相當，故該公司取得Infinite之價格尚屬合理。

2.ZENQ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6	AUD100 千元	連鎖式餐 飲店之加 盟及相關 產品之銷 售	45%	設立投資	100.5.20	-	100.6.9	經審二字第 10100513610 號
100.7 、 100.9 、 100.12	AUD195 千元 USD200 千元	增加股本	45%	現金增資	100.5.20	-	100.7.27 、 100.9.21 、 100.12.26	經審二字第 10100513610 號
101.5	AUD50 千元	增加股本	45%	現金增資	101.4.11	-	101.5.11	經審二字第 1010051361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轉投資目的

為發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該公司於100年6月以澳幣100千元與熟悉澳洲市場之Infinite股東Zhao, Chen及Qian, Yang Yang共同成立ZENQ並取得45%股權，並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原持股比例陸續投入美金200千元及澳幣195千元，101年5月ZENQ因營運上資金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與原始其他投資人以原持股比例認購現增，該公司投入增資金額為澳幣5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其各次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100年5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澳幣100千元取得預計成立ZENQ45%股權，並在20,000千元額度內依持股比例陸續投資，於100年度共計投入澳幣295千元及美金200千元取得ZENQ45%股權；101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ZENQ增資澳幣5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該投資案及增資案業經101年度12月21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13610號函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3)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設立投資方式取得ZENQ 45%股權，投資金額為澳幣295千元及美金200千元，並以澳幣50千元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增，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Chatime HK

單位：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 對象	該公司董事 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2.2	USD263 千元	轉投資控股 公司	100%	設立 投資	102.1.25	每股面額	102.2.20	經審二字第 10300076700 號
102.12	USD10 千元	轉投資控股 公司	100%	增資	102.1.25	每股面額	102.12.13	經審二字第 1030007670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102年2月及102年12月分別投資美金263千元及美金10千元設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其成立目的係為發展日本外帶式茶飲市場，透過成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再投資日本孫公司Chatime Japan，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102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香港設立100%持股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並透過Chatime HK轉投資設立日本孫公司Chatime Japan，投資金額以日幣40,000千元為限，該公司102年2月20日及12月13日分別匯出股款美金263千元及10千元。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之投資案經該公司財務部擬具投資評估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Chatime HK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Chatime Japan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 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2.2	JPY 24,500 千元	連鎖式餐飲 店之加盟及 相關產品之 銷售	70%	設立投資	102.1.25	每股面額	102.2.20	經審二字第 1030007670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發展日本市場，遂於102年2月透過投資控股公司Chatime HK與日本公司志群總合研究所株式會社共同成立孫公司Chatime Japan，Chatime HK以日幣24,500千元取得70%股權，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2)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案業經該公司財務部擬具投資評估建議，並於102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於香港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轉投資，並借重熟悉日本市場之日本公司志群總合研究所株式會社共同設立Chatime Japan，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Chatime Japan 7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Chatime USA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1	USD 100 千元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設立投資	102.1.16	-	103.3.17	經審二字第 1030007671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轉投資目的

依相關產業資料，美國民眾對台灣茶飲文化接受度逐漸增加，且珍珠奶茶於美國地區仍屬開拓市場期，未來發展潛力可期，故該公司為發展美國市場，於103年1月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子公司Chatime USA，以深耕美國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截至目前為止Chatime USA尚未正式營運，主係因美國餐飲消費市場廣大，該公司對於營運策略規劃與佈局相對投入較多時間準備，另因美國係屬高法治規範國家，從事各行各業皆有其相關規範，如申請營業執照等行政程序繁多且費時，致使Chatime USA於103年1月設立至目前為止尚未正式營運。

(2)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案業經該公司財務部擬具投資評估建議，並於103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以美金900千元內，以直接投資方式於美國成立子公司，並權董事長進行設立相關事務，該投資事業經103年4月2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076710號函備查在案，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Chatime USA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三)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Infinite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之銷售與服務；澳洲市場
ZENQ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甜點之銷售與服務；澳洲市場
Chatime HK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Chatime Japan
Chatime Japan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產品之銷售與服務；日本市場
Chatime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產品之銷售與服務；美國市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該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以下就該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

- (1)董事會：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就其所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派任，改任亦同。
- (2)經營階層：子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擔任人選該公司會評估其資歷，以確保其適任。
- (3)部門劃分：子公司各部門設置主管 1 人，直接向子公司總經理報告，職位稱呼依工作性質重要性決定。細部組織由部門主管依需要而設計。
- (4)子公司董事會之參與：該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由子公司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款，派任子公司董事應監督子公司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向該公司董事會回報。

該公司管理監控各轉投資公司之銷貨、採購及會計等相關營運事項。一般人員之編製及任用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管理需求而定。子公司除依自身營運需求而訂定相關內控制度或作業辦法以茲遵守外，亦需依該公司股東會所通過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定各子公司之相關作業程序，藉以控管子公司之經營風險。

2.銷售業務及財務會計管理

該公司督導海外轉投資事業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銷售業務方面管控如下：

(1)業務目標設立：該公司要求子公司推廣業務時，應充份掌握該公司在品質及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並爭取當地市場中之目標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2)價格政策：

A.各子公司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及市場占有率等因素，並配合與該公司共同決定之價格策略，在爭取最佳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B.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告知該公司，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及早擬定策略因應。

(3)收付款條件及方式：

A.該公司銷售給子公司，或向子公司採購貨品，其收付款方式應比照一般客戶或供應商之收付款方式。子公司若因特殊原因或營運資金不足時，得報請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延遲付款。若該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定期互相對沖抵銷。

B.該公司銷售給子公司之售價和當地一般客戶條件相當。

C.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該公司「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4)業務報告：

該公司不定時檢視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且各轉投資事業須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子公司應每月提出上月營運報告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等資料傳回該公司，以利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該公司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各轉投資事業財務狀況，了解各轉投資事業財務及會計運作情形，亦不定期派遣業務人員前往瞭解其行銷市場。

3.採購及存貨管理

該公司之各轉投資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向該公司採購(約占 95%)或當地採購(少數保存期限較短容易腐敗及當地進口限制之食材，如：牛奶及農產品，約占 5%)，採購申請由各子公司主管簽核後始可

執行，子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和成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除向該公司採購外，應以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為主，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該公司規定，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向該公司採購之原物料和成品，與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銷售模式為主，其價格及授信額度亦應與一般客戶無異。存貨管理方面，應每月編製存貨庫齡分析表並交予該公司，產品倉庫應由其倉管單位保存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每半年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該公司亦派員不定期稽核，每年底由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稽核報告

該公司依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若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並未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該公司亦將該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該公司內部管理及稽核人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至重要海外轉投資公司針對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執行各項內部控制相關制度查核，並實際了解其運作情形，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係由專業經理人獨立運作經營，其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該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執行。另外，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派人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檢討各轉投資經營情形。

(五)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該公司係以台灣作為營運總部，進行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負責品牌開發、市場行銷、產品研發及主要商品採購等，Infinite 主要負責澳洲 Chatime 品牌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管理與商品銷售及服務；ZENQ 係負責澳洲 ZENQ 品牌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管理與商品銷售及服務；另透過 Chatime HK 投資控股 Chatime Japan 負責日本 Chatime 品牌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管理與商品銷售及服務。Chatime USA 係負責美國連鎖式餐飲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目前尚未實質營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Chatime HK 控股公司除外)多數商品皆向母公司直接採購(約占 95%)，除少數保存期限較短容易腐敗及當地進口限制之食材於當地採購(如：牛奶及農產品，約占 5%)，於整體交易循環中，商品主要係由該公司銷售予海外轉投資公司，再由海外轉投資公司用於直營店，銷售給一般消費者，或轉銷售其加盟店。

2.交易計價方式

交易流程	轉撥計價政策
<pre> graph TD A[六角國際] -- "1.銷售商品 2.代理金 3.權利金" --> B[Infinite] A -- "銷售商品" --> C[ZENQ] A -- "銷售商品" --> D[Chatime Japan] </pre>	1.銷貨交易、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比照一般客戶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2.代理金及權利金係依合約約定收款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1)Infinite

Infinite 係該公司澳洲之 Chatime 品牌代理商，代理金及權利金係依合約約定，原物料銷貨為貨到付半數款項，餘半數款項貨到一個月內支付，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 Infinite 之交易及收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ZENQ

該公司對 ZENQ 之銷售係門店所需之原物料，收款條件為貨到付款，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 ZENQ 之交易及收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3)Chatime Japan

該公司對 Chatime Japan 之銷售係門店所需之原物料，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度成立，投入日本市場外帶式休閒飲品市場，目前仍處於拓展開發市場階段，銷售業績尚未達經濟規模，故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故該公司給與授信條件為貨到三個月內付款。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 Chatime Japan 之交易及收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六)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1.六角國際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遞延收入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Infinite	101	-	-	-	-	-	-	9,177	46,307	-
	102	-	-	-	-	-	-	9,238	53,354	-
	103Q2	-	-	-	-	-	-	3,840	20,341	1,635
ZENQ	101	-	-	-	-	-	-	1,168	4,970	-
	102	-	-	-	-	-	-	18	502	-
	103Q2	-	-	-	-	-	-	-	33	-
Chatime Japan	102	5,712	5,712	5,712	28,390	28,390	10,722	4,201	4,114	-
	103Q2	8,691	8,691	8,691	29,460	29,460	10,088	6,563	86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六角國際於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有資金貸與Chatime Japan之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係支應孫公司 Chatime Japan營運所需之資金，其相關作業均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該公司於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對Chatime Japan背書保證之情形，主係Chatime Japan因業務需要與日本當地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由該公司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均依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六角國際於101~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銷售商品予Infinite、ZENQ及Chatime Japan產生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主要為供應商品存貨予Infinite、ZENQ及Chatime Japan於當地直營及加盟店銷售販賣，六角國際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集團間基於商品交易之必要所從事之銷貨及收款係依此辦法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該公司103年上半年度授權Infinite之代理合約，依授權期間採直線法認列方式轉列代理金收入，未認列金額帳列遞延收入，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Infinite	100	55%	權益法	325,844	341,058	151,031	240,221	248,920	119,261	55,058	40,667	(148)
ZENQ	100	45%	權益法	38,325	22,368	2,557	22,914	12,996	1,569	(4,833)	(4,135)	(5,170)
Chatime HK(註)	102	100%	權益法	-	0	0	-	0	0	-	(154)	(9)
Chatime Japan	102	70%	權益法	-	3,672	6,254	-	1,531	4,785	-	(14,463)	(8,060)
Chatime USA	103	100%	權益法	-	-	0	-	-	0	-	-	(790)

公司 名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Infinite	39,821	24,018	(1,919)	21,901	13,209	(1,055)
ZENQ	(10,481)	(13,254)	(8,251)	(4,715)	(5,964)	(3,713)
Chatime HK(註)	-	(10,696)	(5,850)	-	(10,696)	(5,850)
Chatime Japan	-	(15,061)	(8,344)	-	註	註
Chatime USA	-	-	(790)	-	-	(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Chatime HK係純屬投資控股公司，無營業活動；Chatime Japan係該公司透過Chatime HK轉投資之孫公司。

茲就上表各轉投資事業營收達合併營收 20%以上之子公司 Infinite 之經營效益說明如下：

1. Infinite

(1)營業收入

Infinite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5,844 千元、341,058 千元及 151,031 千元，由於 Infinite 係該公司之澳洲子公司，負責於澳洲當地開設 Chatime 品牌直營店、授權當地加盟店及銷售商品予加盟店等營業項目，故 Infinite 之營收收入來源主要係來自直營店營業收入、加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銷售商品收入。Infinite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5,214 千元，成長率為 4.67%，主要係外帶式休閒飲品及 Chatime 品牌受到澳洲當地人喜愛，飲品銷售業績成長，直營店數自 101 年底 15 家增加至 102 年底 17 家，加盟店數自 101 年底 25 家增加至 102 年底 33 家，使 Infinite 加盟店權利金收入同增，且加盟店向 Infinite 採購商品需求上升，帶動 Infinite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營收成長；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621 千元及 151,031 千元，下降幅度 5.97%，茲因 103 年上半年度新加盟合約仍與加盟業主洽談中，加盟店相關特許金收入、店面裝修收入及店面設計收入等尚無法認列，致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上半年度減少。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I-Lin Group Pty Ltd	9,090	2.79	Famlee Pty Ltd	8,715	2.56	Lucky Way Beverages Pty Ltd	4,166	2.76
2	S 公司 Pty Ltd	8,996	2.76	Unbelievable Investment Pty Ltd	7,768	2.28	Winardi Pty Ltd	2,521	1.67
3	Tropical Bubble Tea Pty Ltd	8,969	2.75	HPAC Corporation Pty Ltd	7,749	2.27	Sempiternal Investments Pty Ltd	1,774	1.17
4	Lucky Hung Pty Ltd	8,345	2.56	Lucky Way Beverages Pty Ltd	7,731	2.27	LS Family Pty Ltd	1,731	1.15
5	Cent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y Ltd	8,212	2.52	Sempiternal Investments Pty Ltd	7,284	2.14	Tropical Bubble Tea Pty Ltd	1,698	1.12
	其他	282,232	86.62	其他	301,811	88.48	其他	139,141	92.13
	營收淨額	325,844	100.00	營收淨額	341,058	100.00	營收淨額	151,0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I-Lin Group Pty Ltd

I-Lin Group Pty Ltd(簡稱 I-Lin；負責人：TONY ZHI YAN HUA，資本額：澳幣 100 元，網址:無)。I-Lin 成立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設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寶活區，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101 及 102 年度 Infinite 對 I-Lin 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9,090 千元及 3,127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79%及 0.92%，因 101 年度 I-Lin 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致 101 年度營收淨額及營收淨額比例較 102 年度高；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I-Lin 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06 千元及 1,300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0.81%及 0.86%，差異不大。

B.S公司 Pty Ltd

S 公司 Pty Ltd(簡稱 S 公司；負責人：NA YOUNG KOO，資本額：澳幣 100 元，網址:無)。S 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 月 9 日，設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皮爾蒙特區，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101 及 102 年度 Infinite 對 S 公司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8,996 千元及 2,342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76%及 0.69%，因 101 年度 S 公司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致 101 年度營收淨額及營收淨額比例較 102 年度高；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S 公司營

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30 千元及 959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0.70%及 0.63%，差異不大。

C. Tropical Bubble Tea Pty Ltd

Tropical Bubble Tea Pty Ltd (簡稱 Tropical；負責人：YI MAN LIU，資本額：澳幣 100 元，網址:無)。Tropical 成立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設立於澳洲維多利亞州墨爾本市，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101 及 102 年度 Infinite 對 Tropical 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8,969 千元及 3,083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75%及 0.90%，因 101 年度 Tropical 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以致 101 年度營收淨額及營收淨額比例較 102 年度高；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Tropical 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59 千元及 1,698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0.78%及 1.12%，係因 Tropical 之門店銷售情況良好業績成長，致 Infinite 對其銷售原物料金額增加。

D. Lucky Hung Pty Ltd

Lucky Hung Pty Ltd (簡稱 Lucky Hung；負責人：JUYU WU 及 HUPING XIE，資本額：澳幣 100 元，網址:無)。Lucky Hung 成立於 101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艾坪區，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101 及 102 年度 Infinite 對 Lucky Hung 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8,345 千元及 2,520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56%及 0.74%，因 101 年度 Lucky Hung 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致 101 年度營收淨額及營收淨額比例較 102 年度高；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Lucky Hung 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84 千元及 1,118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74%，差異不大。

E. Cent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y Ltd

Cent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y Ltd (簡稱 Central International；負責人：LANNY JOVITA、AGUS TJANDRA 及 ADRIAN TJANDRA，資本額：澳幣 900 元，網址:無)。Central International 成立於 90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101 及 102 年度 Infinite 對 Central International 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8,212 千元及 1,209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52%及 0.35%，因 101 年度 Central International 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

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致 101 年度營收淨額及營收淨額比例較 102 年度高；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Central International 無銷貨收入，係因 Central International 加盟店主業務繁忙有意出售門店，且該門店位於旅遊景點具有發展潛力，故 Infinite 於 102 年 3 月購入該加盟門店作為直營門店。

F. Famlee Pty Ltd

Famlee Pty Ltd (簡稱 Famlee；負責人：SHI WEN N KING、JIA HUEIH LEE 及 JIA LIN LEE，資本額：澳幣 300 元，網址：無)。Famlee 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設立於澳洲維多利亞州墨爾本市查斯頓區，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因 Famlee 於 102 年上半年度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8,715 千元，致 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Famlee 營收淨額分別為 8,059 千元及 757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5.02% 及 0.50%。

G. Unbelievable Investment Pty Ltd

Unbelievable Investment Pty Ltd (簡稱 Unbelievable；負責人：JING HU，資本額：澳幣 100 元，網址：無)。Unbelievable 成立於 102 年 4 月 4 日，設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蘭科夫市，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因 102 年上半度 Unbelievable 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102 年度 Infinite 對 Unbelievable 之營收淨額為 7,768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2.28%；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Unbelievable 營收淨額分別為 1,866 千元及 945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1.16% 及 0.63%，差異主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銷售首批原物料收入金額較高所致。

H. HPAC Corporation Pty Ltd

HPAC Corporation Pty Ltd (簡稱 HPAC；HPAC 係信託於 JHC Master Trust，網址：無)。HPAC 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因 102 年上半度 HPAC 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102 年度 Infinite 對 HPAC 之營收淨額為 7,749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2.27%；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HPAC 營收淨額分別為 1,866 千元及 670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1.16% 及 0.44%，差異主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銷售首批原物料收入金額較高所致。

I. Lucky Way Beverages Pty Ltd

Lucky Way Beverages Pty Ltd (簡稱 Lucky Way；負責人：MING LIU、KEVIN STEVEN SOO、LISA JANE SOO 及 HUNG WONG，資本額：澳幣 143 元，網址:無)。Lucky Way 成立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設立於澳洲西澳大利亞州阿得雷德市，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101 及 102 年度 Infinite 對 Lucky Way 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6,498 千元及 7,731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9% 及 2.27%，主係 Lucky Way 加盟門店於澳洲阿得雷德市經營有成，銷售業績呈成長趨勢，致 102 年度 Infinite 對 Lucky Way 銷售原物料較 101 年度增加。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Lucky Way 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17 千元及 4,166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2.25% 及 2.76%，係因 Lucky Way 門店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J. Sempiternal Investments Pty Ltd

Sempiternal Investments Pty Ltd (簡稱 Sempiternal；負責人：BOI PHAN HUYNH，資本額：澳幣 230,000 元，網址:無)。Sempiternal 成立於 102 年 6 月 3 日，設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坎利區，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因 102 年下半度 Sempiternal 新開設加盟店，Infinite 認列加盟金收入、代加盟店裝潢收入及開店首批原物料銷售收入較高，102 年度 Infinite 對 Sempiternal 之營收淨額為 7,284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2.14%；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Sempiternal 營收淨額為 1,774 千元，占 Infinite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7%。

K.LS Family Pty Ltd

LS Family Pty Ltd (簡稱 LS Family；負責人：JING LI，資本額：澳幣 4 元，網址:無)。LS Family 成立於 101 年 4 月 4 日，設立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車士活區，為 Infinite 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102 年度 Infinite 對 LS Family 之營收淨額為 7,284 千元，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2.14%；102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Infinite 對 LS Family 營收淨額分別為 1,708 千元及 1,774 千元，分別占 Infinite 營業收入淨額之 1.06% 及 1.17%，差異不大。

(2)營業毛利

Infinite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40,221 千元、248,920 千元及 119,26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3.72%、72.98% 及 78.96%。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8,699 千元，成長比率

3.62%，且 101 及 102 年度營收結構穩定，故兩期毛利率變動差異不大；103 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為 119,261 千元(澳幣 4,316 千元)，較 102 年上半年度 121,395 千元(澳幣 4,034 千元)減少，主係受澳幣持續貶值影響，以外幣觀之係增加澳幣 282 千元，成長幅度 6.99%。毛利率方面 103 年上半年度 78.96%較 102 年上半年度 75.58%增加 3.38%，成長幅度 4.47%，係隨 Chatime 品牌知名度提升，可收取之加盟金提高，且加盟成本未相對增加之情況下，致 10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上半年度增加。

(3)營業利益

Infinite 101 及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55,058 千元、40,667 千元及(148)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90%、11.92%及(0.10)%；營業費用分別為 185,163 千元、208,253 千元及 118,21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56.83%、61.06%及 78.27%。Infinite 營業費用上升主係 102 年度擴大營業規模，旗下直營店數自 101 年底 15 家增加至 102 年底 17 家，直營店內員工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相對增加，另澳洲當地基本工資及店面租金持續上漲，致 Infinite 10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上半年度直營門店增加至 19 家，且因 Chatime 品牌知名度提升，為維持門店員工穩定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Infinite 增加對門店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與當地學校建教合作，配合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以較高時薪聘用學校學生就任店員，提升門店整體服務，致 103 年上半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下降。

(4)稅後純益

Infinite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9,821 千元、24,018 千元及(1,919)千元，稅後純益(淨損)率分別為 12.22%、7.04%及(1.27)%。101、102 年度及 103 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分別為(1,891)千元、(1,026)千元及(575)千元，101 年度營業外支出淨額較 102 年度高，主係因遷移店面出售原店面租賃改良，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所致，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淨額(575)千元，相較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330 千元差異主係 103 年上半年度舊倉庫搬遷，將部分托盤貨架出售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所致。101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主係受營業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使稅後純益呈下降趨勢。103 年上半年度因新加盟合約仍與加盟業主洽談中，尚無法認列加盟金收入，使營業收入較 102 年上半年度減

少，加上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增加對門店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配合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以較高時薪聘用學校學生就任店員，使員工訓練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增加，致 103 年上半年度產生稅後損失，103 年第三季因有新增加盟金收入，加上澳洲開始進入旺季，直營店及加盟店業績成長，直營店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較 102 年上半年度成長，致 103 年第三季已轉虧為盈，自結稅後純益為 1,896 仟元。

(八)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公司(個人)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年度	重要項目及金額	交易 性質	定價 方式
Chatime Pty. Ltd. (以下簡稱Chatime PTY)	投資控股	101年度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3千元	代墊 款項	-
Chatime Leasing Pty. Ltd.(以下簡稱 Chatime Leasing)	投資控股	101年度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51千元	代墊 款項	-
		103年上半 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7千元	代墊 款項	-
神谷都市開發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神谷都市開 發)	不動產買 賣及管 理、土木 建築設計 及施工	102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千元	代墊 款項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1 年度

Chatime PTY 及 Chatime Leasing 係由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持有，Chatime PTY 營運目的係於澳洲尋找各種投資標的，Chatime Leasing 主要營運目的係代表 Infinite 向直營門店之房東承租店面，101 年度 Infinite 為 Chatime PTY 及 Chatime Leasing 代墊日常什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33 千元及 151 千元，金額不大且已於 102 年度結清，尚無重大異常。

2.102 年度

神谷都市開發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不動產買賣、管理業務及土木建築設計及施工，其負責人係 Chatime Japan 副社長，102 年度 Chatime Japan 因開立直營店面，委託神谷都市開發代為採購及安裝店面所需營業設備、裝潢設備及水電工程，其中神谷開發向六角國際採購製冰設備，設備款項應由神谷開發支付，惟由 Chatime Japan 代墊付該設備款項共計新台幣 792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3.103 年上半年度

103 年 4 月份及 6 月份 Infinite 於百貨商場開立門店，因 Infinite 裝修門店部分基礎設施 (如：水電工程)，係屬商場未來仍可使用，故商場應支付 Infinite 裝修費用 2,734 千元。惟 Infinite 係透過 Chatime Leasing 向商場承租門店，商場支付對象為承租人 Chatime Leasing，故 Infinite 對 Chatime Leasing 產生其他應收款 2,780 千元，另 103 年 6 月 Infinite 代 Chatime Leasing 支付所得稅 367 千元。上述款項屬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103 年 6 月底合計餘額為 3,147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 1,236 千元，餘部分款項因商場自驗收工程到付款，通常需要約 6 個月作業時間，故尚未收回。

(九)結論

該公司為掌控及擴大澳洲市場與拓展日本市場，分別轉投資澳洲子公司 Infinite，主要負責澳洲(除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除外)Chatime 品牌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管理與商品銷售及服務；亦轉投 ZENQ，係負責澳洲 ZenQ 品牌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經營與商品銷售及服務；另透過 Chatime HK 投資控股 Chatime Japan，負責日本 Chatime 品牌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管理與商品銷售及服務。此外，為拓展美國餐飲市場，103 年 1 月投資成立 Chatime USA，負責美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該公司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進行集團之經營策略，負責品牌開發、市場行銷、產品研發及主要商品採購等，各轉投資依其所在市場及負責品牌，從事直營店經營、加盟店管理與商品銷售及服務，故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行為係為因應市場開發及產品銷售而衍生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此外，該公司投資決策均業經適當之評估，審核其投資目的之合理性，並經董事會核准，決策過程亦具合法性。另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由 101 年度 1,008,189 千元成長至 102 年度 1,153,700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由 101 年度 550,815 千元成長至 102 年度 725,695 千元，合併營業淨利由 101 年度 158,329 千元成長至 102 年度 192,284 千元，由此可知，轉投資所帶來效益逐步顯現；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08,785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 353,539 千元及合併營業淨利 63,864 千元，該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水準，顯示該公司所建構之集團營運體系運作尚屬良好。

(三)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競爭者眾，該公司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目前旗下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並於 102 年取得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授權，以「銀座杏子豬排」品牌於台灣經營連鎖店。由於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競爭者眾，該公司為提升競爭能力，所採取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所述：

1.產品創新

該公司最終客戶為一般市場消費者，其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為能掌握消費者偏好，利用各店 POS 系統統計各項產品銷售量、最流行之產品，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亦持續加強多元化產品品項開發。

該公司品牌不僅走向國際化，對於開發新產品同樣不遺餘力，研發團隊運用創新口感符合現代人健康、時尚取向，滿足喜愛嘗鮮之廣大消費者。該公司近期將推出茶系列汽泡水果茶類產品，屬市場上創新產品，目前已於國內少數店試賣中，未來將於國內外門店銷售，以增加產品銷售業績。

2.服務創新

該公司為發展國際連鎖餐飲事業，提供品牌海內外代理及加盟服務，延攬具連鎖餐飲經驗人員(如：麥當勞、肯德基等)組成專業國際經營團隊，發展各項海內外業務。代理商及加盟商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後，將獲得完善之訓練及輔導。

該公司提供豐富多元且多國語言(中、英及日)訓練教材，增加多國業主學習的方便性，提供產品製作 SOP 影片及實地教學，使學習者可經由不同教材及教具習得正確的技術。教材中包含了數十項飲品之 S.O.P.，在教導技術轉移的教學過程中，老師與學員需依照系統所規範之教學步驟，準備、呈現、試做、追蹤等流程完成教學及檢定。亦教導全球業主在門市營運過程中，機器設備之清潔、校準及保養等技術，及經營門市所需的知識，如：開店、打烊、訂貨、排班、值班管理、營運報表製作應用、食品安全及意外事件處理等等。

該公司在全球佈局幅員遼闊，為維持品牌水準及競爭力，依照代理商及加盟商之市場營運成熟度，定期召開各級服務課室。此外該公司排定全球稽核及輔導計畫，就其營運及食安等等層面進行溝通、輔導及稽核。每一區域該公司皆有專人窗口對應業主，提供即時完整的服務網，每一服務窗口人員

就其所服務之業主所收集到的資訊，判斷要再提供給業主之方向、工具及課室，並有計畫地提出改善步驟。

3.營運模式創新

該公司係以創新的產品技術轉移及品牌授權區域代理、總代理等方式，與國外的代理商及加盟主聯手發展品牌零售門市事業，透過全球門市的經營來強化品牌知名度及價值。當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隨著門店數增加而提升時，品牌價值就愈益增加，並可透過產品線的延伸，讓公司能進一步切入其他零售事業的發展。

該公司 POS 系統於國內各品牌門店之運作及管理，不同於一般單點式系統，已架設網路即時連線，門店銷售情形每 10 分鐘回傳至該公司總部資訊部門，可即時瞭解營運情形，同時避免門店任意修改數據，門店人員交班時以 POS 系統結算現金數與實際現金核對無誤後交班，每日打烊時點選 POS 系統結帳功能，並將當日營業數據回傳該公司總部及歸零隔日重新計算，回傳至總部之資料可製成 7 大系列報表進行分析及管理。

該公司透過 POS 系統取得商品銷售情況，回傳總部系統後迅速統計及產出各項營運報表，可有效率的瞭解民眾消費傾向、產品受歡迎程度及排除滯銷產品等，提供做為未來商品開發之參考依據，進而推測未來可能的銷售狀況，從而作為訂貨的參考，如此可減輕不必要的庫存壓力，並有效掌握顧客喜好進而提高銷售額及經營效率。

4.維持品質(產品與服務)的一致性

該公司能成功將茶飲推廣到海外，係因首創「科技茶飲」概念，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及氣壓等影響因素，將製茶方式以簡單化、標準化、專業化製作流程，透過提供各式專業餐飲設備，如：鮮茶咖啡機、雙孔多段式咖啡機、智慧型茶/咖啡機、商用泡茶機、果糖定量機、封口機及冰沙機等，標準設備可配合標準化流程，使全球門市製作出之產品維持口味標準化及一致化，做到三定「定時、定溫、定量」之科技茶飲，透過機械化的單一設定，將所有備料工作機械化，不僅節省人力支出，更能有效提升顧客服務與搖茶速度，利用穩定的果糖定量機，讓每一次糖量標準，科技化導向的茶飲技術，在製作飲料時能更輕鬆省時又省力，每一種茶都能保持一定的品質，降低了國外代理商學習時間及成本，有利於代理商及加盟商快速展店。

該公司目為維持品質一致性，持續研發餐飲設備操作簡單化，目前食物烹煮裝置已在台灣、大陸及美國申請專利(台灣及大陸已通知領證)，係應用於珍珠烹煮，由機械自動操作以取代人員操作，以杜絕人為的疏失，進而達成品質一致化。另食材銷售管理系統及其方法亦已申請專利中，透過銷售端

POS 系統的 BOM(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單)，可清楚分析商品組合，亦可快速精準地掌握物料消耗，增加庫存管理效率，並透過與供應商伺服器的連接，即時反應庫存，增強供應鏈的效率。

為維持全球加盟及代理商之產品達相同標準，該公司制定出五大營運管控工具，包括 Q.S.C.((品質 Quality、服務 Service、清潔 Clean))系列、SALES(銷售)系列、PROFIT(利潤)系列、PEOPLE(人員管理)系列及其他系列(如門市意外事件處理、建立訓練部組織架構)等五大系列工具，各系列工具又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依業主內部不同職級員工挑選學習，其中 Q.S.C.工具係維持產品品質、服務及清潔之工具。

(四)該公司以直營、代理及加盟三種營運模式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有關對代理商或加盟商帳款收回或契約糾紛之風險，所採取具體管理措施暨營運模式策略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為確保應收代理商或加盟商帳款收回，所採取之管理措施

針對代理商應支付之代理金及購買原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該公司以應收帳款帳齡配合代理商業績進行減損評估，若代理商未依期間支付款項，該公司瞭解未付款原因並發出警告函進行催收，若代理商未有合理原因仍不支付款項，該公司可採斷料方式，停止供應原物料以減少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並採取法律途徑維護該公司權益。

該公司係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管理作業」編製「客戶對帳單」與客戶進行核對帳款核對，並依公司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呈主管核准後入帳。有鑑於應收帳款之加強控管，該公司目前於每週業務會議由各業務報告其所負責客戶之應收帳款原因分析及預計回收進度，若有異常則由核決主管立即作出裁示，交由權責單位進行，以即時控管應收帳款及避免呆帳產生。另該公司經由營運督導到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進行輔導及稽查時，實際觀察其經營狀況並即時回報主管，作為客戶應收帳款風險評估的另一項指標，可要求客戶於出貨前提供 L/C 或 TT in advance 等預防性管理措施。

另為降低公司對於應收代理商帳款風險，亦採取以下方法：

A.慎選代理商

該公司於各國家及區域尋找合作之代理商，首先進行市場評估、深入瞭解業主背景、進行徵信作業、取得代理商經營計劃、討論市場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且發展國際餐飲連鎖品牌代理業務，該公司挑選區域代

理商以當地知名企業為優先考量，採強強聯手方式取得較多資源開拓市場，長期且穩定之合作方式可提高該公司品牌發展成功機率。

B.縮短代理金支付期間

(a)該公司已透過調整與新簽約之代理商相關代理與技術合作付款條件，將代理金於雙方簽約後首付的金額，由 30%~50%提高至代理合約總金額的 50%~70%，提前收取多數代理金，減少代理商中斷合約或其他違約致該公司無法收取代理金之風險。

(b)代理商支付代理合約金額由 1~2 年期限縮短至簽約後 1~1.5 年內完全支付，降低新代理商未依合約期間經營及未依合約繼續支付代理金之風險。

(2)採直營、代理或加盟營運模式之策略組合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該公司僅於台灣、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於澳洲及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於日本有直營店，其餘國家門店係屬於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由於該公司於國內店數相對同業少，故知名度較 50 嵐、CoCo 或清心福全等低，惟就以全球市場而言，如東南亞、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或地區，該公司 Chatime 知名度則高於同業。

直營門市為儲備、培養、訓練、營運訓練人才、產品測試及較穩定營收來源，該公司營運策略並不以追求直營店數量及營收為主要目標，惟為培養出更多營運人才以利全球品牌授權發展，並協助各國代理商夥伴提升其管理職能與營運能量，精進代理商夥伴在各國之經營績效，將陸續投入具成長性之直營店，以培養未來持續拓展全球市場所需之人才，同時亦可穩定公司營收來源。

考量環境清潔，該公司門市以賣場、百貨及購物中心為主，以提昇品牌價值和形象。國內市場其它同業以街邊店為主，一條街可能有五家以上茶飲店開立，形成價格競爭，係屬紅海市場。該公司旗下品牌目前大多設置在百貨、購物中心，如 101 購物中心、信義威秀影城、大潤發、家樂福、台北車站微風廣場及新竹巨城百貨等，門市設計高雅，人流量足夠，價格合理及環境整潔，可確保該公司品牌形象和業績，此消費行為也與全球市

場趨勢相同。以該公司 Chatime 產品售價遠高於國內，部份市場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區與星巴克相當，顯示該公司 Chatime 品牌經營尚屬成功。

為避開國內競爭激烈之市場，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全球市場，國際連鎖品牌之發展，除在部分地區採直營外，皆以代理加盟為主要發展方向，如星巴克、7-11、全家、麥當勞及 KFC 等，由代理商釋放子加盟並直接管理，全球總部直營門市皆在 15% 以下，與該公司經營模式相同。

該公司供直營門店及銷售海內外門店所需之原物料，95% 以上皆來國內供應商，為了照顧國內供應商，該公司仍將持續秉持此採購政策，亦將以品牌經營為主要營運模式，授權代理加盟以賺取外匯，惟為培養人才、深耕台灣市場、較穩定之營收來源、降低應收帳款天數及發展新品牌等考量，該公司將適度增加直營門市之家數，以降低市場風險。

(3) 對於契約糾紛所採取具體管理措施

該公司從與全世界代理商之合作經驗中學習，雖合約內容已嚴謹規範簽訂雙方之法律責任與義務，若遇到代理業務經營不善或故意欠款情形，勢必以相關法律程序來確保該公司之權益，惟因法律程序往往曠日廢時，該公司已根據以下方式加強管理代理商及防止類似商業糾紛發生之機率：

A. 規範及教育

該公司與代理商簽訂之代理合約具有詳細規範，無論在經營條款、違約條款、賠償條款等皆具備約束代理商之功能。故該公司與代理商簽訂合約時已詳盡說明代理商應遵守之規範，使其瞭解如何妥善經營並且避免違反代理合約內容，並告知代理商違約該公司將提起法律訴訟，且因合約內容已明定各項權利與義務，故代理商若違約將面臨之賠償金額及法律風險極高，代理商應妥善經營及遵守合約避免因違約進行法律訴訟。

該公司針對代理及加盟合約之簽訂係依「合約用印管理辦法」控管各項合約條件，業務單位與客戶簽定合約前須依照詳細客戶基本資料進行評估，作為訂定該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交易條件之依據，並按照該公司核決權限經由法務進行初步審查，並經財務長、總經理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簽訂。

B. 監督及管理

該公司針對全球各區域代理商之監督及管理如下：

(a) 業績管理

該公司對代理商依合約約定以每月營業額之一定比率收取權利金，並針對代理商每月業績分析其經營情況，若代理商業績不佳，將

給與輔導及經營建議，進行促銷或新品推出等協助方案，改善代理商於區域內銷售業績，避免代理商因經營不善而違反代理合約之風險。

(b) 應收帳款管理

針對代理商應支付之代理金及購買原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該公司以應收帳款帳齡配合代理商業績進行減損評估，若代理商未依期間支付款項，該公司瞭解未付款原因並發出警告函進行催收，若代理商未有合理原因仍不支付款項，該公司可採斷料方式，停止供應原物料以減少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並採取法律途徑維護該公司權益。

該公司係依照「銷售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管理作業」編製「客戶對帳單」與客戶進行核對帳款核對，並依公司政策評估備抵呆帳，呈主管核准後入帳。有鑑於應收帳款之加強控管，該公司目前於每周業務會議由各業務報告其所負責客戶之應收帳款原因分析及預計回收進度，若有異常則由核決主管立即作出裁示，交由權責單位進行，以即時控管應收帳款及避免呆帳產生。另該公司經由營運督導到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進行輔導及稽查時，實際觀察其經營狀況並即時回報主管，作為客戶應收帳款風險評估的另一項指標，可要求客戶於出貨前提供 L/C 或 TT in advance 等預防性管理措施。

C. 慎選代理商

該公司於各國家及區域尋找合作之代理商，首先進行市場評估、深入瞭解業主背景、進行徵信作業、取得代理商經營計劃、討論市場發展目標是否一致，且發展國際餐飲連鎖品牌代理業務，該公司挑選區域代理商以當地知名企業為優先考量，採強強聯手方式取得較多資源開拓市場，長期且穩定之合作方式可提高該公司品牌發展成功機率。

D. 設立專職法務及加強契約審核流程

該公司針對代理商或加盟之合約糾紛及相關合約管理方面，目前設法務一名，其組織架構編制於董事長室內，主要專職於內部契約訂定之流程管控及文件保管、訴訟及非訟事件初步處理及法律事務所聯繫窗口，透過該公司所配合之國內外法律事務所資源，尚可因應目前合約糾紛之法律案件。惟隨著該公司逐漸邁向國際化下，相關國際爭訟事件、商標權爭議及專利權侵權等事件亦會同時浮現，故該公司將視未來營運規模狀況，增設專職法務部門，以提供相關內外合約處理、徵查詢各國條文及訴訟非訟程序處理等相關法務事務，勢必將該公司相關合約管理及法律事件處理得更妥善及謹慎。

另為加強契約審核流程，增訂主管覆核機制，即簽約對象除與業務本身接洽外，該公司權責主管亦會同時與之接洽，此機制消除可讓對方誤以為業務有權代理該公司而造成流弊之可能；商務條件及合約簽訂方面，公司亦增訂「合約審查表」，除需經相關業務人員及主管簽核外，仍需經過法務、財務及總經理等單位覆核，可大幅降低弊端之可能，故該公司在積極拓展業務及展店同時，亦同步修訂內部管控措施，以避免各項弊端產生，造成該公司之損失。由於目前已依據內控制度，強化管制文件簽核、印章保管及商標權之保全，其相關人員流動尚不至於對該公司文件管制造成重大影響。

(五)代理商或加盟商若不續約並複製原有之經營模式，將成為該公司加盟體系之競爭者，有關該公司對於加盟體系保護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對於代理商或加盟商若不續約並複製原有之經營模式情形，保護措施如下：

(1)商標權及合約法律保護

消費者消費習慣係依據產品品牌及品質，故商標權之取得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進而損及公司形象建立及商譽，故該公司於各授權代理或加盟之區域或國家皆已註冊商標權保障權益，成為無形之進入障礙，且該公司於合約有載明該公司加盟系統之經營模式及其他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等資訊，為該公司之營業秘密，加盟者因加盟而知悉或持有前項營業秘密，僅能在經營 Chatime 之必要限度內使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如違反將有懲罰性違約金，且不因本契約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或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影響其效力。

(2)提升品牌價值及獲利

該公司之品牌價值係透過全球廣告行銷，Chatime 飲品於國外銷售價格與國際知名咖啡連鎖品牌相當，顯示該公司 Chatime 品牌具有相當國際知名度及高端形象，全球遍佈四大洲，包括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美國、杜拜、英國及印度等，駐點超過 20 個國家，門市據點超過 560 家，揚名海內外市場，若該公司代理商或加盟商不續約，將無法以該公司品牌及商標開立門店或銷售商品，亦可能無法以目前之價格銷售產品。

該公司係以創新的產品技術轉移及品牌授權區域代理、總代理等方式，與國外的代理商及加盟主聯手發展品牌零售門市事業，透過全球門市

的經營來強化品牌知名度及價值。當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隨著門店數增加而提升時，品牌價值就愈益增加，並可透過新品牌及新產品線的延伸，讓該公司及代理商或加盟商進一步切入其他零售事業發展，進而共同創造更多獲利機會，使代理商或加盟主降低不續約或自創品牌之動機。

(3)原物料之提供

該公司對食品安全控管源頭係來自供應商，原物料之採購需具有原物料資料表及 SGS 檢測紀錄，對食品安全要求嚴格，為求將台灣品牌推向國際化，在茶飲製作上突破傳統泡茶方式，以科技設備及標準化流程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氣壓等影響因素，將茶飲品質標準化及專業化以維持最高水準，如代理商或加盟商未與該公司續約，該公司將停止提供應原物料及各項設備，加盟商及代理商自行取得原物料將付出較更多成本，方可取得符合食品安全及品質優良之原物料，且消費者未必可接受產品標準化程度下降，及原物料改變致產品風味改變，故該公司供應原物料於代理或加盟體系中具備競爭優勢。

(4)研發及創新

一般市場消費者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該公司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研發團隊運用創新口感符合現人健康、時尚取向，滿足喜愛嘗鮮之廣大消費者。營運與業務單位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各代理商及加盟商密切合作，以掌握產業、經濟、產品發展及顧客消費等趨勢，據以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如：茶系列汽泡飲、罐裝茶及珍奶冰淇淋等)。新產品推出後持續觀察銷售情形及客戶反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修改或調整，以提升新產品銷售情形，並藉由該公司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及推出新口味之產品，配合各種通路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上門嚐鮮之頻率。綜上，該公司以多年國際連鎖餐飲市場經營經驗，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致力於品牌推廣、市場研調、新品開發、產品服務及各種代理或加盟相關服務，該公司之全方位全球化經驗及資訊共享，非一般區域代理商或加盟商自行投入經營品牌可比擬。

綜上所述，該公司代理商或加盟商係因該公司之品牌價值高，且可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規定及風味獨特之原物料，透過新品研發創新及市場調查分析，為代理商或加盟商供更多元服務，降低業主不續約而自行發展品牌之誘因。另該公司與代理商或加盟商係簽訂代理或加盟合約，相關權益皆受合約保障。

(六)對該公司各產品之品牌定位、未來市場發展策略與市場競爭力分析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各產品之品牌定位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該公司僅於台灣、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於澳洲及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於日本有直營店，其餘國家門店係屬於各國代理商或加盟主。由於該公司於國內店數相對同業少，故知名度較 50 嵐、CoCo 或清心福全等低，惟就以全球市場而言，如東南亞、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或地區，該公司 Chatime 知名度則高於同業。

目前該公司自有品牌佈局以發展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銀座杏子豬排
成立時間	94 年	96 年	93 年	103 年	103 年
營運內容	日式茶飲專賣店	甜品專賣店	義式咖啡餐飲	麵包及咖啡	日式豬排
目標市場	15~35 歲 道地台灣時尚茶飲	15~45 歲 一般大眾	25~45 歲 以上上班族為主	25~45 歲 一般大眾	一般大眾
商品價格	NT\$25~50	NT\$30~50	NT\$40~258	NT\$30~180	NT\$300~450
特色	提供健康與時尚之台灣茶飲，包括濃香各式奶茶及多樣選擇之新鮮果茶等，並藉由簡單化、標準化及專業化之製作流程，導入「科技茶飲」之概念，讓一杯茶飲品質維持最高水準。	提供冷熱均衡四季皆宜之各式甜品，重視傳統手工及口感，嚴選新鮮之素材，將傳統融入創新元素，以年輕潮化之創意與傳承古早手藝結合，提供獨特創新口感之產品，以打造新鮮及懷古之感動。	以獨特專業烘培之咖啡豆，特調各式香醇濃郁咖啡，更提供多樣健康輕食及風味簡餐，搭配古典優雅之紫色麗緻裝潢，呈現出高貴與浪漫之氣息。	以台灣本土及進口乾果，乳酪與奶油等自然素材，完美掌握麵團之發酵時間及溫度以鍛造出陽光及活力之歐法風味，從進料至送進烤箱 每個步驟都是美味關鍵，堅持當日現烤，將慢工出細活之烘培風味凝聚成最飽滿之心意。	以台灣溫體豬肉(黑毛豬)，經過冷藏七天的熟成，使豬肉嫩度及風味達到最佳狀況，再料理成酥脆可口卻又鮮嫩多汁的炸豬排。配上越光米白飯或五穀米、味增湯、蘿蔔絲及高麗菜絲，以日本名物「有田燒」餐具和盛裝器皿，不論味覺及視覺都可享受日本九州道地的日式炸豬排。

(2)各產品未來市場發展策略

擬針對 Chatime、ZenQ、La Kaffa 及 Bak. Code 品牌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A.Chatime

Chatime 直營門市為儲備、培養、訓練、營運訓練人才、產品測試及較穩定營收來源，營運策略並不以追求直營店數量及營收為主要目標，惟為培養出更多營運人才以利全球品牌授權發展，並協助各國代理商夥伴提升其管理職能與營運能量，精進代理商夥伴在各國之經營績效，將陸續投入具成長性之直營店，以培養未來持續拓展全球市場所需之人才，同時亦可穩定公司營收來源。考量環境清潔，該公司門市以賣場、百貨及購物中心為主，以提昇品牌價值和形象。國內市場其它同業以街邊店為主，一條街可能有五家以上茶飲店開立，形成價格競爭，係屬紅海市場。該公司之品牌門店目前大多設置在百貨、購物中心，如 101 購物中心、信義威秀影城、大潤發、家樂福、台北車站微風廣場及新竹巨城百貨等，門市設計高雅，人流量足夠，價格合理及環境整潔，未來該公司也將更進一步精進門店商業模式，朝向開設中大型旗艦店發展，可確保該公司品牌形象和業績，此消費行為也與全球市場趨勢相同。以該公司 Chatime 於部份市場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區產品售價與星巴克相當，顯示該公司 Chatime 品牌經營尚屬成功。

該公司因 Chatime 品牌於國際市場發展成功，獲得全球廣大消費者喜愛，未來發展策略仍將持續深耕及提升品牌形象，協助代理商積極展店並優化其營運管理，以英國為歐洲前哨站，深耕北美波士頓、佛羅里達等城市，以拓展歐美及其他未開發市場，並以茶飲為基礎，開發並導入新產品如汽泡茶飲，台灣部份門市已推出，全球門市預計 103 年 12 月中推出，另發展罐裝茶事業並授權廠商製造，初步先以東南亞市場優先，該公司目前已完成罐裝設計，預計推出 4~6 種奶茶及汽泡茶飲口味，該公司目前尋找及評估製造廠商中，將偕同在各國家已經具備一定管理基礎，且發展良好的代理商夥伴，結合當地銷售通路資源，開拓大賣場、便利超商等不同的銷售渠道，擴大產品於市場的覆蓋率，規劃 104 年下半年度推出。

藉由 Chatime 品牌國際知名度及全球銷售通路，以 Chatime 為主要核心，其他品牌為輔，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進一步發展旗下 ZenQ、La Kaffa 及 Bak. Code 等自有品牌，使該等品牌於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優勢。

B. ZenQ

ZenQ 近期已與印尼及加拿大代理商簽訂合約，預計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度將陸續開店，加拿大代理商已完成在總部之營運訓練，於多

倫多已選定門市地點，目前正在裝修，該公司將於 10 月輪派 2~3 名營運部及訓練部人員至當地協助輔導開店，因 Chatime 於加拿大營運成果優異，故可望憑借 Chatime 之品牌知名度接續發展 ZenQ 品牌，搶攻加拿大台式甜品市場。印尼知名 ACE 集團係 Chatime 日出茶太代理商，於二年時間內展店約一百家，預計 2015 年印尼將成為 Chatime 全球門市最多之區域，及總業績最高之東協地區代理商，目前 ACE 集團於印尼自有之 Shopping mall 約五十家，市場超過 100 家 Outlet 商場，印尼為東協人口數最多約 2.5 億人，故推估 2015 年起每年 ZenQ 可展店五到十家以上。憑藉 Chatime 品牌高人氣，ZenQ 品牌行銷策略除強化產品組合加入更多西方風味產品(如：珍珠奶茶霜淇淋)，並增加採用複合式經營模式經營，以大 Chatime 加大 ZenQ 店面、大 Chatime 加小 ZenQ 店面及小 Chatime 加大 ZenQ 店面的複合經營方式，現已於國內內湖大潤發二館和大潤發一館測試成功並獲利，未來將以此模式開發單品牌或雙品牌授權，原 Chatime 代理加盟主可增加代理品牌，以強帶新之發展優勢及營運策略。現同業鮮芋仙於北美開店成功且受到歡迎，故 ZenQ 品牌及其產品仍具發展性。

C. La Kaffa

該公司 La Kaffa 品牌將調整經營方向，除強化咖啡種類及品項外，將調整簡餐類產品菜單，如：新增 Pasta 口味、六吋 Pizza 及海鮮類產品等，將最時尚和潮流產品成為主題式餐廳，如：生蠔(鮮、煮、烤、焗)、鮮蝦、鮮干貝等多元化之海鮮為主軸之方向發展。La Kaffa 品牌定位為咖啡、茶、加 Fusion 餐飲及點心，以時尚輕食為發展方向，且同樣可結合 Chatime 或 Bak. Code 品牌開設大型複合餐飲店擴大消費族群，結合香港代理商店面基礎進軍中國深圳等南方都會城市，以少店數、多區域之方式穩定發展，提升 La Kaffa 品牌競爭優勢。

D. Bak. Code

台灣烘培業密度及成熟度高且產品多元化，與日本同為亞洲烘培業競爭力強之國家，該公司發展以 Bak. Code 品牌授權和技術移轉為發展策略，憑藉 Chatime 之國際知名度受到各國代理商關注，已有加拿大、美國、印尼及菲律賓等代理商積極爭取 Bak. Code 品牌授權，該公司將依地區市場需求，陸續開放區域代理及加盟。Bak. Code 烘焙密碼品牌除可開設獨立店、POP UP 臨時櫃，也可結合 Chatime 開設複合式茶飲烘焙門市，如同即將在北美加州開出結合 Chatime、La Kaffa 及 Bak. Code

之咖啡、茶飲、烘焙及簡餐之複合式餐廳大型門市，提升該公司整體產品線之競爭力。

E. 杏子豬排

該公司 103 年開始經營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門市，103 年底前預計有 7~8 家門市，104~105 年亦規劃每年至少新開 7~8 家門市，除加大投資台灣的力度外，店面選址不與競爭對手競爭，街邊店與商場店比例各半，擴大日式豬排市場業績，且因產品單價較高，亦可直接提高公司直營營收之比例。故該公司將有更高穩定的營收來源，對公司的現金流與直營人才的培育有莫大的幫助，亦降低該公司國外代理業務變動時對營收與毛利的衝擊。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以 Chatime 品牌為主，其它品牌為輔，尋求現有 Chatime 代理商加碼代理其他品牌，及找尋國際市場上具備經營實力之業主，同時代理 Chatime 及其他品牌，並持續創新研發具有競爭力之產品、品牌及經營模式，以此經驗將該公司各品牌代理授權推廣至世界各地。

(3) 市場競爭力分析

為避開國內競爭激烈之市場，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全球市場，國際連鎖品牌之發展，除在部分地區採直營外，皆以代理加盟為主要發展方向，如星巴克、7-11、全家、麥當勞及 KFC 等，由代理商釋放子加盟並直接管理，全球總部直營門市皆在 15% 以下，與該公司經營模式相同。該公司供直營門店及銷售海內外門店所需之原物料，95% 以上皆來國內供應商，為了照顧國內供應商，該公司仍將持續秉持此採購政策，亦將以品牌經營為主要營運模式，授權代理加盟以賺取外匯，惟為培養人才、深耕台灣市場、較穩定之營收來源、降低應收帳款天數及發展新品牌等考量，該公司將適度增加直營門市之家數，以降低市場風險。

該公司已成立超過 10 年，有鑑於國內外帶茶飲競爭激烈，故於多年前即積極開發國外藍海市場，並已於東南亞及澳洲等地經營有成，並成為當地市場之領導品牌，擬就該公司於全球市場上之競爭力分析如下：

A. 科技化餐飲，加速全球事業拓展

該公司能成功將茶飲推廣到海外，係因首創「科技茶飲」概念，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及氣壓等影響因素，將製茶方式以簡單化、標準化、專業化製作流程，透過提供各式專業餐飲設備，如：鮮茶咖啡機、雙孔多段式咖啡機、智慧型茶/咖啡機、商用泡茶機、果糖定量機、封口機及冰沙機等，標準設備可配合標準化流程，使全球門市製作出之產品

維持口味標準化及一致化，做到三定「定時、定溫、定量」之科技茶飲，透過機械化的單一設定，將所有備料工作機械化，不僅節省人力支出，更能有效提升顧客服務與搖茶速度，利用穩定的果糖定量機，讓每一次糖量標準，科技化導向的茶飲技術，在製作飲料時能更輕鬆省時又省力，每一種茶都能保持一定的品質，降低了國外代理商學習時間及成本，有利於代理商及加盟商快速展店，提升該公司品牌於全球市占率及國際競爭力。

B.完善的代理、加盟制度與服務

該公司為發展國際連鎖餐飲事業，提供品牌海內外代理及加盟服務，延攬具連鎖餐飲經驗人員(如：麥當勞、肯德雞等)組成專業國際經營團隊，發展各項海內外業務。代理商及加盟商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後，將獲得完善之訓練及輔導。

該公司提供豐富多元且多國語言(中、英及日)訓練教材，增加多國業主學習的方便性，能將技術、課室等資料有效教育受訓人員。教材中包含了數十項飲品之 S.O.P.，在教導技術轉移的教學過程中，老師與學員需依照系統所規範之教學步驟，準備、呈現、試做、追蹤等流程完成教學及檢定。其中的教材除了以完整紙本提供之外，另再提供影片教學，使學習者可經由不同教材及教具習得正確的技術。此外，該公司亦會教導全球業主在門市營運的過程中，所使用的營運機器設備之清潔、校準及保養等技術，同樣的除了紙本教材，另外亦含影片教學。在業主應具有之製作及操作技術之外，該公司教導經營門市所需的知識，如：開店、打烊、訂貨、排班、值班管理、營運報表製作應用、食品安全及意外事件處理等等。

上述所提到的教育訓練的全部章節，該公司皆會對所有業主提供完整的國際代理商及加盟商營運課室訓練規畫執行，其中包含 14 天課室，派任專業人員親自說明傳授，包含食品安全要求規範、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要求規範，於訓練店實地教導產品製作，且於結訓前，舉辦檢定及考核受訓者學習結果，以維持品牌產品品質及標準全球一致。

C.銷售符合各國食安規範

該公司目前銷售區域超過 20 個國家，大幅領先同業。該公司為確保銷往國外原物料符合食安規定，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

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而銷售國外之產品亦須通過各國當地國家海關規定，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需通過銷往各國之標準或檢附所需之認證，如日本厚生勞動省、美國 FDA 標準及回教國家之 HALAL 認證，係該公司多年深耕國際市場所累積之經驗，競爭者亦需先了解各國規範方得以進入。

D.持續提升國際知名度

該公司之品牌價值係標榜年輕、熱情與時尚形象，透過全球廣告行銷將各產品定位在百貨商場，擺脫手搖飲料或甜品於街邊店之形象，搭配時尚產品包裝及展店 SOP 流程，將 Know-how 輸出到全世界，Chatime 飲品於國外銷售價格與國際知名咖啡連鎖品牌相當，顯示該公司 Chatime 品牌具有相當國際知名度及高端形象。

該公司品牌於全球遍佈四大洲，包括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美國、杜拜、英國及印度等，駐點超過 20 個國家，門市據點超過 560 家的實績，穩穩立足台灣市場並揚名海內外。

全球還有許多國家跟地區（歐洲，中南美洲等）尚待該公司開發，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故該公司仍將持續深耕及提升 Chatime 國際品牌形象，使其成為無形之進入障礙。

E.掌握市場需求，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

該公司能將產品與品牌擴張到全球，係因與各地之代理商與加盟主之合作緊密，以了解當地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訂定競爭價格策略，在代理商持續快速發展下同時建立 Chatime 全球品牌知名度。目前該公司規劃將從現製現售的珍珠奶茶門店，延伸其產品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進入罐裝茶飲的領域，以自有的奶茶配方推出日出茶太 Chatime 的罐裝飲品，將偕同在各國家已經具備一定管理基礎，且發展良好的代理商夥伴，結合當地銷售通路資源，開拓大賣場、便利超商等不同的銷售渠道，擴大產品於市場的覆蓋率，將日出茶太 Chatime 罐裝飲料的發展作為下一階段的發展重點。另該公司也規劃投入開發冰品(包含冰棒、冰淇淋與霜淇淋)等在國際上消費者喜愛的產品，並以東南亞市場為其優先的產品導入市場。

綜上，由於該公司具有多年國際化經驗，透過科技化茶飲、完善的代理及加盟制度及原物料食品安全管控，在國際上已具有相當知名度，未來將持續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以因應全球市場眾多競爭者。

(七)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均未達 1%，如何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茶飲為因應市場潮流及消費者喜好而需推陳出新，惟該公司從事茶飲多年，茶飲產品項目逐年新增，具有相當經驗，產品配方比例皆有檔案資料，雖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僅 3.17 年，惟該公司研發主管 98 年 6 月就到職，該公司年資 5 年以上，產業經驗 18 年，另其它 4 人皆為大學以上學歷，為食品相關科系且產業相關工作經歷 3~11 年，故研發團隊經驗豐富；因部份新產品係依據舊有產品之配方比例，加入不同口味變化，且該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可快速配合該公司提供新產品所需之原物料，該公司部份原物料如奶茶粉，亦與供應商一起研發比例及口味，故該公司可以快速調整及研發新口味或新產品，研發人力及研發經費尚屬足夠，未來會依營運或研發所需持續增加研發人力及經費，以維持公司研發能力及競爭力。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重皆高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重

公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六角國際	0.84	0.94	0.68
F-美食	0.12	0.12	0.23
天仁	0.06	0.08	0.09
F-雅茗	0.40	0.36	0.49

資料來源：各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未來會依營運或研發所需增加研發人力及經費，持續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新產品所需之原物料，藉由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以維持公司研發能力，並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增加研發人員穩定度及向心力，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關鍵技術。此外，該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創新、服務創新、營運模式創新與維持品質(產品與服務)的一致性，以確保公司關鍵技術及競爭力。

(八)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 9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45.23%、50.37%、55.26% 及 39.34%，有關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離職率為 45.23%、50.37%、55.26%及 39.34%，100~102 年度離職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員工以店鋪計時人員為主，工作心態較不穩定，離職原因主要係生涯規劃或工作不適應，致流動性對較高，但因計時人員遞補較無困難，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不致造成重大

影響性，經理人離職原因係因另有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而該公司皆會視營運需求及規劃，由新任經理人銜接，對其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與同業比較，F-美食平均離職率為 26.26%，F-雅茗平均離職率為 50.28%，瓦城平均離職率為 46.60%，F-美食平均離職率係扣除未滿 2 個月之員工，故其平均離職率較低，該公司平均離職率與瓦城、F-雅茗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公司名稱	六角國際	F-美食	F-雅茗	瓦城
平均離職率(%) 註	46.60%	26.26%	50.28%	46.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申請 IPO 公開說明書

註：係以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31 日、F-美食 96~98 年度及 99 年 Q1、F-雅茗 99~101 年度及 102Q3、瓦城 98~100 年度之離職率平均計算

該公司為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提高員工之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另透過完整化教育訓練及標準化之流程，以避免人員流動而影響服務品質，造成衛生安全之疑慮，亦已訂定文件保全之內控制度，以防範全球行銷展店時造成風險不易控管之情事。

(九)對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存有部分直營店、加盟店及代理商之加盟店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經營，有關其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成效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該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直營店面係以進駐知名度高之大型商場為主，少部份街邊店經營，在為快速營運發展考量下，以往該公司街邊店在辦理門店合規申請過程中，有提前營業之情事；代理商直營店及其加盟店或加盟主門店同樣也會面臨前述該公司直營店開店之狀況，業主代理或加盟該公司品牌後，因已投入資金及營運成本考量下，大多希望能儘快營業，以致先前存有雖已申請相關證照，但尚未取得該證照就先行營業之情形。

(一)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2 日止，改善成效如下：

- 1.該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之所有品牌台灣直營店共計 29 家，經覆核直營店相關之營業登記、SGS 檢驗報告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總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才需)，計有 2 家未取具合規證明(1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1 家 Bak.Code 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已於 103 年 9 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完成改善。
- 2.該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之所有品牌台灣加盟店共計 16 家，經覆核加盟門店之營業登記、非百貨賣場之加盟店之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函文)、SGS 檢驗報告，計有 2 家未取具合規證明(台灣 Chatime 加

盟店林口家樂福店商業登記申請中，預計 10 月底前取得；台灣 Chatime 加盟店內壢站前店，因無法取得開店合規證明，取得加盟主之同意書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終止與該公司之加盟合約)。

3.該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之所有品牌除台灣外之代理商及其加盟主、加盟主之門店、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及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之直營店及其加盟店共計 520 家，由於各國及地區法令規定不一，部分國家對於開店僅需代理商或加盟主辦理公司登記即可開設多家門店(如印尼、柬埔寨、英國、越南、韓國、泰國、緬甸及香港等)，或位於賣場門店亦僅代理商或加盟主辦理公司登記即可(如台灣、緬甸)，該公司係取得代理商或加盟主之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證為依據，部份國家食安並無核發相關證照，故該公司係取得代理商或加盟主之當地政府並無相關法令規定需取得食安證照之聲明書為依據。故對於無核發相關證照之國家地區，本承銷商係採取實地訪查該公司國外主要代理商、參閱部份國家地區之律師意見書及上網搜尋各國相關法令，並檢視各國依法應取得之營業(公司)登記資料(或聲明書或律師意見書)、食安證照(或聲明書或律師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重大異常情事。其中除中國 4 家 Chatime 代理商之加盟店因無法取具各相關合規證明業已關店，另 1 家 Chatime 代理商之加盟店中國南寧影城店因該商場尚未取得合規使用證照，該店尚未開幕及營業外(取得此 5 家加盟店所屬之代理商出具之聲明書及照片，其中 4 家已陸續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關店，1 家因該商場尚未取得合規使用證照，致該店尚未開幕及營業，待商場合規開幕後該店取得所有合規證明後始得開幕及營業，方會供應原物料)，截至目前該公司全球仍有營業之品牌門店，皆已依相關規定取具合規證明，故該公司針對取具合規證明及輔導代理商或加盟商之改善情形尚屬良好。

(二)另經檢視 103 年 8 月 29 日後開設之門店有：佛羅里達 Sunset Place 店、加拿大 Mississauga 店及日本千葉縣津田沼店，共計 3 家，已檢視並取得相關門店及食品安全合規證明。

(三)截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該公司全球品牌門店共 565 家，截至目前止 7 家店未完全取具開店或食品安全相關合規證明而關店、或尚未營業及終止合約，合計占整體門店比重 1.06%，因比例不高，經評估對該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二、該公司已針對內部書面制度進行強化

- (一)訂定「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直營門市展店開發應填寫「開發作業表單」及「開發評估檢核表」，由展店開發相關人員取得門市相關之文件，包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檢合格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等，並由相關營運部門填寫「門市開業合格確認單」，確認上述文件內容符合開店規範。並依照直營店開店流程之程序精神及各地法規，輔導加盟業者及代理商取得應取得之證明。
- (二)該公司全球品牌門市除應取得食安相關證明外，另依「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執行，以確保該公司產品品質，維護國際品牌形象。
- (三)經取具該公司提供 103 年 8 月 29 日後全球各品牌開店彙總表，並取得各門市及食安相關合規證明，已未發現有非合規就先行開店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 10 年以上國際餐飲連鎖經驗，訂定「門市開店流程管理作業辦法」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加強全球各品牌門市管控制度，落實稽核查察及督導工作，確保全球品牌門市開店合規及食品安全無虞，進而達到維護國際品牌形象之最終目標。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	(03)550-775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3 年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新竹市，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推出 La Kaffa 專業外帶咖啡店
94 年	簽署 La Kaffa 美國南加州代理合約 成立日出茶太科技茶飲概念店 辦理現金增資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000 仟元
95 年	獲頒經濟部 GSP 優良商家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5,000 仟元
96 年	正式成立仙 Q 糖水專職鋪 辦理減少資本 7,000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6,000 仟元
98 年	進軍國際，拓展至香港 正式進軍澳洲市場並簽訂日出茶太雪梨(Sydney)及墨爾本(Melbourne)城市代理合約 正式進軍澳門甜品市場
99 年	開拓東南亞市場，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 香港店家突破 15 家店，澳洲店數 6 家;全球店數突破 300 家
100 年	進駐西方市場，加拿大、新加坡、印尼等國 投資澳洲 Infinite Plus Pty. Ltd 公司 投資澳洲 ZENQ Dessert Pty. Ltd 公司 印尼第一家「日出茶太」門市在雅加達開幕 菲律賓第一家「日出茶太」門市在馬尼拉開幕 新加坡第一家「日出茶太」門市開幕 紐約第一家「日出茶太」門市開幕 多倫多第一家「日出茶太」門市開幕 澳洲第一家「仙 Q」門市在雪梨開幕 馬來西亞第一家「La Kaffa Coffee」門市在吉隆坡開幕
10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61,27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7,272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5,272 仟元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年度	重要紀事
102 年	進軍中東市場包括巴基斯坦等地，並簽訂代理合約 參加台灣第 14 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並大獲好評 積極進入美國市場並簽屬多家代理契約 設立審計委員會 辦理盈餘轉增資 62,63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87,908 仟元 成立香港子公司 正式進軍日本市場並合資設立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第一家「日出茶太」直營門市開幕，並簽定韓國地區代理權，進軍東北亞市場 取得日本知名品牌銀座杏子豬排台灣經營權
103 年	成立美國子公司 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台北忠孝店、微風台北車站店及新店家樂福店開幕 參加 2014 第 15 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並大獲好評 辦理盈餘轉增資 46,97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34,885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第三季止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2,268	0.20%	1,879	0.19%
利息支出	2,016	0.17%	1,558	0.16%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39	0.06%	6,712	0.69%

(1)利率變動影響

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止利息收入分別為 2,268 仟元及 1,879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0%及 0.19%；利息支出則分別為 2,016 仟元及 1,558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7%及 0.16%，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止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其中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止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39 仟元及 6,712

仟元，佔營業收入分別為 0.06%及 0.69%，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影響數不大，但是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掌握市場脈動，了解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求

本公司最終客戶為一般市場消費者，其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本公司為能掌握消費者偏好，除利用各店 POS 系統統計各項產品銷售量、最流行之產品，並透過國際產業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了解最新產品，掌握流行趨勢，透過調整既有產品之口味、包裝或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味蕾，提升產品競爭力。

B.具備彈性、迅速且商品化研發功能

為因應消費者對於產品易產生喜新厭舊行為之特性，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製作之標準化及簡單化，亦持續加強多元化產品品項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全球餐飲連鎖事業，以「科技化茶飲」及「科技化美食」行銷全球，本年度截至目前已投入人力持續研究茶飲及美食之標準化、科技化，未來將掌握市場脈動並更進一步了解消費者需求，持續研發新

產品與開發新品牌，將台灣茶飲及美食行銷全球。未來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預計未來隨營收及獲利成長將持續投入更高之研發費用。以茶飲為例，本公司研究以不同發酵及製造過程製作茶葉，可製作出不同風味的茶飲，進而創造品牌之獨特性；設備研發方面，本公司亦開發食物烹煮裝置，以高科技設備控制烹煮食物之時間、溫度及調配比例等，維持食物之高品質及衛生安全，進而達到商品標準化之目標。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目前並未發生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朝向建立一流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所能信賴的企業邁進。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營業據點之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及規劃，並透過市場調查充分評估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

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銷貨對象為代理商、加盟主或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代理商、加盟主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依據逾期帳款收回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於全球拓展代理商、加盟主及台灣設立直營店面，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曾有董事改選之情事，惟係為符合公司章程規範、強化公司董監結構，主要經營團隊並未有重大變動，對本公司實際經營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99年度	原告：宏傑企業社 被告：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訴訟內容：請求支付貨款 標的金額：新台幣 1,211 仟元	99.10.6	本案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與宏傑企業社達成協議和解，故未再上訴。本公司開立 6 張票據分期支付，已於 101 年 11 月全數支付完畢。
101年度	原告：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被告：上海巴貝拉意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訴訟內容：請求支付技術許可協議費用 標的金額：人民幣 1,600 仟元	101.4.26	本案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與上海巴貝拉意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達成和解，上海巴貝拉意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1,500 仟元，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0 日、102 年 6 月 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支付。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01年度	告訴人：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被告：謝姓前員工	訴訟內容：謝姓前員工偽造文書 標的金額：無	101.10.12	本案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前員工謝耀樟利用職務之便，於101年3月至7月間偽造契約，致大陸地區加盟主文君等人受害，102年7月謝姓前員工遭新北地方法院通緝，已於102年11月到案，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103年10月受理起訴，現由法院審理中。
102年度	原告：盧師父創意美食有限公司、劉君 被告：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謝姓前員工	訴訟內容：詐取加盟款項 標的金額：新台幣1,645仟元	102.5.27	本案盧師父創意美食有限公司及劉乃瑄分別於102年5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連帶民事訴訟及103年2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謝耀樟詐欺刑事告訴。目前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均在審理中。
102年度	原告：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被告：京華城(股)公司	訴訟內容：承租京華城櫃位損失 標的金額：新台幣3,114仟元	102.10.31	本案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及京華城(股)公司雙方於102年8、10及11月經法院調解未果，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於102年10月提起訴訟，雙方於102年8、10及11月經法院調解未果，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102年11月提起訴訟求償營業損失金額3,114千元，103年9月本公司與京華城達成和解，京華城給付本公司1,200仟元。
102年度	債權人：家福(股)公司 債務人：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訴訟內容：承租新竹家樂福櫃位賠償 標的金額：新台幣113仟元	102.5.17	本案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對於家樂福(股)公司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爾後新竹地方法院將該案視為起訴，惟家福(股)公司未繳納裁判費，102年8月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駁回。
102年度	聲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債務人：華榮運通有限公司	支付命令內容：未依規定放貨 標的金額：新台幣622仟元	102.8.16	本案華榮運通有限公司向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道歉，且已收到買家之貨款，故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自行撤回支付命令。
103年度	原告：Alchemist Foods Pvt. Ltd. 被告：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Alchemist Foods Pvt. Ltd.前營運長	訴訟內容：加盟契約無效 標的金額：INR21,383仟元(約新台幣10,629仟元)	103.4.9	本案雙方雙方已於103年12月達成和解，由Alchemist支付美金18仟元並返還5套機器設備，賠償款項預計於103年年底償還。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03	原告：林君 周子娛樂 被告：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訴訟內容內容：肖像權爭議 標的金額：15,000 仟元	103.9.3	本案周子娛樂向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起訴請求違約暨侵害林君肖像權等損害賠償，並要求董事長王耀輝先生連帶賠償，此案件仍在審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於101年11月6日與周子娛樂及林君(與周子娛樂以下合稱「原告」)簽訂日出茶太茶飲連鎖品牌台灣地區(包括金門澎湖、馬祖)廣告代言人合約，原告於102年間發現本公司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區之代理商或加盟商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林君肖像姓名及合約廣告，故原告於103年1月17日發函要求本公司出面協商合約違約暨侵害林君肖像、姓名等事件違約賠償及損害賠償等事宜，並於103年9月3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交民事起訴狀，主張本公司違反兩造簽訂之代言人合約部分條文、涉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情事，並要求本公司及王耀輝董事長連帶給付合計新台幣1,500萬元。針對此事件本公司前已於102年6月12日通知各海外代理商與加盟主不得使用林君之肖像，且本公司與海外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合約已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均為具有權利之簽約主體，任一方除本契約約定事項外均不為他方之故意或意外行為負責，任一方均不應為他方之行為負擔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故本公司無涉汲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項目	Infinite Plus Pty. Ltd.
(1)風險因素	
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Infinite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469 仟元及 92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3%及 0.39%；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1,633 仟元及 295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8%及 0.12%，故利率變動對其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匯率：Infinite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皆為 0 仟元。 Infinite 進銷貨皆採澳幣計價，尚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 Infinite 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且其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以因應之。
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
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④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nfinite 均遵照國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Infinite 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市場措施。	Infinite 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未來，Infinite 仍將持續注意相關產業改變，並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⑥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nfinite 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⑧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Infinite 對於營業據點之規畫皆有專職人員詳細評估及規劃，並透過市場調查充分評估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
⑨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u>銷貨集中</u> ： Infinite 之營收收入來源主要係來自直營店營業收入、加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銷售商品收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達營收 30%以上，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u>進貨集中</u> ：

風險項目	Infinite Plus Pty. Ltd.
	Infinite 進貨集中於本公司，主要係因 Infinite 為本公司之澳洲子公司，負責於澳洲當地開設 Chatime 品牌直營店及授權當地加盟店，其所銷售之產品原料大部分向本公司購置，主要係因代理合約約及維持產品品質，而本公司原物料進貨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⑩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 Infinite 開拓澳洲市場有成，本公司為掌握及擴大澳洲市場，故於 100 年 7 月向母公司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開曼 LAKAFFA)取得 Infinite 55%之股權，惟 Infinite 經營團隊並未因此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對 Infinite 之經營穩定性應無重大影響。
⑪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⑫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2)訴訟或非訟事件	
①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	無。

風險項目	Infinite Plus Pty. Ltd.
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4)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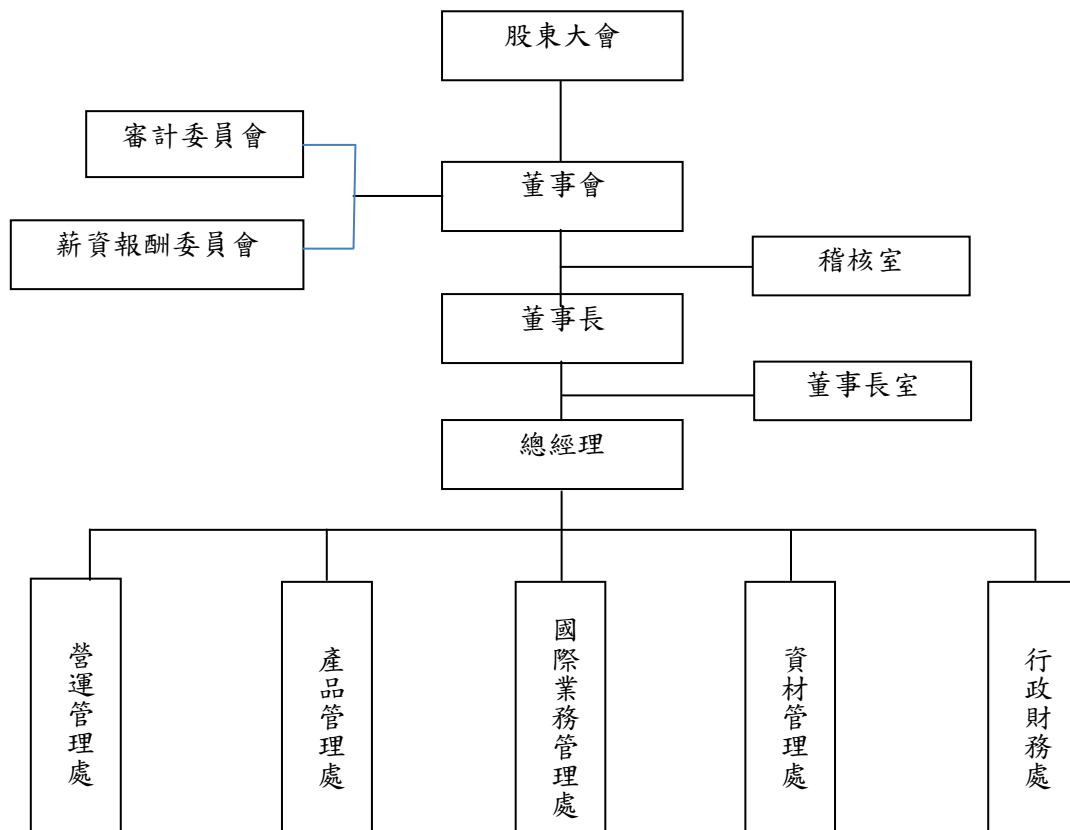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後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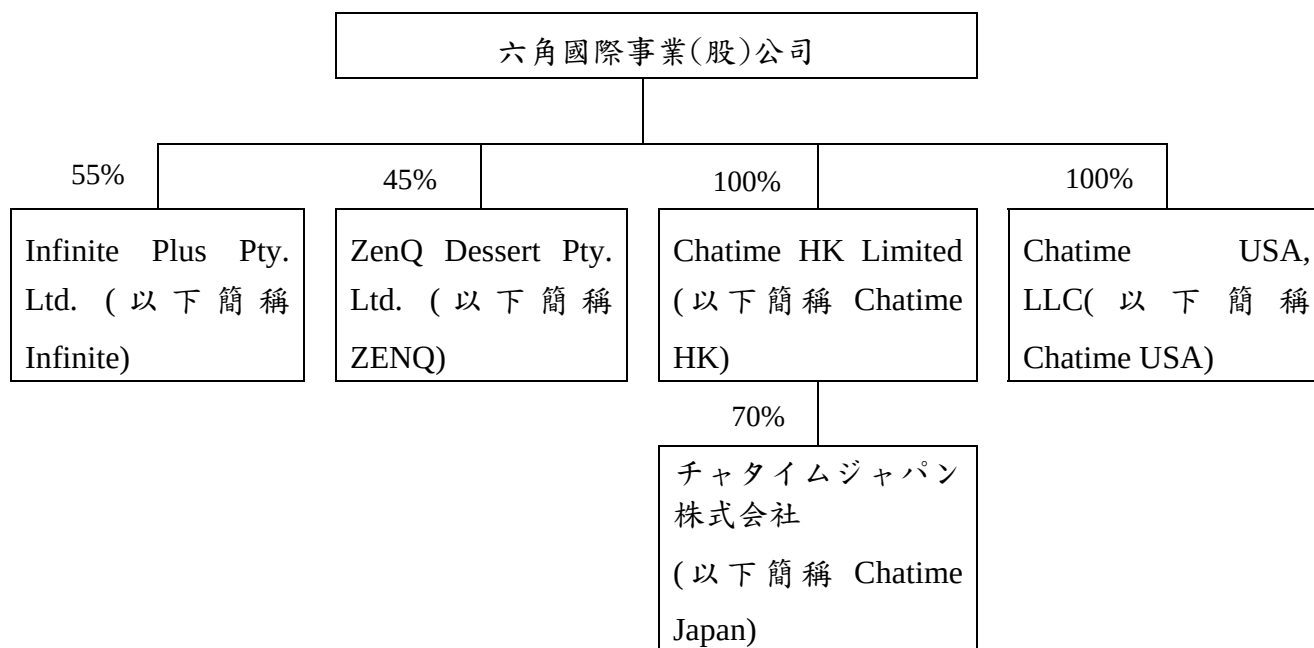


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1) 達成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以確保公司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2) 規劃完成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3) 規劃開發新事業版圖，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4) 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以建立公司優質專業的企業形象。
稽核室	(1)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營運管理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2)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3)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 (4) 各品牌之公關處理。 (5) 協助國外代理商建立營運訓練系統。
產品管理處	(1) 擬訂新產品開發計畫。 (2) 新產品規劃與導入。 (3) 生產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生產進度之管理。 (5) 品質管制。 (6) 倉儲運輸管理。
國際業務管理處	(1) 國內外營業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策略之擬定。 (2) 規劃提供銷售預測計畫。 (3) 宣傳廣告與公共關係之維護。 (4) 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之維護、訂單處理、客戶合約之管理、客訴處理、應收貨款之跟催。
資材管理處	(1) 原物料及營運設備之採購與管理。 (2) 供應商之開拓與管理。 (3) 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
行政財務處	(1)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2) 預算彙編、稅務及會計事務之規劃與管理、股務作業、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3)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Infinite	子公司	55%	272	65,276	-	-	-
ZENQ	轉投資公司	45%	523	16,255	-	-	-
Chatime HK	子公司	100%	273	8,050	-	-	-
Chatime USA	子公司	100%	100	3,017	-	-	-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70%	2.45	7,754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數
總經理暨營運管 理處營運長	張國強	101.10.2	20,000	0.09	-	-	-	-	英國達特利大學(Dartley University)-美國分校 MBA 美國芝加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經濟 學系學士 中環國際娛樂事業(股)公司執行長 太極影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得利影視(股)公司總經理 亞藝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藝電影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百 勝 全 球 餐 飲 集 團 (Tricon Global Restaurant, Inc)江蘇浙江區總經理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營運部經理	-	-	-	-	-
國際業務管理處 副總經理	王麗玉	93.2.16	136,875	0.58%	937,524	3.99%	-	-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屏東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術系學士 富盈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理財處襄 理 勝創科技(股)公司歐洲分公司財務經理	亨泰國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Infinite Plus Pty.Ltd.董事	董事長	王耀輝	配偶	-
										チャタイム ジャパン株 式会社董事 登厚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長 厚豐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長	副總	王俊傑	配偶之 兄弟	
國際業務管理處 總監	曾怡豪	99.1.4	37,500	0.16%	-	-	-	-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電子工程科 三皇三家國際事業(股)公司店營運經理 優得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營運顧問 VISION International Ltd.南非分公司執行副總裁 非洲哈博羅內國際學校創辦執行長	-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數
行政財務處 財務長	林照峰	101.10.2	56,250	0.24%	-	-	-	-	美國塔夫茨大學(Tufts Univerity)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宇智顧問(股)公司經理	-	-	-	-	-
董事長室專案 助理副總經理	王俊傑	96.6.1	75,000	0.32%	-	-	-	-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兩年制機械工程科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理賠部專員 和泰汽車(股)公司資訊部專員	六角國際事業 (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王耀輝	兄弟	-
										容玉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兆鼎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副總	王麗玉	兄弟之 配偶	
產品管理處協理	王漢彬	98.6.10	-	-	112,500	0.48%	-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航榮工業(股)公司國際業務專員 金鎬貿易(股)公司業務 協成化工(股)公司研發專員	-	-	-	-	-
董事長室 專案資深協理	楊丁錫	95.3.20	46,875	0.20%	-	-	-	-	員林崇實高工家具木工科 台展咖啡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政強實業有限公司機械技術員士	-	-	-	-	-
會計經理	張詩萍	102.7.10	-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雷凌科技(股)公司專案副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力宜科技(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	-	-	-	-
資材管理處 助理副總經理	王招欽	101.5.2	97,500	0.42%	-	-	-	-	屏東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術系學士 英商劍橋無線半導體有限公司經理 美商博通國際研發服務有限公司經理 全科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國際業務管理處 協理	朱亮宇	101.3.26	56,250	0.24%	-	-	-	-	澳洲南澳大學 MBA 英國諾桑比亞大學(Northumbria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商杰(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羅秀芳	101.9.24	28,125	0.12%	-	-	-	-	美國威士敦國際大學(Wester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Finance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金鼎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凱基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	-	-	-	-
董事長室 營運總監	林子恒	102.8.26	10,000	0.04	-	-	-	-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兩年制電機工程科 怡和餐飲(股)公司(肯德基)北區營運經理/ 外送暨通路發展經理	-	-	-	-	-
訓練總監	魏建華	103.4.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畜牧系學士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公司執行經理 大眾電信(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上海一茶一坐餐飲有限公司江浙地區營運長	-	-	-	-	-
營運總監	洪士哲	103.5.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華福食品(股)公司課長 味全(股)公司副理 生技達人(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稽核經理	李尚哲	101.10.2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業務副理 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襄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耀輝	102.6.17	105.6.16	93.2.16	500,000	3.99%	937,524	3.99%	136,875	0.58%	-	-	屏東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術系學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業務主任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Chatime USA,LLC 代表人 Chatime HK Limited 董事長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董事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ZENQ Dessert Pty. Ltd.董事	副總	王麗玉	配偶
															副總	王俊傑	兄弟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2.6.17	105.6.16	101.8.17	2,547,240	20.33%	4,776,075	20.33%	-	-	-	-	-	-	-	-	-
	代表人：王俊傑	102.6.17	105.6.16	101.4.12	40,000	0.32%	75,000	0.32%	-	-	-	-	亞東工業專科兩年制機械工程科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理賠部專員 和泰汽車(股)公司資訊部專員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專案助理副總經理 容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兆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王耀輝	兄弟
															副總	王麗玉	兄弟之配偶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102.6.17	105.6.16	101.8.17	2,547,240	20.33%	4,776,075	20.33%	-	-	-	-	-	-	-	-	-
	代表人：葉鼎綸	102.6.17	105.6.16	96.4.27	2,000	0.02%	3,750	0.02%	-	-	-	-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學 士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專 員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 司資材管理處工程經 理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 容玉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兆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董事	澳 大 利 亞 商 CHARLEY INVESTMENT S PTY. LTD.	102.6.17	105.6.16	101.8.17	568,740	4.54%	1,066,387	4.54%	-	-	-	-	-	-	-	-	-
	代表人： Zhao Chen	102.6.17	105.6.16	101.8.17	-	-	-	-	-	-	-	-	澳洲雪梨大學會計與 行銷研究所碩士 中國上海大學自動控 制系學士 花旗銀行 (Citi Bank Australia) 高級客戶經 理 澳洲聖喬治銀行 (St. George Bank) 客戶經 理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 ZenQ Dessert Pty Ltd.董事 Chatime PTY LTD 董事 Chatime Leasing PTY LTD 董事 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董事長 ZENQ MC PTY LTD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陳清霖	102.6.17	105.6.16	102.6.17	-	-	-	-	-	-	-	-	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 人員工商管理研究所碩 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吳怡青	102.6.17	105.6.16	102.6.17	-	-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屏東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術系學士 微星科技(股)公司南歐ODM業務課長 峰鼎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南茂科技(股)公司系統工程管理處教育訓練管理師	德商富士通科技資訊有限公司資深採購經理	-	-	-
獨立 董事	王佑生	102.6.17	105.6.16	102.6.17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會計學組)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專員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查員	桑果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富甲產經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雅士晶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 弘帆(股)公司監察人 耀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8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王麗玉	10.00%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	90.00%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Zhao,Chen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8 月 29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	王耀輝	95.00%
	王黃玉惠	5.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耀輝		-	-	✓	-	-	-	-	-	✓	✓	-	✓	✓	-
亨泰國際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	-	✓	-	-	✓	-	✓	✓	✓	-	✓	-	-
亨泰國際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鼎綸		-	-	✓	-	-	✓	✓	✓	✓	✓	✓	✓	-	-
澳 大 利 亞 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	-	✓	-	-	✓	✓	-	✓	✓	✓	✓	-	-
陳清霖		-	✓	-	✓	✓	✓	✓	✓	✓	✓	✓	✓	✓	-
吳怡青		-	-	✓	✓	✓	✓	✓	✓	✓	✓	✓	✓	✓	-
王佑生		-	-	✓	✓	✓	✓	✓	✓	✓	✓	✓	✓	✓	3 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不適用。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 年)支付董事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王耀輝	3,990	4,065	-	-	1,346	1,346	2	2	3.96%	3.84%	1,859	5,883	-	-	89	89	-	-	5.41%	8.08%	無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鼎綸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 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董事	陳清霖(註 1)																							
董事	吳怡青(註 1)																							
董事	王佑生(註 1)																							

註 1：102 年 6 月 17 日新任。

註 2：英屬蓋曼群島商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劉宏鑑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辭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傑、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陳清霖、吳怡青、王佑生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傑、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陳清霖、吳怡青、王佑生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傑、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陳清霖、吳怡青、王佑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傑、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陳清霖、吳怡青、王佑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耀輝	王耀輝	王耀輝	王耀輝、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代表人：Zhao Chen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國強	8,576	8,576	-	-	1,303	1,303	224	-	224	-	7.50%	7.17%	-	-	無
國際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麗玉															
國際業務管理處總監	曾怡豪															
董事長室專案助理副總經理	王俊傑															
資材管理處助理副總經理	王招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怡豪、王俊傑、王招欽	曾怡豪、王俊傑、王招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國強、王麗玉	張國強、王麗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營運管理處營運長	張國強	-	553	553	0.39%
	國際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麗玉				
	國際業務管理處總監	曾怡豪				
	行政財務處財務長	林照峰				
	董事長室專案助理副總經理	王俊傑				
	產品管理處協理	王漢彬				
	董事長室專案資深協理	楊丁錫				
	會計協理	陳麗齡 (註 1)				
	會計經理	張詩萍				
	資材管理處助理副總經理	王招欽				
	國際業務管理處協理	朱亮宇				
	董事長特別助理	羅秀芳				
	董事長室營運總監	林子恆				

註 1：102/7/10 更換為張詩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別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別財務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1,081	1,081	5,413	5,33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86%	1.00%	3.84%	3.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577	5,577	10,103	10,1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43%	5.16%	7.17%	7.5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包含報酬及出席車馬費等，依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給付之酬勞，由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8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3,488,500	6,511,500	3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5年度股本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0	10	4,500	45,000	3,600	36,000	減資 7,000 仟元，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	註 1
101.8	10	30,000	300,000	9,727	97,272	盈餘轉增資 61,272 仟元	-	註 2
101.8	40	30,000	300,000	12,527	125,272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	註 3
102.8	10	30,000	300,000	18,791	187,908	盈餘轉增資 62,636 仟元	-	註 4
103.7	10	30,000	300,000	23,489	234,885	盈餘轉增資 46,977 仟元	-	註 5

註 1：96 年 10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887060 號

註 2：101 年 8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335420 號

註 3：101 年 8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419160 號

註 4：102 年 8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786330 號

註 5：103 年 7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4899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8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 人	合計
人數	-	5	7	439	5	456
持有股數	-	695,473	11,643,773	4,517,654	6,631,600	23,488,500
持股比例(%)	-	2.96	49.57	19.24	28.2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8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4	18,288	0.08
1,000 至 5,000	231	473,327	2.02
5,001 至 10,000	45	353,612	1.51
10,001 至 15,000	16	205,625	0.88
15,001 至 20,000	17	303,086	1.29
20,001 至 30,000	19	502,902	2.14
30,001 至 50,000	15	605,838	2.58
50,001 至 100,000	14	1,068,020	4.54
100,001 至 200,000	3	436,530	1.86
200,001 至 400,000	2	622,750	2.65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3	2,695,546	11.47
1,000,001 以上	7	16,202,976	68.98
合計	456	23,488,5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8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776,075	20.33%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3,873,948	16.49%
PRIVATE OPPORTUNITIES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個人機會(模里西斯) 二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68,750	8.38%
英屬蓋曼群島商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	1,838,441	7.83%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6,250	5.94%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3,125	5.46%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LTD.	1,066,387	4.54%
王耀輝	937,524	3.99%
澳大利亞商 WANG&QIAN INVESTMENTS PTY.LTD.	914,272	3.89%
GS INVESTMENT PARTNERS(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受託保管 G S 投資合夥(模里西斯)五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3,750	3.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王耀輝	-	-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1,134	-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鼎綸	1,134	-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206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劉宏鎰	206	-
監察人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穩雙	729	-
監察人	吳秋蓉	-	-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

單位：仟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 年 8 月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946	40
101 年 8 月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1,005	40
101 年 8 月	王耀賞	董事長之胞兄	40	4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耀輝	500	-	250	-	188	-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2,547	-	1,274	-	955	-
	代表人:王俊傑(註 1)	40	-	20	-	15	-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2,547	-	1,274	-	955	-
	代表人:葉鼎綸	2	-	1	-	1	-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	658	-	284	-	213	-
	代表人: Zhao Chen	-	-	-	-	-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 (註 2)	(2,619)	-	490	-	368	-
	代表人: 劉宏鑑 (註 2)	-	-	-	-	-	-
獨立 董事	陳清霖(註 3)	-	-	-	-	-	-
獨立 董事	吳怡青(註 3)	-	-	-	-	-	-
獨立 董事	王佑生(註 3)	-	-	-	-	-	-
監察人	寬容投資 有限公司(註 4)	2,066	-	1,033	-	775	-
	代表人:陳穩雙(註 4)	-	-	-	-	-	-
監察人	吳秋容(註 4)	-	-	-	-	-	-
總經理暨 營運管理 處營運長	張國強	-	-	-	-	20	-
國際業務 管理處副 總經理	王麗玉	51	-	59	-	27	-
國際業務 管理處總 監	曾怡豪	10	-	20	-	8	-
行政財務 處財務長	林照峰	30	-	15	-	11	-
產品管理 處協理	王漢彬	-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室 專案資深 協理	楊丁錫	30	-	8	-	9	-
會計經理	張詩萍	-	-	-	-	-	-
會計協理	陳麗齡(註 5)	10	-	5	-	4	-
資材管理 處助理副 總經理	王招欽	52	-	26	-	20	-
國際業務 管理處協 理	朱亮宇	30	-	15	-	11	-
董事長特 別助理	羅秀芳	15	-	8	-	6	-
董事長室 營運總監	林子恒	-	-	-	-	10	-
訓練總監	魏建華	-	-	-	-	-	-
營運總監	洪士哲	-	-	-	-	-	-

註 1：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室專案助理副總經理。

註 2：擔任董事任期為 101/8/17~102/4/10。

註 3：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為 102/6/17~105/6/16。

註 4：擔任監察人任期為 101/8/17~102/6/17。

註 5：擔任會計主管任期為 101/10/2~102/7/1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
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仟股)	交易價格
英屬蓋曼群島商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	處分	101.7.11	亨泰國際投資控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1,620	29
		101.7.11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1,041	29
		101.7.11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本公司董事	294	29
		101.7.11	澳大利亞商 WANG&QIAN INVESTMENTS PTY. LTD.	註	282	29
亨泰國際投資控有 限公司	處分	101.9.26	王耀輝	本公司董事長	500	40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LTD.	處分	101.11.16	亨泰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125	120
楊丁錫	贈與	102.03.08	王思云	無	5	185

註：係英屬蓋曼群島商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之股東。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8月29日；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4,776	20.33%	-	-	-	-	王耀輝	董事長配偶	-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3,874	16.49%	-	-	-	-	王耀輝	同一位董事長	-
PRIVATE OPPORTUNITIES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個人 機會(模里西斯)二號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69	8.38%	-	-	-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	1,838	7.83%	-	-	-	-	-	-	-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男	1,396	5.94%	-	-	-	-	王耀輝	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黃玉惠	1,283	5.46%	-	-	-	-	王耀輝	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LTD. 代表人：Zhao Chen	1,066	4.54%	-	-	-	-	-	-	-
王耀輝	938	3.99%	137	0.58%	-	-	註4	註4	-
澳大利亞商 WANG&QIAN INVESTMENTS PTY. LTD	914	3.89%	-	-	-	-	-	-	-
GSINVESTMENTPARTNERS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受託保管GS 投資合夥(模里西斯) 五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4	3.5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寬容投資有限公司、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92	23.34	20.18
	分配後	16.61	16.2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6,167	18,791	23,48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03	7.17	3.47
	每股盈餘 調整後	6.69	5.7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3.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依章程規定，業經 10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43,25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8,5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14,750
本年度淨利		\$134,642,2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64,23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56,6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836,1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2.5 元)	(46,977,000)	
股東現金股利(3 元)	(56,372,400)	(103,349,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86,762
註：另配發董事酬勞	1,346,423	
配發員工紅利	4,039,26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依章程規定，業經 10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5 元，對於 102 年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情形，每股盈餘成為 5.73 元；惟長期而言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其影響將逐漸降低。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揭(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667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541 仟元。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

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此情形。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 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 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039,269	4,039,269	—	—	—
董監事酬勞	1,346,423	1,346,423	—	—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7.17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分配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度財 報估列金額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 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256,654	3,243,168	(1,986,514)	會計估計差異	註
董監事酬勞	—	1,081,056	(1,081,056)	會計估計差異	註

註：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原物料		558,246	55.37	542,339	47.01
餐飲		245,943	24.40	297,461	25.78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		190,891	18.93	304,873	26.43
其他		13,109	1.30	9,027	0.78
合計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品牌佈局以發展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內容彙總如下：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營運內容	日式茶飲 專賣店	甜品專賣店	義式咖啡 餐飲	麵包及咖啡
目標市場	15~35 歲 道地台灣時尚 茶飲	15~45 歲 一般大眾	25~45 歲 以上上班族 為主	25~45 歲 一般大眾
商品價格	NT\$25~50	NT\$30~50	NT\$40~258	NT\$30~180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有四項自創品牌，另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未來將對既有品牌之產品不斷因應市場潮流調整產品，使品牌繼續發

展提升，亦將開發新的品牌及引進其他國際知名餐飲品牌，以多品牌策略提高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計劃開發新商品之方向如下：

A.掌握市場脈動，了解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求

本公司最終客戶為一般市場消費者，其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本公司為能掌握消費者偏好，除利用各店 POS 系統統計各項產品銷售量、最流行之產品，並透過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了解最近話題，掌握流行趨勢，透過調整既有產品之口味、包裝或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味蕾，提升產品競爭力。

B.具備彈性、迅速且商品化研發功能

為因應消費者對於產品易產生喜新厭舊行為之特性，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亦持續加強多元化產品品項開發。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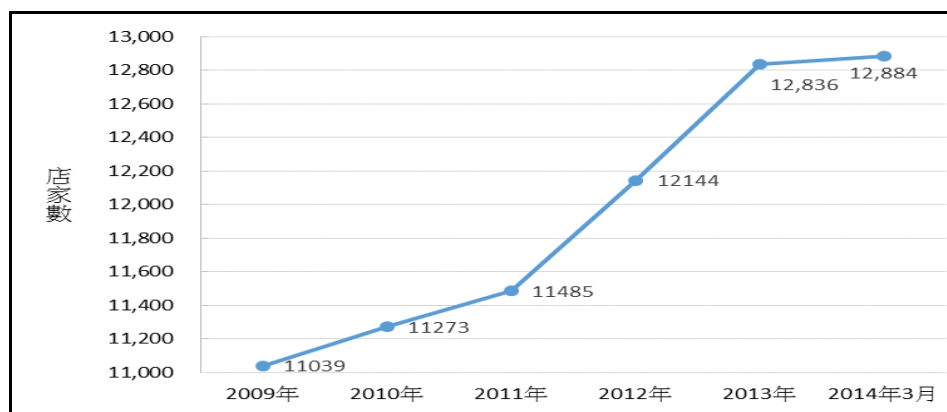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外帶式休閒飲品

(A)台灣市場

由於台灣飲料業者持續開發新品及展店效應，全台飲料店業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台灣飲料店業大致可區分為冰果冷飲店、咖啡店、茶藝館及酒精飲料店等，受惠於創業門檻較低及茶飲消費人口成長等因素，截至 2014 年 3 月份國內「冰果店、冷飲店」達 12,884 家，年增率為 1.50%，呈現成長而幅度趨緩之趨勢，可見台灣飲料店業市場逐漸呈現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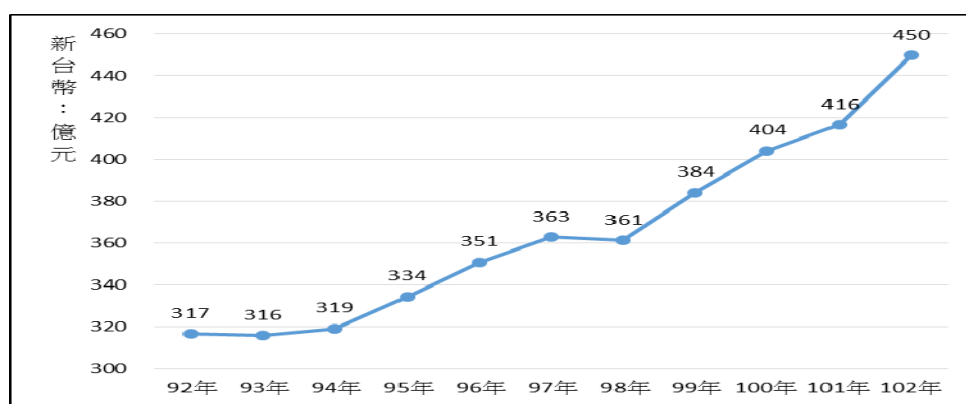
台灣飲料店業細項產業家數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2014.03)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飲料店業營業額由 92 年之 317 億元上升至 102 年之 450 億元，102 年飲料店業產值新台幣 450 億元，較 101 年成長幅度為 8.17%，顯見飲料店數量雖然成長趨緩，但因為飲料之平均價格逐漸增加且民眾對飲料之需求未明顯減少，致使全台飲料店業營業額仍呈現成長趨勢。

全台飲料店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目前台灣連鎖品牌飲料店全台店數較多者分別有清心福全、85度C、50嵐、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其他知名品牌包括清玉、橘子工坊、大苑子、Mr.Wish 及茶湯會等，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規模已接近飽和狀態。六角國際係致力開拓海外區域代理及加盟為主，國內直營店及加盟店較同業少，直營店主要係設點於百貨公司或賣場。

品牌					
成立年	1987	2003	1994	1997	2002
知名茶飲	綠茶、烏龍綠茶、優多綠	咖啡、招牌水果茶、鮮奶茶	四季春青茶、珍珠奶茶、八冰綠	芒果綠茶、奶茶三兄弟、檸檬霸	絕代雙Q奶茶、白桃蜜烏龍、荔枝玉露
價格區間(大杯)	25~75元	30~95元	25~70元	20~55元	25~79元
全台店數	約1,077 家門市	約 348家門市	約500家以上門市	約 258家門市	約 114 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方網站

依據 2014 年 5 月 20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飲料店業之現況與展望」指出，隨我國經濟景氣持續增溫，使得該產業銷售環境轉佳，不過因受到翡翠檸檬茶熱銷效應退卻，以及國人健康餐飲觀念提升和計算基期較高等因素影響，加上 CoCo 都可、清心福全、50 嵐及和日出茶太等部分手搖飲料店業者陸續於六月上旬調漲旗下部分飲品售價，而礙於國人實質薪資未見改善下，將削減民眾對於手搖飲品之消費意願，估計 2014 上半年該產業營業額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估計年增率將介於 4~6% 區間。隨國內咖啡消費人口持續擴大，估計 2014 上半年仍將以咖啡館銷售動能表現較佳，產業影響力亦將持續提升，至於其他細項產業則隨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增溫，進而帶動其銷售額之動能表現，估計 2014 上半年年增率均可維持成長態勢。預估 2014 年第三季我國飲料店業景氣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營業額年增率約在 3~5% 區間，其中隨國人飲用咖啡消費習慣成型，將使得國內咖啡消費市場逐漸擴大，第三季主要銷售成長動能仍將集中於咖啡館業。

(B) 全球市場

當今全球飲料市場呈現多樣化，這種多樣化表現在飲料品種日趨繁多，飲料消費群體發生變化。世界飲料發展到今天，其品種極其繁雜。這些大類品種還可以進一步細分成更多的小品種。此外，消費群體不再固守原來的消費習慣和偏好，一個明顯的例子，進入 90 年代以來，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地茶飲料消費量呈急劇上升趨勢。

消費習慣逐漸趨同，近幾年世界各地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不喜歡糖和添加劑含量高的食品，健康茶飲越來越受大眾的歡迎，新品種茶飲接連進入市場且生機勃勃，茶飲料曾被譽為 21 世紀飲品，不僅僅是一種營養型、風味型的嗜好性飲料，同時它還是一種具有特殊生理調節作用的功能性飲料。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旅遊網站《CNN GO》，選出了全世界最美味的 50 種飲料，而台灣的「Bubble tea」排名第 25，外國人口中的 Bubble tea 是粉圓和奶茶的混合飲料，台灣人透過創意行銷在全球市場經營，將手搖飲料推向全球，重新詮釋了台灣茶的文化的發展。雖然茶飲在台灣市場非常競爭，但是在全球市場仍潛在豐厚商機，未來全球飲料市場將以茶飲市場佔比為最高，為搶啖全

球茶飲商機，必須開放品牌代理及加盟，尋找當地合作夥伴，增加全球門市布局效率。

品牌						
創立年度		1997	2003	2006	2002	1992
品牌輸出國	亞洲	中國(含香港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	中國(含香港地區)	中國(含香港地區)、韓國、泰國、菲律賓	中國(含港、澳地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菲律賓	中國(含港、澳地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印尼、杜拜、柬埔寨
	美洲	美國	美國	無	美國、加拿大	美國、加拿大
	歐洲	無	無	無	德國、英國	英國
	大洋洲	無	澳洲	澳洲	澳洲、紐西蘭	澳洲
	非洲	南非	無	無	無	無
全球店數		約 1500 家門市	約 734家門市	約 430家以上門市	約213家門市	約194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方網站

B.全球餐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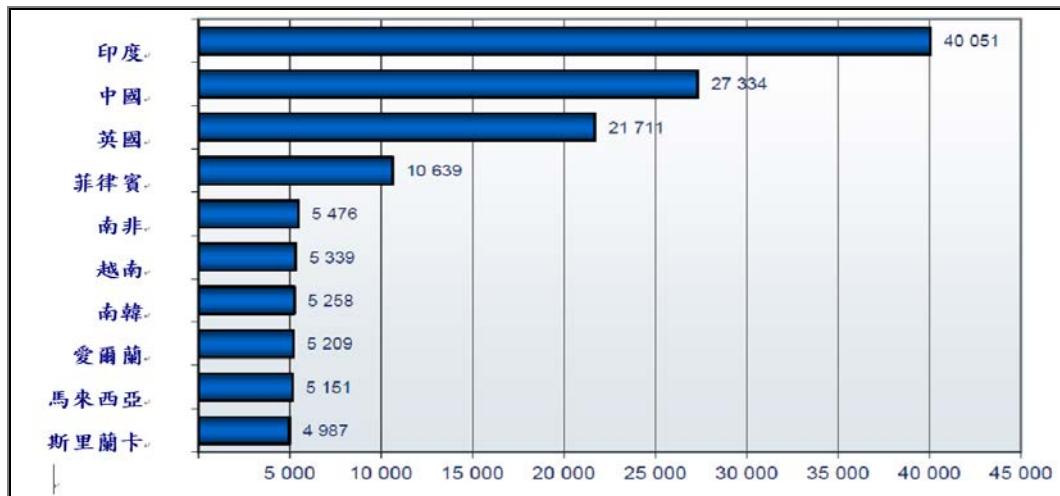
(A)澳洲

2012年美國傳統基金會評比澳洲之經濟自由度為全球第3，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全球競爭力排名多項指標均評列澳洲在前10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1年幸福指數報告亦予澳洲在生活滿意度、平均壽命、空氣污染程度、就業機會及家庭所得各項高度評價。近年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經社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愈受各國稱羨，預期未來10-15年可望持續繁榮發展。

因多元移民文化及移民者屬高消費力族群，使澳洲餐飲文化多元且成為全球餐飲業新戰場，台灣各大連鎖餐飲品牌紛紛進駐澳洲設點，如：鼎泰豐、鮮芋仙、摩斯漢堡、85度C…等，皆看上澳洲人高消費力及多元飲食文化帶動之成長潛力。根據澳洲移民部統計，2012年度移民澳洲人數較2011年度增加8.9%，達198,757人，印度移民人數佔有率2011及2012年度分別為12.9%及15.5%，與中國並列澳洲永久居民移民方案兩大來源國，且澳洲2012年度十大移民來源國中有七國位於亞洲地區，可見亞洲飲食文化進軍澳洲市場之高度發展性。

2012-2013年度澳洲十大移民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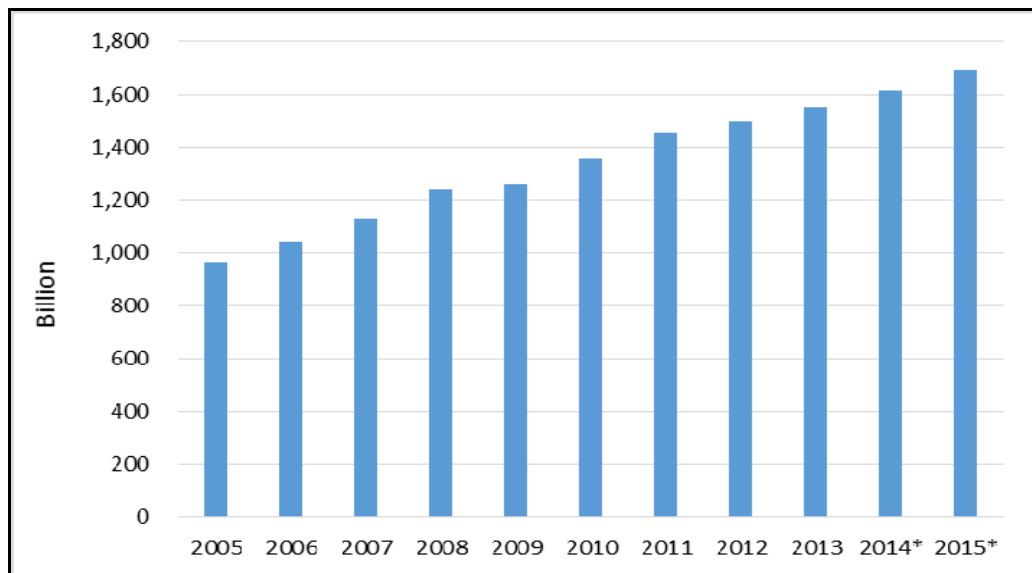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洲移民部2012-2013移民計劃報告

澳洲為全球第12大(2012年)經濟體，2013年經濟規模達1兆5,544億澳幣（約1兆5,053億美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達66,978澳幣（依購買力平價計算64,863美元），雖經濟成長率有趨緩態勢，但仍保持連續22年成長。2013年經濟成長率2.43%，失業率5.66%，通貨膨脹率2.75%，國際貨幣基金(IMF)近年多次稱譽澳洲為全球金融風暴中少數仍保持經濟成長之先進國家。

2005~2015澳大利亞國內生產總值(GDP)

單位：澳幣



資料來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註：2014及2015年為預估值。

澳洲因為受到各國文化的影響，料理中已融入不同種族的飲食文化，在澳洲街上可發現各式各樣的餐廳林立，中式、泰式、韓式、

墨西哥等，就連巴基斯坦也有，在澳洲高GDP及高消費水準環境下，帶動異國飲食文化蓬勃發展，為進軍澳洲之各國連鎖餐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B)東南亞

近年來台灣餐飲連鎖加盟業發展蓬勃，惟台灣市場規模小且趨近飽和，故業者紛紛轉向拓展廣大的海外市場，其中東南亞為海外發展重點區域之一。根據美國商務部人口普查局2014年3月世界人口數據統計，東南亞三大國家人口總數分別為印尼約2億5,361萬人、菲律賓1億767萬人及越南9,342萬人，係台灣總人口之數倍，餐飲消費總產值亦高於台灣甚多，且東南亞各國飲食習慣與台灣較有相近之處，台灣連鎖飲食食品進入障礙相對較低。

2014年3月東協十國人口總數

國家名稱	人口總數(萬人)
 汶萊	40
 柬埔寨	1,546
 印尼	25,361
 寮國	623
 馬來西亞	3,007
 緬甸	5,575
 菲律賓	10,767
 新加坡	557
 泰國	6,774
 越南	9,342
合計	63,592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各國統計局

據美國美林銀行統計，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泰國等東協七國勞動人口逐漸增加至2042年才達到頂峰，人口紅利有利於東南亞提升製造業水準，特別是勞動力密集型產業。而隨著勞動力產出和收入的提高，人口紅利也將有利於形成更大的消費市場。外資受東盟地區人口紅利的吸引，未來十年進入東盟的速度和規模預計將不斷增加。此外，人口紅利還能為中國東協合作提供新機遇，東南亞國家人口結構的變化還處於早期，未來幾十年仍可享受人口紅利優勢。

東協地區中產階層崛起以及可支配所得增加是另一重要主題，依CLSA 2012年3月資料，該區內富裕中產階層的人數預計將會在2015年之前達到1.6億人，超過該區人口的四分之一，從此人口統計發掘到許多商業契機，例如由於東協地區中產階層人數不斷增多，支出上升，但負債水準仍然較低，因此醫療保健、旅遊及零售業均有望受惠。除此之外，人口紅利逐步從東北亞轉移至東南亞，年輕化人口將取代中國勞動密集霸主地位，同步嘉惠內需消費。

東北亞人口老化，東南亞勞動人口逐年成長

	勞動人口成長率(%) 2010~2020年	>65歲人口比重
菲律賓	31.3	3.6
新加坡	22.4	9.0
馬來西亞	18.7	4.8
印度	12.0	4.9
印尼	11.2	5.6
越南	10.2	6.0
泰國	7.6	8.9
香港	1.8	12.7
韓國	0.4	11.1
中國	-0.2	8.2
日本	-3.9	22.7

資料來源：World Bank, United Nations；2012年11月

東南亞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國民生產毛額(GDP)及民眾消費能力大幅提升，對於餐飲支出比例相對提高，使台灣連鎖餐飲業者搶食該市場大餅，如：鼎泰豐、王品旗下陶板屋、展園國際的代官山、欣葉餐廳、爭鮮迴轉壽司、翔美雪花冰、壹咖啡、COMEBUY、歇腳亭、鮮芋仙、丹提咖啡、幾分甜、Chatime等，越來越多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前往東南亞，成為繼大陸市場後的第2個新天地。

2013年度東南亞各國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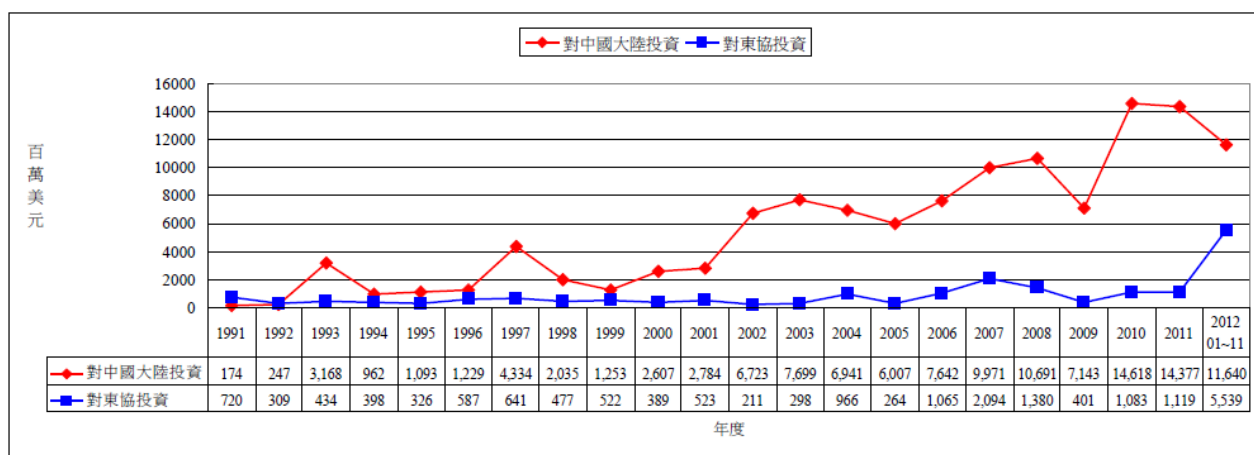
國家名稱	GDP(仟萬美元)	人均GDP(美元)	GDP成長率
 新加坡	295.74	54,775.53	4.08%
 馬來西亞	312.43	10,547.97	4.69%
 泰國	387.16	5,674.39	2.87%
 印尼	870.28	3,509.86	5.78%
 菲律賓	272.02	2,790.37	7.16%

資料來源：IMF

東南亞經濟仍在成長初期階段，部份國家挾帶著低廉的工資優勢，吸引勞力密集型的製造業到當地投資帶動經濟發展，特別是印

尼。勞力之外，新一波連鎖餐飲業者南進，瞄準東南亞六億人口因經濟成長帶來的消費商機及新富階級快速增加的消費能力，因而台灣企業對東南亞各國投資金額大幅成長，已逐漸趕上對中國大陸之投資幅度，成為台灣下一個海外發展重點。

1991~2012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東南亞國際協會研究中心

(C)美國

自從2008年的經濟衰退，全球各企業經營狀況不甚理想，在動盪的金融環境中美國一直在努力使經濟恢復平穩的狀態，儘管這不太理想的商業環境，餐飲業在美國仍然蓬勃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美國景氣復甦力道轉強，以及美國、歐元區等已開發經濟體加速復甦帶動下，預期2014及2015年度美國GDP成長率分別為1.7%及3.0%，相較於2013年度GDP成長率1.9%係呈現上升趨勢。

全球主要國家GDP成長率預測

單位：%

	台灣	美國	歐元區	日本	英國	俄羅斯	中國	印度	巴西	全球
2014年	3.1	1.7	1.1	1.6	3.2	0.2	7.4	5.4	1.3	3.4
2015年	3.9	3.0	1.5	1.1	2.7	1.0	7.1	6.4	2.0	4.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美國是一個由移民所組成的新興國家，世界各國的文化都在美國複製並加以融合，輔以豐富的各項物產，美國的飲食持續發展並不斷變化，配合發達的工商業及經營手法，發展出特有的飲食文化及餐飲產業。在美國從事連鎖餐飲業必須抓住美式消費文化、學習大賣場模式的經營，美國因地廣人稀，店面地點重視的是交通方

便，車流比人流更為重要，並要有足夠的停車空間，除了空間要大之外，更要有足夠的產品，增加消費者光顧的意願與動機。而多元創新一直是台灣餐飲最明顯的競爭優勢，一家連鎖餐廳有百道菜單，一點都不稀奇，至於茶飲配方，不僅每家品牌主打的飲品不同，各品牌都可能研發出二到四百種飲品，產業型態上的創新，更讓台灣餐飲實力升級。

台灣餐飲業要拓展到美國市場也有一定的難度，主要原因是台商可能不熟悉當地法規或無法達到當地法規要求而受阻，以85度C為例，全球單店營業額最高之店門在美國洛杉磯，單日營業額高達三萬美元是大陸與台灣單店單日營業額的兩倍以上，但麵包師傅到美國的工作簽證難以取得，以致店面無法快速擴張。除了人才、法規之外，台灣餐飲品牌在國際化方面已達標準化，但仍缺乏系統化的概念，資訊化整建不足，無法應付大區域擴點，因此台灣餐飲要遠征美國不能僅靠產品多元創新，還要走向營運系統化。

2003至2013年10年間，美國人對咖啡的消費量僅增長1.9%，而對茶葉的平均消費量則增長了22.5%，因此美國飲料市場格局產生變化，全球最大的咖啡連鎖巨頭星巴克將注意力由咖啡轉向茶飲，星巴克總部調查全球茶飲市場1年有900億美元商機，而美國市場的茶飲需求出現明顯增長，並日益受到大眾的青睞。近年來，美國茶葉進口量大增，但跟全球其他地區相比，茶消費程度仍然不算高，發展空間仍大，根據調查研究機構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Euromonitor)預計，到2017年美國即飲茶(On-trade)消費將增長10%，至37,727噸。Euromonitor在針對美國茶葉市場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即飲茶市場已蔓延至大規模的即時消費管道。當許多消費者開始尋求碳酸飲料的替代品時，罐裝茶在餐飲管道流行起來。從健康角度看，茶葉的優勢是其他軟飲料無法比擬的。為了滿足健康導向的消費者，如麥當勞這類餐飲業者已經開始供應現做的冰茶。」由此可知，美國茶飲市場未來仍極具有發展空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自行研發新口味飲品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配送至直營店、代理商或加盟店，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故以本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下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 如：咖啡豆、濃縮果汁、茶葉、粉圓、裝飾配件、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 品牌經營如：餐點設計、飲品研發、品牌建立及管理 等。	直營、加盟商、代理商及一般消費大眾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客戶遍佈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餐飲業有以下趨勢：

A.全球珍珠奶茶風潮盛行

台灣飲料店產業年營業額約新台幣400億元以上，市場競爭情況激烈且店家數已趨近飽和，壓縮了業者獲利空間，台灣儼然成為飲料店業的紅海市場，因此連鎖飲料店業者朝海外發展已成必然趨勢，如：COCO、85度C、COMEBUY等，皆自台灣走向國際發展，力求拓展藍海市場。受到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的影響，台灣外帶式休閒茶飲料可望挾帶著珍珠奶茶受歡迎的風潮走向全世界。2012年6月11日，德國近800家麥當勞Macafe賣起國人最熟悉的Bubble Tea，也就是珍珠奶茶，隨著國際媒體的大量曝光，珍珠奶茶也一躍成為最具知名度的台灣美食，歐洲珍珠奶茶一年的產值達數十億歐元，對於德國速食業搶攻珍珠奶茶市場的大動作，歐洲引進及販售珍珠奶茶的台商則表示不擔心他們搶走客源，反而認為這是極佳的宣傳機會，勢必打響珍珠奶茶的名號，將有可能刺激同業的銷售量。這項台灣人發明的美味飲品在歐洲掀起一股Bubble Tea風潮，除了德國，近年來珍珠奶茶早已在柏林、巴黎、倫敦、雪梨、蒙特婁、伊斯坦堡等歐洲各大城市攻城掠地，粗估歐洲已有數千家珍奶專賣店，另外美國、紐澳、香港、中國、東南亞、甚至中東的杜拜與卡達等，都有台灣人在賣珍珠奶茶。珍珠奶茶帶動了外帶式休閒飲品店開店的商機，全球還有許多地區及國家未品嚐過台灣道地的美味茶飲，更多的藍海市場等待台灣連鎖加盟飲料店業者前進開發，未來全世界商機仍屬不可限量。

B.食品安全控管愈形重要

近年來臺灣發生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主要為官方食品安全主管單位主動檢驗，或接獲檢舉發現不肖食品業者可能涉嫌長期使用未經核准在案之食品添加物或販售過期食品牟利，甚至波

及常見的許多民生必需品，致使健康可能受損、進而影響食用民眾，對台灣食品安全的信賴度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食品安全重新引起消費者關注，也提醒食品業者食安的責任。未來台灣食品安全必須達到世界級標準，才可將連鎖版圖擴展到世界每一個角落。

C. 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理，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D. 與通路策略聯盟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是連鎖餐飲業未來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4) 競爭情形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台灣飲料店場競爭情況激烈且店家數已趨近飽和，壓縮了業者獲利空間，儼然成為飲料店業的紅海市場，因此連鎖飲料店業者朝海外發展已成必然趨勢，如：COCO、85 度 C、COMEBUY 等，皆自台灣走向國際發展，力求拓展藍海市場。

102 年度為台灣各餐飲品牌發展相當精彩一年，日系品牌蓬勃發展、台灣品牌國際授權、大型餐飲集團全台積極擴店、非餐飲企業跨界投資餐飲等，市場競爭方興未艾。為提升企業獲利，業者經營朝國際化發展，台灣、澳洲、東南亞、中國及歐美等地餐飲市場之現存及潛在競爭者數

量極眾，使產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態勢。台灣美食聞名國際，在邁向國際化及大型化之趨勢上，連鎖加盟為必然之方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茶飲製作上突破傳統泡茶方式，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氣壓等影響因素，以簡單化、標準化及專業化的製作流程，導入「科技茶飲」之概念，透過機械化之單一設定，將每一杯飲品送到消費者手中皆能維持最高水準。

本公司為因應各國對餐飲原物料之進口限制，積極申請各國銷售證明與食品認證，以突破食品出口屏障。此外，為征服各民族文化味蕾差異，研發部門亦積極開發符合當地口味餐飲，以「品牌國際化、口味在地化」將台灣美食行銷全球。

本公司為符合茶飲標準化及食品衛生之原則，除成立食品實驗室外，針對本身產品不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嚴格衛生篩檢，讓消費著除感受美食之外，亦能吃得安心及健康。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平均年資(年)
碩士以上	3	60	3.42
大學	2	40	
專科	-	-	
高中	-	-	
合計	5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	214	2,153	8,478	10,807	6,911
營收淨額	-	197,671	524,076	1,008,189	1,153,700	967,230
佔營收淨額比例(%)	-	0.11	0.41	0.84	0.94	0.71

註 1：本公司研發部門係於 99 年度成立。

註 2：99 年度係為個別財報數字，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採合併財報數字。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品牌	項目
98	Chatime	台灣土芒果綠茶、台灣土芒果 QQ、芒果冰沙、貴妃紅茶、貴妃奶茶、濃香奶茶、濃香珍奶、冬瓜茶、檸檬愛玉、冬瓜檸檬愛玉、冬瓜嫩仙草
99	Chatime	巧克力歐蕾、芋頭奶茶、抹茶慕斯、巧克力慕斯、烤茶慕斯、紅茶/綠茶慕斯、甜杏黃金薯、沖繩黑糖薑薯、金旺、愛旺、蒼旺、珍旺、提拉米蘇奶茶
100	Chatime	香蕉熱可可、宇治黃金豆奶、蕎麥黃金豆奶、香蕉奶茶、荔枝多多、香蕉可可冰沙、芒果多多、情人多冰沙、芒果歐蕾、炭培奶茶
	ZenQ	紅豆湯系列、燒仙草系列、新鮮現打系列(綠豆牛奶沙、紅豆牛奶冰沙、芋頭牛奶沙)、剉冰系列、檸檬原汁、番茄梅子汁、西米撈系列、紅棗桂圓、濃情朱古力、黑砂糖薑母茶、蜜糖吐司系列、西瓜牛奶、草莓牛奶、果茶系列
100	La Kaffa	義式濃縮咖啡、美式咖啡、卡布奇諾咖啡、拿鐵咖啡、焦糖瑪奇朵咖啡、義式摩卡咖啡、黑糖咖啡、冰黑糖咖啡、La kaffa冰咖啡、義式濃縮咖啡冰紛樂、魔力雙人舞冰紛樂、焦糖碎片冰紛樂、摩卡碎片冰紛樂、大吉嶺紅茶、茉莉綠茶、招牌奶茶、珍珠奶茶、布丁奶茶、仙草凍奶茶、咖啡凍、奶茶、巧克力奶茶、紅豆奶茶、黑糖奶茶、草莓奶茶、焦糖奶茶、荔枝冰茶、芒果冰茶、檸檬冰茶、桑葚冰茶、葡萄柚冰茶、百香果冰茶、白葡萄冰茶、鮮牛奶、紅茶拿鐵、草莓拿鐵、抹茶拿鐵
101	Chatime	冰心草莓、草莓戀曲、草莓摩卡、芒果凍飲、芒果慕斯、巧酥覆盆莓可可、薄荷可可、柳橙可可
	ZenQ	豆花系列、水果爽系列、銀耳蓮子、紫米系列、手拿杯吐司系列、手工Q餅系列
102	Chatime	冰心草莓、草莓戀曲、草莓摩卡、芒果凍飲、芒果慕斯、巧酥覆盆莓可可、薄荷可可、柳橙可可
	ZenQ	豆花系列、水果爽系列、銀耳蓮子、紫米系列、手拿杯吐司系列、手工Q餅系列
	La Kaffa	抹茶拿鐵、抹茶紅豆拿鐵、玉露抹茶冰沙、海鹽栗子可可、海鹽覆盆莓可可、巧克力摩卡冰沙、蔓越莓摩卡、紅茶拿鐵咖啡、蔓越莓可可奶霜、可可戴納頌、草莓歐蕾戴納頌、薄荷可可奶霜
103	Chatime	洋甘菊綠茶、黑加栗果茶、草莓國寶茶
	ZenQ	香草大福、抹茶大福
	La Kaffa	玫瑰拿鐵、伯爵鴛鴦
	Bak.Code	伯爵紅茶拿鐵、玄米拿鐵、香蕉可可奶昔、草莓椰果奶昔、鳳梨椰果奶昔、鳳梨椰果奶昔
		法式巧克力、魔杖起司、魔杖朱古力、香榭蔓越莓乳酪、香榭蔓越莓、法式培根、亞麻子蔓越莓、法式明太子、高水量法國、雙倍鹹起司、紅酒桂圓、香榭巴黎、法式香腸、乳酪堡、麥香吐司、英式脆皮吐司、蔓越莓吐司、丹麥紅豆吐司、丹麥原味吐司、大理石吐司、披薩洋蔥吐司、法式核桃、法式修酪、葡萄核桃、檸檬優格、藍山朱古力、玫香荔枝、皇冠、玫香蔓越莓、微笑蔓越莓、蘭姆葡萄、芋香朵朵、黑糖麻糬、藍莓乳酪、鹹鮭魚乳酪、微醺鳳梨、茶香大納言、微醺芒果、香橙美人、心之戀、瑞士巧克力、法羅納、東風起司堡、雜糧枸杞、瘋巧克、黑糖核桃、奶油餐包、朱古力豆、起司三角、巴黎軟包、香榭軟蒜、維也納牛奶棒、紅豆菓子、咖啡波蘿、卡士達、培根佛卡夏、茄汁香腸披薩、野菇青醬披薩、巧克力鬆餅、葡萄鬆餅、法式焦糖奶油酥、香吉士、藍莓丹麥、草莓丹麥、火腿可頌、香腸可頌、巧克力可頌、葡萄可頌、原味可頌、輕乳酪、布朗尼、堤拉米蘇、德式布丁塔、泡芙(巧克力)、泡芙(原味)、布蕾(原味)、布蕾(伯爵)、北海道戚風蛋糕、巧克力捲、抹茶捲、水果捲、巧克力餅乾、燕麥餅乾、杏仁牛軋糖、蔓越莓牛軋糖、南棗核桃糕、芒果奶酪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及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項計畫並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拓展台灣市場，擴張品牌能見度。
- B.複製海外拓展成功經驗，積極跨足全球。
- C.進行組織再造，提升經營績效。
- D.美澳地區持續調整產品口味，研發適合華人以外不同種族喜好產品，並且建立海外地區展店團隊。

(2)中、長期發展計畫

中期：

- A.充分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及同業競爭狀況，透過自身研發及生產製程之調整，能快速反應市場及消費者口味之變遷，以滿足其挑剔之味蕾。
- B.增加集團連鎖餐飲店數，提昇產品之營業額及獲利。
- C.持續將集團版圖延伸至台灣外的海外地區，如歐美及非洲等地。

長期：

- A.繼續落實「制度化管理作業」依公司組織階層分層負責，使公司業務得以推展，內部管理有效進行，提昇本公司競爭力。
- B.透過各式媒體工具（如：門店展示、印刷媒體、電子媒體、戶外看板...等）之傳送，強化品牌及公司形象，大幅提升品牌於消費者心目中的認知程度，創造行業進入門檻。
- C.以「用一杯好茶，讓台灣在世界亮起來」的理念，持續將集團版圖擴展至海外其他區域，使「Chatime」、「ZenQ」、「La Kaffa」及「Bak.Code」品牌從國際區域化邁向全球化，成為全球性知名品牌。
- D.持續引進國際性專業人才，引領本公司成為國際級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	亞 洲	522,756	51.85	509,870	44.19
	美 洲	39,042	3.87	137,267	11.90
	澳 洲	336,082	33.34	353,949	30.68
	歐 洲	13,850	1.37	15,368	1.33
	銷 小 計	911,730	90.43	1,016,454	88.10
內 銷		96,459	9.57	137,246	11.90
合 計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台灣餐飲市場競爭方興未艾，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2 年度台灣整體餐飲業全年度營業額為 4,006 億元，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5 億元，換算為市場佔有率約為 0.2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就台灣市場而言，在新產品研發及展店雙重效益下，台灣飲料店家數及營業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但因連鎖品牌競爭家數眾多，如清心福全、85 度 C、50 嵐、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 等，整體成長規模已趨近完全競爭市場。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台灣飲料市場 102 年度營業額年增率仍有 8.03%，顯示台灣飲料市場需求未受到供給飽和影響下有所衝擊，隨之而來的係台灣民眾對飲料品質要求之提昇。

澳洲受惠於總體經濟及移民人口呈現每年成長走勢，遂而帶動生活水平的提升及其生活習慣多元化，而處於此消費蓬勃發展階段之市場，預料將為連鎖餐飲業者帶來龐大商機；東南亞飲食習慣與台灣有相進之處，其中三大國家，印尼、菲律賓及越南人口數更為台灣數倍，近年在經濟發展迅速帶動及國民消費能力提高下，成為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兵家必爭之地；中國在當地政府致力於提昇內需市場下，因經濟成長帶動餐飲市場營業額逐年成長，促使連鎖品牌餐飲業者大舉擴張版圖；美國飲料市場近年來即飲茶市場開始興起，依據國際市調中心 Euromonitor 針對美國茶葉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即飲茶市場已蔓延至大規模之即時消費管道，未來美國茶飲市場仍極具有發展空間。整體而言，全球飲料市場受到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情形下，茶飲料消費量呈急遽上升趨勢。

展望 103 年，由於全球經濟可望復甦，根據 IMF 針對全球經濟成長估計，台灣成長率可望在 3% 以上，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等東協國家預估平均 4.6%，至於中國方面，出口下滑，產業結構面臨調整，但在外匯存底多，基礎建設投資可調節景氣下滑之優勢下，仍可維持 7.4 左右成長率；歐洲及美國市場則受到就業人口復甦、消費需求增加及全球經濟前景看好下，經濟成長將增加至 1.1%~1.7%。

雖台灣、澳洲、東南亞、中國及歐美等地餐飲市場之現存及潛在競爭者數量極眾，使該產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態勢，但本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優勢，除透過其品牌通路之擴充及深耕外，尚持續維持其一貫的高研發動能及優異的行銷手法，藉由產品推陳出新並搭配合宜之活動企劃，故即使面對現存競爭對手及大量湧入市場新進者，本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以維持其領先地位。

(4)競爭利基

A.科技化餐飲

為求將台灣品牌推向國際化，本公司在茶飲製作上突破傳統泡茶方式，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氣壓等影響因素，以「三定技術」，即定溫、定時及定量將茶飲品質標準化及專業化以維持最高水準。另本公司透過電腦系統及客戶業績回報資料，掌握各點銷售狀況，將食材原料準時配送至各直營店、加盟主及代理商據點，以快速服務終端消費者。

B.積極取得各項食品認證，較同業領先進入全球市場

本公司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無虞，積極於各國申請銷售證明與食品認證，另透過優勢銷售管道及積極行銷手法，建立台灣連鎖餐飲品牌口碑，積極開拓新市場，並取得多國代理商及加盟主之信任與支持，以拓展全球餐飲通路。

C.產品推陳出新

本公司為征服各民族文化味蕾差異，積極開發符合當地口味餐飲，以「品牌國際化、口味在地化」將台灣美食行銷全球，並視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推出各項新商品及餐點，透過多元化餐點以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品牌市場定位明確

目前本公司品牌佈局以發展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成立時間	94 年	96 年	93 年	103 年
營運內容	日式茶飲 專賣店	甜品專賣店	義式咖啡 餐飲	麵包及咖啡
目標市場	15~35 歲 道地台灣時尚茶 飲	15~45 歲 一般大眾	25~45 歲 以上上班族 為主	25~45 歲 一般大眾
商品價格	NT\$25~50	NT\$30~50	NT\$40~258	NT\$30~180
特色	提供健康與時尚之台灣茶飲，包括濃香各式奶茶及多樣選擇之新鮮果茶等，並藉由簡單化、標準化及專業化之製作流程，導入「科技茶飲」之概念，讓每一杯茶飲品質維持最高水準。	提供冷熱均衡四季皆宜之各式甜品，重視傳統手工及口感，嚴選新鮮之素材、將傳統融入創新元素，以年輕潮化之創意與傳承古早手藝結合，提供獨特創新口感之產品，以打造新鮮及懷古之感動。	以獨特專業烘培之咖啡豆，特調各式香醇濃郁咖啡，更提供多樣健康輕食及風味簡餐，搭配古典優雅之紫色麗緻裝潢，呈現出高貴與浪漫之氣息。	以台灣本土及進口乾果，乳酪與奶油等自然素材，完美掌握麵團之發酵時間及溫度以鍛造出陽光及活力之歐法風味，從進料至送進烤箱 每個步驟都是美味關鍵，堅持當日現烤，將慢工出細活之烘培風味凝聚成最飽滿之心意。

本公司在海外地區透過代理及加盟方式擴展其拳頭品牌 Chatime 於當地的名度，待 Chatime 營運規模擴大至一個程度時，海外客戶拿不到 Chatime 代理或加盟時，客戶自然對本公司另三個品牌(ZenQ、La Kaffa 及 Bak.Code)有興趣，並願意以代理或加盟方式合作，未來本公司亦可透過此三種品牌之商業價值，收取較高之代理金或加盟金，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B)全球茶飲市場商機大

受到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台灣外帶式休閒茶飲可望挾帶著珍珠奶茶受歡迎之風潮走向全世界。市場預估全球茶飲市場 1 年有 900 億商機，全球還有許多地區及國家未有台灣茶飲，未來全世界茶飲市場商機相當大。

(C)積極赴海外開拓商機

本公司透過品牌銷售策略(以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對於本公司來講，先切入先贏之概念相當重要，尤其於海外市場之拓展。在一陌生國度，只要品牌及行銷經營得宜，先進者具有市場優勢，因此本公司選擇至為販售台灣茶或珍珠奶茶地方開拓新市場。一旦當地人接受本公司出品之珍珠奶茶味道後，會認為這才是真正珍珠奶茶，後者要切入將有難度，故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營收及企業形象，將陸續透過代理及授權機制，搭配置入性行銷手法，陸續拓展營運據點，並利用各國建立之實體 Chatime 通路，提升 Chatime 品牌之知名度，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D)成功爭取國際品牌台灣經營權

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品味亦多變，本公司為增加產品線，以本公司 10 年全球連鎖品牌經營經驗，成功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灣之經營權，目前在台灣積極展店，未來亦希望與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合作，將該品牌擴展至全球市場。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競爭者眾多，影響價格下滑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都是偏低，在市場搶進與價格競爭下，致產品銷售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隨著市場狀況變化，本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講求正確掌握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如改變產品配方、包裝及設計，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獨具特色之產品，並快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維持產品競爭力，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以奠定品牌永續經營之基礎。

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各地代理商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功能、價格競爭策略、品牌行銷能力及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攜手共創市場。

(B)服務與管理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隨著本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但當景氣升溫時，服務業基層工作不易受青睞，使人員流動率高，造成人力成本之負擔。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建立人資體系與良好優質文化，鼓勵員工內部創業，以各項訓練、鼓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並於 103 年度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行培訓連鎖產業管理專才實習計劃，以及創業實務人才培育之職場體驗計劃等，找尋對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有濃厚興趣之社會新鮮人加以培訓及網羅，有助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

(C)海外市場控管隨規模擴張考驗將增大

由於本公司目前營收八成以上來自海外市場，每個國家對於食品進口標準及規範控管不同，隨著近年來相關食品安全議題之關注，各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之提升，勢必影響餐飲業者之長期發展。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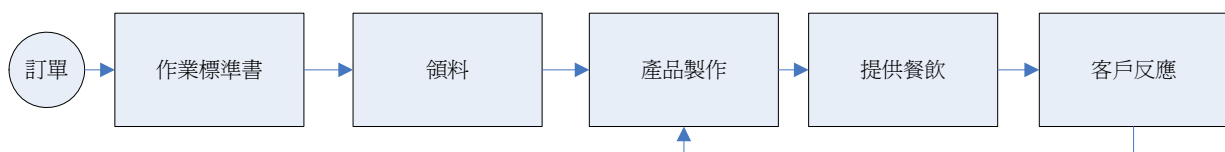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慎選餐飲原物料供應商外，亦針對本身產品不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嚴格衛生篩檢，並因應各國海關需求，提供各類銷售文件(如植物物種說明、原產地證明、自由銷售證明及重金屬分析等)，以有效掌握海外市場資訊與服務業規範。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透過科技化餐飲行銷全球，在世界各地均能享受台灣美食之餐飲服務。

(2)主要產品/服務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茶葉	乙公司、辛公司	良好
濃縮汁	戊公司、己公司	良好
粉末	卯公司、丑公司	良好

本公司目前採購來源主要為長期的合作關係之供應廠商，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致本公司原料供應無虞。

4.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153,700
營業毛利	551,213	725,562
毛利率(%)	54.67%	62.89%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5.04%

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說明)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1,532	12.49	無	乙公司	51,115	12.79	無
	-	-	-	-	-	-	-	-
	其他	361,135	87.51	-	其他	348,616	87.21	-
	進貨淨額	412,667	100.00	-	進貨淨額	399,731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因價格與品質考量，致向甲公司採購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261,748	25.96	無	-	-	-	-
	其他	746,441	74.04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1,008,189	100.00	-	銷貨淨額	1,153,700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E 公司因集團帳務作業考量，部份訂單由其關係企業下單，加上本公司致力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逐漸分散單一客戶銷售比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主要銷貨收入包括原物料銷售、餐飲銷售、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僅餐飲收入有部份餐食炊煮，係以供應商之原物料商品加以簡單加工，佔整體銷售比重不高，故不予以分析。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杯/仟盤/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物料		-	18,491		539,755	-	14,008		528,331
餐飲		1,668(註 1)	65,952	1,365(註 3)	179,991	2,365(註 2)	104,525	1,574 (註 4)	192,936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		-	12,015		178,876	-	17,928		286,945
其他		-	1		13,108	-	785		8,242
合計		1,668	96,459		911,730	2,365	137,246		1,016,454

註 1：其中 Chatime1,310 仟杯、ZenQ328 仟杯、La Kaffa30 仟盤。

註 2：其中 Chatime2,040 仟杯、ZenQ288 仟杯、La Kaffa37 仟盤。

註 3：其中 Chatime1,279 仟杯、ZenQ86 仟杯。

註 4：其中 Chatime1,505 仟杯、ZenQ69 仟杯。

變動分析：本公司銷貨來源主要以銷售國外加盟主及代理商原物料為主，102 年度因業績成長，致內外銷售值有所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3 年 11 月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4	34	41
	一般職員	99	100	85
	店鋪人員	83	100	200
	計時人員	191	157	196
	合 計	407	391	522
平 均 年 歲		25.96	27.28	26.7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0.98	1.07	1.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3.02	14.58	8.05
	大 專	47.18	61.13	64.75
	高 中	39.07	22.25	25.10
	高 中 以 下	0.73	2.04	2.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旅遊、年節禮金、慶生活動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進修與教育訓練：

依本公司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與考核，以培養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

A.餐廳同仁：依公司規劃安排門市人員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及考核，培養工作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部依門市人員不同職等提供產品製作、食品安全、顧客關係、意外事件處理及損益分析等課程，門市人員訓練規劃係由初期學習產品製作到獨立管理門市食品安全，中階幹部則應學習建立良好顧客關係等，營運主管須可擬定行單一門店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已規劃完備的訓練時程表，內含訓練者工具及考核檢定方式，確定門市各職級員工皆具備應有之職能，進而提供顧客最完善的服務。

B.總部同仁：依工作需求，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發生下列勞資糾紛，然該等事件尚非屬重大且均已結案，且未有因重大勞資糾紛事件而致產生遭受重大損失，且對本公司之營運亦未造成重大影響。

項目	事件摘要	進度/結果
1	本公司與柯君間預告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涉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柯美玲於100年8月間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	因雙方和解，柯君嗣於100年11月3日撤回申訴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2	本公司與夏君間加班費等爭議調解案	夏君嗣於102年1月23日撤回調解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3	100年9月27、29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本公司台北車站誠品美食地下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等規定。	100年10月3日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改，並於明顯易見處所公7日以上，本案並未裁罰。
4	101年8月7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本公司有員工101年3-4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等規定，	新北市政府於101年8月27日對本公司裁罰20仟元罰鍰。
5	102年8月7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本公司有員工102年4-5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等規定。	新北市政府於102年8月23日對本公司裁罰20仟元罰鍰。
6	103年1、5月各有1件民眾向台北市勞動處申訴本公司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	經查本公司均已依規定給予加給及補休，此兩案均未裁罰。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有豐富經驗，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於第一時間內回應客戶及市場之需求，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且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他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有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原始	重估	未折減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年月	成本	增值	餘額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404地號	平方公尺	542.7	102.9	106,945	—	106,945	未來將興建營運總部(目前申請建築執照中)	—	—	不適用	註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興建營運總部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借款金額 58,630 仟元，並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不適用。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nfinite Plus Pty. Ltd.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65,276	87,567	272	55.00%	59,445	-	權益法	351	-	-
ZenQ Dessert Pty. Ltd.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255	(64)	523	45.00%	(1,765)	-	權益法	(1,382)	-	-
Chatime HK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8,050	(12,345)	273	100.00%	(11,359)	-	權益法	(8,992)	-	-
Chatime USA,LLC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017	2,147	100	100.00%	2,147	-	權益法	(887)	-	-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7,754	(11,506)	2.45	70.00%	(11,506)	-	權益法	註	-	-

註：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係本公司透過 Chatime HK 轉投資之孫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Infinite Plus Pty. Ltd.	272	55.00	114	22.95	386	77.95
ZenQ Dessert Pty. Ltd.	523	45.00	326	28.05	849	73.05
Chatime HK Limited	273	100.00	-	-	-	-
Chatime USA,LLC	100	100.00	-	-	-	-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 会社	2.45	70.00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田金塘、詹文姬	100/09/01 ~ 110/08/31	辦公室租賃	無
物流服務合約	台灣大昌華嘉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3/01~104/02/28	物流及倉儲服務	無
代理合約	Infinite Plus Pty. Ltd.	103/05/01~113/04/30	澳洲 (除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以外地區)	無
代理合約	A 公司	100/08/12~115/08/11	印尼(Chatime)	無
代理合約	A 公司	102/07/30~ 112/07/29	印尼(ZenQ)	無
代理合約	E 公司	102/10/15~ 130/12/31	馬來西亞	無
代理合約	D 公司	100/01/13~ 105/01/12	菲律賓	無
代理合約	Mrs.Ho/L 公司	102/06/10~ 107/06/09	美國加州及內華達	無
加盟合約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2/12/05~ 107/12/04	加盟知名品牌	無
加盟合約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3/01/02~ 108/01/01	加盟知名品牌	無
加盟合約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3/06/25~ 108/06/24	加盟知名品牌	無
加盟合約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3/09/10~ 108/09/09	加盟知名品牌	無
加盟合約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3/07/18~ 108/07/17	加盟知名品牌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24~ 105/06/24	土地融資契約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27~ 105/06/24	土地融資契約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5/31~104/5/31	短期綜合授信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08/21 ~ 103/10/25	短期綜合授信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0/26~ 104/10/25	短期綜合授信	無
借款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3/08/04~ 104/08/03	短期綜合授信	無
背書保證契約	Hitachi Capital Corporation	102/07/26~	對孫公司之債務做保證	無
資金貸與契約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02/09/24~103/09/23	資金貸與孫公司	無
資金貸與契約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03/01/22~104/01/21	資金貸與孫公司	無
資金貸與契約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03/08/06~104/08/05	資金貸與孫公司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請時未逾三年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1 年 8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419160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12,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112,000	112,000
預計產生可能效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健全財務狀況，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1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12,000	本次資金已募集完成，且已於 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增資前)	101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2,136	345,081
	流動負債		184,394	144,697
	負債總額		211,924	176,524
	利息支出		1,274	564
	營業收入		448,349	728,653
	每股盈餘(元)		5.36	10.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95	35.22
	長期資金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0	754.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78	238.49
	速動比率(%)		75.77	207.84

註：100~101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為因應營業額成長，每月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故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增加公司應變能力。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80,304 仟元，成長 62.52%，又增資後，帳上現金增加，致使 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38.49%及 207.84%分別較 100 年度之 98.78%及 75.77%增加，是故此次增資之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4,52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4,520 仟元。
- 3.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344,520	344,520
預計產生可能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44,52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 4.本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之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因應之，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除保留員工認購外，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全數提撥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3,13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台新幣 11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4,52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

次現金增資計畫除保留 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部分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認購權，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隨著直營店增加及持續開發全球市場，未來投入授權代理、加盟業務及銷售商品業務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更加殷切，為因應成長趨勢，並配合拓展營運規模所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實有助於未來業務發展，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2)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所需

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隨著直營店增加及持續開發全球市場，未來投入授權代理、加盟業務及銷售商品業務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更加殷切，為因應成長趨勢，並配合拓展營運規模所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344,520	344,520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3 年 9 月底 增資前	104 年 3 月底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9.45	26.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9.04	448.7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7.17	407.77
	速動比率		214.30	383.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44,52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配合營運擴充，預計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如上表所示負債比率由 39.45%下降至 26.26%，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提升至 448.7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3407.77%及 383.24%，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488,500 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3,132,000 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26,620,500 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3.33%，稀釋每股獲利之比率為 11.77%，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13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10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推薦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9,704	232,016	219,025	230,973	277,839	251,997	251,603	266,642	216,751	227,336	257,470	265,027	219,7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收收現	5,507	4,717	5,923	5,562	5,742	7,160	10,851	11,940	11,596	10,004	10,000	10,000	99,002
應收帳款收現	71,890	34,596	74,499	100,576	68,941	57,152	85,887	63,873	93,623	104,671	91,934	95,000	942,642
應收票據收現	182	-	-	16	-	31	-	-	225	2	-	-	456
其他收入(含退稅)	1,685	3,856	1,523	2,540	141	4,032	301	12,701	125	4,247	-	3,000	34,151
合計	79,264	43,169	81,945	108,694	74,824	68,375	97,039	88,514	105,569	118,924	101,934	108,000	1,076,2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4,217	22,808	26,692	19,084	37,889	23,961	41,350	41,562	41,578	45,294	45,294	41,578	411,307
應付票據付現	8,158	11,185	13,519	12,847	6,735	16,141	9,565	7,112	5,048	4,838	10,000	10,000	115,148
薪資付現	19,312	8,431	9,998	10,242	10,667	10,632	11,519	11,075	11,735	11,912	12,000	12,000	139,523
其他費用及支出	15,179	11,084	13,887	11,496	15,049	13,647	17,682	15,893	17,540	18,737	17,000	18,000	185,194
利息支出	86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999
應納稅捐	-	-	-	-	25,135	-	-	-	16,007	-	-	-	41,142
現金股利	-	-	-	-	-	-	-	56,372	-	-	-	-	56,372
長期投資	-	-	3,017	-	-	-	-	-	-	-	-	-	3,017
固定資產	-	2,569	2,801	8,076	5,108	4,305	1,801	6,308	2,993	7,926	10,000	5,250	57,137
合計	66,952	56,160	69,997	61,828	100,666	68,769	82,000	138,405	94,984	88,790	94,377	86,911	1,009,8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6,952	106,160	119,997	111,828	150,666	118,769	132,000	188,405	144,984	138,790	144,377	136,911	1,059,8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2,016	169,025	180,973	227,839	201,997	201,603	216,642	166,751	177,336	207,470	215,027	236,116	236,116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10,000	-	-	-	-	-	-	-	-	-	-	-	10,000
償還借款	(10,000)	-	-	-	-	-	-	-	-	-	-	-	(10,000)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2,016	219,025	230,973	277,839	251,997	251,603	266,642	216,751	227,336	257,470	265,027	286,116	286,116

10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6,116	619,828	609,031	589,660	572,322	550,073	543,892	470,392	490,178	486,917	508,629	529,657	286,1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收收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應收帳款收現	75,939	76,905	80,468	92,291	100,804	107,274	112,093	116,325	121,884	127,397	129,965	136,976	1,278,321
其他收入(含退稅)	543	2,600	100	100	100	100	100	5,550	3,050	2,600	100	2,500	17,443
合計	86,482	89,505	90,568	102,391	110,904	117,374	122,193	131,875	134,934	139,997	140,065	149,476	1,415,7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3,680	34,461	36,821	44,805	46,363	50,554	51,656	54,342	57,045	59,699	60,005	65,469	594,900
應付票據付現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6,000
薪資付現	13,606	21,744	14,414	14,720	15,406	16,483	16,787	17,690	18,291	18,326	18,774	19,114	205,355
其他費用及支出	26,532	25,155	27,062	26,562	28,892	29,076	27,946	31,415	33,217	31,318	31,316	32,853	351,344
利息支出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704
應納稅捐	-	-	-	-	13,050	-	-	-	13,000	-	-	-	26,050
現金股利	-	-	-	-	-	-	79,862	-	-	-	-	-	79,862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	20,000	10,800	23,500	20,500	13,300	14,300	6,300	2,500	1,754	800	800	12,800	127,354
合計	101,960	100,302	109,939	114,729	125,153	118,555	190,693	114,089	131,449	118,285	119,037	138,378	1,482,5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1,960	200,302	209,939	214,729	225,153	218,555	290,693	214,089	231,449	218,285	219,037	238,378	1,582,5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0,638	515,031	495,660	483,322	479,073	477,892	409,392	427,178	440,663	462,375	483,403	494,501	119,31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344,520	-	-	-	-	-	-	-	-	-	-	-	344,520
銀行借款	10,670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40,670
合計	355,190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385,1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5,828	615,031	595,660	593,322	579,073	577,892	509,392	537,178	540,663	562,375	583,403	604,501	604,50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 56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故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係考量未來長遠發展、節省租金支出及提升國際形象等需求，擬興建全球營運總部大樓及國內展店等規劃，逐月依據付款條件進度支付相關款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1.01
負債比率(%)	34.87	36.72	39.46
營業收入	728,653	866,438	759,192
稅後純(損)益	108,106	134,641	81,443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10.03	7.17	3.47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3 年 9 月底財務槓桿度為 1.01，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為 104 年度之整體營運發展帶來正面效益，可望顯示於營收及獲利上；本公司近年來因應產能規模擴充及銷售業績成長，對資金需求甚大，故負債比率隨著營運所需之帳款

及費用亦增加，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優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391,198	505,736	542,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28	199,957	238,617
無 形 資 產					35,418	37,654	36,532
其 他 資 產					51,673	35,775	41,988
資 產 總 額					578,217	779,122	859,9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243	179,772	238,915
	分配後				177,770	236,144	-
非 流 動 負 債					41,836	114,624	104,1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079	294,396	343,071
	分配後				219,606	350,76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4,660	438,643	474,122
股 本	分配前				125,272	187,908	234,885
	分配後				187,908	234,885	-
資 本 公 積					85,045	85,045	94,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469	174,947	153,041
	分配後				40,306	71,598	-
其 他 權 益					(1,126)	(9,257)	(7,95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6,478	46,083	42,75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1,138	484,726	516,873
	分配後				358,611	428,354	-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 2：103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343,262	452,09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0	134,953	
無 形 資 產					883	3,119	
其 他 資 產					107,968	103,009	
資 產 總 額					498,443	693,1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697	158,856	
	分配後				157,224	215,228	
非 流 動 負 債					29,086	95,6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783	254,535	
	分配後				186,310	310,9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4,660	438,643	
股 本	分配前				125,272	187,908	
	分配後				187,908	234,885	
資 本 公 積					85,045	85,0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469	174,947	
	分配後				40,306	71,598	
其 他 權 益					(1,126)	(9,257)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24,660	438,643	
	分配後				312,133	382,271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註 1		200,445	393,017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0,297	6,969	
固 定 資 產				100,006	99,928	
無 形 資 產				34,535	35,418	
其 他 資 產				37,878	40,200	
資 產 總 額				383,161	575,5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946	165,243	
	分配後			213,946	177,770	
長 期 負 債				29,657	30,179	
其 他 負 債				5,554	8,9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157	204,394	
	分配後			249,157	216,921	
股 本	分配前			36,000	125,272	
	分配後			36,000	187,908	
資 本 公 積				-	85,0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864	115,698	
	分配後			68,864	40,5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	(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4,004	371,138	
總 額	分配後			134,004	358,611	

註 1：98~99 年度尚未編列合併財報。

註 2：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65,627	72,776	182,136	345,081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	80,728	98,310	
固 定 資 產		84,507	83,888	50,167	46,330	
無 形 資 產		-	-	-	883	
其 他 資 產		4,834	2,674	3,528	10,580	
資 產 總 額		154,968	159,338	316,559	501,18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3,485	57,172	184,394	144,697	
	分配後	43,485	57,172	184,394	144,697	
長 期 負 債		51,788	49,408	23,692	24,950	
其 他 負 債		-	-	3,838	6,87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5,273	106,580	211,924	176,524	
	分配後	95,274	106,580	211,924	176,524	
股 本	分配前	36,000	36,000	36,000	125,272	
	分配後	36,000	36,000	97,272	187,908	
資 本 公 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95	16,758	68,864	115,698	
	分配後	23,695	16,758	7,592	40,3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29)	(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695	52,758	104,635	324,660	
	分配後	59,695	52,758	104,635	312,133	

註：98~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5.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08,189	1,153,700	967,230
營業毛利				551,213	725,562	552,732
營業損益				158,329	192,284	85,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	(5,434)	14,988
稅前淨利				159,122	186,850	100,5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6,026	140,931	77,8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26,026	140,931	77,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37)	(14,385)	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89	126,546	79,4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106	134,641	81,4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920	6,290	(3,5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6,980	126,510	82,7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109	36	(3,332)
每股盈餘				6.69	7.17	3.47

註1：101~102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2：103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6.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8,653	866,43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10,230	477,251	
營 業 損 益				105,189	166,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73	(1,345)	
稅 前 淨 利				127,862	164,8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108,106	134,641	
本 期 淨 利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108,106	134,641	
本 期 淨 利 (損)				(1,126)	(8,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6,980	126,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106	134,64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06,980	126,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69	7.17	
每 股 盈 餘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7.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註 1		524,076	1,008,189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81,468	551,213	
營 業 損 益			77,315	160,2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44	13,8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443	14,88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70,116	159,12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56,313	126,02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56,313	126,026	
每 股 盈 餘			5.36	10.03	

註 1：98~99 年度尚未編列合併財報。

註 2：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8.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62,000	197,671	448,349	728,653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84,977	88,836	200,070	310,230	
營 業 損 益	32,208	(4,503)	65,337	105,1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4	1,996	8,046	29,4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	2,169	11,030	6,71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31,501	(4,676)	62,353	127,86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23,636	(6,938)	52,106	108,10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23,636	(6,938)	52,106	108,106	
每 股 盈 餘	6.57	(1.93)	5.36	10.03	

註：98~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前後任簽證會計師更換原因：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因配合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規劃，因此增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5.81	37.79	3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09	270.01	235.86
	償債能力				236.74	281.32	227.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33	249.50	199.05
	速動比率				115.31	93.68	65.56
	利息保障倍數				15.43	8.37	6.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	44	56
	平均收現日數				9.32	8.44	9.60
	存貨週轉率(次)				4.91	5.98	6.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	44	39
	平均銷貨日數				10.09	7.69	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	1.70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22.73	20.09	13.46
	權益報酬率(%)				50.36	35.28	23.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7.02	99.44	57.10
	純益率(%)				10.72	11.67	8.42
	每股盈餘(元)				10.03	7.17	3.47
	現金流量				51.90	81.01	62.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2	19.57	1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1.25	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1.01	1.01	1.02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土地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2.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速動比率提高。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依合約約定之收款期間較長，該款項亦同步增加，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
- 4.平均收現日數：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依合約約定之收款期間較長，該款項亦同步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 5.應付帳款週轉率(次)：主要係因商品採購金額減少，平均應付帳款下降，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2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大幅提高，但因營運需求購買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7.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情形下，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均有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均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
- 9.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 101 及 102 年度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上升，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 2：103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 3：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編制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4.87	36.7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3.54	395.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7.23	284.60	
	速動比率				206.33	256.69	
	利息保障倍數				227.71	1,138.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46	6.81	
	平均收現日數				32	54	
	存貨週轉率(次)				10.80	1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3	5.55	
	平均銷貨日數				34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0	9.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9	1.45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6.69	5.65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50.36	35.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07	87.75	
	純益率(%)				14.84	15.54	
	每股盈餘(元)				10.03	7.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51	67.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50	94.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2	16.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4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土地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2.流動比率：主要係因 102 年度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公司流動比率提高。
- 3.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02 年度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公司速動比率提高。
- 4.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2 年度公司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成長。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依合約約定之收款期間較長，該款項亦同步增加，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依合約約定之收款期間較長，該款項亦同步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 7.應付帳款週轉率(次)：主要係因商品採購金額減少，平均應付帳款下降，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2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大幅提高，但因營運需求購買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9.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情形下，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均有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均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
- 12.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 101 及 102 年度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上升，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獲利亦逐年提升，但購買土地故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5.營運槓桿度：公司提升營業毛利及降低營業成本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 2：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2)				
分析項目(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65.03	35.5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4.28	401.61	
	流動比率			93.69	237.90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9.33	202.21	
	利息保障倍數			47.93	115.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52	15.43	
	平均收現日數			17	24	
	存貨週轉率(次)			8.30	9.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4.91	
	平均銷貨日數			44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0	1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3	2.10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1		21.22	26.53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56	49.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76	127.89	
		稅前純益			194.77	127.02	
	純益率(%)				10.75	12.50	
	每股盈餘(元)				5.36	1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18	51.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27	19.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0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8~99 年度尚未編列合併財報。

註 2：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 3：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編制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G.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48		66.89		66.95		35.2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1.92		121.79		255.80		754.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92		127.29		98.78		238.49		
	速動比率		135.15		109.68		75.77		207.84		
	利息保障倍數		20.44		(1.43)		49.94		227.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3		10.85		16.52		11.46		
	平均收現日數		49.80		33.64		22.09		31.84		
	存貨週轉率(次)		10.84		13.90		10.26		10.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5		5.22		3.52		4.53		
	平均銷貨日數		33.67		26.26		35.56		33.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2		2.36		8.94		15.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24		1.42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2		(3.40)		22.34		2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37		(12.34)		66.21		50.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9.47		(12.51)		181.49		83.93		
		稅前純益	87.50		(12.99)		173.20		102.07		
	純益率(%)		14.59		(3.51)		11.62		14.84		
	每股盈餘(元)		6.57		(1.93)		5.36		1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18		86.76		57.84		39.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53		80.59		83.17		11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52		42.28		68.26		14.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4)		1.16		1.15		
	財務槓桿度		1.05		0.70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註2：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G.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無活絡市場知債券投資-流動	—	—	11,946	1.53	11,946	100.00	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8,297	13.54	176,583	22.66	98,286	125.53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476	2.16	3,090	0.40	(9,386)	(75.23)	主係 101 年度應收店鋪裝潢和解金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391,198	67.66	505,736	64.91	114,538	29.28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28	17.28	199,957	25.66	100,029	100.10	主係 102 年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019	32.34	273,386	35.09	86,367	46.18	主係 102 年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資產總計	578,217	100.00	779,122	100.00	200,905	34.75	主係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應付帳款	70,387	12.17	61,097	7.84	(9,290)	(13.20)	主係 102 年度商品採購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3,685	0.64	13,995	1.80	10,310	279.78	主係 102 年度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165,243	28.58	179,772	23.07	14,529	8.79	主係 102 年度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7,437	1.29	70,158	9.00	62,721	843.36	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長期遞延收入	22,742	3.93	31,094	3.99	8,352	36.73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836	7.24	114,624	14.71	72,788	173.98	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負債總計	207,079	35.81	294,396	37.79	87,317	42.17	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會計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股本	125,272	21.67	187,908	24.12	62,636	50.00	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580	1.31	18,391	2.36	10,811	142.63	主係 102 年度提撥 101 年度獲利之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889	18.66	156,556	20.09	48,667	45.11	主係 102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6	0.19	9,257	1.19	8,131	722.11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4,660	56.15	438,643	56.30	113,983	35.11	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權益總計	371,138	64.19	484,726	62.21	113,588	30.61	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8,217	100.00	779,122	100.00	200,905	34.75	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145,511	14.43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56,976	45.33	428,138	37.11	(28,838)	(6.31)	主係 101 年下半年度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大量進貨，導致庫存過多，使 102 年上半年度減少向本公司進貨，致原物料銷貨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551,213	54.67	725,562	62.89	174,349	31.63	主係 102 年度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0,815	54.63	725,695	62.90	174,880	31.75	主係 102 年度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已實現銷貨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390,610	38.74	529,099	45.86	138,489	35.45	主係 102 年度業績成長，使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58,329	15.70	192,284	16.67	33,955	21.45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	0.08	(5,434)	(0.47)	(6,227)	(785.25)	主係 102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9,122	15.78	186,850	16.20	27,728	17.43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33,096	3.28	45,919	3.98	12,823	38.74	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所得稅費用相對提高所致。
本年度淨利	126,026	12.50	140,931	12.22	14,905	11.83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7)	(0.19)	(14,385)	(1.25)	(12,448)	(642.64)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無活絡市場知債券投資-流動	—	—	11,946	1.72	11,946	100.00	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5,166	13.07	165,406	23.86	100,240	153.82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343,262	68.87	452,097	65.22	108,835	31.71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0	9.29	134,953	19.47	88,623	191.29	主係 102 年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181	31.13	241,081	34.78	85,900	55.35	主係 102 年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資產總計	498,443	100.00	693,178	100.00	194,735	39.07	主係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應付帳款	68,639	13.77	59,844	8.63	(8,795)	(12.81)	主係 102 年度商品採購金額減少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48	2.54	23,514	3.39	10,866	85.91	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092	0.42	15,625	2.25	13,533	646.89	主係 102 年度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144,697	29.03	158,856	22.92	14,159	9.79	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208	0.44	58,630	8.46	56,422	2,555.34	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長期遞延收入	22,742	4.56	31,094	4.49	8,352	36.73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86	5.84	95,679	13.81	66,593	228.95	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負債總計	173,783	34.87	254,535	36.72	80,752	46.47	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股本	125,272	25.13	187,908	27.11	62,636	50.00	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580	1.52	18,391	2.65	10,811	142.63	主係 102 年度提撥 101 年度獲利之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889	21.65	156,556	22.59	48,667	45.11	主係 102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會計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6	0.23	9,257	1.34	8,131	722.11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權益總計	324,660	65.13	438,643	63.28	113,983	35.11	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8,443	100.00	693,178	100.00	194,735	39.07	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728,653	100.00	866,438	100.00	137,785	18.91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18,423	57.42	389,187	44.92	(29,236)	(6.99)	主係 101 年下半年度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大量進貨，導致庫存過多，使 102 年上半年度減少向本公司進貨，致原物料銷貨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310,230	42.58	477,251	55.08	167,021	53.84	主係 102 年度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0,593	42.63	475,246	54.85	164,653	53.01	主係 102 年度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已實現銷貨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205,446	28.20	304,752	35.17	99,306	48.34	主係 102 年度業績成長，使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05,189	14.44	166,236	19.19	61,047	58.04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73	3.11	(1,345)	(0.16)	(24,018)	(105.93)	主係 102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7,862	17.55	164,891	19.03	37,029	28.96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19,756	2.71	30,250	3.49	10,494	53.12	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所得稅費用相對提高所致。
本年度淨利	108,106	14.84	134,641	15.54	26,535	24.55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6	0.15	8,131	0.94	7,005	622.11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980	14.68	126,510	14.60	19,530	18.26	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80 頁至第 321 頁。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22 頁至第 383 頁。

3.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384 頁至第 423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24 頁至第 454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55 頁至第 509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1,198	505,736	114,538	29.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1	357	(6,214)	(9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28	199,957	100,029	100.10
無形資產	35,418	37,654	2,236	6.31
其他資產	45,102	35,418	(9,684)	(21.47)
資產總額	578,217	779,122	200,905	34.75
流動負債	165,243	179,772	14,529	8.79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41,836	114,624	72,788	173.98
負債總額	207,079	294,396	87,317	42.17
普通股股本	125,272	187,908	62,636	50.00
資本公積	85,045	85,045	-	-
保留盈餘	115,469	174,947	59,478	51.51
其他權益	45,352	36,826	(8,526)	(18.80)
股東權益總額	371,138	484,726	113,588	30.61
最近二年度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營業收入增加，應收款項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02 年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5.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6.普通股股本增加：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7.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營業收入金額增加，淨利增加所致。				
8.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3,262	452,097	108,835	31.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69	88,820	(6,749)	(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0	134,953	88,623	191.29
無形資產	883	3,119	2,236	253.23
其他資產	12,399	14,189	1,790	14.44
資產總額	498,443	693,178	194,735	39.07
流動負債	144,697	158,856	14,159	9.79
非流動負債	29,086	95,679	66,593	228.95
負債總額	173,783	254,535	80,752	46.47
普通股股本	125,272	187,908	62,636	50.00
資本公積	85,045	85,045	-	-
保留盈餘	115,469	174,947	59,478	51.51
其他權益	(1,126)	(9,257)	(8,131)	(722.11)
股東權益總額	324,660	438,643	113,983	35.11
最近二年度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營業收入增加，應收款項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02 年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5.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02 年度向銀行貸款欲自建營運總部，致長期借款增加。				
6.普通股股本增加：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7.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營業收入金額增加，淨利增加所致。				
8.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08,189	1,153,700	145,511	14.43
營業成本	456,976	428,138	(28,838)	(6.31)
營業毛利	551,213	725,562	174,349	31.63
營業費用	390,610	529,099	138,489	35.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76)	(4,312)	(2,436)	129.85
營業淨利	158,329	192,284	33,955	2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	(5,434)	(6,227)	(785.25)
稅前淨利	159,122	186,850	27,728	17.43
所得稅費用	33,096	45,919	12,823	38.74
本年度淨利	126,026	140,931	14,905	11.83
最近二年度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2 年度業績成長，使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3.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所得稅費用相對提高所致。				
6.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2.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8,653	866,438	137,785	18.91
營業成本	418,423	389,187	(29,236)	(6.99)
營業毛利	310,230	477,251	167,021	53.84
營業費用	205,446	304,752	99,306	48.3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	(4,258)	(4,300)	(10,238.10)
營業淨利	105,189	166,236	61,047	5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73	(1,345)	(24,018)	(105.93)
稅前淨利	127,862	164,891	37,029	28.96
所得稅費用	19,756	30,250	10,494	53.12
本年度淨利	108,106	134,641	26,535	24.55
最近二年度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2 年度業績成長，使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3.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2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5.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收成長，所得稅費用相對提高所致。				
7.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度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所致。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進行展店計畫，考量市場供需情形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展店及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762	145,630	59,868	6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9)	(181,796)	(180,587)	14,93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70	51,806	(26,064)	(33.47)%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獲利持續增加，使現金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2 年度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無流動性不足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土地以作為營運總部之用，目前為取得建築執照階段，因評估此營運總部興建案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整合及拓展，對於營收及獲利均產生正面效果，故此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未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nfinite Plus Pty. Ltd.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3,209	主係本公司產品於當地市場接受度高，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	視營運狀況而定
ZenQ Dessert Pty. Ltd.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5,964)	主係本公司產品於當地市場仍尚待拓展階段，致產生投資損失	審慎評估各門店經營績效，若銷售業績無法提升，則結束虧損之門店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atime HK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696)	主係認列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會社之投資損益	係營運初期，努力提升銷售業績及尋找加盟主，以改善獲利	視營運狀況而定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會社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註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開始投入日本市場外帶式休閒飲品市場，目前仍處於萌芽階段，尚未達經濟規模	係營運初期，努力提升銷售業績及尋找加盟主，以改善獲利	視營運狀況而定

註：係本公司透過 Chatime HK Limited 轉投資之孫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之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2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第 221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22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22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詳第 224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20 頁至第 221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25 頁至第 232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無。

- 十六、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33 頁至第 264 頁。
- 二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一、上市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王耀輝	17	0	100.00%	102/6/17 改選連任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17	0	100.00%	102/6/17 改選連任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鼎綸	17	0	100.00%	102/6/17 改選連任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17	0	100.00%	102/6/17 改選連任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劉宏鎰	2	0	100.00%	102/4/10 辭任
獨立董事	陳清霖	12	1	92.31%	102/6/17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吳怡青	11	2	84.62%	102/6/17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2	1	92.31%	102/6/17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1.25	王耀輝	評估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關係自身	此位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25	王俊傑	評估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關係自身	此位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8.12	王俊傑	經理人及一般員工薪資報酬給付調整案	關係自身	此位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8.12	葉鼎綸	經理人及一般員工薪資報酬給付調整案	關係自身	此位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10	王耀輝	評估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關係自身	此位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10	王俊傑	評估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關係自身	此位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執行其審計委員會職權，於 102 年度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項目，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且能正確執行完成，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1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清霖	12	1	92.31%	
獨立董事	吳怡青	11	2	84.62%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2	1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4 次(A)，

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穩雙	0	0	0.00%	102.6.17 成立 審計委員會解任
監察人	吳秋容	0	0	0.00%	102.6.17 成立 審計委員會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經營團隊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監察人對稽核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監察人對其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相關制度且均確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102年度6月17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每年皆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背書保證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業務資料，並另外架設公司專屬網站網址為http://www.lakaffagroup.com/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相關公開資訊之揭露及網路申報作業均指定專責人員負責且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必要諮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召開過八次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一案，並逐步推動及落實，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其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 (三)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保持暢通之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耀輝	102.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
		103.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俊傑	102.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
		103.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鼎綸	102.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
		103.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Zhao Chen	102.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
		103.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
獨立董事	陳清霖	102.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
		103.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
獨立董事	吳怡青	102.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
		103.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
獨立董事	王佑生	102.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6
		103.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6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專屬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導入公司治理自評制度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未來將視需要再導入公司治理自評制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成員原為趙郁文委員、黃子瑋委員、王國安委員共 3 名，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董事全面改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故改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相關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趙郁文	✓			✓	✓	✓	✓	✓	✓	✓	✓	無	
其他	黃子璋			✓	✓	✓	✓	✓	✓	✓	✓	✓	無	
其他	王國安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清霖		✓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吳怡青			✓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王佑生			✓	✓	✓	✓	✓	✓	✓	✓	✓	2家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101年11月12日至102年06月17日及102年06月17日至105年06月16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趙郁文	2	-	100.00%	任期： 101年11月12日 至102年06月17日
委員	黃子瑋	2	-	100.00%	任期： 101年11月12日 至102年06月17日
委員	王國安	-	2	0.00%	任期： 101年11月12日 至102年06月17日
召集人	陳清霖	5	1	83.33%	任期： 102年06月17日 至105年06月16日
獨立董事	吳怡青	6	-	100.00%	任期： 102年06月17日 至105年06月16日
獨立董事	王佑生	6	-	100.00%	任期： 102年06月17日 至105年06月16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10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一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除固定的工安課及人資處外，未來依本公司之實際需要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及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安全作業規範並依績效考核結合給予獎懲，另董事亦參與相關課程之進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節能減廢，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公司全體員工亦配合實施資源回收，辦公室照明亦換成節能燈具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並委由取得廢棄物清理清除許可證之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辦公室及倉庫均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員工工作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致力於減少用紙量，並配合政府政策及所處大樓之垃圾回收及減量工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等，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辦理員工旅遊、慶生活動等福利事項，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會議。另外每週、每月及每季舉辦業務說明會，針對處級以上主管，說明公司營運狀況，並由董事長或總經理說明公司重要策略方向並給予期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與客戶溝通，並設有服務專線，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檢驗證明以維護本公司產品的品質及衛生安全。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不定期對知名公益社福團體或協會捐款，略盡綿薄之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二)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攸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以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法令，未來將視狀況進行規劃並訂定相關辦法，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確實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專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對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對廠商訂有徵信制度，並對廠商建立資料，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要供應商保持超然地位，不與本公司有不當之利益連結，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宣導相關政策；並由各部門透過組織設置，如採購、驗收、付款分由不同部門負責，互相監督，由稽核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上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因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需迴避，且不參加討論，不參與表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可透過電話或信件主動向審計委員、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布,並已經依照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他人洩漏。 (四)為確保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10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麗齡	101年10月02日	102年07月10日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職稱	姓名	進修時間	進修課程	進修機構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張詩萍	103.3.12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完全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財會主管	張詩萍	103.3.12	解析企業財務資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稽核主管	李尚哲	102.12.7~102.12.1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代理人	羅秀芳	102.4.24~102.4.26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5 頁至第 279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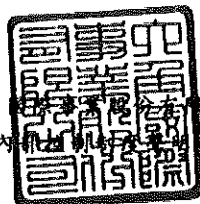
(3)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本公司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孫公司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背書保證，上限金額 JPY100,000 仟元，主係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因業務需要與日本當地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由本公司背書保證，103 年截至第三季止，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均為新台幣 27,800 仟元(JPY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餘額為新台幣 9,023 仟元(JPY32,443 仟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還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8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總經理：張國強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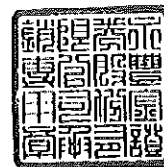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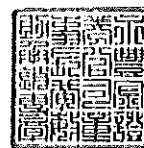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13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1,32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darin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ongon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ryn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Latin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Guadalajara
Juaraz
Lima
Mexico City
Monterrey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Valencia

North America
Chicago
Dallas
Houston
Miami
New York
Palo Alto
San Francisco
Toronto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e Watanabe
Advogados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13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31,320,000 元),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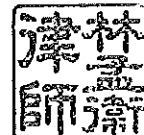
本所經：(1)實地瞭解；(2)與發行人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3)審閱發行人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即 103 年 11 月 21 日,但如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明之日期在法律查核基準日後之日期者,則以該日期為準)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發行人提供之其他文件；(4)蒐集、整理及查證其他必要文件及資料；並依據：(5)發行人出具之聲明書；(6)發行人之董事、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東及總經理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具之聲明書,且基於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查核資料、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為止,就發行人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中所載事項,並無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致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 梁 志律師
杜偉成律師
林孟衛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0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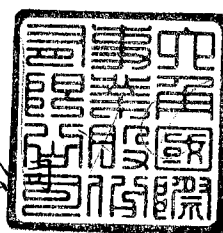
茲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特立此承諾，本公司承諾如下：

-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Infinite Plus Pty. Ltd.、ZENQ Dessert Pty. Ltd.、Chatime HK Limited及Chatime USA, LL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atime HK Limited不得放棄對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二、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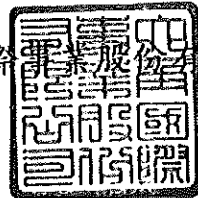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 Infinite Plus Pty. Ltd.、ZENQ Dessert Pty. Ltd.及チャ
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
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六角國際



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Infinite Plus Pty. Ltd.

負 責 人：Zhao Che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ZENQ Dessert Pty. Ltd.

負 責 人：Zhao Che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
規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王麗玉



代表取締役：西山道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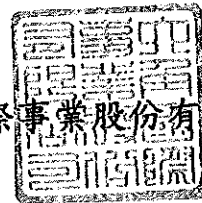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 Chatime HK Ltd.、Chatime USA, LLC 及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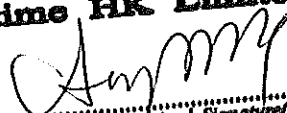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承諾必將無非常規交易。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Chatime HK Ltd.

負 責 人：王耀輝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time HK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承諾必將無非常規交易。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Chatime USA, LLC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TIME USA, LLO

負 責 人：王耀輝

.....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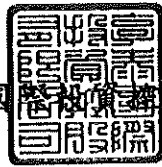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若須財務業務往來，承諾必將無非常規交易。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亨泰國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麗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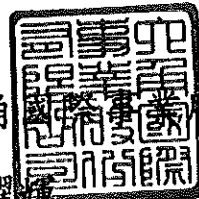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
董事長，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
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
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
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
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
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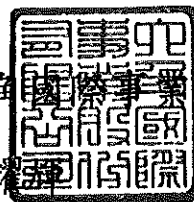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之法人董事負責人，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亨泰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
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
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
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
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
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
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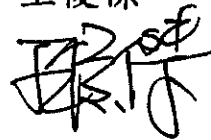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俊傑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
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
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
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
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
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
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鼎綸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之法人董事負責人，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法人董事負責人：Zhao Chen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Zhao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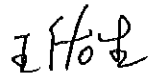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獨立董事，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佑生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獨立董事，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清霖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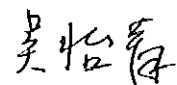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獨立董事，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吳怡青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經理人，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張國強 張國強

曾怡豪

王俊傑

楊丁錫

王招欽

洪士哲

魏建華

王麗玉

林照峰

王漢彬

張詩萍

朱亮宇

林子桓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本人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受僱人，於六角國際申請上櫃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六角國際及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陳麗齡



李尚哲



黃愛萍



曾光雍



曾瓊瑩



蔡育琳



黃如萍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十二月 十一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敏 助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 紹 曾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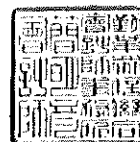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政俊



會計師：簡明彥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1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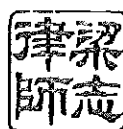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杜偉成律師

林孟衛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1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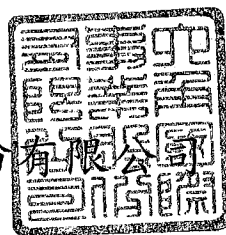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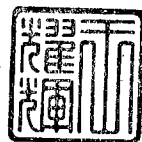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



負責人：王耀輝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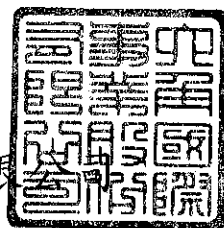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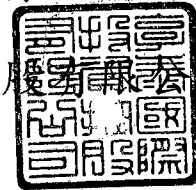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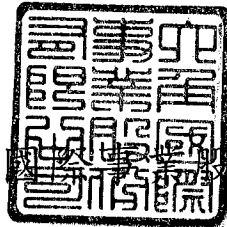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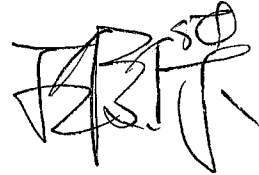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俊傑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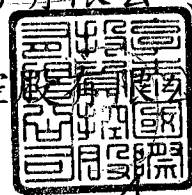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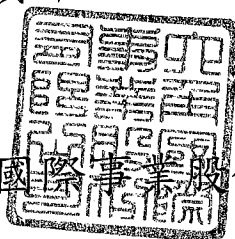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鼎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director, 葉鼎綸 (Ye Dinglun).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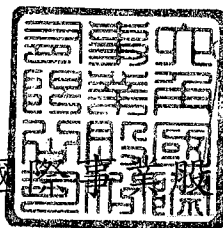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佑生



王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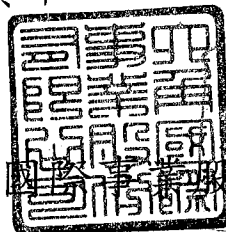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怡青

吳怡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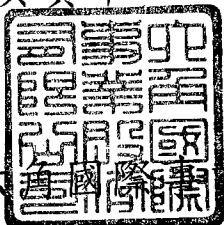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
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清霖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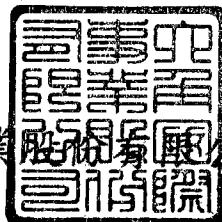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Zhao Chen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月 十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

法人董事負責人：Zhao Chen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國強 張國強

曾怡豪 曾怡豪

王俊傑 王俊傑

楊丁錫 楊丁錫

王招欽 王招欽

林子恒 林子恒

洪士哲 洪士哲

王麗玉

林照峰

王漢彬

張詩萍

朱亮宇

魏建華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十二月 十一日

聲 明 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並將協助本承銷案之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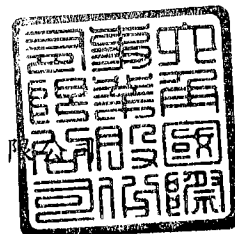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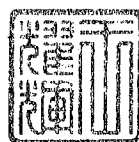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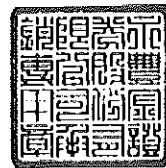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辦理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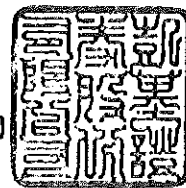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辦理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角公司）委託，擔任六角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六角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103.12.11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角公司）委託，擔任六角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六角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日 期：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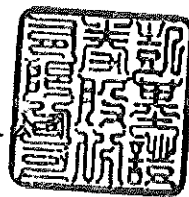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角公司）委託，擔任六角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六角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丁紹曾

日期：103.12.11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三年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3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董事長耀輝

出席董事：王耀輝、王俊傑、 CHEN ZHAO、陳清霖、王佑生、吳怡青

列席人員：國際業務管理處副總王麗玉、財務長林照峰、稽核經理李尚哲、永豐

金證券朱奉莉協理、會計經理張詩萍

記 錄：曾光雍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之需，擬依規定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其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有關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暨相關未盡事宜等，擬於額定資本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案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7.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案～第十一案：(略)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4,703,1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8,790,800 股之 78.25%。

列席：獨立董事王佑生、獨立董事吳怡青、邱政俊會計師、苗繼業律師

主席：王耀輝

紀錄：曾光雍

一、宣佈開會(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34,642,298 元，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 13,464,23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9,256,656 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56,372,400 元(每股 3 元)，股票股利 46,977,000 元(每股 2.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50 股，並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4,039,269 元與董事酬勞 1,346,42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30,486,762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差異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43,25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8,5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14,750
本年度淨利	\$134,642,2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64,23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56,6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836,1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2.5 元)	(46,977,000)
股東現金股利(3 元)	(56,372,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86,762
註：另配發董事酬勞	1,346,423
配發員工紅利	4,039,26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實際資金需求及符合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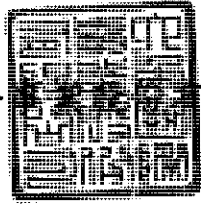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之需，擬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其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有關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暨相關未盡事宜等，擬於額定資本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五、本案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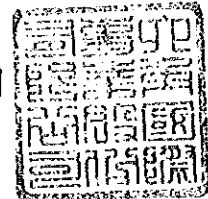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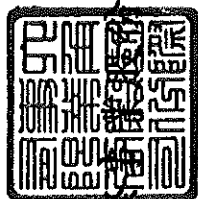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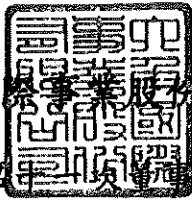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略 2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未來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1. 本條新增 2. 增訂本條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股份，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股份，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公司資本額至五億以符合公司未來成長需求。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三年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主席：王董事長耀輝

出席董事：王耀輝、王俊傑、葉鼎綺、CHEN ZHAO、陳清霖、王佑生、吳怡青

列席人員：總經理張國強、國際業務管理處副總王麗玉、財務長林照峰、稽核

經理李尚哲、永豐金證券朱奉莉協理、會計經理張詩萍

記 錄：曾光雍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擬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3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每股溢價發行 115 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用途及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69 仟股由員工承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股份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始股東需全數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之依原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本案所訂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25 日召開之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9.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應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本公司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足以合理確保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3.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執行查核
4. 相關查核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三。
5. 本案業經本年8月25日召開之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通過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內容請詳附件四
2. 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事宜。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三年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會議主席：王董事長耀輝

出席董事：王耀輝、王俊傑、葉鼎銘、CHEN ZHAO、陳清霖、王佑生、吳怡青

列席人員：總經理張國強、國際業務管理處副總王麗玉、財務長林照峰、稽核

經理李尚哲、會計經理張詩萍

記錄：曾光雍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3 年度截至 11 月之財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3 年度截至 11 月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執行情形報告。
- (五)土地購買案執行情形報告。
- (六)美國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七)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擬依主管機

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3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每股溢價發行為 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用途及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69仟股由員工承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股份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依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原始股東需全數放棄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之依原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本案所訂內容、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案業經本年12月10日召開之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9.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略)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是不再另行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六角國幣有限公司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40,257	42	\$	78,772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	-	\$	8,000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	-	-	-	686	-	2110	應付票據	2,706	1	20,127	5	5	5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78,297	14	39,690	10	10	10	2140	應付帳款	70,387	12	92,969	24	24	24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五及十七)	1,481	-	5,473	1	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9,599	3	28,587	8	8	8
1160	其他應收款	8,537	1	446	-	-	-	2170	應付費用	33,084	6	24,398	7	7	7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	3,664	1	17,359	5	5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621	4	4,948	1	1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45,742	8	49,644	13	13	1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	5	-	12,416	3	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1,819	-	637	-	-	-	2261	預收款項	2,275	-	11,357	3	3	3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八)	-	-	720	-	-	-	2263	遞延收入 (附註二)	12,085	2	-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20	2	6,818	2	2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八、十及十八)	3,071	1	10,292	3	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017	68	200,445	52	52	5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	85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243	29	213,946	56	56	56
1421	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6,969	1	10,297	3	3	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八、十及十八)	7,437	1	29,657	8	8	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	22,742	4	-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179	5	29,657	8	8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及十八)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8,574	2	5,393	1	1	1
1501	土地	-	-	3,065	1	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	-	161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	-	21,415	6	6	6	2881	遞延資產一關係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398	-	-	-	-	-
1572	機器設備	3,100	1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72	2	5,554	1	1	1
1551	運輸設備	9,464	2	9,179	2	2	2	2XXX	負債合計	204,394	36	249,157	65	65	65
1531	生財器具	59,493	10	48,744	13	13	13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七及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0,845	2	7,659	2	2	2	3110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一年30,000仟股；一〇〇年4,5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12,527仟股；一〇〇年3,600仟股	125,772	22	36,000	9	9	9
1561	租賃改良物	82,675	14	47,626	12	12	12		資本公積	85,045	15	-	-	-	-
15X1	成本合計	165,577	29	137,688	36	36	3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65,642)	(11)	(37,682)	(10)	(10)	(10)	3310	保留盈餘	7,580	1	2,370	1	1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9,928	18	100,006	26	26	2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18	19	66,494	17	17	17
								33XX	未分配盈餘	115,698	20	68,864	18	18	18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5)	(1)	(222)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83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4,660	56	104,635	27	27	27
1760	商 譽	34,535	6	34,535	9	9	9	3610	少數股權	46,478	8	29,362	8	8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418	6	34,535	9	9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1,138	64	134,004	35	35	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5,532	100	\$ 383,161	100	100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685	3	3,643	1	1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	-	16	-	-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	184	-	10,917	3	3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3,981	1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八)	19,350	3	23,392	6	6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200	7	37,878	10	10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5,532	100	\$ 383,161	100	100	100								



董事長：王震輝



經理人：霍國華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1,015,942 101	\$ 531,29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753</u> <u>1</u>	<u>7,21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1,008,189 100	52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56,976</u> <u>45</u>	<u>242,608</u> <u>46</u>
5910 營業毛利	551,213 55	281,468 5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	(<u>398</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0,815</u> <u>55</u>	<u>281,468</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1,633 21	108,177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499 17	93,82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78</u> <u>1</u>	<u>2,1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0,610</u> <u>39</u>	<u>204,153</u> <u>39</u>
6900 營業利益	<u>160,205</u> <u>16</u>	<u>77,31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4,971 -	1,4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八）	1,734 -	4,0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741	-	
7480	什項收入			<u>7,100</u>	<u>1</u>				<u>1,9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805</u>	<u>1</u>				<u>8,24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92	-				1,49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4,715	-				4,19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八）			1,936	-				9,669	2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4,988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857</u>	<u>-</u>				<u>8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888</u>	<u>1</u>				<u>15,44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59,122	16				70,11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33,096</u>	<u>4</u>				<u>13,80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26,026</u>	<u>12</u>		\$		<u>56,313</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8,106	10		\$		52,106	10	
9602	少數股權			<u>17,920</u>	<u>2</u>				<u>4,207</u>	<u>1</u>	
		\$		<u>126,026</u>	<u>12</u>		\$		<u>56,313</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86</u>		<u>\$10.03</u>			<u>\$ 6.41</u>		<u>\$ 5.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76</u>		<u>\$ 9.95</u>			<u>\$ 6.38</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合計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	\$ 45,000	3,600	\$ 36,000	\$ -	\$ -	\$ -	\$ 2,370	\$ 14,388	\$ 16,758	\$ -	\$ -	\$ 52,758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2,106	52,106	-	4,207	56,3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229)	-	(22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25,162	25,1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	45,000	3,600	36,000	-	-	-	2,370	66,494	68,864	(229)	29,369	134,004
增加額定股本	25,500	255,000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5,210	(5,21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1,272)	(61,272)	-	-	-
股票股利—每股 17.02 元	-	-	6,127	61,272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0,000	300,000	9,727	97,272	-	-	-	7,580	12	7,592	(229)	29,369	134,004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 酬勞成本	-	-	-	-	-	1,045	1,045	-	-	-	-	-	1,045
現金增資	-	-	2,800	28,000	85,045	(1,045)	84,000	-	-	-	-	-	112,00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08,106	108,106	-	17,920	126,02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126)	(811)	(1,93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	\$ 300,000	12,527	\$ 125,272	\$ 85,045	\$ -	\$ 85,045	\$ 7,580	\$ 108,118	\$ 115,698	(\$ 1,355)	\$ 46,478	\$ 371,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6,026	\$ 56,3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313	16,0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15	4,1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02	5,584
呆帳費用	4,871	-
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04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
遞延所得稅	(5,324)	(4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6	(686)
應收帳款	(39,286)	(42,106)
其他應收款	(11,755)	(372)
存 貨	1,224	(32,39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402)	(1,320)
應付票據	(17,421)	9,407
應付帳款	(22,582)	73,587
應付所得稅	(8,988)	10,816
應付費用	8,686	14,836
其他應付款項	(12,348)	9,294
預收款項	(9,082)	7,865
其他流動負債	558	263
遞延收入	34,8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41</u>	<u>130,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2)	(14,733)
購置固定資產	(42,296)	(27,7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83	32,32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359	25,098
購置無形資產	(1,075)	-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672	(22,45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 10,733	(\$ 7,302)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u>13,042</u>)	<u>8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u>)	(<u>14,0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8,000)	5,65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13,778
償還長期借款	(34,311)	(38,875)
現金增資	11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u>3,181</u>	(<u>5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7,870</u>	(<u>19,495</u>)
匯率影響數	(<u>938</u>)	(<u>15</u>)
期中取得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u>	(<u>33,559</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61,485	63,817
年初現金餘額	<u>78,772</u>	<u>14,95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0,257</u>	<u>\$ 78,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390</u>	<u>\$ 1,494</u>
支付所得稅	<u>\$ 47,829</u>	<u>\$ 4,0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71</u>	<u>\$ 10,29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7,906	\$ -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5,610</u>)	<u>-</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2,296</u>	<u>\$ -</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澳幣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Plus Pty. Ltd.之股權，Infinite 於取得日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資 產</u>	
現 金	\$ 31,716
流動資產	12,282
固定資產—淨額	41,431
其他資產	<u>6,307</u>
	91,736
<u>負 債</u>	
流動負債	23,289
長期借款	7,111
其他負債	<u>5,445</u>
	35,845
淨 資 產	55,891
取得比率	<u>5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30,740
商 譽	<u>34,535</u>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u>\$ 65,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 人及 247 人。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投資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簡稱 Infinite) 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總淨利僅包含 Infinite 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假設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初即投資 Infinite，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該等擬制性資訊，係依據 Infinite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70 元及 18.62 元減少為 6.92 元及 6.89 元。

	一〇〇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收入淨額	\$614,534
合併總純益	83,994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 8.14
稅後	\$ 6.92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 8.11
稅後	\$ 6.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Infinite	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55%	55%	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之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

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

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消除。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物	2~5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五年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特許權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8	\$ 759
銀行存款	<u>239,179</u>	<u>78,013</u>
	<u>\$240,257</u>	<u>\$ 78,772</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3,168	\$ 39,890
減：備抵呆帳	(4,871)	-
	78,297	39,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	5,473
	<u>\$ 79,778</u>	<u>\$ 45,363</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況如下（一〇〇年度：無）：

	一〇一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71
年底餘額	<u>\$ 4,871</u>

六、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45,742</u>	<u>\$ 49,644</u>

一〇一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678 仟元（一〇〇年底：無）。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2,250 仟元及 193,241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仟元（一〇〇年度：無）。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非上市（櫃）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ZENQ）	\$ 6,969	45%	\$ 10,297	45%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以澳幣 100 仟元投資 ZENQ，並陸續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持有該公司 45%之股權，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共計匯出澳幣 345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ZENQ Dessert Pty. Ltd.	(\$ 4,715)	(\$ 4,193)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3,065	\$ -	(\$ 3,065)	\$ -	\$ -
房屋及建築	21,415	-	(21,415)	-	-
機器設備	-	3,100	-	-	3,100
運輸設備	9,179	453	(29)	(139)	9,464
生財器具	48,744	12,411	(1,225)	(437)	59,493
其他設備	7,659	3,201	-	(15)	10,845
租賃改良物	47,626	38,741	(2,797)	(895)	82,675
	<u>137,688</u>	<u>\$ 57,906</u>	<u>(\$ 28,531)</u>	<u>(1,486)</u>	<u>165,57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819	\$ -	(\$ 1,819)	-	-
機器設備	-	484	-	-	484
運輸設備	2,440	1,793	(29)	(50)	4,154
生財器具	21,378	8,771	(919)	(146)	29,084
其他設備	3,286	2,225	-	(4)	5,507
租賃改良物	8,759	18,832	(880)	(291)	26,420
	<u>37,682</u>	<u>\$ 32,105</u>	<u>(\$ 3,647)</u>	<u>(491)</u>	<u>65,649</u>
固定資產淨額	<u>\$ 100,006</u>			<u>(\$ 995)</u>	<u>\$ 99,928</u>

	一	〇	〇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中 取 得 子公司影響數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259	\$ -	(\$ 17,194)	\$ -	\$ -	\$ 3,065
房屋及建築	42,430	-	(21,015)	-	-	21,415
運輸設備	1,648	1,084	-	6,444	3	9,179
生財器具	28,861	3,907	(301)	16,280	(3)	48,744
其他設備	5,849	1,430	-	381	(1)	7,659
租賃改良物	-	21,347	-	26,177	102	47,626
	<u>99,047</u>	<u>\$ 27,768</u>	<u>(\$ 38,510)</u>	<u>\$ 49,282</u>	<u>101</u>	<u>137,68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11	\$ 454	(\$ 446)	\$ -	-	1,819
運輸設備	679	895	-	859	7	2,440
生財器具	11,083	7,540	(155)	2,894	16	21,378
其他設備	1,586	1,605	-	95	-	3,286
租賃改良物	-	4,717	-	4,003	39	8,759
	<u>15,159</u>	<u>\$ 15,211</u>	<u>(\$ 601)</u>	<u>\$ 7,851</u>	<u>62</u>	<u>37,682</u>
固定資產淨額	<u>\$ 83,888</u>				<u>\$ 39</u>	<u>\$ 100,006</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以 24,335 仟元及 32,155 仟元出售土地及房屋，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1,674 仟元及處分損失 5,608 仟元。

於一〇〇年底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及十八（一〇一年底：無）。

九、短期借款（一〇一年底：無）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年利率 2.70%	<u>\$ 8,000</u>

十、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3.00%	\$ 3,864	-
(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1.95%	-	\$ 18,820
(三)合作金庫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3.09%	-	6,450
(四)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3.55%	-	3,506
(五)永豐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4.13%	-	3,332
(六)其他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3.70%-7.13%，一〇〇年 3.90%-8.35%	<u>6,644</u> 10,508	<u>7,841</u> 39,9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71)</u> <u>\$ 7,437</u>	<u>(10,292)</u> <u>\$ 29,657</u>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間為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按月付息，本金第一期償還 170 仟元，第二至三十六期每期償還 138 仟元，並提供借款二成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於

一〇〇年底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一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五)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六)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購入汽車，與汽車公司簽訂購車融資合約，借款金額合計為澳幣 373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07 仟元及 3,132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40 元溢價發行，合計 112,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特定比例供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45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7 仟元及 46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0	
股票股利	61,272	\$ 17.0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620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11	
現金股利	12,527	\$ 1
股票股利	62,636	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737	\$ 10,600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993)	(690)
其 他	12	337
暫時性差異	(1,740)	476
當年度所得稅	18,016	10,723
遞延所得稅	1,740	(476)
所得稅費用	<u>\$ 19,756</u>	<u>\$ 10,247</u>

本公司一〇一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12,648 仟元，係當年度所得稅 18,016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5,368 仟元後之餘額。本公司一〇〇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10,311 仟元，係當年度所得稅 10,723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412 仟元後之餘額。

Infinite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3,340 仟元及 3,556 仟元，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應付所得稅分別為 6,951 仟元及 18,276 仟元，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3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	\$ 623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6	5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109
	<u>\$ 1,819</u>	<u>\$ 63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異		
異	\$ 2,706	\$ -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2,372	-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3,083)	(161)
其他	1,986	-
	<u>\$ 3,981</u>	<u>(\$ 16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88</u>	<u>\$ 9,906</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09%（預計）及 26.4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3,427	\$ 79,406
勞健保費用	7,050	2,646
退休金	9,707	3,132
其他用人費用	4,635	1,547
	<u>\$174,819</u>	<u>\$ 86,731</u>
折舊費用	<u>\$ 32,105</u>	<u>\$ 15,211</u>
攤銷費用	<u>\$ 208</u>	<u>\$ 879</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127,862	108,106	10,778	<u>\$11.86</u>	<u>\$10.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9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27,862</u>	<u>\$ 108,106</u>	<u>10,870</u>	<u>\$11.76</u>	<u>\$ 9.95</u>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淨 利	稅 後 淨 利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62,353	52,106	9,727	\$ 6.41	\$ 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62,353	\$ 52,106	9,770	\$ 6.38	\$ 5.3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47 元及 14.41 元減少為 5.36 元及 5.33 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240,257	\$240,257	\$ 78,772	\$ 78,772
應收票據	-	-	686	686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79,778	79,778	45,363	45,363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2,201	12,201	17,805	17,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	\$ 720	\$ 7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	6,969	-	10,297	-
存出保證金	16,685	16,685	3,643	3,64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84	184	10,917	10,91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9,350	19,350	23,302	23,302
負債				
短期借款	-	-	8,000	8,000
應付票據	2,706	2,706	20,127	20,127
應付帳款	70,387	70,387	92,969	92,969
應付費用	33,084	33,084	24,398	24,398
其他應付款項	20,626	20,626	17,364	17,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508	10,508	39,949	39,949
存入保證金	8,574	8,574	5,393	5,39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合併公司之總價值。

(三)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6,841 仟元及 99,34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64 仟元及 40,10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644 仟元及 7,841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971 仟元及 1,471 仟元，利息支出分別為 1,392 仟元及 1,49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到匯率風險影響；所持有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受有利率變動之風險，惟合併公司設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合併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La Kaffa)	於一〇一年七月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佳世林)	La Kaffa 之母公司
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茶太屋)	La Kaffa 之孫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ZENQ)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ZENQ MC Pty. Ltd. (ZENQ MC)	ZENQ 之子公司
Chatime Pty. Ltd. (Chatime)	實質關係人
Chatime Leasing Pty. Ltd. (Chatime Leasing)	實質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1. 應收帳款				
ZENQ	\$ 1,476	100	\$ -	-
ZENQ MC	5	-	-	-
上海茶太屋	-	-	5,473	100
	<u>\$ 1,481</u>	<u>100</u>	<u>\$ 5,473</u>	<u>100</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含資金融通)				
ZENQ	\$ 3,664	100	\$ -	-
亞太佳世林	-	-	17,359	100
	<u>\$ 3,664</u>	<u>100</u>	<u>\$ 17,359</u>	<u>100</u>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含資金融通)				
Chatime Leasing	\$ 151	82	\$ -	-
Chatime	33	18	10,917	100
	<u>\$ 184</u>	<u>100</u>	<u>\$ 10,917</u>	<u>100</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ZENQ	\$ 5	100	\$ -	-
La Kaffa	-	-	12,416	100
	<u>\$ 5</u>	<u>100</u>	<u>\$ 12,416</u>	<u>1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向 La Kaffa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之股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該科目總金額 %			估該科目總金額 %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5. 銷貨收入						
ZENQ	\$	7,785	1	\$	327	-
上海茶太屋		2,896	-		4,812	1
ZENQ MC		118	-		28	-
	\$	<u>10,799</u>	<u>1</u>	\$	<u>5,167</u>	<u>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6.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最 高 餘 額	〇 年 底 餘 額	一 年 率 區 間
Chatime	\$ 11,947	\$ -	不 計 息
亞太佳世林	20,619	-	4.13%-4.61%
	<u>\$ 32,566</u>	<u>\$ -</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最 高 餘 額	〇 年 底 餘 額	〇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度
亞太佳世林	\$ 17,359		\$ 17,359	4.13%-4.61%	
Chatime	10,917		10,917	不 計 息	
La Kaffa	31,721		-	4.13%-4.61%	
	\$ 59,997		\$ 28,276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度分別自亞太佳世林及 La Kaffa 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74 仟元及 2,276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 資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獎 金	\$ 21,261	\$ 7,592
	<u>1,823</u>	<u>278</u>
	<u>\$ 23,084</u>	<u>\$ 7,870</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及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 -	\$ 720
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	\$ 3,065
房屋及改良物	-	19,596
	-	22,6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銀行存款）	19,350	23,302
	\$ 19,350	\$ 45,963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六。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 619,215	\$ 422,206	\$ 81,747	\$ 84,702
美洲	39,042	26,143	-	-
歐洲	13,850	-	-	-
澳洲	336,082	75,727	53,599	49,839
	<u>\$1,008,189</u>	<u>\$ 524,076</u>	<u>\$135,346</u>	<u>\$134,5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客戶甲	<u>\$ 261,748</u>	<u>24</u>	<u>\$ 119,153</u>	<u>22</u>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照峰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637	(\$ 637)	\$ -	6.(1)
遞延費用	16	(16)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637	637	6.(1)
無形資產	34,535	16	34,551	6.(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68,864	(229)	68,635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29)	229	-	5.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1,819	(\$ 1,819)	\$ -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981	4,902	8,883	6.(1)及(2)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3,083	3,083	6.(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15,698	(229)	115,469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55)	229	(1,126)	5.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 1,126)	5.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29 仟元。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19 仟元及 63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3,083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16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913	29.040	\$ 229,798
澳 幣	1,998	30.165	60,245
人 民 幣	1,603	4.660	7,469
港 幣	1,590	3.747	5,95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澳 幣	231	30.165	6,9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738	30.165	22,265
美 金	80	29.040	2,32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48	30.275	\$ 92,287
人 民 幣	550	4.807	2,644
澳 幣	886	30.735	27,233
港 幣	1,574	3.897	6,1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澳 幣	335	30.735	10,29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	30.275	846
澳 幣	164	30.735	5,025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619	\$ -	4.13%-4.61%	2	\$ -	資金周轉	\$ -	—	\$ -	\$ 32,466	\$ 64,932
1	Infinite Plus Pty. Ltd.	Chatime Pty. Ltd.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1,947 (澳幣 396 仟元)	-	不計息	2	-	資金周轉	-	—	-	-	-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此資金貸與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淨 值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 票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308	\$ 91,341	55%	\$ 56,806	註一及二
	ZENQ Dessert Pty.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330	6,969	45%	6,969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 分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註 一)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嘉豐一街33號土地及房屋	101.01.16	96.10.24	\$ 22,661	\$ 24,335	101.02.07	\$ 1,674	個 人	無	調整資產配置及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註一：交易金額係售價減除與出售直接相關之成本。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銷貨	(\$ 46,307)	4%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77	12%	註
Infinite Plus Pty. Ltd.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6,307	33%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77)	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1505,97-99 Bathurst street Sydney,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65,276	\$ 65,276	272,308	55%	\$ 91,341	\$ 39,821	\$ 21,901	子公司（註）
	ZENQ Dessert Pty. Ltd.	Suite 1504,97-99 Bathurst street Sydney,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255	14,733	523,330	45%	6,969	(10,481)	(4,71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一年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77	無重大差異	2%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343	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收入	46,307	無重大差異	4%
一〇〇年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8	無重大差異	1%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104	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收入	24,538	無重大差異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928	32	\$	240,257	42	\$	78,772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46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7	-		-	-		6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76,583	23		78,297	14		39,89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	-		1,481	-		5,4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090	-		12,476	2		4,5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4,404	1		3,664	1		17,359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805	6		45,742	8		49,644	13
1410	預付款項		8,392	1		7,817	1		2,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543	-		1,464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5,736	65		391,198	68		199,808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7	-		6,571	1		10,2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七）		199,957	26		99,928	17		100,006	26
1805	商譽（附註四）		34,535	5		34,535	6		34,535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19	-		883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62	-		8,883	2		6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32,556	4		36,219	6		37,862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3,386	35		187,019	32		183,353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779,122	100		578,217	100		383,16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	-	\$	8,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8,975	1		2,706	1		20,12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1,097	8		70,387	12		92,969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53,279	7		53,705	9		29,34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	-		12,41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792	4		19,599	3		28,587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31	-		-	-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11,067	1		12,085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2,536	-		3,071	1		10,2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95	2		3,685	1		12,20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772	23		165,243	29		213,946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70,158	9		7,437	1		29,65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16	-		3,083	1		16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1,094	4		22,742	4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691	1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5	1		8,574	1		5,3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624	15		41,836	7		35,211	9
2XXX	負債總計		294,396	38		207,079	36		249,157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及十九）									
3110	股 本		187,908	24		125,272	21		36,000	9
3200	資本公積		85,045	11		85,045	15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1	2		7,580	1		2,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56	20		107,889	19		66,26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4,947	22		115,469	20		68,635	18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57	(1)	(	1,12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8,643	56		324,660	56		104,635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46,083	6		46,478	8		29,369	8
3XXX	權益總計		484,726	62		371,138	64		134,00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9,122	100		578,217	100		383,1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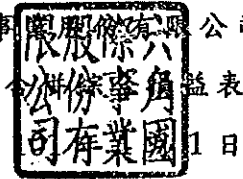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博偉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153,700	100	\$1,008,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428,138</u>	<u>37</u>	<u>456,976</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725,562	63	551,213	5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3</u>	<u>-</u>	<u>(39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5,695</u>	<u>63</u>	<u>550,815</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18,186	28	233,819	23
6200	管理費用	200,106	17	148,31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07</u>	<u>1</u>	<u>8,4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9,099</u>	<u>46</u>	<u>390,610</u>	<u>3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4,312)</u>	<u>-</u>	<u>(1,87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92,284</u>	<u>17</u>	<u>158,32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268	-	4,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	-	1,929	-
7510	利息費用	<u>(2,016)</u>	<u>-</u>	<u>(1,392)</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964)</u>	<u>(1)</u>	<u>(4,7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34)</u>	<u>(1)</u>	<u>79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6,850	16	\$ 159,12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5,919)	(4)	(33,09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931</u>	<u>12</u>	<u>126,026</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85)	(1)	(1,9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546</u>	<u>11</u>	<u>\$ 124,08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641	12	\$ 108,1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90</u>	-	<u>17,920</u>	<u>2</u>
8600		<u>\$ 140,931</u>	<u>12</u>	<u>\$ 126,026</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6,510	11	\$ 106,9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u>	-	<u>17,109</u>	<u>2</u>
8700		<u>\$ 126,546</u>	<u>11</u>	<u>\$ 124,08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17</u>		<u>\$ 6.69</u>	
9850	稀 釋	<u>\$ 7.14</u>		<u>\$ 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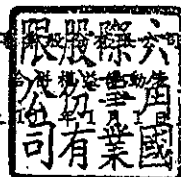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及十九)								
代 碼		股 份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十)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0	\$ 36,000	\$ -	\$ 2,370	\$ 66,265	\$ -	\$ 104,635	\$ 29,369	\$ 134,00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10	(5,210)	-	-	-	-
	股票股利	6,127	61,272	-	-	(61,272)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08,106	-	108,106	17,920	126,02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6)	(1,126)	(811)	(1,93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106	(1,126)	106,980	17,109	124,089
E1	現金增資	2,800	28,000	84,000	-	-	-	112,000	-	112,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045	-	-	-	1,045	-	1,04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27	125,272	85,045	7,580	107,889	(1,126)	324,660	46,478	371,138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11	(10,811)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12,527)	-	(12,527)	-	(12,527)
	股票股利	6,264	62,636	-	-	(62,636)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754)	(3,75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323	3,32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4,641	-	134,641	6,290	140,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31)	(8,131)	(6,254)	(14,38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41	(8,131)	126,510	36	126,54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91	\$ 187,908	\$ 85,045	\$ 18,391	\$ 156,556	(\$ 9,257)	\$ 438,643	\$ 46,083	\$ 484,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850	\$ 159,1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189	4,871
A20100	折舊費用	42,757	32,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278	208
A20900	利息費用	2,016	1,39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8)	(4,9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64	4,715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0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2	2,6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12	202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65	39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9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69)	4,4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	68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874)	(47,2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3	3,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386	(7,9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0)	(3,664)
A31200	存 貨	(4,665)	1,224
A31230	預付款項	(575)	(5,3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1	(732)
A32130	應付票據	6,269	(17,421)
A32150	應付帳款	(9,290)	(22,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047	8,7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12,411)
A32210	遞延收入	7,334	34,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10	(8,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52	129,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8	5,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18)	(\$ 1,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72)	(47,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630</u>	<u>85,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94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00)	(42,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4)	(1,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1	24,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2)	(13,9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85	860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28,2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0	3,7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796)</u>	<u>(1,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619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5)	(34,3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57	14,0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566)	(10,88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0,7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27)	-
C04600	發行新股	-	112,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7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06</u>	<u>77,8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9)</u>	<u>(9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671	16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257</u>	<u>78,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928</u>	<u>\$ 240,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3 年 2 月 16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稱「Infinite」)	從事連鎖餐飲店之 加盟及相關產品 之銷售	55%	55%	55%	註 1
本公司	Chatime HK Limited (以下稱「Chatime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註 2
Chatime HK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 株式会社 (以下稱 「Chatime Japan」)	從事連鎖餐飲店之 加盟及相關產品 之銷售	70%	-	-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之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註 2：Chatime HK 於 102 年 2 月設立，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主要業務係轉投資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註 3：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 2 月設立，Chatime HK 持有該公司 70% 股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HK 共計匯出日幣 24,500 仟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特許權服務

特許權服務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4.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

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41	\$ 1,078	\$ 7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289	239,179	78,0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5,798	-	-
	<u>\$ 251,928</u>	<u>\$ 240,257</u>	<u>\$ 78,7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0%-1.95%	0.00%-0.75%	0.00%-1.0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946</u>	<u>\$ -</u>	<u>\$ -</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0.4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	\$ -	\$ 68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90,945	\$ 83,168	\$ 39,890
減：備抵呆帳	(14,362)	(4,871)	-
	<u>\$ 176,583</u>	<u>\$ 78,297</u>	<u>\$ 39,89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 六）	\$ 18	\$ 1,481	\$ 5,473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 2,924	\$ 3,939	\$ 4,076
應收賠償款	-	6,999	-
其 他	166	1,538	446
	<u>\$ 3,090</u>	<u>\$ 12,476</u>	<u>\$ 4,52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4,404</u>	<u>\$ 3,664</u>	<u>\$ 17,359</u>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180 天	\$ 1,437	\$ 650	\$ 1,316
181~270 天	482	730	1,303
271~360 天	1,339	64	1,470
361 天以上	-	3	664
	<u>\$ 3,258</u>	<u>\$ 1,447</u>	<u>\$ 4,753</u>

以上商品銷售係以立帳日為基準、勞務技術服務等收入係以約定給付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871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189	4,87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630)	-
外幣換算差額	(68)	-
年底餘額	<u>\$ 14,362</u>	<u>\$ 4,871</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及賠償款，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48,805</u>	<u>\$ 45,742</u>	<u>\$ 49,64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1,971 仟元及 441,487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02 仟元及 2,67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以下稱			
「ZENQ」）	<u>\$ 357</u>	<u>\$ 6,571</u>	<u>\$ 10,29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ZENQ	45%	45%	4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6,360</u>	<u>\$ 22,985</u>	<u>\$ 30,269</u>
總 負 債	<u>\$ 4,977</u>	<u>\$ 7,501</u>	<u>\$ 7,21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2,368</u>	<u>\$ 38,325</u>
本年度淨損	<u>(\$ 13,254)</u>	<u>(\$ 10,48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5,964)</u>	<u>(\$ 4,715)</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5	\$ 69,041	\$ -	\$ 9,179	\$ 56,403	\$ 137,688
增 添	-	38,741	3,100	453	15,612	57,906
處 分	(3,065)	(24,212)	-	(29)	(1,225)	(28,531)
淨兌換差額	-	(895)	-	(139)	(452)	(1,48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2,675</u>	<u>\$ 3,100</u>	<u>\$ 9,464</u>	<u>\$ 70,338</u>	<u>\$ 165,577</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78	\$ -	\$ 2,440	\$ 24,664	\$ 37,682
處 分	-	(2,699)	-	(29)	(919)	(3,647)
折舊費用	-	18,832	484	1,793	10,996	32,105
淨兌換差額	-	(291)	-	(50)	(150)	(49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420</u>	<u>\$ 484</u>	<u>\$ 4,154</u>	<u>\$ 34,591</u>	<u>\$ 65,64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065</u>	<u>\$ 58,463</u>	<u>\$ -</u>	<u>\$ 6,739</u>	<u>\$ 31,739</u>	<u>\$ 100,00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6,255</u>	<u>\$ 2,616</u>	<u>\$ 5,310</u>	<u>\$ 35,747</u>	<u>\$ 99,928</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675	\$ 3,100	\$ 9,464	\$ 70,338	\$ 165,577
增 添	106,945	31,024	1,558	9,454	8,948	157,929
處 分	-	(15,752)	-	(64)	(15,275)	(31,091)
淨兌換差額	-	(6,640)	(51)	(1,571)	(3,400)	(11,6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945</u>	<u>\$ 91,307</u>	<u>\$ 4,607</u>	<u>\$ 17,283</u>	<u>\$ 60,611</u>	<u>\$ 280,75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420	\$ 484	\$ 4,154	\$ 34,591	\$ 65,649
處 分	-	(11,456)	-	(7)	(11,915)	(23,378)
折舊費用	-	26,087	937	2,179	13,554	42,757
淨兌換差額	-	(2,302)	(5)	(485)	(1,440)	(4,23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749</u>	<u>\$ 1,416</u>	<u>\$ 5,841</u>	<u>\$ 34,790</u>	<u>\$ 80,796</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56,255</u>	<u>\$ 2,616</u>	<u>\$ 5,310</u>	<u>\$ 35,747</u>	<u>\$ 99,9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6,945</u>	<u>\$ 52,558</u>	<u>\$ 3,191</u>	<u>\$ 11,442</u>	<u>\$ 25,821</u>	<u>\$ 199,957</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以 24,335 仟元出售土地及房屋，認列處分利益 1,674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雜項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單獨取得	<u>1,07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4</u>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
攤銷費用	(<u>2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4
單獨取得	<u>3,5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98</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
攤銷費用	(<u>1,2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9</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1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3,972	\$ 16,685	\$ 3,64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	184	10,91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七）	17,094	19,350	23,302
預付設備款	1,484	-	-
其 他	<u>6</u>	<u>-</u>	<u>-</u>
	<u>\$ 32,556</u>	<u>\$ 36,219</u>	<u>\$ 37,86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u>	<u>\$ -</u>	<u>\$ 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為 2.7%。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58,630	\$ -	\$ 6,4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864	-
永豐商業銀行	-	-	3,332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	-	3,5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18,820
其他借款	<u>14,064</u>	<u>6,644</u>	<u>7,841</u>
	72,694	10,508	39,94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36</u>)	(<u>3,071</u>)	(<u>10,292</u>)
	<u>\$ 70,158</u>	<u>\$ 7,437</u>	<u>\$ 29,657</u>

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興建營運總部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借款金額 58,63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70%，前兩年繳息，第三年起按月平均償還本息，並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
2.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25 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3.00%，按月付息，本金第 1 期償還 170 仟元，第 2 至 36 期每期償還 138 仟元，並提供借款二成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3.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3.09%，按月平均償還本息。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4.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102 年 4 月 25 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4.13%，按月平均償還本息。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5. 合併公司於 99 年度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99 年 1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55%，按月平均償還本息。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6. 合併公司於 98 年度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98 年 6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26 日，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95%，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1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7. 合併公司於 99 至 102 年陸續購入汽車，與汽車公司簽訂購車融資合約，借款金額合計為澳幣 673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70%～7.51%、3.70%～7.13% 及 3.90%～8.35%，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975	\$ 2,706	\$ 20,12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1,097	\$ 70,387	\$ 92,969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604	\$ -	\$ -
1～5 年	9,683	-	-
	12,287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65)	-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0,722	\$ -	\$ -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031	\$ -	\$ -
1～5 年	8,691	-	-
	\$ 10,722	\$ -	\$ -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裝潢與機器設備，102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為 5 年。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為 5.89%（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十七、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315	\$ 18,530	\$ 13,971
應付股利	-	-	-
應付設備款	139	15,610	-
其 他	21,825	19,565	15,375
	<u>\$ 53,279</u>	<u>\$ 53,705</u>	<u>\$ 29,34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Infinite 及 Chatime Japan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76 仟元及 9,707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4,5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4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8,791</u>	<u>12,527</u>	<u>3,600</u>
已發行股本	<u>\$ 187,908</u>	<u>\$ 125,272</u>	<u>\$ 36,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40 元溢價發行，合計 112,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6 日，業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1%。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75 仟元及 1,257 仟元，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309 仟元（101 年度：無），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

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4.6 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11	\$ 5,210	\$ -	\$ -
現金股利	12,527	-	1.00	-
股票股利	62,636	61,272	5.00	17.02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 3,243	\$ 620
董監事酬勞	1,081	469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243	\$ 1,081	\$ 62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57	-	469	-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2,144	
採用 IFRSs 調整數	(229)	
調整後年初未分配盈餘	21,9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4,641	
法定盈餘公積	(13,464)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33,835	
現金股利	(56,372)	\$ 3.00
股票股利	(46,977)	2.50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30,486</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加盟、代理及其他相關收入	\$ 856,239	\$ 762,246
直營收入	<u>297,461</u>	<u>245,943</u>
	<u>\$ 1,153,700</u>	<u>\$ 1,008,18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5	\$ 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27)	(1,936)
	<u>(\$ 4,312)</u>	<u>(\$ 1,8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91	\$ 2,0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52)	(7,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74
其他	(361)	5,243
	<u>\$ 278</u>	<u>\$ 1,92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57	\$ 32,105
無形資產	<u>1,278</u>	<u>208</u>
	<u>\$ 44,035</u>	<u>\$ 32,3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757</u>	<u>\$ 32,1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61	\$ -
管理費用	1,037	208
研發費用	<u>80</u>	<u>-</u>
	<u>\$ 1,278</u>	<u>\$ 20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 11,576	\$ 9,707
其他員工福利	<u>207,914</u>	<u>165,112</u>
	<u>\$219,490</u>	<u>\$174,8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19,490</u>	<u>\$174,81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0,495	\$ 40,3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0</u>	<u>(1,971)</u>
	<u>41,265</u>	<u>38,42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61)	(5,3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015</u>	<u>-</u>
	<u>4,654</u>	<u>(5,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919</u>	<u>\$ 33,0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6,850</u>	<u>\$159,1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5,921	37,0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
免稅所得	-	(1,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785</u>	<u>(1,9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919</u>	<u>\$ 33,0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所得稅	<u>\$ 26,792</u>	<u>\$ 19,599</u>	<u>\$ 28,5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異	\$ 2,706	(\$ 2,706)	\$ -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2,372	(2,372)	-
呆帳費用超限	623	438	1,0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6	341	8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	272	7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57)	218
其 他	<u>1,986</u>	<u>(1,937)</u>	<u>49</u>
	<u>\$ 8,883</u>	<u>(6,021)</u>	<u>\$ 2,8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u>\$ 3,083</u>	<u>(\$ 1,367)</u>	<u>\$ 1,71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異	\$ -	\$ 2,706	\$ 2,706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	2,372	2,372
呆帳費用超限	-	623	6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8	(62)	4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5	4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	166	275
其 他	<u>-</u>	<u>1,986</u>	<u>1,986</u>
	<u>\$ 637</u>	<u>\$ 8,246</u>	<u>\$ 8,8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u>\$ 161</u>	<u>\$ 2,922</u>	<u>\$ 3,08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56,556</u>	<u>\$ 107,889</u>	<u>\$ 66,2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3,343</u>	<u>\$ 8,247</u>	<u>\$ 10,16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36%(預計) 及 19.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 6.69
稀釋每股盈餘	7.14	6.6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03 元及 9.95 元減少為 6.69 元及 6.63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4,641</u>	<u>\$108,1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791	16,1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1	1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852	16,30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僅有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928	\$ 240,257	\$ 78,7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1,946	-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27	-	686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76,601	79,778	45,3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稅款)	4,570	12,201	17,805
其他流動資產	543	1,463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67	36,219	37,8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8,000
應付票據	8,975	2,706	20,127
應付帳款	61,097	70,387	92,96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3,279	53,710	41,762
應付租賃款	10,72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到期)	72,694	10,508	39,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5	8,574	5,39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102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82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24,838	\$ -	\$ -
—金融負債	14,064	6,644	7,841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50,224	256,841	99,340
—金融負債	58,630	3,864	40,10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86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18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58,630
固定利率工具	7.24%	<u>2,536</u>	<u>11,528</u>
		<u>\$ 93,716</u>	<u>\$ 70,15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0,1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	1,656	2,208
固定利率工具	6.63%	<u>1,415</u>	<u>5,229</u>
		<u>\$ 103,212</u>	<u>\$ 7,437</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5,375	\$ -
浮動利率工具	2.60%	16,417	23,692
固定利率工具	6.56%	<u>1,875</u>	<u>5,965</u>
		<u>\$ 153,667</u>	<u>\$ 29,657</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			
金額	<u>\$ 100,000</u>	<u>\$ 30,00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4,089	\$ 7,785
兄弟公司	-	2,896
其他關係人	27	118
	<u>\$ 4,116</u>	<u>\$ 10,79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18	\$ 1,481	\$ -
兄弟公司	-	-	5,473
	<u>\$ 18</u>	<u>\$ 1,481</u>	<u>\$ 5,47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不含資金融通）</u>			
關聯企業	\$ 3,612	\$ 3,664	\$ -
其他關係人	792	-	-
	<u>\$ 4,404</u>	<u>\$ 3,664</u>	<u>\$ -</u>
<u>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u> <u>（不含資金融通）</u>			
其他關係人	\$ -	\$ 184	\$ -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	\$ 5	\$ -
母 公 司	-	-	12,416
	<u>\$ -</u>	<u>\$ 5</u>	<u>\$ 12,416</u>

本公司於100年7月向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La kaffa」，於101年7月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以澳幣2,120仟元購入Infinite 55%股權。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28,276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母 公 司	\$ -	\$ 2,276
其他關係人	-	1,274
	\$ -	\$ 3,550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 La Kaffa 及其他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1 年度之利率為 4.13%~4.61%。Chatime Japan 因業務需要與日本當地公司租賃協議，係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日幣 100,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參與 ZENQ 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1,522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2,215	\$ 21,261
獎 金	2,267	1,823
	\$ 24,482	\$ 23,084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094	\$ 18,349	\$ 22,80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1	1,220
土地與房屋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45	-	22,661
	\$ 124,039	\$ 19,350	\$ 46,683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43	29.81 (美 元：新台幣)		\$	236,749		
澳 幣		1,857	26.59 (澳 幣：新台幣)			49,371		
日 圓		20,119	0.28 (日 圓：新台幣)			5,712		
港 幣		736	3.84 (港 幣：新台幣)			2,829		
人 民 幣		169	4.92 (人民幣：新台幣)			8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13	26.59 (澳 幣：新台幣)			35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569	0.28 (日 圓：新台幣)			2,14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13	29.04 (美 元：新台幣)		\$	229,798		
澳 幣		184	30.17 (澳 幣：新台幣)			5,539		
港 幣		1,590	3.75 (港 幣：新台幣)			5,959		
人 民 幣		1,603	4.66 (人民幣：新台幣)			7,469		
歐 元		38	38.49 (歐 元：新台幣)			1,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18	30.17 (澳 幣：新台幣)			6,57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	29.04 (美 元：新台幣)			2,32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48	30.28 (美 元：新台幣)		\$	92,287		
澳 幣		429	30.74 (澳 幣：新台幣)			13,189		
港 幣		1,574	3.90 (港 幣：新台幣)			6,136		
人 民 幣		550	4.81 (人 民 幣：新台幣)			2,64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35	30.74 (澳 幣：新台幣)			10,2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	30.28 (美 元：新台幣)			84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澳洲及日本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8,970	\$ 341,058	\$ 3,672	\$ -	\$ 1,153,700
部門間收入	<u>57,468</u>	<u>-</u>	<u>-</u>	<u>(\$ 57,468)</u>	<u>-</u>
合併收入	<u>\$ 866,438</u>	<u>\$ 341,058</u>	<u>\$ 3,672</u>	<u>(\$ 57,468)</u>	<u>\$ 1,153,700</u>
部門利益	<u>\$ 166,236</u>	<u>\$ 40,664</u>	<u>(\$ 14,616)</u>	<u>\$ -</u>	\$ 192,284
利息收入					\$ 2,2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9
利息費用					(2,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64)
其他					(3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6,850</u>

	101年度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2,346	\$ 325,843	\$ -	\$ -	\$ 1,008,189
部門間收入	<u>46,307</u>	<u>-</u>	<u>-</u>	<u>(\$ 46,307)</u>	<u>-</u>
合併收入	<u>\$ 728,653</u>	<u>\$ 325,843</u>	<u>\$ -</u>	<u>(\$ 46,307)</u>	<u>\$ 1,008,189</u>
部門利益	<u>\$ 105,189</u>	<u>\$ 53,140</u>	<u>\$ -</u>	<u>\$ -</u>	\$ 158,329
利息收入					4,9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88)
利息費用					(1,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15)
其他					<u>6,91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9,12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亞洲		\$ 647,116	\$ 619,215	\$ 146,027	\$ 43,812
美洲		137,267	39,042	-	-
歐洲		15,368	13,850	-	-
澳洲		353,949	336,082	21,454	30,073
		<u>\$ 1,153,700</u>	<u>\$ 1,008,189</u>	<u>\$ 167,481</u>	<u>\$ 73,8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及101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客戶名稱					
客戶甲		<u>\$ -</u>	<u>-</u>	<u>\$ 261,748</u>	<u>24</u>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637	(\$ 637)	\$ -	5.(1)
遞延費用	16	(16)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637	637	5.(1)
其他無形資產	-	16	16	5.(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68,864	(229)	68,635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29)	229	-	4.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1,819	(\$ 1,819)	\$ -	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69	(398)	6,571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981	4,902	8,883	5.(1)及(2)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3,083	3,083	5.(2)
遞延貸項－聯屬公 司間利益	398	(398)	-	5.(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15,698	(229)	115,469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55)	229	(1,126)	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1,126)	4.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19 仟元及 63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

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3,083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16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應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金額為 398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23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 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712 (日圓 20,119 仟元)	\$ 5,712 (日圓 20,119 仟元)	\$ 5,712	3%	2	-	營運週轉	-	-	-	\$ 43,864	\$ 87,72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註 3)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 式会社	孫公司	\$ 87,729	\$ 28,390 (日圓 100,000 仟元)	\$ 28,390 (日圓 100,000 仟元)	\$ 10,722 (日圓 37,768 仟元)	\$ -	6.5%	\$ 219,322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隘興段 404 地號	102.9.17	\$ 106,710	依照簽訂契約辦理	自然人	—	—	—	—	—	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興建營運總部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3,354)	6%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38	5%	-
Infinite Plus Pty. Ltd.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53,354	16%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38)	1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65,276	\$ 65,276	272,308	55%	\$ 88,463	\$ 24,018	\$ 13,209	子公司 (註)
	ZENQ Dessert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255	16,255	523,330	45%	357	(13,254)	(5,9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atime HK Lt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8,050	-	-	100%	(3,376)	(10,696)	(10,696)	子公司 (註)
Chatime HK Ltd.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茨城縣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7,754	-	2,450	70%	(3,032)	(15,061)	—	孫公司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38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53,354	無重大差異	5%
			1	其他流動負債	1,636	無重大差異	1%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1	無重大差異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2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4,114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總帳)		102年9月30日 (總帳)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5,778	31	\$ 251,928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	-	-	11,94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	-	2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194,280	23	176,58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9,767	1	3,0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1,887	-	4,40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931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59,534	7	48,805	6
1410	預付款項	7,718	1	8,3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8	-	5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2,807	63	505,736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3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十四、十六及二五)	238,617	28	199,957	26
1805	商譽(附註四)	34,535	4	34,535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997	-	3,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655	1	2,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32,333	4	32,5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7,137	37	273,386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59,944	100	\$ 779,12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5,711	1	\$ 8,97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1,516	12	61,097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0,363	11	53,27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72	1	26,792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及十六)	2,080	-	2,031	-
2313	遞延收入	11,020	1	11,0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五)	2,731	-	2,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56	2	13,99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915	28	179,77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五)	68,093	8	70,15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884	1	1,71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0,597	2	31,094	4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六)	6,943	1	8,69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十)	6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5	-	2,9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156	12	114,624	15
2XXX	負債總計	343,071	40	294,396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及十八)				
3100	股本	234,885	27	187,908	24
3200	資本公積	94,148	11	85,04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55	4	18,3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822	13	156,55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041	18	174,947	2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52)	(1)	(9,25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4,122	55	438,64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42,751	5	46,083	6
3XXX	權益總計	516,873	60	484,72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9,944	100	\$ 779,1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如欲查核，請向本公司會計課查詢)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 358,445	100	\$ 310,892	100	\$ 967,230	100	\$ 844,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159,061	44	131,977	43	414,498	43	304,720	36
5900	營業毛利	199,384	56	178,915	57	552,732	57	539,608	64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0	-	37	-	201	-	6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9,394	56	178,952	57	552,933	57	539,674	6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207	31	81,384	26	290,394	30	237,830	28
6200	管理費用	62,971	17	52,916	17	165,818	17	147,90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3	1	2,716	1	6,911	1	8,6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971	49	137,016	44	463,123	48	394,376	47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1,692)	(1)	(821)	-	(4,215)	-	(3,108)	-
6900	營業淨利	21,731	6	41,115	13	85,595	9	142,19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32	-	538	-	1,879	-	1,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51	4	(4,304)	(1)	16,049	1	499	-
7510	利息費用	(661)	-	(396)	-	(1,558)	-	(8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31	-	(2,970)	(1)	(1,382)	-	(4,6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53	4	(7,132)	(2)	14,988	1	(3,502)	(1)
7900	稅前淨利	37,184	10	33,983	11	100,583	10	138,68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902	2	11,748	4	22,702	2	35,923	4
8200	本期淨利	30,282	8	22,235	7	77,881	8	102,76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7)	(1)	(3,785)	(1)	1,535	-	(10,4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35	7	\$ 18,450	6	\$ 79,416	8	\$ 92,27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477	8	\$ 23,646	8	\$ 81,443	8	\$ 100,36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	-	(1,411)	(1)	(3,562)	-	2,397	-
8600		\$ 30,282	8	\$ 22,235	7	\$ 77,881	8	\$ 102,76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702	8	\$ 23,426	8	\$ 82,748	8	\$ 94,3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7)	(1)	(4,976)	(2)	(3,332)	-	(2,097)	-
8700		\$ 26,135	7	\$ 18,450	6	\$ 79,416	8	\$ 92,27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30		\$ 1.01		\$ 3.47		\$ 4.27	
9850	稀 釋	\$ 1.30		\$ 1.01		\$ 3.46		\$ 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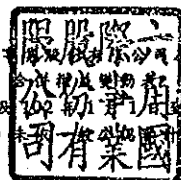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月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及十八)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527,200	\$ 125,272	\$ 85,045	\$ 7,580	\$ -	\$ 107,889	(\$ 1,126)	\$ 324,660	\$ 46,478	\$ 371,1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11	-	(10,81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527)	-	(12,527)	-	(12,52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263,600	62,636	-	-	-	(62,636)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323	3,323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00,368	-	100,368	2,397	102,765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94)	(5,994)	(4,494)	(10,48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68	(5,994)	94,374	(2,097)	92,277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8,790,800	\$ 187,908	\$ 85,045	\$ 18,391	\$ -	\$ 122,283	(\$ 7,120)	\$ 406,502	\$ 47,704	\$ 454,211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90,800	\$ 187,908	\$ 85,045	\$ 18,391	\$ -	\$ 156,556	(\$ 9,257)	\$ 438,643	\$ 46,083	\$ 484,72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64	-	(13,46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57	(9,2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372)	-	(56,372)	-	(56,37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697,700	46,977	-	-	-	(46,977)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9,103	-	-	-	-	9,103	-	9,10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81,443	-	81,443	(3,562)	77,881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05	1,305	230	1,535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443	1,305	82,748	(3,332)	79,416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3,488,500	\$ 234,885	\$ 94,148	\$ 31,855	\$ 9,257	\$ 111,929	(\$ 7,952)	\$ 474,122	\$ 42,751	\$ 516,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琳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辦業務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0,583	\$ 138,6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990	11,672
A20100	折舊費用	35,994	31,631
A20200	攤銷費用	1,328	806
A20900	利息費用	1,558	803
A21200	利息收入	(1,879)	(1,4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382	4,650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743)	(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5	3,108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01)	(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08)	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	(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141)	(111,1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	1,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510)	1,7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7	827
A31200	存 貨	(8,970)	(15,471)
A31230	預付款項	674	1,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5)	(29,707)
A32130	應付票據	(3,264)	11,543
A32150	應付帳款	40,397	15,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80	7,4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6	(5)
A32210	遞延收入	(10,544)	(3,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61	16,6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061	87,0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2	1,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8)	(\$ 8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028)	(35,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187</u>	<u>52,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85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91)	(51,3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9	3,3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6)	(3,5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6)	(9,5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43	10,3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	1,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91)</u>	<u>(61,0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2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4)	(5,09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704	6,1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529)	(12,99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559)	4,4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372)	(12,527)
C09900	受領贈與	9,10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07)</u>	<u>(5,8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61</u>	<u>(3,2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850	(17,8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928</u>	<u>240,25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778</u>	<u>\$ 222,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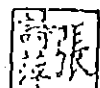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3 年 2 月 16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稱「Infinite」)	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55%	55%	55%	註 1
本公司	Chatime HK Limited(以下稱「Chatime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 2
本公司	Chatime USA, LLC (以下稱「Chatime USA」)	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	-	註 4
Chatime HK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以下稱「Chatime Japan」)	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70%	70%	70%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 之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註 2：Chatime HK 於 102 年 2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註 3：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 2 月設立。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Chatime HK 共計匯出日幣 24,500 仟元。

註 4：Chatime USA 於 103 年 1 月設立。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100 仟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2	\$ 5,841	\$ 1,6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176	150,289	186,6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10,000</u>	<u>95,798</u>	<u>34,124</u>
	<u>\$ 265,778</u>	<u>\$ 251,928</u>	<u>\$ 222,4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2.35%	0.00%-1.95%	0.00%-2.5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11,946</u>	<u>\$ 11,85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 0.4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u>	\$ <u>27</u>	\$ <u>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3,837	\$ 190,945	\$ 189,995
減：備抵呆帳	(<u>9,557</u>)	(<u>14,362</u>)	(<u>12,862</u>)
	\$ <u>194,280</u>	\$ <u>176,583</u>	\$ <u>177,1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u>	\$ <u>18</u>	\$ <u>8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 6,346	\$ 2,924	\$ 5,388
其 他	<u>3,421</u>	<u>166</u>	<u>5,255</u>
	\$ <u>9,767</u>	\$ <u>3,090</u>	\$ <u>10,64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99	\$ 4,404	\$ 2,837
減：備抵呆帳	(<u>4,312</u>)	<u>-</u>	<u>-</u>
	\$ <u>1,887</u>	\$ <u>4,404</u>	\$ <u>2,83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91~180 天	\$ -	\$ 1,437	\$ 624
181~270 天	-	482	-
271~360 天	-	1,339	5,189
361 天以上	-	-	5,449
	<u>\$ -</u>	<u>\$ 3,258</u>	<u>\$ 11,262</u>

以上商品銷售係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勞務技術服務等收入係以約定給付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7	\$ 1,244	\$ 4,87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280	5,392	11,672
減：本期實際沖銷	(3,627)	(3)	(3,630)
外幣換算差額	(38)	(13)	(5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242</u>	<u>\$ 6,620</u>	<u>\$ 12,86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33	\$ 2,929	\$ 14,36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39	3,151	3,990
減：本期實際沖銷	(7,861)	(956)	(8,817)
外幣換算差額	24	(2)	22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435</u>	<u>\$ 5,122</u>	<u>\$ 9,55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 品	<u>\$ 59,534</u>	<u>\$ 48,805</u>	<u>\$ 61,343</u>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53 仟元、321 仟元、1,743 仟元及 1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處分呆滯存貨而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以下稱「ZENQ」）	(\$ 64)	\$ 357	\$ 1,63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64</u>	<u>-</u>	<u>-</u>
	<u>\$ -</u>	<u>\$ 357</u>	<u>\$ 1,63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ZENQ	45%	45%	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675	\$ 3,100	\$ 9,464	\$ 70,338	\$ 165,577
增 添	-	20,393	1,488	10,917	6,796	39,594
處 分	-	(13,474)	-	(741)	(8,258)	(22,473)
淨兌換差額	-	(4,224)	(1)	(1,222)	(2,397)	(7,844)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5,370</u>	<u>\$ 4,587</u>	<u>\$ 18,418</u>	<u>\$ 66,479</u>	<u>\$ 174,854</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420	\$ 484	\$ 4,154	\$ 34,591	\$ 65,649
折舊費用	-	19,091	655	1,562	10,323	31,631
處 分	-	(10,054)	-	(7)	(5,978)	(16,039)
淨兌換差額	-	(1,532)	1	(332)	(996)	(2,859)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33,925</u>	<u>\$ 1,140</u>	<u>\$ 5,377</u>	<u>\$ 37,940</u>	<u>\$ 78,382</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56,255</u>	<u>\$ 2,616</u>	<u>\$ 5,310</u>	<u>\$ 35,747</u>	<u>\$ 99,928</u>
10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u>	<u>\$ 51,445</u>	<u>\$ 3,447</u>	<u>\$ 13,041</u>	<u>\$ 28,539</u>	<u>\$ 96,472</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45	\$ 91,307	\$ 4,607	\$ 17,283	\$ 60,611	\$ 280,753
增 添	-	55,649	-	1,800	22,395	79,844
處 分	-	(18,860)	-	-	(2,304)	(21,164)
淨兌換差額	-	(693)	(19)	(49)	(171)	(932)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6,945</u>	<u>\$ 127,403</u>	<u>\$ 4,588</u>	<u>\$ 19,034</u>	<u>\$ 80,531</u>	<u>\$ 338,501</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749	\$ 1,416	\$ 5,841	\$ 34,790	\$ 80,796
折舊費用	-	23,445	832	1,890	9,827	35,994
處 分	-	(14,675)	-	-	(1,725)	(16,400)
淨兌換差額	-	(284)	(10)	(59)	(153)	(506)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47,235</u>	<u>\$ 2,238</u>	<u>\$ 7,672</u>	<u>\$ 42,739</u>	<u>\$ 99,884</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6,945</u>	<u>\$ 52,558</u>	<u>\$ 3,191</u>	<u>\$ 11,442</u>	<u>\$ 25,821</u>	<u>\$ 199,957</u>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06,945</u>	<u>\$ 80,168</u>	<u>\$ 2,350</u>	<u>\$ 11,362</u>	<u>\$ 37,792</u>	<u>\$ 238,6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雜項設備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u>\$ 1,997</u>	<u>\$ 3,119</u>	<u>\$ 3,591</u>

除認列攤銷費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電腦軟體206仟元及3,514仟元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2,322	\$ 13,972	\$ 15,209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17,408	17,094	15,178
預付設備款	162	1,484	-
預付工程款	2,435	-	-
預付土地款	-	-	32,030
其他	6	6	319
	<u>\$ 32,333</u>	<u>\$ 32,556</u>	<u>\$ 62,736</u>

十四、長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58,630	\$ 58,630	\$ -
其他借款	<u>12,194</u>	<u>14,064</u>	<u>15,170</u>
	70,824	72,694	15,17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31</u>)	(<u>2,536</u>)	(<u>2,557</u>)
	<u>\$ 68,093</u>	<u>\$ 70,158</u>	<u>\$ 12,613</u>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興建營運總部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借款金額 58,63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70%，前 2 年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償還本息，並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
- (二) 合併公司於 99 至 102 年間陸續購入汽車，與汽車公司簽訂購車融資合約，借款金額合計為澳幣 673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3.70%~7.51%，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11	\$ 8,975	\$ 14,24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1,516	\$ 61,097	\$ 85,750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556	\$ 2,604	\$ 1,056
1~5 年	7,587	9,683	4,136
	10,143	12,287	5,192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20)	(1,565)	(71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9,023	\$ 10,722	\$ 4,479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080	\$ 2,031	\$ 810
1~5 年	6,943	8,691	3,669
	\$ 9,023	\$ 10,722	\$ 4,479

合併公司於 102 年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裝潢與機器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 5 年。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區間皆為 5.89%。

十七、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784	\$ 31,315	\$ 28,91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905	139	3,867
其 他	34,674	21,825	16,636
	<u>\$ 90,363</u>	<u>\$ 53,279</u>	<u>\$ 49,413</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	<u>5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u>23,488,500</u>	<u>18,790,800</u>	<u>18,790,800</u>
已發行股本	<u>\$ 234,885</u>	<u>\$ 187,908</u>	<u>\$ 187,9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5,045	\$ 85,045	\$ 85,045
受贈資產	9,103	-	-
	<u>\$ 94,148</u>	<u>\$ 85,045</u>	<u>\$ 85,045</u>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1%。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81 仟元及 1,657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7 仟元及 2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64	\$ 10,8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	-	-
現金股利	56,372	12,527	3.00	1.00
股票股利	46,977	62,636	2.50	5.00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4,039	\$ 3,243
董監事酬勞	1,346	1,081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39	\$ 1,346	\$ 3,243	\$ 1,081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675	1,309	1,257	-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9,257	-
期末餘額	\$ 9,257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收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加盟、代理及其他相關收入	\$ 231,233	\$ 235,639	\$ 657,415	\$ 625,403
直營收入	<u>127,212</u>	<u>75,253</u>	<u>309,815</u>	<u>218,925</u>
	<u>\$ 358,445</u>	<u>\$ 310,892</u>	<u>\$ 967,230</u>	<u>\$ 844,32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	\$ 13	\$ 50	\$ 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1,710</u>)	(<u>834</u>)	(<u>4,265</u>)	(<u>3,145</u>)
	(<u>\$ 1,692</u>)	(<u>\$ 821</u>)	(<u>\$ 4,215</u>)	(<u>\$ 3,1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總利益	\$ 3,803	(\$ 150)	\$ 10,401	\$ 4,871
外幣兌換總損失	118	(3,947)	(3,689)	(4,310)
其他	<u>9,330</u>	(<u>207</u>)	<u>9,337</u>	(<u>62</u>)
	<u>\$ 13,251</u>	(<u>\$ 4,304</u>)	<u>\$ 16,049</u>	<u>\$ 49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73	\$ 10,824	\$ 35,994	\$ 31,631
無形資產	<u>422</u>	<u>338</u>	<u>1,328</u>	<u>806</u>
	<u>\$ 12,495</u>	<u>\$ 11,162</u>	<u>\$ 37,322</u>	<u>\$ 32,4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9	\$ -	\$ 1,776	\$ -
營業費用	<u>11,184</u>	<u>10,824</u>	<u>34,218</u>	<u>31,631</u>
	<u>\$ 12,073</u>	<u>\$ 10,824</u>	<u>\$ 35,994</u>	<u>\$ 31,6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5	\$ 42	\$ 285	\$ 65
管理費用	279	275	900	708
研發費用	<u>48</u>	<u>21</u>	<u>143</u>	<u>33</u>
	<u>\$ 422</u>	<u>\$ 338</u>	<u>\$ 1,328</u>	<u>\$ 80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 2,334	\$ 2,671	\$ 9,387	\$ 8,725
其他員工福利	<u>69,519</u>	<u>40,837</u>	<u>189,790</u>	<u>148,134</u>
	<u>\$ 71,853</u>	<u>\$ 43,508</u>	<u>\$ 199,177</u>	<u>\$ 156,8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18	\$ -	\$ 7,512	\$ -
營業費用	<u>67,835</u>	<u>43,508</u>	<u>191,665</u>	<u>156,859</u>
	<u>\$ 71,853</u>	<u>\$ 43,508</u>	<u>\$ 199,177</u>	<u>\$ 156,859</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951	\$ 4,128	\$ 21,762	\$ 27,7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5</u>)	<u>9,003</u>	<u>3,565</u>	<u>9,057</u>
	<u>7,646</u>	<u>13,131</u>	<u>25,327</u>	<u>36,80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44</u>)	(<u>1,383</u>)	(<u>2,625</u>)	(<u>8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02</u>	<u>\$ 11,748</u>	<u>\$ 22,702</u>	<u>\$ 35,92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11,929</u>	<u>\$ 156,556</u>	<u>\$ 122,2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0,270</u>	<u>\$ 13,343</u>	<u>\$ 4,25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37% 及 19.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30</u>	<u>\$ 1.01</u>	<u>\$ 3.47</u>	<u>\$ 4.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0</u>	<u>\$ 1.01</u>	<u>\$ 3.46</u>	<u>\$ 4.2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7 月 8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u>	<u>\$ 5.34</u>	<u>\$ 1.01</u>	<u>\$ 4.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u>	<u>\$ 5.33</u>	<u>\$ 1.01</u>	<u>\$ 4.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0,477</u>	<u>\$ 23,646</u>	<u>\$ 81,443</u>	<u>\$ 100,3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489	23,489	23,489	23,4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21</u>	<u>17</u>	<u>35</u>	<u>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510</u>	<u>23,506</u>	<u>23,524</u>	<u>23,5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778	\$ 251,928	\$ 222,4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946	11,852
應收票據	4	27	6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94,280	176,601	177,2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5,308	4,570	8,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30	31,067	30,3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5,711	8,975	14,249
應付帳款	101,516	61,097	8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90,529	\$ 53,279	\$ 49,413
應付租賃款	9,023	10,722	4,4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70,824	72,694	15,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5	2,965	2,87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3%時，合併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771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52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97,408	\$ 124,838	\$ 61,176
－金融負債	21,217	24,786	19,649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82,993	150,224	187,246
－金融負債	58,630	58,63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不包含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1,697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58,630
固定利率工具	6.70%	<u>4,811</u>	<u>16,406</u>
		<u>\$ 156,508</u>	<u>\$ 75,0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18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58,630
固定利率工具	6.73%	<u>4,567</u>	<u>20,219</u>
		<u>\$ 95,747</u>	<u>\$ 78,849</u>

102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6,971	\$ -
固定利率工具	6.92%	<u>3,367</u>	<u>16,282</u>
		<u>\$ 120,338</u>	<u>\$ 16,282</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			
金額	<u>\$ 110,670</u>	<u>\$ 100,000</u>	<u>\$ 1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28</u>	<u>\$ 185</u>	<u>\$ 93</u>	<u>\$ 3,17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675</u>	<u>\$ -</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312	\$ 3,612	\$ 2,837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887	792	-
		6,199	4,404	2,837
備抵呆帳		(4,312)	-	-
		<u>\$ 1,887</u>	<u>\$ 4,404</u>	<u>\$ 2,8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	<u>\$ 10,750</u>	<u>\$ 8,105</u>	<u>\$ 22,881</u>	<u>\$ 17,086</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 17,408	\$ 17,094	\$ 15,178
自有土地	106,945	106,945	-
	<u>\$ 124,353</u>	<u>\$ 124,039</u>	<u>\$ 15,178</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 Chatime Japan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7,800 仟元、28,390 仟元及 30,210 仟元；Chatime Japan 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9,023 仟元、10,722 仟元及 4,478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21	30.420 (美 元：新台幣)		\$	259,202		
澳 幣		596	26.605 (澳 幣：新台幣)			15,866		
日 圓		46,990	0.278 (日 圓：新台幣)			13,064		
人 民 幣		810	4.934 (人 民 幣：新台幣)			3,995		
港 幣		140	3.918 (港 幣：新台幣)			5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291	26.605 (澳 幣：新台幣)			87,567		
美 元		71	30.420 (美 元：新台幣)			2,1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30.420 (美 元：新台幣)			165		
日 圓		628	0.278 (日 圓：新台幣)			1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	26.605 (澳 幣：新台幣)			63		
港 幣		3,151	3.918 (港 幣：新台幣)			12,34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43	29.81 (美 元：新台幣)		\$	236,749		
澳 幣		1,857	26.59 (澳 幣：新台幣)			49,371		
日 圓		20,119	0.28 (日 圓：新台幣)			5,712		
港 幣		736	3.84 (港 幣：新台幣)			2,829		
人 民 幣		169	4.92 (人 民 幣：新台幣)			8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340	26.59 (澳 幣：新台幣)			88,8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569	0.28 (日 圓：新台幣)			2,149		
美 元		141	29.81 (美 元：新台幣)			4,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878	3.84 (港 幣：新台幣)			3,376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52	29.570 (美 元：新台幣)		\$	317,949		
澳 幣		943	27.520 (澳 幣：新台幣)			25,941		
人 民 幣		1,575	4.833 (人 民 幣：新台幣)			7,611		
港 幣		813	3.813 (港 幣：新台幣)			3,100		
日 圓		24,541	0.302 (日 圓：新台幣)			7,4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277	27.520 (澳 幣：新台幣)			90,168		
港 幣		373	3.813 (港 幣：新台幣)			1,4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	29.570 (美 元：新台幣)			377		
港 幣		98	3.813 (港 幣：新台幣)			37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三。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澳洲、日本及美國地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美國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8,261	\$238,800	\$ 10,169	\$ -	\$ -	\$967,230
部門間收入	40,931	-	-	-	(40,931)	-
合併收入	<u>\$759,192</u>	<u>\$238,800</u>	<u>\$ 10,169</u>	<u>\$ -</u>	<u>(\$ 40,931)</u>	<u>\$967,230</u>
部門利益	<u>\$100,426</u>	<u>(\$ 1,995)</u>	<u>(\$ 11,952)</u>	<u>(\$ 884)</u>	<u>\$ -</u>	\$ 85,595
利息收入						1,8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12
利息費用						(1,5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82)
其他						9,337
稅前淨利						<u>\$100,58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美國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4,532	\$ 239,292	\$ 504	\$ -	\$ -	\$ 844,328
部門間收入	38,946	-	-	-	(38,946)	-
合併收入	<u>\$ 643,478</u>	<u>\$ 239,292</u>	<u>\$ 504</u>	<u>\$ -</u>	<u>(\$ 38,946)</u>	<u>\$ 844,328</u>
部門利益	<u>\$ 128,473</u>	<u>\$ 21,754</u>	<u>(\$ 8,037)</u>	<u>\$ -</u>	<u>\$ -</u>	\$ 142,190
利息收入						1,4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561
利息費用						(8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0)
其他						(62)
稅前淨利						<u>\$ 138,68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201 (日圓 29,500 仟元)	\$ 8,201 (日圓 29,500 仟元)	\$ 8,201 (日圓 29,500 仟元)	3%	2	-	營運週轉	-	-	-	\$ 47,412	\$ 94,82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淨值計算。

註 4：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註 3)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孫公司	\$ 94,824	\$ 27,800 (日圓 100,000 仟元)	\$ 27,800 (日圓 100,000 仟元)	\$ 9,023 (日圓 32,443 仟元)	\$ -	5.9%	\$ 237,061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65,276	\$ 65,276	272,308	55%	\$ 87,567	\$ 638	\$ 351	子公司（註）
	ZENQ Dessert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255	16,255	523,330	45%	(64)	(5,500)	(1,3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atime HK Lt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8,050	8,050	-	100%	(12,345)	(8,992)	(8,992)	子公司（註）
	Chatime USA, LLC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017	-	100,000	100%	2,147	(887)	(887)	子公司（註）
Chatime HK Ltd.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茨城縣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7,754	7,754	2,450	70%	(11,506)	(12,834)	-	孫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11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37,438	無重大差異	4%
			1	遞延收入	1,593	無重大差異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23	無重大差異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52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3,493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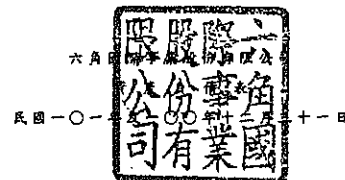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1,892	42	\$ 64,810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	\$ -	-	\$ 8,000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	-	686	-	2120	應付票據	2,706	1	20,127	6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65,166	13	37,790	12	2140	應付帳款	68,639	14	93,148	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五及十七)	10,345	2	13,141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2,648	3	10,31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6,999	2	-	-	2170	應付費用	28,889	6	20,970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	-	17,359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15,982	3	-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7,330	8	40,175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七)	-	-	12,41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1,819	-	637	-	2261	預收貨款	682	-	10,154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	-	720	-	2263	遞延收入 (附註二)	12,085	2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30	2	6,818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八、十及十八)	1,656	-	8,41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081	69	182,136	5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	852	-
1421	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697	29	184,394	5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98,310	20	80,728	25	2420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	-	3,065	1	2460	長期借款	2,208	-	23,692	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	-	21,415	7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	22,742	5	-	-
1531	機器設備	3,100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950	5	23,692	8
1551	運輸設備	2,065	-	1,649	1	2820	其他負債				
1561	生財器具	35,086	7	30,590	10	2860	存入保證金	1,053	-	573	-
1681	其他設備	10,097	2	7,243	2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3,083	1	161	-
1631	租賃改良物	32,576	-	10,228	3	288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2,741	-	3,104	1
15X1	成本合計	82,834	16	74,260	2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77	1	3,83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6,504)	(7)	(24,093)	(8)	2XXX	負債合計	176,524	35	211,924	6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6,330	9	50,167	16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七及十二)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883	-	-	-	3110	股本				
1820	其他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830	存出保證金	9,579	2	3,012	1	3110	—〇一年30,000仟股；—〇〇年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	-	16	-	3110	4,500仟股，發行—〇一年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十八)	1,001	-	500	-	3110	12,527仟股；—〇〇年3,600仟股	125,272	25	36,000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80	2	3,528	1	3210	資本公積				
1XXX	資產總計	\$ 501,184	100	\$ 316,552	10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5,045	17	-	-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0	1	2,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118	22	66,494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5,698	23	68,864	2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5)	-	(22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4,660	65	104,635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1,184	100	\$ 316,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736,406 101	\$ 455,568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53 1	7,219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728,653 100	448,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8,423 57	248,279 55
5910 營業毛利	310,230 43	200,070 4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363 -	(3,104)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0,593 43	196,966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2,103 14	67,938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865 13	61,5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8 1	2,1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446 28	131,629 29
6900 營業利益	105,147 15	65,337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3,412 1	32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一淨額（附註二及七）	17,186 2	9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八）	1,734 -	4,0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	金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	\$ 741	-
7480	什項收入	<u>7,100</u>	<u>1</u>	<u>1,9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432</u>	<u>4</u>	<u>8,04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4	-	1,2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及八)	18	-	9,669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4,951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184</u>	<u>-</u>	<u>8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17</u>	<u>1</u>	<u>11,030</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27,862	18	62,35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19,756</u>	<u>3</u>	<u>10,247</u>	<u>2</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08,106</u>	<u>15</u>	<u>\$ 52,106</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86</u>	<u>\$10.03</u>	<u>\$ 6.41</u>	<u>\$ 5.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76</u>	<u>\$ 9.95</u>	<u>\$ 6.38</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 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	發	行	股	票	溢	法	定	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	\$ 45,000	3,600	\$ 36,000	\$ -	\$ -	\$ -	\$ 2,370	\$ 14,388	\$ 16,758	\$ -	\$ 52,75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52,106	52,106	-	52,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229)	(22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	45,000	3,600	36,000	-	-	-	2,370	66,494	68,864	(229)	104,635
增加額定股本	25,500	255,000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210	(5,210)	-	-	-
股票股利－每股 17.02 元	-	-	6,127	61,272	-	-	-	-	(61,272)	(61,272)	-	-
分配後餘額	30,000	300,000	9,727	97,272	-	-	-	7,580	12	7,592	(229)	104,635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1,045	1,045	-	-	-	-	1,045
現金增資	-	-	2,800	28,000	85,045	(1,045)	84,000	-	-	-	-	112,000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108,106	108,106	-	108,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1,126)	(1,12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	\$ 300,000	12,527	\$ 125,272	\$ 85,045	\$ -	\$ 85,045	\$ 7,580	\$ 108,118	\$ 115,698	(\$ 1,355)	\$ 324,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08,106	\$ 52,1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386	10,414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63)	3,1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186)	(9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716)	5,584
呆帳費用	4,467	-
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04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
遞延所得稅	1,740	(4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6	(686)
應收帳款	(29,047)	(48,271)
其他應收款	(6,999)	(228)
存貨	167	(31,3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2)	(4,255)
應付票據	(17,421)	9,407
應付帳款	(24,509)	74,357
應付所得稅	2,337	8,669
應付費用	7,919	11,408
其他應付款項	(12,044)	10,916
預收款項	(9,472)	6,662
其他流動負債	558	263
遞延收入	34,8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47	106,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2)	(80,009)
購置固定資產	(18,698)	(13,6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683	32,2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359	25,098
購置無形資產	(1,0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19	\$ 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67)	(1,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99</u>	<u>(37,1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	5,654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12,5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44)	(38,330)
現金增資	11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80</u>	<u>57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36</u>	<u>(19,603)</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47,082	49,854
年初現金餘額	<u>64,810</u>	<u>14,95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11,892</u>	<u>\$ 64,8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62</u>	<u>\$ 1,274</u>
支付所得稅	<u>\$ 15,679</u>	<u>\$ 2,6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656</u>	<u>\$ 8,41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4,308	\$ 13,682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61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8,698</u>	<u>\$ 13,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陳麗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9 人及 1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攤銷、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

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二至五年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特許權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十三)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8	\$ 759
銀行存款	<u>210,814</u>	<u>64,051</u>
	<u>\$211,892</u>	<u>\$ 64,810</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9,633	\$ 37,790
減：備抵呆帳	(<u>4,467</u>)	<u>-</u>
	65,166	37,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345</u>	<u>13,141</u>
	<u>\$ 75,511</u>	<u>\$ 50,93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況如下（一〇〇年度：無）：

	一〇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467</u>
年底餘額	<u>\$ 4,467</u>

六、存 貨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37,330</u>	<u>\$ 40,175</u>

一〇一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2,678 仟元（一〇〇年底：無）。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2,934 仟元及 198,912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仟元（一〇〇年度：無）。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Infinite Plus Pty. Ltd. （Infinite）	\$ 91,341	55%	\$ 70,431	55%
ZENQ Dessert Pty. Ltd. （ZENQ）	<u>6,969</u>	45%	<u>10,297</u>	45%
	<u>\$ 98,310</u>		<u>\$ 80,72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 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以澳幣 100 仟元投資 ZENQ，並陸續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持有該公司 45% 之股權，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共計匯出澳幣 345 仟元及美金 2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Infinite Plus Pty. Ltd.	\$ 21,901	\$ 5,141
ZENQ Dessert Pty. Ltd.	(4,715)	(4,193)
	<u>\$ 17,186</u>	<u>\$ 948</u>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 年 初 餘 額	〇 本 年 度 增 加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3,065	\$ -	(\$ 3,065)	\$ -
房屋及建築	21,415	-	(21,415)	-
機器設備	-	3,100	-	3,100
運輸設備	1,649	445	(29)	2,065
生財器具	30,590	5,721	(1,225)	35,086
其他設備	7,243	2,764	-	10,007
租賃改良物	<u>10,298</u>	<u>22,278</u>	<u>-</u>	<u>32,576</u>
	<u>74,260</u>	<u>\$ 34,308</u>	<u>(\$ 25,734)</u>	<u>82,83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819	\$ -	(\$ 1,819)	-
機器設備	-	484	-	484
運輸設備	940	272	(29)	1,183
生財器具	16,885	4,598	(919)	20,564
其他設備	3,153	2,066	-	5,219
租賃改良物	<u>1,296</u>	<u>7,758</u>	<u>-</u>	<u>9,054</u>
	<u>24,093</u>	<u>\$ 15,178</u>	<u>(\$ 2,767)</u>	<u>36,504</u>
固定資產淨額	<u>\$ 50,167</u>			<u>\$ 46,330</u>

	一 年 初 餘 額	○ 本 年 度 增 加	○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259	\$ -	(\$ 17,194)	\$ 3,065
房屋及建築	42,430	-	(21,015)	21,415
運輸設備	1,649	-	-	1,649
生財器具	28,861	1,989	(260)	30,590
其他設備	5,848	1,395	-	7,243
租賃改良物	-	10,298	-	10,298
	<u>99,047</u>	<u>\$ 13,682</u>	<u>(\$ 38,469)</u>	<u>74,2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11	\$ 454	(\$ 446)	1,819
運輸設備	679	261	-	940
生財器具	11,083	5,957	(155)	16,885
其他設備	1,586	1,567	-	3,153
租賃改良物	-	1,296	-	1,296
	<u>15,159</u>	<u>\$ 9,535</u>	<u>(\$ 601)</u>	<u>24,093</u>
固定資產淨額	<u>\$ 83,888</u>			<u>\$ 50,167</u>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以 24,335 仟元及 32,155 仟元出售土地及房屋，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1,674 仟元及處分損失 5,608 仟元。

於一〇〇年底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及十八（一〇一年底：無）。

九、短期借款（一〇一年底：無）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 2.70%	<u>\$ 8,000</u>

十、長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3.00%	\$ 3,864	\$ -
(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1.95%	-	18,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合作金庫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3.09%	\$ -	\$ 6,450
(四)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3.55%	-	3,506
(五)永豐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年利率 4.13%	-	3,332
	3,864	32,1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6)	(8,416)
	<u>\$ 2,208</u>	<u>\$ 23,692</u>

-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間為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按月付息，本金第一期償還 170 仟元，第二至三十六期每期償還 138 仟元，並提供借款二成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於一〇〇年底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一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至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

五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0 仟元及 2,256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40 元溢價發行，合計 112,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特定比例供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45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7 仟元及 46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10	
股票股利	61,272	\$ 17.0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620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11	
現金股利	12,527	\$ 1
股票股利	62,636	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1,737	\$ 10,600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993)	(690)
其他	12	337
暫時性差異	(1,740)	476
當年度所得稅	18,016	10,723
遞延所得稅	1,740	(476)
所得稅費用	<u>\$ 19,756</u>	<u>\$ 10,247</u>

一〇一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12,648 仟元，係當年度所得稅 18,016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5,368 仟元後之餘額。一〇〇年底之應付所得稅 10,311 仟元，係當年度所得稅 10,723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412 仟元後之餘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	\$ 623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6	5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109
	<u>\$ 1,819</u>	<u>\$ 63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u>(\$ 3,083)</u>	<u>(\$ 16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988</u>	<u>\$ 9,906</u>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09%（預計）及26.4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699	\$ 56,219
勞健保費用	7,050	2,646
退休金	3,970	2,256
其他用人費用	<u>3,212</u>	<u>945</u>
	<u>\$103,931</u>	<u>\$ 62,066</u>
折舊費用	<u>\$ 15,178</u>	<u>\$ 9,535</u>
攤銷費用	<u>\$ 208</u>	<u>\$ 879</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淨 利	稅 後 淨 利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127,862	\$ 108,106	10,778	<u>\$11.86</u>	<u>\$10.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9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7,862</u>	<u>\$ 108,106</u>	<u>10,870</u>	<u>\$11.76</u>	<u>\$ 9.95</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62,353	\$ 52,106	9,727	<u>\$ 6.41</u>	<u>\$ 5.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2,353</u>	<u>\$ 52,106</u>	<u>9,770</u>	<u>\$ 6.38</u>	<u>\$ 5.3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47 元及 14.41 元減少為 5.36 元及 5.33 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211,892	\$ 211,892	\$ 64,810	\$ 64,810
應收票據	-	-	686	6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511	75,511	50,931	50,9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99	6,999	17,359	17,359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20	7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無公平價值				
資訊	98,310	-	80,728	-
存出保證金	9,579	9,579	3,012	3,01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01	1,001	500	50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8,000	8,000
應付票據	2,706	2,706	20,127	20,127
應付帳款	68,639	68,639	93,148	93,148
應付費用	28,889	28,889	20,970	20,970
其他應付款項	15,982	15,982	12,416	12,4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負債)	3,864	3,864	32,108	32,108
存入保證金	1,053	1,053	573	57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0,127 仟元及 62,57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864 仟元及 40,108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2 仟元及 325 仟元，利息支出分別為 564 仟元及 1,27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到匯率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La Kaffa)	於一〇一年七月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佳世林)	La Kaffa 之母公司
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茶太屋)	La Kaffa 之孫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Infinite)	子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ZENQ)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 應收帳款						
Infinite	\$ 9,177	89	\$ 7,668		58	
ZENQ	1,168	11	-		-	
上海茶太屋	-	-	5,473		42	
	<u>\$ 10,345</u>	<u>100</u>	<u>\$ 13,141</u>		<u>100</u>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La Kaffa	\$ -	-	\$ 12,416		100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向 La Kaffa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之股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該科目總金		估該科目總金	估該科目總金		估該科目總金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3. 銷貨收入						
Infinite	\$ 46,307	6	\$ 24,538		5	
ZENQ	4,970	1	-		-	
上海茶太屋	2,896	-	4,812		1	
	<u>\$ 54,173</u>	<u>7</u>	<u>\$ 29,350</u>		<u>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亞太佳世林	<u>\$ 20,619</u>	<u>\$ -</u>	4.13%-4.61%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率 區 間
亞太佳世林	\$ 17,359	\$ 17,359	4.13%-4.61%	
La Kaffa	31,721	-	4.13%-4.61%	
	<u>\$ 49,080</u>	<u>\$ 17,359</u>		

本公司於一〇一一年度分別自亞太佳世林及 La Kaffa 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74 仟元及 2,276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8,996	\$ 5,165
獎 金	<u>1,823</u>	<u>278</u>
	<u>\$ 10,819</u>	<u>\$ 5,443</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及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受限制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u>\$ -</u>	<u>\$ 720</u>
非 流 動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	\$ 3,065
房屋及改良物	<u>-</u>	<u>19,596</u>
	-	22,6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銀行存款）	<u>1,001</u>	<u>500</u>
	<u>\$ 1,001</u>	<u>\$ 23,161</u>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十七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以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請詳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13	29.04	\$ 229,798	\$ 3,048	30.275	\$ 92,287
人民幣	1,603	4.66	7,469	550	4.807	2,644
澳幣	461	30.17	13,897	429	30.735	13,189
港幣	1,590	3.75	5,959	1,574	3.897	6,13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澳幣	3,259	30.17	98,310	2,627	30.735	80,7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	29.04	2,325	28	30.275	846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619	\$ -	4.13%-4.61%	2	\$ -	資金周轉	\$ -	—	\$ -	\$ 32,466	\$ 64,932
1	Infinite Plus Pty. Ltd.	Chatime Pty. Ltd.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1,947 (澳幣 396 仟元)	-	不計息	2	-	資金周轉	-	—	-	-	-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此資金貸與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淨 值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 票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308	\$ 91,341	55%	\$ 56,806	註
	ZENQ Dessert Pty.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330	6,969	45%	6,969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 分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市嘉豐一街33號土地及房屋	101.01.16	96.10.24	\$ 22,661	\$ 24,335	101.02.07	\$ 1,674	個 人	無	調整資產配置及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註：交易金額係售價減除與出售直接相關之成本。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銷貨	(\$ 46,307)	6%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77	12%	-
Infinite Plus Pty. Ltd.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6,307	80%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77)	100%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1505, 97-99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65,276	\$ 65,276	272,308	55%	\$ 91,341	\$ 39,821	\$ 21,901	子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Suite 1504, 97-99 Bathurs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255	14,733	523,330	45%	6,969	(10,481)	(4,71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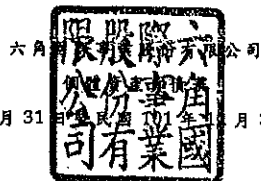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7,758	30	\$	211,892	43	\$	64,810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946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27	-		-	-		6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13,457	2		10,345	2		13,141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165,406	24		65,166	13		37,7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2,924	-		9,687	2		4,0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5,712	1		-	-		17,359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8,109	5		37,330	8		40,175	13
1410	預付款項		6,215	1		7,379	1		2,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543	-		1,463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097	65		343,262	69		181,499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8,820	13		95,569	19		77,62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六)		134,953	20		46,330	9		50,167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19	-		883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862	-		1,819	1		6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1,327	2		10,580	2		3,5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081	35		155,181	31		131,956	42
100X	資 產 總 計	\$	693,178	100	\$	498,443	100	\$	313,4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	-	\$	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8,975	1		2,706	1		20,127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59,844	9		68,639	14		93,148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39,831	6		44,871	9		20,97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	-		12,41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3,514	3		12,648	3		10,311	3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		11,067	2		12,085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六)		-	-		1,656	-		8,4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25	2		2,092	-		11,00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856	23		144,697	29		184,394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六)		58,630	8		2,208	-		23,69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716	-		3,083	1		16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 (附註四及十)		3,376	1		-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		31,094	5		22,742	5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3	-		1,053	-		5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679	14		29,086	6		24,426	8
200X	負債總計		254,535	37		173,783	35		208,820	67
	權益 (附註四、十及十八)									
3110	股 本		187,908	27		125,272	25		36,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5,045	12		85,045	17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1	3		7,580	1		2,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556	22		107,889	22		66,2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4,947	25		115,469	23		68,635	2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57	(1)	(	1,126	-		-	-
31XX	權益總計		438,643	63		324,660	65		104,635	3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93,178	100	\$	498,443	100	\$	313,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公司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866,438	100	\$ 728,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389,187</u>	<u>45</u>	<u>418,423</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477,251	55	310,230	43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2,005)</u>	<u>-</u>	<u>36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5,246</u>	<u>55</u>	<u>310,593</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2,752	19	102,103	14
6200	管理費用	131,193	15	94,86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07</u>	<u>1</u>	<u>8,4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752</u>	<u>35</u>	<u>205,446</u>	<u>2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4,258)</u>	<u>(1)</u>	<u>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66,236</u>	<u>19</u>	<u>105,18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98	-	3,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3	-	2,63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451)</u>	<u>-</u>	<u>17,186</u>	<u>2</u>
7510	利息費用	<u>(145)</u>	<u>-</u>	<u>(5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5)</u>	<u>-</u>	<u>22,67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4,891	19	\$ 127,86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0,250)	(3)	(19,75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641</u>	<u>16</u>	<u>108,10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1)	(1)	(1,1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510</u>	<u>15</u>	<u>\$ 106,98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7.17</u>		<u>\$ 6.69</u>	
9850	稀 釋	<u>\$ 7.14</u>		<u>\$ 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本 (附 註 十 八)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 註 十 八)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0	\$ 36,000	\$ -	\$ 2,370	\$ 66,265	\$ -	\$104,63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10	(5,210)	-	-
B9	股票股利	6,127	61,272	-	-	(61,272)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08,106	-	108,10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6)	(1,12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106	(1,126)	106,980
E1	現金增資	2,800	28,000	84,000	-	-	-	112,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045	-	-	-	1,04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27	125,272	85,045	7,580	107,889	(1,126)	324,66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11	(10,811)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527)	-	(12,527)
B9	股票股利	6,264	62,636	-	-	(62,63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34,641	-	134,6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31)	(8,13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41	(8,131)	126,5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91	\$187,908	\$ 85,045	\$ 18,391	\$156,556	(\$ 9,257)	\$438,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891	\$ 127,8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912	4,467
A20100	折舊費用	26,065	15,178
A20200	攤銷費用	1,278	208
A20900	利息費用	145	564
A21200	利息收入	(798)	(3,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451	(17,1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2	2,678
A21900	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0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258	(1,71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746	2,74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741)	(3,1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86)	(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	68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966)	(31,3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2)	2,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763	(5,6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2)	-
A31200	存 貨	(2,381)	167
A31230	預付款項	1,164	(4,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0	(463)
A32130	應付票據	6,269	(17,421)
A32150	應付帳款	(8,795)	(24,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433	8,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416)
A32210	遞延收入	7,334	34,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3	(8,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46	69,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98	\$ 3,4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	(5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94)	(15,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903</u>	<u>57,1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94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0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35)	(18,6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4)	(1,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18	24,6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8)	(7,4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4	860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7,3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3)	(50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58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4,086)</u>	<u>13,6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630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64)	(33,2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80	5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70)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27)	-
C04600	發行新股	<u>-</u>	<u>11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49</u>	<u>76,2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134)	147,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892</u>	<u>64,8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758</u>	<u>\$ 211,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3 年 2 月 16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

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特許權服務

特許權服務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4.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4	\$ 1,078	\$ 7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96	210,814	64,0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5,798	-	-
	<u>\$ 207,758</u>	<u>\$ 211,892</u>	<u>\$ 64,8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95%	0.01%-0.75%	0.01%-1.0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946	\$ -	\$ -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0.4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	\$ -	\$ 68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9,155	\$ 69,633	\$ 37,790
減：備抵呆帳	(13,749)	(4,467)	-
	<u>\$ 165,406</u>	<u>\$ 65,166</u>	<u>\$ 37,79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u>\$ 13,457</u>	<u>\$ 10,345</u>	<u>\$ 13,141</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 2,924	\$ 2,688	\$ 4,076
應收賠償款	-	6,999	-
	<u>\$ 2,924</u>	<u>\$ 9,687</u>	<u>\$ 4,07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5,712</u>	<u>\$ -</u>	<u>\$ 17,35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180 天	\$ 1,165	\$ 47	\$ 1,254
181~270 天		-	1,257
271~360 天	1,339	-	1,470
361 天以上	<u>-</u>	<u>3</u>	<u>664</u>
	<u>\$ 2,504</u>	<u>\$ 50</u>	<u>\$ 4,645</u>

以上商品銷售係以立帳日為基準、勞務技術服務等收入係以約定給付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467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12	4,4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630)	-
年底餘額	<u>\$ 13,749</u>	<u>\$ 4,467</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及賠償款，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38,109</u>	<u>\$ 37,330</u>	<u>\$ 40,17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3,020 仟元及 402,93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02 仟元及 2,67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85,087</u>	<u>\$ 88,998</u>	<u>\$ 67,327</u>
投資關聯企業	<u>\$ 357</u>	<u>\$ 6,571</u>	<u>\$ 10,29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以下稱「Infinite」）	<u>\$ 88,463</u>	<u>\$ 88,998</u>	<u>\$ 67,327</u>
Chatime HK Limited（以下稱「Chatime HK」，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3,376)</u>	<u>\$ -</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Infinite	55%	55%	55%
Chatime HK	100%	-	-

Chatime HK 於 102 年 2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稱「Chatime Japan」），Chatime Japan 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以下稱「ZENQ」）	<u>\$ 357</u>	<u>\$ 6,571</u>	<u>\$ 10,29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ZENQ	45%	45%	4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 資 產	<u>\$ 6,360</u>	<u>\$ 22,985</u>	<u>\$ 30,269</u>
總 負 債	<u>\$ 4,977</u>	<u>\$ 7,501</u>	<u>\$ 7,215</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2,368</u>	<u>\$ 38,325</u>
本年度淨損	<u>(\$ 13,254)</u>	<u>(\$ 10,48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5,964)</u>	<u>(\$ 4,715)</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65	\$ 31,713	\$ -	\$ 1,649	\$ 37,833	\$ 74,260
增添	-	22,278	3,100	445	8,485	34,308
處分	(3,065)	(21,415)	-	(29)	(1,225)	(25,7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576</u>	<u>\$ 3,100</u>	<u>\$ 2,065</u>	<u>\$ 45,093</u>	<u>\$ 82,834</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115	\$ -	\$ 940	\$ 20,038	\$ 24,093
處分	-	(1,819)	-	(29)	(919)	(2,767)
折舊費用	-	7,758	484	272	6,664	15,1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54</u>	<u>\$ 484</u>	<u>\$ 1,183</u>	<u>\$ 25,783</u>	<u>\$ 36,50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065</u>	<u>\$ 28,598</u>	<u>\$ -</u>	<u>\$ 709</u>	<u>\$ 17,795</u>	<u>\$ 50,16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3,522</u>	<u>\$ 2,616</u>	<u>\$ 882</u>	<u>\$ 19,310</u>	<u>\$ 46,330</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2,576	\$ 3,100	\$ 2,065	\$ 45,093	\$ 82,834
增添	106,945	11,723	590	127	3,079	122,464
處分	-	(9,873)	-	(64)	(15,275)	(25,2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45</u>	<u>\$ 34,426</u>	<u>\$ 3,690</u>	<u>\$ 2,128</u>	<u>\$ 32,897</u>	<u>\$ 180,08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054	\$ 484	\$ 1,183	\$ 25,783	\$ 36,504
處分	-	(5,514)	-	(7)	(11,915)	(17,436)
折舊費用	-	16,604	854	390	8,217	26,0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144</u>	<u>\$ 1,338</u>	<u>\$ 1,566</u>	<u>\$ 22,085</u>	<u>\$ 45,13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u>	<u>\$ 23,522</u>	<u>\$ 2,616</u>	<u>\$ 882</u>	<u>\$ 19,310</u>	<u>\$ 46,33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45</u>	<u>\$ 14,282</u>	<u>\$ 2,352</u>	<u>\$ 562</u>	<u>\$ 10,812</u>	<u>\$ 134,953</u>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以 24,335 仟元出售土地及房屋，認列處分利益 1,674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租賃改良物	2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雜項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單獨取得	<u>1,07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4</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
攤銷費用	<u>(2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83</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4
單獨取得	<u>3,5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98</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
攤銷費用	<u>(1,2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9)</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1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9,843	\$ 9,579	\$ 3,012
預付設備款	1,484	-	-
受限制資產	-	1,001	500
	<u>\$ 11,327</u>	<u>\$ 10,580</u>	<u>\$ 3,51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u>	<u>\$ -</u>	<u>\$ 8,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為 2.7%。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58,630	\$ -	\$ 6,4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864	-
永豐商業銀行	-	-	3,332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	-	3,5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18,820
	<u>58,630</u>	<u>3,864</u>	<u>32,108</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656)</u>	<u>(8,416)</u>
	<u>\$ 58,630</u>	<u>\$ 2,208</u>	<u>\$ 23,692</u>

1.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興建營運總部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借款金額 58,63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70%，前兩年繳息，第三年起按月平均償還本息，並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
2.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25 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3.00%，按月付息，本金第 1 期償還 170 仟元，第 2 至 36 期每期償還 138 仟元，並提供借款二成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3. 本公司於 100 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3.09%，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4. 本公司於 100 年度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102 年 4 月 25 日，借款金額 5,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4.13%，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5. 本公司於 99 年度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99 年 1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借款金額 7,5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55%，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6. 本公司於 98 年度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借款期間為 98 年 6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26 日，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95%，按月平均償還本息，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975	\$ 2,706	\$ 20,12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9,844	\$ 68,639	\$ 93,148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068	\$ 14,285	\$ 11,904
應付設備款	139	15,610	-
其他	13,624	14,976	9,066
	<u>\$ 39,831</u>	<u>\$ 44,871</u>	<u>\$ 20,97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32 仟元及 3,97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4,5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4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8,791</u>	<u>12,527</u>	<u>3,600</u>
已發行股本	<u>\$ 187,908</u>	<u>\$ 125,272</u>	<u>\$ 36,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40 元溢價發行，合計 112,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6 日，業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1%。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75 仟元及 1,257 仟元，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309 仟元（101 年度：無），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11	\$ 5,210	\$ -	\$ -
現金股利	12,527	-	1.00	-
股票股利	62,636	61,272	5.00	17.02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 3,243	\$ 620
董監事酬勞	1,081	469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243	\$ 1,081	\$ 62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57	-	469	-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2,144	
採用 IFRSs 調整數	(229)	
調整後年初未分配盈餘	21,9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4,641	
法定盈餘公積	(13,464)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33,835	
現金股利	(56,372)	\$ 3.00
股票股利	(46,977)	2.50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30,486</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資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加盟、代理及其他相關收入	\$761,913	\$662,700
直營收入	<u>104,525</u>	<u>65,953</u>
	<u>\$866,438</u>	<u>\$728,65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9	\$ 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27)	(18)
	<u>(\$ 4,258)</u>	<u>\$ 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91	\$ 2,0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95)	(6,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74
其 他	457	5,916
	<u>\$ 1,453</u>	<u>\$ 2,63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65	\$ 15,178
無形資產	1,278	208
	<u>\$ 27,343</u>	<u>\$ 15,3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065</u>	<u>\$ 15,1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61	\$ -
管理費用	1,037	208
研發費用	80	-
	<u>\$ 1,278</u>	<u>\$ 20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5,632	\$ 3,970
其他員工福利	136,914	99,961
	<u>\$142,546</u>	<u>\$103,9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42,546</u>	<u>\$103,93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2,606	\$ 18,0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4</u>	<u>-</u>
	<u>32,660</u>	<u>18,01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61)	1,7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u>	<u>-</u>
	<u>(2,410)</u>	<u>1,7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50</u>	<u>\$ 19,7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4,891</u>	<u>\$127,8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032	\$ 21,7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
免稅所得	-	(1,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50</u>	<u>\$ 19,75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所得稅	<u>\$ 23,514</u>	<u>\$ 12,648</u>	<u>\$ 10,3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呆帳費用超限	\$ 623	\$ 438	\$ 1,0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6	341	8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	272	7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57)	218
其 他	-	49	49
	<u>\$ 1,819</u>	<u>\$ 1,043</u>	<u>\$ 2,8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u>\$ 3,083</u>	<u>(\$ 1,367)</u>	<u>\$ 1,71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呆帳費用超限	\$ -	\$ 623	\$ 6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8	(62)	4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5	4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	166	275
	<u>\$ 637</u>	<u>\$ 1,182</u>	<u>\$ 1,8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u>\$ 161</u>	<u>\$ 2,922</u>	<u>\$ 3,08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6,556</u>	<u>\$ 107,889</u>	<u>\$ 66,2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343</u>	<u>\$ 8,247</u>	<u>\$ 10,162</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36%(預計) 及 19.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 6.69
稀釋每股盈餘	7.14	6.6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03 元及 9.95 元減少為 6.69 元及 6.63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4,641</u>	<u>\$108,1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791	16,1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1</u>	<u>1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852</u>	<u>16,3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中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758	\$ 211,892	\$ 64,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46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7	-	6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8,863	75,511	50,9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5,712	6,999	17,359
其他流動資產	543	1,463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43	10,580	3,5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	\$ 8,000
應付票據	8,975	2,706	20,127
應付帳款	59,844	68,639	93,1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831	44,871	33,3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630	3,864	32,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3	1,053	57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102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82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07,744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11,231	210,127	62,576
—金融負債	58,630	3,864	40,10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86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1,171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58,630
		<u>\$ 81,171</u>	<u>\$ 58,63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7,118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	<u>1,656</u>	<u>2,208</u>
		<u>\$ 98,774</u>	<u>\$ 2,208</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3,809	\$ -
浮動利率工具	2.60%	<u>16,417</u>	<u>23,692</u>
		<u>\$ 150,226</u>	<u>\$ 23,692</u>

(2)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			
金額	<u>\$ 100,000</u>	<u>\$ 30,000</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 57,468	\$ 46,307
關聯企業	502	4,970
兄弟公司	<u>-</u>	<u>2,896</u>
	<u>\$ 57,970</u>	<u>\$ 54,1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 13,439	\$ 9,177	\$ 7,668
關聯企業	18	1,168	-
兄弟公司	-	-	5,473
	<u>\$ 13,457</u>	<u>\$ 10,345</u>	<u>\$ 13,141</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母 公 司	\$ -	\$ -	\$ 12,416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La kaffa」，於 101 年 7 月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 股權。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 5,712	\$ -	\$ -
其他關係人	-	-	17,359
	<u>\$ 5,712</u>	<u>\$ -</u>	<u>\$ 17,359</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 57	\$ -
母 公 司	-	2,276
其他關係人	-	1,274
	<u>\$ 57</u>	<u>\$ 3,550</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 Chatime Japan、La Kaffa 及其他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2 及 101 年度之利率分別為 3.00% 與 4.13% ~ 4.61%。Chatime Japan 因業務需要與日本當地公司租賃協議，係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日幣 10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參與 ZENQ 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1,522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5,100	\$ 8,996
獎金	2,267	1,823
	<u>\$ 17,367</u>	<u>\$ 10,819</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001	\$ 1,220
土地與房屋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45	-	22,661
	<u>\$ 106,945</u>	<u>\$ 1,001</u>	<u>\$ 23,881</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43	29.81	(美 元：新台幣)	\$	236,749		
澳 幣		1,857	26.59	(澳 幣：新台幣)		49,371		
日 圓		20,119	0.28	(日 圓：新台幣)		5,712		
港 幣		736	3.84	(港 幣：新台幣)		2,829		
人 民 幣		169	4.92	(人 民 幣：新台幣)		8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340	26.59	(澳 幣：新台幣)		88,8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569	0.28	(日 圓：新台幣)		2,1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879	3.84	(港 幣：新台幣)		3,37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13	29.04 (美 元：新台幣)		\$	229,798		
澳 幣		184	30.17 (澳 幣：新台幣)			5,539		
港 幣		1,590	3.75 (港 幣：新台幣)			5,959		
人 民 幣		1,603	4.66 (人 民 幣：新台幣)			7,469		
歐 元		38	38.49 (歐 元：新台幣)			1,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168	30.17 (澳 幣：新台幣)			95,569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	29.04 (美 元：新台幣)			2,32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48	30.28 (美 元：新台幣)		\$	92,287		
澳 幣		429	30.74 (澳 幣：新台幣)			13,189		
港 幣		1,574	3.90 (港 幣：新台幣)			6,136		
人 民 幣		550	4.81 (人 民 幣：新台幣)			2,64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525	30.74 (澳 幣：新台幣)			77,6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	30.28 (美 元：新台幣)			84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7	(\$ 637)	\$ -	(五)1.
遞延費用	16	(16)	-	(五)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728	(3,104)	77,624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37	637	(五)1.
其他無形資產	-	16	16	(五)3.
<u>負 債</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104	(3,104)	-	(五)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68,864	(229)	68,635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229	-	(四)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19	(\$ 1,819)	\$ -	(五)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10	(2,741)	95,569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19	1,819	(五)1
<u>負 債</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 益	2,741	(2,741)	-	(五)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15,698	(229)	115,469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55)	229	(1,126)	(四)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說明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	(\$ 1,126)	(四)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19 仟元及 63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

（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3,083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16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金額分別為 2,741 仟元及 3,104 仟元。

（六）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412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 ャパン株式 会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712 (日圓 20,119 仟元)	\$ 5,712 (日圓 20,119 仟元)	\$ 5,712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43,864	\$ 87,72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3)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 式会社	孫公司	\$ 87,729	\$ 28,390 (日圓 100,000 仟元)	\$ 28,390 (日圓 100,000 仟元)	\$ 10,722 (日圓 37,768 仟元)	\$ -	6.5%	\$ 219,322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隘興段 404 地號	102.9.17	\$106,710	依照簽訂契約辦理	自然人	—	—	—	—	—	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興建營運總部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3,354)	6%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38	5%	-
Infinite Plus Pty. Ltd.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53,354	16%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38)	76%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65,276	\$ 65,276	272,308	55%	\$ 88,463	\$ 24,018	\$ 13,209	子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255	16,255	523,330	45%	357	(13,254)	(5,9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atime HK Lt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8,050	-	-	100%	(3,376)	(10,696)	(10,696)	子公司
Chatime HK Ltd.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茨城縣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7,754	-	2,450	70%	(3,032)	(15,061)	-	孫公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五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激烈，且有高替代性

餐飲業競爭激烈且具有高替代性，一般餐飲業平均壽命為 3~5 年，多數業者存在產品無法創新吸引消費者持續購買，使經營情況不佳而倒閉之風險。為吸引餐飲市場之廣大消費者，餐飲業者推出之產品需不斷求新求變，以迎合不同飲食習慣之消費群。

因應對策：

該公司營運與業務單位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各代理商、加盟主密切合作，以掌握產業、經濟、產品發展及顧客消費等趨勢，據以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產品推出後持續觀察銷售情形及客戶反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修改或調整，以提升新產品銷售情形，並藉由該公司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及推出新口味之產品，配合各種通路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上門嚐鮮之頻率。

(二)食品安全之控管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事件頻傳，若公司不慎捲入食安事件，除可能遭受政府機構處罰或消費者求償外，公司品牌商譽將受到嚴重傷害，對公司業績獲利亦產生相當衝擊。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法規與人體安全，故設置食品安全控管之內控辦法，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此外該公司亦設有食品實驗室產品管理處自行進行多項檢測，以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讓消費者除了能享受美食之外，也能吃的安心和健康。

二、營運風險

(一)服務與管理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隨著該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但當景氣升溫時，服務業基層工作不易受青睞，使人員流動率較高，造成人力成本之負擔。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建立人資體系與良好優質文化，以各項訓練、鼓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並於 103 年度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行培訓連鎖產業

管理專才實習計劃，以及創業實務人才培育之職場體驗計劃等，找尋對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有濃厚興趣之社會新鮮人加以培訓及網羅，有助該公司長期人力資源發展。

(二)競爭者眾多，影響價格下滑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都是偏低，在市場搶進與價格競爭下，致產品銷售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隨著市場狀況變化，該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講求正確掌握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如改變產品配方、包裝及設計，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獨具特色之產品，並快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維持產品競爭力，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以奠定品牌永續經營之基礎。

此外，該公司透過與各地代理商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功能、價格競爭策略、品牌行銷能力及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攜手共創市場。

(三)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銷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85.25%、90.43%、88.10%及 88.72%，該公司客戶多採美金計價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四)其他營運風險

該公司部分國內加盟店有使用執照與使用用途不符之情形，此不合法之狀態係台灣餐飲界多年來之生態，該公司已進行評估是否可申請變更為合法，若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者，該公司將要求加盟主俟租約到期時進行遷點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另國外代理商之直營店或加盟店亦有部份未取得開店證照，該公司目前積極輔導代理商及加盟主改善中，若無法改善，該公司將採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等方式以降低營運上之

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至第 121 頁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第 14 頁至第 44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

目 錄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	1
三、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競爭者眾，該公司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四、該公司以直營、代理及加盟三種營運模式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有關對代理商或 加盟商帳款收回或契約糾紛之風險，所採取具體管理措施暨營運模式策略之說 明	1
五、代理商或加盟商若不續約並複製原有之經營模式，將成為該公司加盟體系之競 爭者，有關該公司對於加盟體系保護措施之說明	1
六、對該公司各產品之品牌定位、未來市場發展策略與市場競爭力分析之說明	1
七、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均達 1%，如 何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之說明	1
八、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 9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45.23%、50.37%、55.26% 及 39.34%，有關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1
九、對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存有部分直營店、加盟店及代理商之加盟店未取具相關合 規執照即先行開業經營，有關其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成效之說明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3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10
四、總結	11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 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 當性	14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6
伍、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 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5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2
二、存貨概況	7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性	89
陸、財務狀況	9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90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國外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6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117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6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8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3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3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3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4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6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41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1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對上列各項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1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41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42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一)之說明。
-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二)之說明。
- 三、餐飲事業進入門檻低、競爭者眾，該公司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三)之說明。
- 四、該公司以直營、代理及加盟三種營運模式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有關對代理商或加盟商帳款收回或契約糾紛之風險，所採取具體管理措施暨營運模式策略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四)之說明。
- 五、代理商或加盟商若不續約並複製原有之經營模式，將成為該公司加盟體系之競爭者，有關該公司對於加盟體系保護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五)之說明。
- 六、對該公司各產品之品牌定位、未來市場發展策略與市場競爭力分析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六)之說明。
- 七、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均達1%，如何維持研發能力及確保公司關鍵技術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七)之說明。
- 八、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 9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45.23%、50.37%、55.26% 及 39.34%，有關員工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八)之說明。
- 九、對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存有部分直營店、加盟店及代理商之加盟店未取具相關合規執照即先行開業經營，有關其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成效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九)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4,88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 23,489 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132 仟股，其中保留 469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2,663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6,621 仟股。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69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63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3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69 仟股後，餘 2,663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10 元，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 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後，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

1. 市場法

(1) 本益比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

採樣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10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元)	換算全年度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上市大盤	103 年 10 月	—	—	—	16.43
	103 年 11 月	—			15.26
	103 年 12 月	—			15.42
	平均本益比				
上市觀光事業類	103 年 10 月	—	—	—	30.18
	103 年 11 月	—			28.64
	103 年 12 月	—			29.56
	平均本益比				
上櫃大盤	103 年 10 月	—	—	—	25.04
	103 年 11 月	—			23.43
	103 年 12 月	—			26.08
	平均本益比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3 年 10 月	—	—	—	53.10
	103 年 11 月	—			42.10
	103 年 12 月	—			38.21
	平均本益比				
F-美食	103 年 10 月	219.30	2.24	2.99	61.70
	103 年 11 月	170.33			58.00
	103 年 12 月	168.23			58.21
	平均本益比				
天仁	103 年 10 月	47.24	2.01	2.68	17.33
	103 年 11 月	46.42			17.84
	103 年 12 月	47.08			18.53
	平均本益比				
F-雅茗	103 年 10 月	註	2.14	2.85	註
	103 年 11 月	註			註
	103 年 12 月	41.12 註			13.40 註
	平均本益比				

資料來源：1.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2.各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F-雅茗係於103年12月24日掛牌為上櫃公司，上櫃前無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統計資料，103年12月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統計期間為12月24日至12月31日，故不採用。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大盤、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及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平均在15.70~59.30倍間；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稅後淨利為81,443仟元，以股本23,489仟股計算，換算全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為4.62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

為 72.53~273.97 元之間。

(2)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474,122 仟元，如以股本 23,489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0.19 元，另該公司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F-美食	天仁	F-雅茗	上市大盤	上市—觀光事業類	上櫃大盤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3 年 10 月	4.45	3.18	註	1.74	2.77	2.02	1.55
103 年 11 月	3.81	3.09	註	1.72	2.58	2.02	1.54
103 年 12 月	3.74	3.10	2.89 註	1.74	2.66	2.13	1.63
平均	4.00	3.12	2.89	1.73	2.67	2.06	1.5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F-雅茗係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掛牌為上櫃公司，上櫃前無股價淨值比統計資料，103 年 12 月股價淨值比統計期間為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故不採用。

由上表可知，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平均約在 1.57~4.00 倍間，以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每股淨值 20.19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31.70 元~80.76 元之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474,122 元，依股本 23,489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19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 110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 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及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	六角國際	65.03	35.81	37.79	39.89
	F-美食	25.92	27.20	28.93	30.75
	天仁	22.19	25.48	27.59	27.98
	F-雅茗	64.38	64.79	68.75	69.78
長期資金 佔固定資產比率 (%)	六角國際	134.28	355.09	270.01	235.86
	F-美食	272.06	180.39	159.83	143.72
	天仁	157.92	154.75	152.87	145.39
	F-雅茗	270.91	310.27	228.80	244.4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係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5.03%、35.81%、37.79%及 38.89%。101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

資 112,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102 年度主係為購置興建營運總部土地向銀行借款，致長期借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 37.79%，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開設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門店，相關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 100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雅茗。

該公司 1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34.28%，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5.09%、270.01%及 235.86%。101 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2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使不動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門市裝潢之租賃改良物，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5.8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高於 F-美食及天仁。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註 1)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六角國際	214.76	126.39	102.33	48.59
	F-美食	104.46	92.53	66.71	49.99
	天仁	30.17	28.65	26.38	28.96
	F-雅茗	74.44	42.33	45.91	31.16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比 率(%)	六角國際	194.77	127.02	99.44	57.10
	F-美食	113.51	101.13	65.46	55.42
	天仁	31.72	31.65	30.65	32.49
	F-雅茗	62.55	47.27	47.93	41.99
純益率(%)	六角國際	10.75	10.72	11.67	8.42
	F-美食	9.79	7.23	3.80	2.41
	天仁	11.40	11.42	11.12	11.35
	F-雅茗	5.69	4.34	4.71	4.48
每股稅後盈 餘(元)(註 2)	六角國際	14.47	10.03	7.17	3.47
	F-美食	8.34	6.93	4.07	2.24
	天仁	2.60	2.56	2.55	2.01
	F-雅茗	3.94	2.90	3.07	2.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 1：係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註 2：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4.76%、126.39%、102.33%、48.59%及 194.77%、127.02%、99.44%、57.10%。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兩項比率皆較逐年下滑，主係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均有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均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相對減少，加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48.59%及 57.10%。與採樣公司相較，100~102 年度該兩項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 F-美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10.75%、10.72%、11.67%、8.42%及 14.47 元、10.03 元、7.17 元、3.47 元。

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相當，102 年度因該公司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率上升，致稅後淨利上升，使純益率上升。該公司 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逐年下降，主係 100 年度該公司股本尚小，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損益相對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下降至 8.42%及 3.47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稅後純益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盈餘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項目	103/12/15~104/1/12
成交股數(股)	776,067
成交均價(元)	142.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12月15日~104年1月12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其流通性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所有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類股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31.70~273.97 元，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142.06 元，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10 元，應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本次承銷風險因素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六角國際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之規定，與六角國際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依該協

議書之約定，六角國際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663 仟股之百分之十五以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並應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個月且不得賣出之承諾書，故應可降低上述期間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係有關辦理承銷公告、印製中籤通知書、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滙費、印花稅、繳款書印製費、祝賀公告及承銷手續費等，由承銷團按各承銷商承銷比例分攤之。另承銷手續費部份，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至影響六角國際稅後純益。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六角國際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132 仟股，與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23,489 仟股比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3.33%，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商議暫定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經本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產業風險

1.市場競爭激烈，且有高替代性

餐飲業競爭激烈且具有高替代性，一般餐飲業平均壽命為 3~5 年，多數業者存在產品無法創新吸引消費者持續購買，使經營情況不佳而倒閉之風險。為吸引餐飲市場之廣大消費者，餐飲業者推出之產品需不斷求新求變，以迎合不同飲食習慣之消費群。

因應對策：

該公司營運與業務單位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各代理商、加盟主密切合作，以掌握產業、經濟、產品發展及顧客消費等趨勢，據以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產品推出後持續觀察銷售情形及客戶反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修改或調整，以提升新產品銷售情形，並

藉由該公司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及推出新口味之產品，配合各種通路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上門嚐鮮之頻率。

2. 食品安全之控管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事件頻傳，若公司不慎捲入食安事件，除可能遭受政府機構處罰或消費者求償外，公司品牌商譽將受到嚴重傷害，對公司業績獲利亦產生相當衝擊。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法規與人體安全，故設置食品安全控管之內控辦法，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此外該公司亦設有食品實驗室產品管理處自行進行多項檢測，以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讓消費者除了能享受美食之外，也能吃的安心和健康。

(二) 營運風險

1. 服務與管理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隨著該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但當景氣升溫時，服務業基層工作不易受青睞，使人員流動率較高，造成人力成本之負擔。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建立人資體系與良好優質文化，以各項訓練、鼓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並於 103 年度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行培訓連鎖產業管理專才實習計劃，以及創業實務人才培育之職場體驗計劃等，找尋對於該公司所屬產業有濃厚興趣之社會新鮮人加以培訓及網羅，有助該公司長期人力資源發展。

2. 競爭者眾多，影響價格下滑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都是偏低，在市場搶進與價格競爭下，致產品銷售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隨著市場狀況變化，該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講求正確掌握市場

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如改變產品配方、包裝及設計，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獨具特色之產品，並快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維持產品競爭力，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以奠定品牌永續經營之基礎。

此外，該公司透過與各地代理商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功能、價格競爭策略、品牌行銷能力及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攜手共創市場。

(三)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銷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85.25%、90.43%、88.10%及 88.72%，該公司客戶多採美金計價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四)其他營運風險

該公司部分國內加盟店有使用執照與使用用途不符之情形，此不合法之狀態係台灣餐飲界多年來之生態，該公司已進行評估是否可申請變更為合法，若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者，該公司將要求加盟主俟租約到期時進行遷點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另國外代理商之直營店或加盟店亦有部份未取得開店證照，該公司目前積極輔導代理商及加盟主改善中，若無法改善，該公司將採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等方式以降低營運上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能降低或分散風險，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對象，因此本推薦證券商願意推薦該公司申請上櫃。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或該公司)旗下原有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及 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品牌，分別專營外帶式休閒飲品、台灣傳統甜品及咖啡輕食，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其中約 9 成營收來自於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與 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仍在起步擴張階段，102 年度六角國際拿下日本知名豬排專賣店「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另該公司看準海內外麵包市場具廣大商機，103 年度創立新品牌 Bak. Code(麵包與咖啡)，結合麵包及咖啡銷售之複合式餐飲，朝更多元化餐飲事業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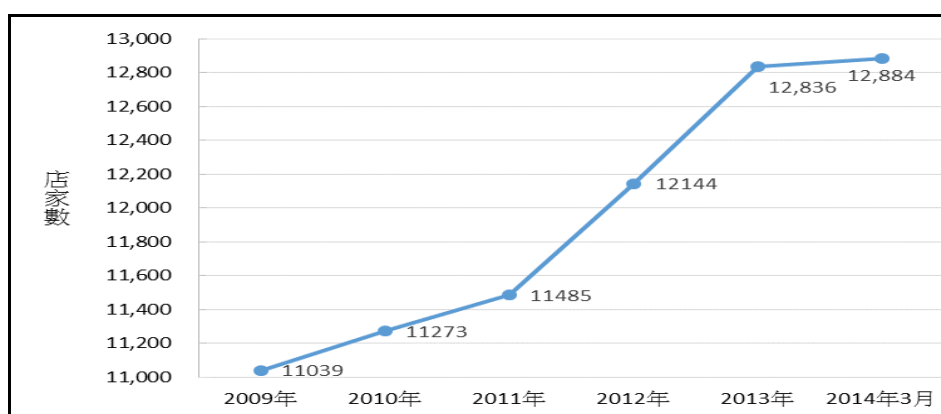
日出茶太門市分佈 4 大洲，逾 20 個國家設有據點，近年努力耕耘東南亞及澳洲市場有成，已站穩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等市場，亦搶進英國、中東、韓國、緬甸及日本等市場，目前正積極進軍北美市場，包括在美國內華達州、加州以及佛羅里達州等地區，未來將持續以東方茶飲的特色開拓全球市場。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與 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品牌全球總店數已達 570 家，其中海外門市占 530 家。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一)外帶式休閒飲品：台灣市場成長穩定，全球市場成長潛力大

1.台灣市場

由於台灣飲料業者持續開發新品及展店效應，全台飲料店業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台灣飲料店業大致可區分為冰果冷飲店、咖啡店、茶藝館及酒精飲料店等，受惠於創業門檻較低及茶飲消費人口成長等因素，截至 2014 年 3 月份國內「冰果店、冷飲店」達 12,884 家，年增率為 1.50%，呈現成長而幅度趨緩之趨勢，可見台灣飲料店業市場逐漸呈現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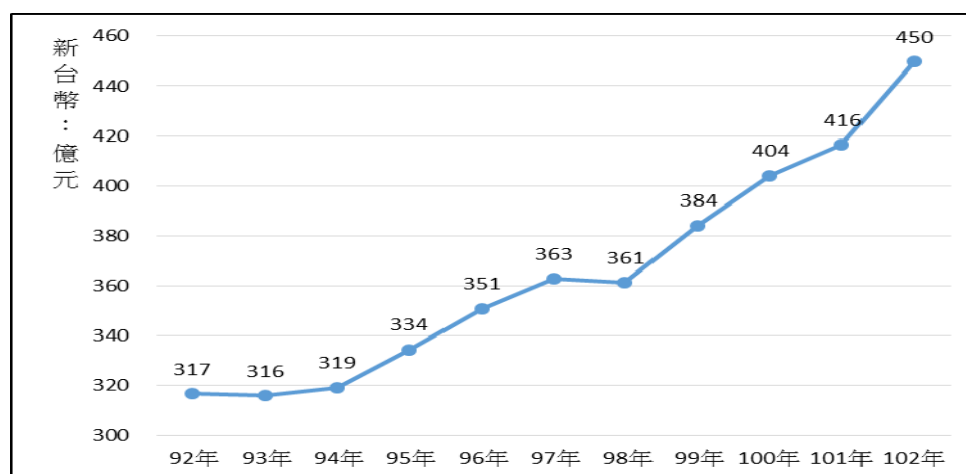
台灣飲料店業細項產業家數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2014.03)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飲料店業營業額由 92 年之 317 億元上升至 102 年之 450 億元，102 年飲料店業產值新台幣 450 億元，較 101 年成長幅度為 8.17%，顯見飲料店數量雖然成長趨緩，但因為飲料之平均價格逐漸增加且民眾對飲料之需求未明顯減少，致使全台飲料店業營業額仍呈現成長趨勢。

全台飲料店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目前台灣連鎖品牌飲料店全台店數較多者分別有清心福全、85 度 C、50 嵐、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其他知名品牌包括清玉、橘子工坊、大苑子、Mr.Wish 及茶湯會等，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規模已接近飽和狀態。六角國際係致力開拓海外區域代理及加盟為主，國內直營店及加盟店較同業少，直營店主要係設點於百貨公司或賣場。

品牌					
成立年	1987	2003	1994	1997	2002
知名茶飲	綠茶、烏龍綠茶、優多綠	咖啡、招牌水果茶、鮮奶茶	四季春青茶、珍珠奶茶、八冰綠	芒果綠茶、奶茶三兄弟、檸檬霸	絕代雙Q奶茶、白桃蜜烏龍、荔枝玉露
價格區間(大杯)	25~75元	30~95元	25~70元	20~55元	25~79元
全台店數	約1,077 家門市	約 348家門市	約500家以上門市	約 258家門市	約 114 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方網站

依據 2014 年 5 月 20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飲料店業之現況與展望」指出，隨我國經濟景氣持續增溫，使得該產業銷售環境轉佳，不過因受到翡翠檸檬茶熱銷效應退卻，以及國人健康餐飲觀念提升和計算基期較高等因素影響，加上 CoCo 都可、清心福全、50 嵐及和日出茶太等部分手搖飲料店業者陸續於六月上旬調漲旗下部分飲品售價，而礙於國人實質薪資未見改善下，將削減民眾對於手搖飲品之消費意願，估計 2014 上半年該產業營業額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估計年增率將介於 4~6%區間。隨國內咖啡消費人口持續擴大，估計 2014 上半年仍將以咖啡館銷售動能表現較佳，產業影響力亦將持續提升，至於其他細項產業則隨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增溫，進而帶動其銷售額之動能表現，估計 2014 上半年年增率均可維持成長態勢。預估 2014 年第三季我國飲料店業景氣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營業額年增率約在 3~5%區間，其中隨國人飲用咖啡消費習慣成型，將使得國內咖啡消費市場逐漸擴大，第三季主要銷售成長動能仍將集中於咖啡館業。

2.全球市場

當今全球飲料市場呈現多樣化，這種多樣化表現在飲料品種日趨繁多，飲料消費群體發生變化。世界飲料發展到今天，其品種極其繁雜。這些大類品種還可以進一步細分成更多的小品種。此外，消費群體不再固守原來的消費習慣和偏好，一個明顯的例子，進入 90 年代以來，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地茶飲料消費量呈急劇上升趨勢。

消費習慣逐漸趨同，近幾年世界各地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不喜歡糖和添加劑含量高的食品，健康茶飲越來越受大眾的歡迎，新品種茶飲接連進入市場且生機勃勃，茶飲料曾被譽為 21 世紀飲品，不僅僅是一種營養型、風味型的嗜好性飲料，同時它還是一種具有特殊生理調節作用的功能

性飲料。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旅遊網站《CNN GO》，選出了全世界最美味的 50 種飲料，而台灣的「Bubble tea」排名第 25，外國人口中的 Bubble tea 是粉圓和奶茶的混合飲料，台灣人透過創意行銷在全球市場經營，將手搖飲料推向全球，重新詮釋了台灣茶的文化發展。雖然茶飲在台灣市場非常競爭，但是在全球市場仍潛在豐厚商機，未來全球飲料市場將以茶飲市場佔比為最高，為搶啖全球茶飲商機，必須開放品牌代理及加盟，尋找當地合作夥伴，增加全球門市布局效率。

品牌						
創立年度		1997	2003	2006	2002	1992
品牌輸出國	亞洲	中國(含香港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	中國(含香港地區)	中國(含香港地區)、韓國、泰國、菲律賓	中國(含港、澳地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菲律賓	中國(含港、澳地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印尼、杜拜、柬埔寨
	美洲	美國	美國	無	美國、加拿大	美國、加拿大
	歐洲	無	無	無	德國、英國	英國
	大洋洲	無	澳洲	澳洲	澳洲、紐西蘭	澳洲
	非洲	南非	無	無	無	無
全球店數		約 1500 家門市	約 734家門市	約 430家以上門市	約213家門市	約194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方網站

(二)全球餐飲市場

1.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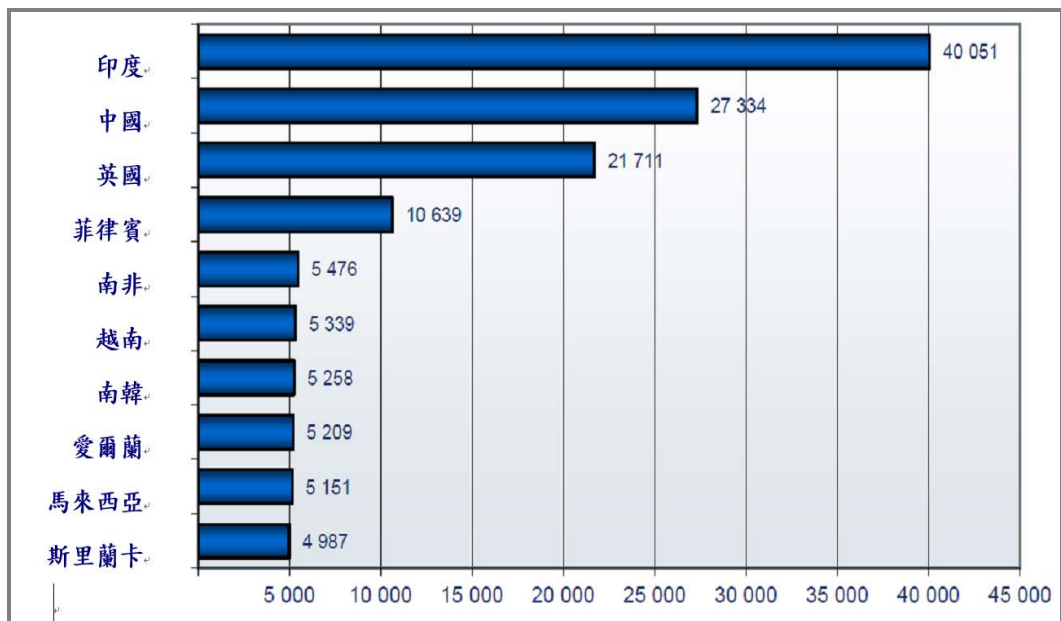
2012 年美國傳統基金會評比澳洲之經濟自由度為全球第 3，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全球競爭力排名多項指標均評列澳洲在前 10 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011 年幸福指數報告亦予澳洲在生活滿意度、平均壽命、空氣污染程度、就業機會及家庭所得各項高度評價。近年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經社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愈受各國稱羨，預期未來 10-15 年可望持續繁榮發展。

因多元移民文化及移民者屬高消費力族群，使澳洲餐飲文化多元且成為全球餐飲業新戰場，台灣各大連鎖餐飲品牌紛紛進駐澳洲設點，如：鼎

泰豐、鮮芋仙、摩斯漢堡、85 度 C...等，皆看上澳洲人高消費力及多元飲食文化帶動之成長潛力。根據澳洲移民部統計，2012 年度移民澳洲人數較 2011 年度增加 8.9%，達 198,757 人，印度移民人數佔有率 2011 及 2012 年度分別為 12.9%及 15.5%，與中國並列澳洲永久居民移民方案兩大來源國，且澳洲 2012 年度十大移民來源國中有七國位於亞洲地區，可見亞洲飲食文化進軍澳洲市場之高度發展性。

2012-2013年度澳洲十大移民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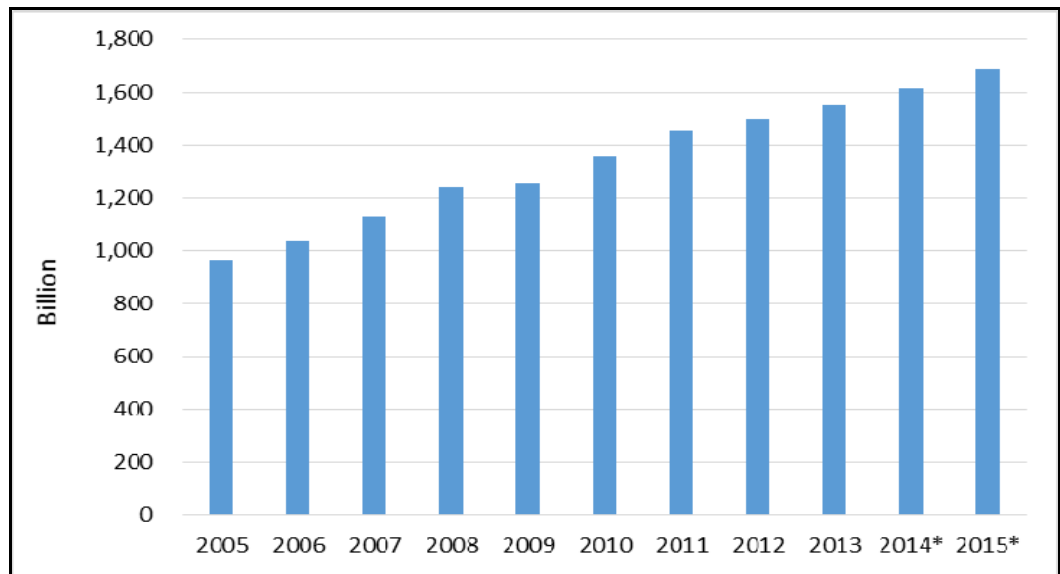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洲移民部2012-2013移民計劃報告

澳洲為全球第 12 大(2012 年)經濟體，2013 年經濟規模達 1 兆 5,544 億澳幣（約 1 兆 5,053 億美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達 66,978 澳幣（依購買力平價計算 64,863 美元），雖經濟成長率有趨緩態勢，但仍保持連續 22 年成長。2013 年經濟成長率 2.43%，失業率 5.66%，通貨膨脹率 2.75%，國際貨幣基金(IMF)近年多次稱譽澳洲為全球金融風暴中少數仍保持經濟成長之先進國家。

2005~2015澳大利亞國內生產總值(GDP)

單位：澳幣



資料來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註：2014及2015年為預估值。

澳洲因為受到各國文化的影響，料理中已融入不同種族的飲食文化，在澳洲街上可發現各式各樣的餐廳林立，中式、泰式、韓式、墨西哥等，就連巴基斯坦也有，在澳洲高 GDP 及高消費水準環境下，帶動異國飲食文化蓬勃發展，為進軍澳洲之各國連鎖餐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2. 東南亞

近年來台灣餐飲連鎖加盟業發展蓬勃，惟台灣市場規模小且趨近飽和，故業者紛紛轉向拓展廣大的海外市場，其中東南亞為海外發展重點區域之一。根據美國商務部人口普查局 2014 年 3 月世界人口數據統計，東南亞三大國家人口總數分別為印尼約 2 億 5,361 萬人、菲律賓 1 億 767 萬人及越南 9,342 萬人，係台灣總人口之數倍，餐飲消費總產值亦高於台灣甚多，且東南亞各國飲食習慣與台灣較有相近之處，台灣連鎖飲食食品進入障礙相對較低。

2014年3月東協十國人口總數

國家名稱	人口總數(萬人)
 汶萊	40
 柬埔寨	1,546
 印尼	25,361
 寮國	623
 馬來西亞	3,007

 緬甸	5,575
 菲律賓	10,767
 新加坡	557
 泰國	6,774
 越南	9,342
合計	63,592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各國統計局

據美國美林銀行統計，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泰國等東協七國勞動人口逐漸增加至 2042 年才達到頂峰，人口紅利有利於東南亞提升製造業水準，特別是勞動力密集型產業。而隨著勞動力產出和收入的提高，人口紅利也將有利於形成更大的消費市場。外資受東盟地區人口紅利的吸引，未來十年進入東盟的速度和規模預計將不斷增加。此外，人口紅利還能為中國東協合作提供新機遇，東南亞國家人口結構的變化還處於早期，未來幾十年仍可享受人口紅利優勢。

東協地區中產階層崛起以及可支配所得增加是另一重要主題，依 CLSA 2012 年 3 月資料，該區內富裕中產階層的人數預計將會在 2015 年之前達到 1.6 億人，超過該區人口的四分之一，從此人口統計發掘到許多商業契機，例如由於東協地區中產階層人數不斷增多，支出上升，但負債水準仍然較低，因此醫療保健、旅遊及零售業均有望受惠。除此之外，人口紅利逐步從東北亞轉移至東南亞，年輕化人口將取代中國勞動密集霸主地位，同步嘉惠內需消費。

東北亞人口老化，東南亞勞動人口逐年成長

	勞動人口成長率(%) 2010~2020年	>65歲人口比重
菲律賓	31.3	3.6
新加坡	22.4	9.0
馬來西亞	18.7	4.8
印度	12.0	4.9
印尼	11.2	5.6
越南	10.2	6.0
泰國	7.6	8.9
香港	1.8	12.7
韓國	0.4	11.1
中國	-0.2	8.2
日本	-3.9	22.7

資料來源：World Bank, United Nations；2012年11月

東南亞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國民生產毛額(GDP)及民眾消費能力大幅提升，對於餐飲支出比例相對提高，使台灣連鎖餐飲業者搶食該市場大餅，如：鼎泰豐、王品旗下陶板屋、展圓國際的代官山、欣葉餐廳、爭鮮迴轉壽司、翔美雪花冰、壹咖啡、COMEBUY、歇腳亭、鮮芋仙、丹提咖啡、幾分甜、Chatime 等，越來越多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前往東南亞，成為繼大陸市場後的第 2 個新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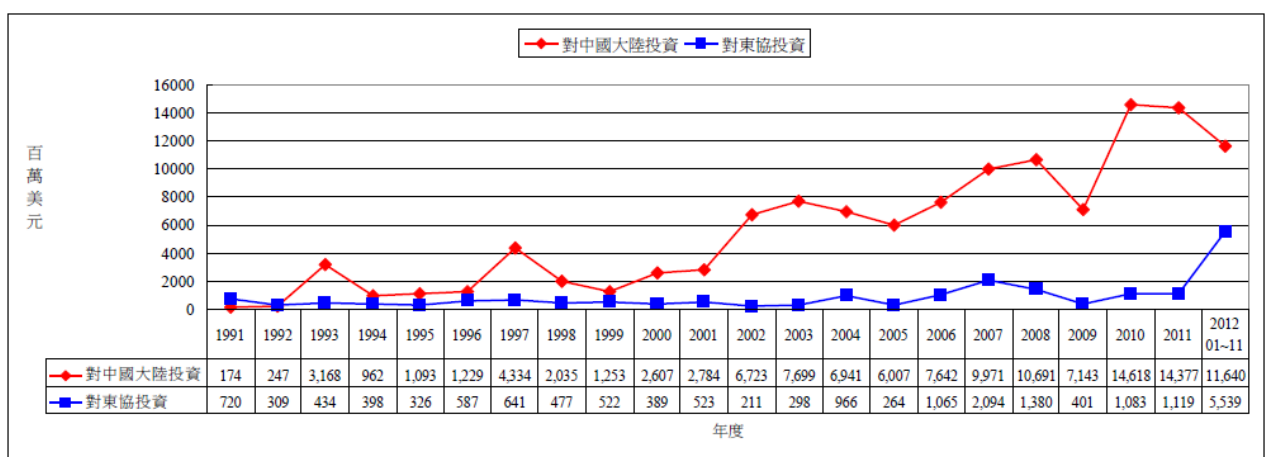
2013年度東南亞各國GDP

國家名稱	GDP(仟萬美元)	人均GDP(美元)	GDP成長率
 新加坡	295.74	54,775.53	4.08%
 馬來西亞	312.43	10,547.97	4.69%
 泰國	387.16	5,674.39	2.87%
 印尼	870.28	3,509.86	5.78%
 菲律賓	272.02	2,790.37	7.16%

資料來源：IMF

東南亞經濟仍在成長初期階段，部份國家挾帶著低廉的工資優勢，吸引勞力密集型的製造業到當地投資帶動經濟發展，特別是印尼。勞力之外，新一波連鎖餐飲業者南進，瞄準東南亞六億人口因經濟成長帶來的消費商機及新富階級快速增加的消費能力，因而台灣企業對東南亞各國投資金額大幅成長，已逐漸趕上對中國大陸之投資幅度，成為台灣下一個海外發展重點。

1991~2012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東南亞國際協會研究中心

3. 美國

自從 2008 年的經濟衰退，全球各企業經營狀況不甚理想，在動盪的金融環境中美國一直在努力使經濟恢復平穩的狀態，儘管這不太理想的

商業環境，餐飲業在美國仍然蓬勃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美國景氣復甦力道轉強，以及美國、歐元區等已開發經濟體加速復甦帶動下，預期 2014 及 2015 年度美國 GDP 成長率分別為 1.7%及 3.0%，呈現上升趨勢。

全球主要國家GDP成長率預測

單位：%

	台灣	美國	歐元區	日本	英國	俄羅斯	中國	印度	巴西	全球
2014年	3.1	1.7	1.1	1.6	3.2	0.2	7.4	5.4	1.3	3.4
2015年	3.9	3.0	1.5	1.1	2.7	1.0	7.1	6.4	2.0	4.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美國是一個由移民所組成的新興國家，世界各國的文化都在美國複製並加以融合，輔以豐富的各項物產，美國的飲食持續發展並不斷變化，配合發達的工商業及經營手法，發展出特有的飲食文化及餐飲產業。在美國從事連鎖餐飲業必須抓住美式消費文化、學習大賣場模式的經營，美國因地廣人稀，店面地點重視的是交通方便，車流比人流更為重要，並要有足夠的停車空間，除了空間要大之外，更要有足夠的產品，增加消費者光顧的意願與動機。而多元創新一直是台灣餐飲最明顯的競爭優勢，一家連鎖餐廳有百道菜單，一點都不稀奇，至於茶飲配方，不僅每家品牌主打的飲品不同，各品牌都可能研發出二到四百種飲品，產業型態上的創新，更讓台灣餐飲實力升級。

台灣餐飲業要拓展到美國市場也有一定的難度，主要原因是台商可能不熟悉當地法規或無法達到當地法規要求而受阻，以 85 度C為例，全球單店營業額最高之店門在美國洛杉磯，單日營業額高達三萬美元是大陸與台灣單店單日營業額的兩倍以上，但麵包師傅到美國的工作簽證難以取得，以致店面無法快速擴張。除了人才、法規之外，台灣餐飲品牌在國際化方面已達標準化，但仍缺乏系統化的概念，資訊化整建不足，無法應付大區域擴點，因此台灣餐飲要遠征美國不能僅靠產品多元創新，還要走向營運系統化。

2003 至 2013 年 10 年間，美國人對咖啡的消費量僅增長 1.9%，而對茶葉的平均消費量則增長了 22.5%，因此美國飲料市場格局產生變化，全球最大的咖啡連鎖巨頭星巴克將注意力由咖啡轉向茶飲，星巴克總部調查全球茶飲市場 1 年有 900 億美元商機，而美國市場的茶飲需求出現明顯增長，並日益受到大眾的青睞。近年來，美國茶葉進口量大增，但跟全球其他地區相比，茶消費程度仍然不算高，發展空間仍大，根據調查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Euromonitor)預計，到 2017 年美國即飲茶(On-trade)消費將增長 10%，至 37,727 噸。Euromonitor 在針對美國茶葉市場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即飲茶市場已蔓延至大規模的即時消費管道。當許多消費者開始尋求碳酸飲料的替代品時，罐裝茶在餐飲管道流行起來。從健康角度看，茶葉的優勢是其他軟飲料無法比擬的。為了滿足健康導向的消費者，如麥當勞這類餐飲業者已經開始供應現做的冰茶。」由此可知，美國茶飲市場未來仍極具有發展空間。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六角國際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自行研發新口味飲品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配送至直營店、代理商或加盟店，依該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故以該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下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 如：咖啡豆、濃縮果汁、茶葉、粉圓、裝飾配件、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 品牌經營如：餐點設計、飲品研發、品牌建立及管理 等。	直營、加盟商、代理商及一般消費大眾

如上圖所示，該公司處於該行業中游及下游位置，其上、中及下游風險分析如下：

1.上游風險

(1)主要原物料之供貨穩定性及價格波動

該公司上游主要供應之原物料為茶葉、濃縮果汁及奶茶粉末等，原物料產量及價格易受市場供需而產生波動，其價量及品質的穩定性對該公司的產品結構與獲利具有較大影響力。故該公司慎選供應商，主要原物料皆有2家以上之供應商，此外亦與上游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降低缺料或原料品質不穩定之風險。

(2)食品安全之控管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事件頻傳，若公司不慎捲入食安事件，除可能遭受政府機構處罰或消費者求償外，公司品牌商譽將受到嚴重傷害，對公司業績獲利亦產生相當衝擊。該公司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法規與人體安全，故設置食品安全控管之內控辦法，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SGS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

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此外該公司亦設有食品實驗室產品管理處自行進行多項檢測，以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讓消費者除了能享受美食之外，也能吃的安心和健康。

2. 中游風險—市場競爭激烈，且有高替代性

餐飲業競爭激烈且具有高替代性，一般餐飲業平均壽命為3~5年，多數業者存在產品無法創新吸引消費者持續購買，使經營情況不佳而倒閉之風險。為吸引餐飲市場之廣大消費者，餐飲業者推出之產品需不斷求新求變，以迎合不同飲食習慣之消費群。該公司營運與業務單位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各代理商、加盟主密切合作，以掌握產業、經濟、產品發展及顧客消費等趨勢，據以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產品推出後持續觀察銷售情形及客戶反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修改或調整，以提升新產品銷售情形，並藉由該公司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及推出新口味之產品，配合各種通路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上門嚐鮮之頻率。

3. 下游風險—品牌形象維持、代理商及加盟商品質控管不易

六角國際之品牌店面分為直營、加盟及代理商直營三類，直營店為該公司直接管理，其店內員工皆屬該公司職員，店面管理及標準化作業可直接管控，經營上存在之風險相對較低；代理商直營及加盟店使用之原物料除合約規定可自行對外採購之項目外，皆需向該公司採購，代理商直營及加盟店不得任意向其他廠商採購原物料，以確保食品安全及產品品質穩定，產品製作及客戶服務流程依該公司訂定之標準化SOP進行，該公司定期舉辦代理商及加盟主教育訓練，及不定期私下稽察，以維持代理商直營及加盟店營運品質，使消費者無論到直營或加盟店消費，皆可享受到同樣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該公司透過代理及加盟合約、標準化作業、教育訓練及稽核制度之落實，嚴格要求代理商及加盟商履行合約條件，降低發生產品問題或消費糾紛，而造成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綜上，該行業雖存在上、中及下游變化而可能發生之風險，該公司已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並落實，降低該公司於該產業中之營運風險。

(四)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六角國際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因餐飲業進入門檻低且競爭激烈，產品可替代性相對較高。由於國內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故該公司積極開發全球市場，而為突顯其產品差異化，以外帶式休閒飲品Chatime日出茶太(茶飲)為例，Chatime日出茶太(茶

飲)強調健康概念與精緻的日系茶飲風格，此外，在整體的裝潢設計以紫色及桃紅色為主，不管是白天或是夜晚都十分醒目及優雅，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從裝潢、產品項目及定價等皆有差異設計，以掌握市場潮流。Chatime日出茶太(茶飲)更導入「科技茶飲」理念，透過機械化的單一設定將所有備料工作機械化，導入最新式咖茶機與淬茶機，不僅節省人力支出，更能有效提升顧客服務與搖茶速度，利用果糖定量機穩定每一杯飲品的糖量標準，科技化導向茶飲技術以降低人為誤差機率，飲品衛生安全也較容易掌控，每一杯茶都能保持一定的品質。該公司各餐飲品牌以簡單化、標準化及專業化的製作流程為基本原則，使該公司得以透過全球代理商及加盟主快速拓展市場。綜上該公司透過市場區隔、清楚定位及差異化競爭，使該公司在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崛起，並有效的降低產品可替代風險。

(五)行業未來發展

1.全球珍珠奶茶風潮盛行

台灣飲料店產業年營業額約新台幣400億元以上，市場競爭情況激烈且店家數已趨近飽和，壓縮了業者獲利空間，台灣儼然成為飲料店業的紅海市場，因此連鎖飲料店業者朝海外發展已成必然趨勢，如：COCO、85度C、COMEBUY等，皆自台灣走向國際發展，力求拓展藍海市場。受到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的影響，台灣外帶式休閒茶飲料可望挾帶著珍珠奶茶受歡迎的風潮走向全世界。2012年6月11日，德國近800家麥當勞McCafé賣起國人最熟悉的Bubble Tea，也就是珍珠奶茶，隨著國際媒體的大量曝光，珍珠奶茶也一躍成為最具知名度的台灣美食，歐洲珍珠奶茶一年的產值達數十億歐元，對於德國速食業搶攻珍珠奶茶市場的大動作，歐洲引進及販售珍珠奶茶的台商則表示不擔心他們搶走客源，反而認為這是極佳的宣傳機會，勢必打響珍珠奶茶的名號，將有可能刺激同業的銷售量。這項台灣人發明的美味飲品在歐洲掀起一股Bubble Tea風潮，除了德國，近年來珍珠奶茶早已在柏林、巴黎、倫敦、雪梨、蒙特婁、伊斯坦堡等歐洲各大城市攻城掠地，粗估歐洲已有數千家珍奶專賣店，另外美國、紐澳、香港、中國、東南亞、甚至中東的杜拜與卡達等，都有台灣人在賣珍珠奶茶。珍珠奶茶帶動了外帶式休閒飲品店開店的商機，全球還有許多地區及國家未品嚐過台灣道地的美味茶飲，更多的藍海市場等待台灣連鎖加盟飲料店業者前進開發，未來全世界商機仍屬不可限量。

2.食品安全控管愈形重要

近年來臺灣發生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主要為官方食品安全主管單位主動檢驗，或接獲檢舉發現不肖食品業者可能涉嫌長期使用未經

核准在案之食品添加物或販售過期食品牟利，甚至波及常見的許多民生必需品，致使健康可能受損、進而影響食用民眾對台灣食品安全的信賴度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食品安全重新引起消費者關注，也提醒食品業者食安的責任。未來台灣食品安全必須達到世界級標準，才可將連鎖版圖擴展到世界每一個角落。

3. 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理，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4. 與通路策略聯盟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是連鎖餐飲業未來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利基

(1) 市場未來之供給與需求情形

就台灣市場而言，在新產品研發及展店雙重效益下，台灣飲料店家數及營業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但因連鎖品牌競爭家數眾多，如清心福全、85 度 C、50 嵐、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 等，整體成長規模已趨近完全競爭市場。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台灣飲料市場 102 年度營業額年增率仍有 8.03%，顯示台灣飲料市場需求未受到供給飽和影響下有所衝擊，隨之而來的係台灣民眾對飲料品質要求之提昇。

澳洲受惠於總體經濟及移民人口呈現每年成長走勢，遂而帶動生活水平的提升及其生活習慣多元化，而處於此消費蓬勃發展階段之市場，預料將為連鎖餐飲業者帶來龐大商機；東南亞飲食習慣與台灣有相進之處，其中三大國家，印尼、菲律賓及越南人口數更為台灣數倍，近年在經濟發展迅速帶動及國民消費能力提高下，成為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兵家必爭之地；中國在當地政府致力於提昇內需市場下，因經濟成長帶動餐飲市場營業額逐年成長，促使連鎖品牌餐飲業者大舉擴張版圖；美國飲料市場近年來即飲茶市場開始興起，依據國際市調中心 Euromonitor 針對美國茶葉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即飲茶市場已蔓延至大規模之即時消費管道，未來美國茶飲市場仍極具有發展空間。整體而言，全球飲料市場受到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情形下，茶飲料消費量呈急遽上升趨勢。

展望 103 年，由於全球經濟可望復甦，根據 IMF 針對全球經濟成長估計，台灣成長率可望在 3% 以上，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等東協國家預估平均 4.6%，至於中國方面，出口下滑，產業結構面臨調整，但在外匯存底多，基礎建設投資可調節景氣下滑之優勢下，仍可維持 7.4 左右成長率；歐洲及美國市場則受到就業人口復甦、消費需求增加及全球經濟前景看好下，經濟成長將增加至 1.1%~1.7%。

雖台灣、澳洲、東南亞、中國及歐美等地餐飲市場之現存及潛在競爭者數量極眾，使該產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態勢，但該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優勢，除透過其品牌通路之擴充及深耕外，尚持續維持其一貫的高研發動能及優異的行銷手法，藉由產品推陳出新並搭配合宜之活動企劃，故即使面對現存競爭對手及大量湧入市場新進者，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以維持其領先地位。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A. 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主要市場包括台灣、澳洲、東南亞及歐美等地區。休閒外帶式餐飲主要競爭對手如 Co Co 都可茶飲、快樂檸檬及 COME BUY 等；餐食料理及甜點競爭對手則有王品、喫茶趣、85 度 C 及鮮芋仙等。

B. 市場占有率

台灣餐飲業近年來有逐漸走向多品牌之集團化趨勢，未來競爭態勢與規模勢必與過去有很大不同。小型餐飲連鎖競爭力將大受影響，甚至在連鎖餐廳這個領域來說，獨立創新品牌門檻將遠比過去還高，在沒有大集團各種資源與行銷能力撐腰下，本土獨立創新品牌必須更加具有獨特性才有機會進入市場。

102 年度為各餐飲品牌發展相當精彩一年，日系品牌蓬勃發展、台灣品牌國際授權、大型餐飲集團全台積極擴店、非餐飲企業跨界投資餐飲等，市場競爭方興未艾，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2 年度台灣整體餐飲業全年度營業額為 4,006 億元，該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5 億元，換算為市場佔有率約為 0.29%。該公司與同業間之排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101 年度營收 (仟元)	102 年度營收 (仟元)	年成長率(%)	102 年 5000 大企業	
				混合排名	績效排名
六角國際	1,008,189	1,153,700	14.43	2,779	594
F-美食	13,551,149	15,114,334	11.54	-	-
天仁	2,051,779	2,076,258	1.19	1,431	1,055
F-雅茗	1,279,018	1,495,613	16.9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華徵信所 2013 年 TOP 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為 1,153,700 仟元，依中華徵信所 2013 年 TOP 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之資料，就 5,000 大企業以營收規模為基礎之混合排名比較，該公司 102 年度排名 2,779 名，在經營績效排名中則名列 594 名，優於天仁，其營運績效尚屬良好，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競爭地位。

(3)競爭利基

A.科技化餐飲

為求將台灣品牌推向國際化，該公司在茶飲製作上突破傳統泡茶方式，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氣壓等影響因素，以「三定技術」，即定溫、定時及定量將茶飲品質標準化及專業化以維持最高水準。另該公司透過電腦系統及客戶業績回報資料，掌握各點銷售狀況，將食材原料準時配送至各直營店、加盟主及代理商據點，以快速服務終端消費。

B.積極取得各項食品認證，較同業領先進入全球市場

該公司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無虞，積極於各國申請銷售證明與食品認證，另透過優勢銷售管道及積極行銷手法，建立台灣連鎖餐飲品牌口碑，積極開拓新市場，並取得多國代理商及加盟主之信任與支持，以拓展全球餐飲通路。

C.產品推陳出新

該公司為征服各民族文化味蕾差異，積極開發符合當地口味餐飲，以「品牌國際化、口味在地化」將台灣美食行銷全球，並視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推出各項新商品及餐點，透過多元化餐點以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

該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影響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主要關鍵因素如下：

(1)市場先發優勢與高端品牌地位

連鎖餐飲市場因競爭性大且不易建立消費者品牌忠誠度，如何建立市場優勢及品牌地位成為連鎖餐飲業者能否成就關鍵因素。故該公司選擇至販售台灣茶或珍珠奶茶市場競爭較小之國家為其藍海市場，進而開拓新市場。此外，該公司透過置入性行銷方式與偶像劇進行合作、或於各大購物商場設點，以建立其高端外帶式休閒飲品品牌，將該公司品牌形象刻印於消費者之腦海裏。

(2)掌握市場需求，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

為滿足消費者對於休閒餐飲之需求與認同，新產品創新與產品品質穩定關係公司成就與否。該公司以科技茶飲為其經營理念之一，主要以各種煮茶設備設定標準化程序與操作，透過操作標準化及口味在地化之方式，以達品質趨於一致化之要求，所以能領先同業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另該公司能將產品與品牌擴張到全球，係因與各地之代理商與加盟主之合作緊密，以了解當地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訂定競爭價格策略，在代理商持續快速發展下同時建立 Chatime 全球品牌知名度。

(3)合理及健全之展店及行銷策略

連鎖餐飲業者往往為提升本身市佔率，只求一味地快速展店，往往忽略整體行銷規劃及人員培訓，導致最終侵蝕本身營運獲利，故如何平衡獲利狀況及擴點策略成為連鎖餐飲業永續經營必要條件之一。該公司展店策略以國外地區為主，係透過區域代理及部分地區加盟方式提升品牌地位；而在台灣本地，該公司目前旗下四個品牌(Chatime、ZenQ、La Kaffa 及 Bak.Code)於國內店家數不多，為提升國內品牌知名度，於海外市場經營穩定成長之後，亦積極擴展台灣本地直營店營運及增加直營店

人員培訓，除賺外匯回台投資外，更為培養更多優秀台灣人才以支持其海外營運、教育訓練及督導等工作。

其次，該公司海外市場行銷策略為品牌價值之創造與產品創新，而非傳統同業之價格式競爭，製造時尚精緻日系茶飲風格，並因應各地設計不同特色門店。早於同業進入新市場，在海外市場接受該公司出品之珍珠奶茶等飲品之味道後，會認同這才是真正來自台灣的珍珠奶茶口味與品牌，後進者要再切入，則將有難度，另該公司目前亦取得全球目前有 18 億回教人口之「HALAL 認證」，將有助其未來產品銷往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市場。

3.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品牌市場定位明確

目前該公司品牌佈局以發展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成立時間	94 年	96 年	93 年	103 年
營運內容	日式茶飲 專賣店	甜品專賣店	義式咖啡 餐飲	麵包及咖啡
目標市場	15~35 歲 道地台灣時 尚茶飲	15~45 歲 一般大眾	25~45 歲 以上上班族 為主	25~45 歲 一般大眾
商品價格	NT\$25~50	NT\$30~50	NT\$40~258	NT\$30~180
特色	提供健康與 時尚之台灣 茶飲，包括濃 香各式奶茶 及多樣選擇 之新鮮果茶 等，並藉由簡 單化、標準化 及專業化之 製作流程，導 入「科技茶 飲」之概念， 讓每一杯茶 飲品質維持 最高水準。	提供冷熱均 衡四季皆宜 之各式甜 品，重視傳統 手工及口 感，嚴選新鮮 之素材、將傳 統融入創新 元素，以年輕 潮化之創意 與傳承古早 手藝結合，提 供獨特創新 口感之產 品，以打造新 鮮及懷古之 感動。	以獨特專業 烘培之咖啡 豆，特調各式 香醇濃郁咖 啡，更提供多 樣健康輕食 及風味簡 餐，搭配古典 優雅之紫色 麗緻裝潢，呈 現出高貴與 浪漫之氣息。	以台灣本土 及進口乾果， 乳酪與奶油 等自然素材， 完美掌握麵 團之發酵時 間及溫度以 鍛造出陽光 及活力之歐 法風味，從 進料至送進 烤箱 每個步 驟都是美味 關鍵，堅持當 日現烤，將慢 工出細活之 烘培風味凝 聚成最飽滿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之心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海外地區透過代理及加盟方式擴展其拳頭品牌 Chatime 於當地的名度，待 Chatime 營運規模擴大至一個程度時，海外客戶拿不到 Chatime 代理或加盟時，客戶自然對該公司另三個品牌(ZenQ、La Kaffa 及 Bak.Code)有興趣，並願意以代理或加盟方式合作，未來該公司亦可透過此三種品牌之商業價值，收取較高之加盟金或代理金，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B.全球茶飲市場商機大

受到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台灣外帶式休閒茶飲可望挾帶著珍珠奶茶受歡迎之風潮走向全世界。市場預估全球茶飲市場 1 年有 900 億商機，全球還有許多地區及國家未有台灣茶飲，未來全世界茶飲市場商機相當大。

C.積極赴海外開拓商機

該公司透過品牌銷售策略(以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對於該公司來講，先切入先贏之概念相當重要，尤其於海外市場之拓展。在一陌生國度，只要品牌及行銷經營得宜，先進者具有市場優勢，因此該公司選擇至為販售台灣茶或珍珠奶茶地方開拓新市場。一旦當地人接受該公司出品之珍珠奶茶味道後，會認為這才是真正珍珠奶茶，後者要切入將有難度，故該公司為提升整體營收及企業形象，將陸續透過代理及授權機制，搭配置入性行銷手法，陸續拓展營運據點，並利用各國建立之實體 Chatime 通路，提升 Chatime 品牌之知名度，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D.成功爭取國際品牌台灣經營權

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品味亦多變，該公司為增加產品線，以該公司 10 年全球連鎖品牌經營經驗，成功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灣之經營權，目前在台灣積極展店，未來亦希望與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合作，將該品牌擴展至全球市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競爭者眾多，影響價格下滑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不高，且廠商為迅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多採取開放單店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在台灣廠商家數及

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都是偏低，在廠商搶進與價格競爭下，致產品銷售價格不易提高。

因應對策：

隨著市場狀況變化，該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講求正確掌握全球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如改變產品配方、包裝及設計，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獨具特色之產品，並快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維持產品競爭力，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以奠定品牌永續經營國外之基礎。

此外，該公司透過與各地優質代理商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功能、價格競爭策略、品牌行銷能力及全方位營運管理等服務解決方案，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攜手共創市場。

B.服務與管理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隨著該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但當景氣升溫時，服務業基層工作不易受青睞，使人員流動率高，造成人力成本之負擔。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建立人資體系與良好優質文化，以各項訓練、鼓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並於 103 年度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行培訓連鎖產業管理專才實習計劃，以及創業實務人才培育之職場體驗計劃等，找尋對於該公司所屬產業有濃厚興趣之社會新鮮人加以培訓及網羅，有助該公司人力資源發展。

C.海外市場控管隨規模擴張考驗將增大

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收八成以上來自海外市場，每個國家對於食品進口標準及規範控管不同，隨著近年來相關食品安全議題之關注，各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之提升，勢必影響餐飲業者之長期發展。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慎選餐飲原物料供應商外，亦針對本身產品不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嚴格衛生篩檢，並因應各國海關需求，提供各類銷售文件(如植物物種說明、原產地證明、自由銷售證明及重金屬分析等)，以有效掌握海外市場資訊與服務業規範。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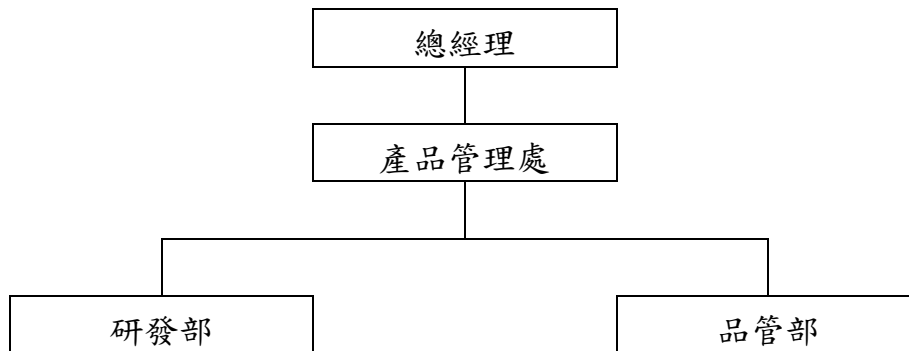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聘請技術專家表示意見，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淨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以總經理為最高權責主管，其下設立產品管理處，負責擬訂新產品計劃、生產與品質管制，旗下分別設置研發部及品管部，分別負責該公司餐飲之開發及標準製作流程之規範。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部	1.新產品開發 2.代理商新產品需求開發 3.替代性物料尋找及測試 4.專案研發 5.新物料品號申請
品管部	1.產品品管作業 2.技術文件提供 3.供應商及代工廠評估 4.客訴問題處理 5.委外送檢 6.申請產品外銷官方證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期初人數	2	3	7	5
新進人數	1	5	2	-
離職人數	-	1	4	-
資遣人數	-	-	-	-

年度 項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3	7	5	5
離職率(%)(註)		-	12.50	44.44	-
平均年資		1.57	1.32	2.59	3.51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1	3	3	3
	大專	2	3	2	2
	高中	-	1	-	-
	高中以下	-	-	-	-
	合計	3	7	5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均在台灣，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有 5 位，所聘任人員全數為大專以上學歷，顯示該公司重視且持續提升研發人員素質。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0%、12.50%、44.44%及 0%，其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若有員工離職會儘速招募適當學經歷之員工替補，此外，該公司於聘僱新進人員時會簽訂「員工合約」，內容載明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其離職人員非經理人，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153	8,478	10,807	6,911
營業收入淨額(B)	524,076	1,008,189	1,153,700	967,230
比例(A)/(B)	0.41	0.84	0.94	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包含研發人員之薪資、餐飲開發測試、試吃費用等，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153 仟元、8,478 仟元、10,807 仟元及 6,911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1%、0.84%、0.94%及 0.7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呈成長趨勢，103 年前三季因 Chatime、ZenQ 及 La Kaffa 產品種類相對齊全多樣，新產品開發項目減少，致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下降。該公司係屬連鎖餐飲品牌廠商，須藉由不斷地創新與研發，以掌握消費者之味蕾，且隨著市場及新產品開發，該公司投入研發費用比

例逐年增加，表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產品競爭力。以茶飲為例，該公司研究以不同發酵及製造過程製作茶葉，可製作出不同風味的茶飲，進而創造品牌之獨特性；設備研發方面，該公司亦開發食物烹煮裝置，以高科技設備控制烹煮食物之時間、溫度及調配比例等，維持食物之高品質及衛生安全，進而達到商品標準化之目標。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開發成功之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研發成果	
100	Chatime	香蕉熱可可、宇治黃金豆奶、蕎麥黃金豆奶、香蕉奶茶、荔枝多多、香蕉可可冰沙、芒果多多、情人多冰沙、芒果歐蕾、炭培奶茶
	ZenQ	紅豆湯系列、燒仙草系列、新鮮現打系列(綠豆牛奶沙、紅豆牛奶冰沙、芋頭牛奶沙)、剉冰系列、檸檬原汁、番茄梅子汁、西米撈系列、紅棗桂圓、濃情朱古力、黑砂糖薑母茶、蜜糖吐司系列、西瓜牛奶、草莓牛奶、果茶系列
	La Kaffa	義式濃縮咖啡、美式咖啡、卡布奇諾咖啡、拿鐵咖啡、焦糖瑪奇朵咖啡、義式摩卡咖啡、黑糖咖啡、冰黑糖咖啡、La kaffa 冰咖啡、義式濃縮咖啡冰紛樂、魔力雙人舞冰紛樂、焦糖碎片冰紛樂、摩卡碎片冰紛樂、大吉嶺紅茶、茉莉綠茶、招牌奶茶、珍珠奶茶、布丁奶茶、仙草凍奶茶、咖啡凍、奶茶、巧克力奶茶、紅豆奶茶、黑糖奶茶、草莓奶茶、焦糖奶茶、荔枝冰茶、芒果冰茶、檸檬冰茶、桑葚冰茶、葡萄柚冰茶、百香果冰茶、白葡萄冰茶、鮮牛奶、紅茶拿鐵、草莓拿鐵、抹茶拿鐵
101	Chatime	冰心草莓、草莓戀曲、草莓摩卡、芒果凍飲、芒果慕斯、巧酥覆盆莓可可、薄荷可可、柳橙可可
	ZenQ	豆花系列、水果爽系列、銀耳蓮子、紫米系列、手拿杯吐司系列、手工Q餅系列
102	Chatime	冰心草莓、草莓戀曲、草莓摩卡、芒果凍飲、芒果慕斯、巧酥覆盆莓可可、薄荷可可、柳橙可可
	ZenQ	豆花系列、水果爽系列、銀耳蓮子、紫米系列、手拿杯吐司系列、手工Q餅系列
	La Kaffa	抹茶拿鐵、抹茶紅豆拿鐵、玉露抹茶冰沙、海鹽栗子可可、海鹽覆盆莓可可、巧克力摩卡冰沙、蔓越莓摩卡、紅茶拿鐵咖啡、蔓越莓可可奶霜、可可戴納頌、草莓歐蕾戴納頌、薄荷可可奶霜
103	Chatime	洋甘菊綠茶、黑加栗果茶、草莓國寶茶、香蕉芒果雪泡、香蕉鳳梨雪泡、草莓奇異果雪泡、葡萄蘋果雪泡、香草抹茶Oreo冰沙、焦糖布丁Oreo冰沙、榛果巧克力Oreo冰沙、法式布蕾拿鐵、法式布蕾奶茶
	ZenQ	香草大福、抹茶大福、芒果奶酪、Oreo奶酪、京都抹茶燒、紅豆抹茶豆奶、薑汁豆奶
	La Kaffa	玫瑰拿鐵、伯爵鴛鴦、國寶拿鐵、蜜桃國寶茶、黑糖冰咖啡、抹茶拿鐵奶昔、玫瑰拿鐵奶昔、草莓拿鐵奶昔、海鹽焦糖摩卡、焦糖維也納
	Bak.Code	伯爵紅茶拿鐵、玄米拿鐵、香蕉可可奶昔、草莓椰果奶昔、鳳梨椰果奶昔、鳳梨椰果奶昔

年度	開發成功之研發成果
	魔杖起司、魔杖朱古力、香榭蔓越莓乳酪、香榭蔓越莓、法式培根、亞麻子蔓越莓、法式明太子、高水量法國、雙倍鹹起司、紅酒桂圓、香榭巴黎、法式香腸、乳酪堡、麥香吐司、英式脆皮吐司、蔓越莓吐司、丹麥紅豆吐司、丹麥原味吐司、大理石吐司、披薩洋蔥吐司、法式核桃、法式修酪、葡萄核桃、檸檬優格、藍山朱古力、玫香荔枝、皇冠、玫香蔓越莓、微笑蔓越莓、蘭姆葡萄、芋香朵朵、黑糖麻糬、藍莓乳酪、鹹鮭魚乳酪、微醺鳳梨、茶香大納言、微醺芒果、香橙美人、心之戀、瑞士巧克力、法羅納、東風起司堡、雜糧枸杞、瘋巧克、黑糖核桃、奶油餐包、朱古力豆豆、起司三角、巴黎軟包、香榭軟蒜、維也納牛奶棒、紅豆菓子、咖啡波蘿、卡士達、培根佛卡夏、茄汁香腸披薩、野菇青醬披薩、巧克力鬆餅、葡萄鬆餅、法式焦糖奶油酥、香吉士、藍莓丹麥、草莓丹麥、火腿可頌、香腸可頌、巧克力可頌、葡萄可頌、原味可頌、輕乳酪、布朗尼、堤拉米蘇、德式布丁塔、泡芙(巧克力)、泡芙(原味)、布蕾(原味)、布蕾(伯爵)、北海道戚風蛋糕、巧克力捲、抹茶捲、水果捲、巧克力餅乾、燕麥餅乾、杏仁牛軋糖、蔓越莓牛軋糖、南棗核桃糕、芒果奶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連鎖餐飲市場以來，即不斷從事開發新產品工作，其主要技術來源及配方多由該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1)掌握市場脈動，了解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求

該公司最終客戶為一般市場消費者，其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該公司為能掌握消費者偏好，除利用各店 POS 系統統計各項產品銷售量、最流行之產品，並透過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了解最近話題，掌握流行趨勢，透過調整既有產品之口味、包裝或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味蕾，提升產品競爭力。

(2)具備彈性、迅速且商品化研發功能

為因應消費者對於產品易產生喜新厭舊行為之特性，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亦持續加強多元化產品品項開發。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屬於產品銷售、加盟及代理，目前並無取得任何專利權或著作權。對於終端消費者而言，往往「品牌」即代表公司產品及服務「品質」，與其形象有息息相關之關連性，屬公司之重要無形資產，故在此行業中，商

標權之取得即成為各公司建立行業進入障礙時的關鍵手段之一，以避免後進者利用模仿或抄襲的方式盜用公司品牌，故該公司於商標權之管理相對重視。該公司目前已於台灣、澳洲、東南亞及歐美等共 30 個國家均有申請商標權，且亦陸續將其申請作業拓展其他各國，茲就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商標權數取得概況列表如下：

地區 項目	台灣	亞洲	美洲	歐洲	澳洲	其他	合計
已取得	33	53(註)	3	2	5	-	96
申請中	4	25	4	-	-	1	34
小計	37	78	7	2	5	1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馬來西亞 1 件商標已通知領證，尚未取得證書。

該公司所處之連鎖餐飲產業中，消費者消費習慣係依據產品品牌及品質，故其商標權之取得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進而損及公司形象建立及商譽，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另專利權部分，食物烹煮裝置已在台灣、大陸及美國申請專利(台灣及大陸已取得證書)，係應用於珍珠烹煮，由機械自動操作以取代人員操作，以杜絕人為的疏失，進而達成品質一致化。另食材銷售管理系統及其方法亦已申請專利中，透過銷售端 POS 系統的 BOM(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單)，可清楚分析商品組合，亦可快速精準地掌握物料消耗，增加庫存管理效率，並透過與供應商伺服器的連接，即時反應庫存，增強供應鏈的效率，由上述兩項專利研發可看出該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因部分行銷產品涉及英商布拜里 Burberry Limited 之「BURBERRY CHECK」商標侵權案，原 99 年 5 月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賠償 2,029 仟元，後雙方於 100 年 6 月達成和解，該公司分 5 期支付和解金共 900 仟元，並於報紙刊登道歉啟示費用共 125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0 年 9 月支付完畢。除上述外，該公司並無涉及重大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事產生。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均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

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主要銷貨收入包括餐飲銷售、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原物料銷售，僅餐飲收入有部份餐食炊煮，但佔整體銷售比重不高，故不予以分析說明。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 11月30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68	247	407	391
本期新進人數		283	573	467	506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14	7	3
	一般職員	15	77	74	51
	店鋪人員	15	63	106	137
	計時人員	174	255	292	178
	合計	204	409	479	369
資遣及退休人數		-	4	4	6
期末員工總人數		247	407	391	522
平均年齡		25.58	25.96	27.28	26.79
服務年資		0.94	0.98	1.07	1.17
期末員 工人數	經理人	26	34	34	41
	一般職員	59	99	100	85
	店鋪人員	34	83	100	200
	計時人員	128	191	157	196
	合計	247	407	391	522
離職率(%)(註)		45.23	50.37	55.26	4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47 人、407 人、391 人及 464 人，員工人數之成長主要係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及陸續展店所致，此外因所屬產業特性，該公司主要人力為店鋪之計時人員，且多以年輕人為主，其流動率相對較高，故平均員工年齡較低，員工年資亦相對較少。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經理人	26	-	-	-	34	14	-	29.17	34	7	-	17.07	41	3	-	6.82
一般職員	59	15	-	20.27	99	77	4	45.00	100	74	4	43.82	85	51	-	37.50
店鋪員工	34	15	-	30.61	83	63	-	43.15	100	106	-	51.46	200	137	-	40.65
計時人員	128	174	-	57.62	191	255	-	57.17	157	292	-	65.03	196	178	6	48.42
合計	247	204	-	45.23	407	409	4	50.37	391	483	-	55.26	522	369	6	4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最近期止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204 人、409 人、483 人、369 人，離職率為 45.23%、50.37%、55.26%及 41.81%，100~102 年度其離職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員工主要以店鋪計時人員為主，工作心態較不穩定，離職原因主要係生涯規劃或工作不適應，致流動性對較高，但因計時人員遞補較無困難，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性。

在經理人離職方面，離職原因係因另有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該公司皆會視營運需求及規劃，由新任經理人銜接，對其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11 月止資遣人數分別為 4 人、4 人及 6 人，101 年度係一般職員，資遣原因係因不適任，102 年度係因公司存貨委外管理，故減少部分倉儲管理人員所致，103 年係因門店歇業資遣計時人員。該公司針對資遣人員已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依該公司近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人員異動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學歷之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32	12.95	53	13.02	57	14.58	42	8.05
大學(專)	154	62.35	192	47.18	239	61.13	338	64.75
高中以下	61	24.70	162	39.80	95	24.29	142	27.20
總計	247	100.00	407	100.00	391	100.00	522	100.00

該公司為台灣品牌餐飲連鎖業者，其特性為門市計時人員佔公司員工大多數，所需員工以具服務熱忱與人格特質為主。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普及化及該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錄取新進人員學歷以大學(專)為主，故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大學(專)員工比例已提高至 64.75%。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人數主係隨營運成長需求而增加，離職員工主係以店鋪計時員工為主，因進入門檻較低，學習成本較少，人員可替代性較高，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運作上並無重大性影響，此外，該公司為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提高員工之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整體而言，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主要銷貨收入包括餐飲銷售、原物料銷售、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僅餐飲收入有部份餐食炊煮，係以供應商之原物料商品加以簡單加工，佔整體銷售比重不高，故不對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僅針對營業成本變化概述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		101		102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22,472	9.26	59,021	12.92	59,154	13.82	97,649	23.56
加盟金、權利金 代理金	20,158	8.31	25,884	5.66	30,907	7.22	5,970	1.44
原物料銷售	199,978	82.43	372,071	81.42	338,077	78.96	310,879	75.00
合計	242,608	100.00	456,976	100.00	428,138	100.00	414,4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隨著該公司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增加，海外代理商直營店及加盟店增加，該公司餐飲收入包括「Chatime」、「ZenQ」、「La Kaffa」、「Bak. Code」及日本銀座杏子豬排之餐飲銷售，餐飲類營業成本隨著該公司持續拓展直營店，而呈逐年增加趨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方面，100~102 年度該公司逐年增加代理商及加盟主規模，尤以國外代理區域及家數成長最多，故相關營業成本隨銷貨收入成長而遞增，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受國內外飲料市場影響，國外加盟家數增加，國內加盟家數減少，故國內加盟門市裝修成本隨之遞減，國外加盟門市依加盟合約規定僅需負擔設計成本，不需裝修成本，致整體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下降；原物料營業成本隨著銷貨收入上升而增加，102 年度原物料營業成本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各區域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原物料商品組合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成本增減主係隨營收及授權代理區域數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價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公斤

商品名稱/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茶葉	125,555	201.93	135,903	214.78	182,576	210.14	134,260	210.57
濃縮汁	427,222	66.48	565,873	64.02	724,025	65.36	537,180	66.68
粉末	502,391	104.57	1,042,643	103.51	928,874	102.49	1,128,704	9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商品包括茶葉、濃縮汁及粉末等食材。茶葉包括基底茶(紅茶、綠茶)、日式烤茶及黃金玄米茶；濃縮汁包括檸檬濃縮汁、金桔濃縮汁等之果汁；粉末包括奶精粉、芋頭粉、可可粉。該公司 100~102 年

度茶葉及濃縮汁採購數量呈逐年成長趨勢，平均單價則隨採購數量及產品組合差異而略有增減，其差異變動不大；在粉末方面，採購數量係隨海外客戶銷售情形變化，平均單價增減主係隨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所致。綜上，該公司之主要原物料採購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原料均為長期往來合作之關係，雖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因與各原料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長期合作關係，且各主要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供貨來源穩定尚無斷貨之虞。另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在 15%以下，尚無供貨來源集中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及公司之避險措施

-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亞 洲	344,893	65.81	522,756	51.85	509,870	44.19	442,076	45.71
	美 洲	26,143	4.99	39,042	3.87	137,267	11.90	112,046	11.59
	澳 洲	75,727	14.45	336,082	33.34	353,949	30.68	288,648	29.84
	歐 洲	-	-	13,850	1.37	15,368	1.33	15,320	1.58
銷	小 計	446,763	85.25	911,730	90.43	1,016,454	88.10	858,090	88.72
內 銷		77,313	14.75	96,459	9.57	137,246	11.90	109,140	11.28
合 計		524,076	100.00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967,2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4,391	1.88	9,705	2.35	14,228	3.56	20,788	5.27
內購	228,699	98.12	402,962	97.65	385,503	96.44	373,315	94.73
合計	233,090	100.00	412,667	100.00	399,731	100.00	394,1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銷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85.25%、90.43%、88.10%及 88.72%，100 與 101 年度之外銷比率相較，101 年度外銷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看好國外市場，增加備料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銷比率相差幅度不大，該公司客戶多採美金計價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購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1.88%、2.35%、3.56%及 5.27%，由於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以內購為主，且多以台幣計價付款，故匯率變動對於產品成本變動影響不大。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該公司相關之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741	(4,988)	639	6,712
營業收入(B)	524,076	1,008,189	1,153,700	967,230
營業利益(損失)(C)	77,315	158,329	192,284	85,595
佔營業收入比例(%) (A/B)	0.14%	(0.49%)	0.06%	0.69%
佔營業利益比例(%) (A/C)	0.96%	(3.15%)	0.33%	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741 仟元、(4,988)仟元、639 仟元及 6,712 仟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4%、(0.49%)、0.06%及 0.69%；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0.96%、(3.15%)、0.33%及 7.84%。10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741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美國景氣復甦減緩及歐債危機等因素，100 年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回貶至 30.28 元，使該公司產生匯兌評價利益。101 年度因美國大量購入美國公債及放寬房貸融通，導致美國公債及貸款利率共創歷史低點，進而導致美元外溢，使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到 29.06 元，連帶使該公司產生匯兌評價損失。102 年度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將溫和退場影響，導致 102 年年底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29.77 元，使該公司產生評價利益。103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開始正式實施縮減量化寬鬆政

策，導致 103 年 9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30.37 元，故兌換利益增加。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及佔營業利益比率皆低於 8%以下，故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銷貨報價與價款之收款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進貨報價與價款之付款則為新台幣，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六)其他營運風險

該公司部分國內加盟店有使用執照與使用用途不符之情形，此不合法之狀態係台灣餐飲界多年來之生態，該公司已進行評估是否可申請變更為合法，若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者，該公司將要求加盟主俟租約到期時進行遷點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另國外代理商之直營店或加盟店亦有部份未取得開店證照，該公司目前積極輔導代理商及加盟主改善中，若無法改善，該公司將採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等方式以降低營運上之風險。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1	E 公司	123,653	23.60%	E 公司	261,748	25.96%	A 公司	108,863	9.44%	A 公司	115,146	11.90%
2	L&H	25,624	4.89%	A 公司	82,742	8.21%	E 公司	106,135	9.20%	B 公司	107,553	11.12%
3	K 公司	18,334	3.50%	K 公司	45,875	4.55%	K 公司	63,036	5.46%	D 公司	59,596	6.16%
4	Infinite(註)	23,541	4.49%	ALCHEMIST	16,126	1.60%	B 公司	52,058	4.51%	C 公司	41,125	4.25%
5	A 公司	15,768	3.01%	P 公司	15,124	1.50%	L 公司	30,241	2.62%	E 公司	35,659	3.69%
6	P 公司	14,745	2.81%	Q 公司	11,554	1.15%	C 公司	23,929	2.07%	F 公司	27,034	2.79%
7	Q 公司	14,025	2.68%	R 公司	10,077	1.00%	M 公司	20,042	1.74%	I 公司	14,513	1.50%
8	T 公司	10,062	1.92%	I-LIN	9,090	0.90%	N 公司	19,236	1.67%	G 公司	11,819	1.22%
9	U 公司	7,571	1.44%	S 公司	8,996	0.89%	O	13,508	1.17%	X 公司	11,091	1.15%
10	D 公司	6,329	1.21%	TROPICAL	8,969	0.89%	I 公司	12,433	1.08%	J 公司	10,980	1.14%
	小計	259,652	49.55%	小計	470,301	46.65%	小計	449,481	38.96%	小計	434,516	44.92%
	其他	264,424	50.45%	其他	537,888	53.35%	其他	704,219	61.04%	其他	532,714	55.08%
	營業收入淨額	524,076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53,700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967,2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Infinite100 年 7 月成為該公司子公司。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目前旗下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並於 102 年取得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授權，以「銀座杏子豬排」品牌於台灣經營連鎖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餐飲收入、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原物料銷售收入。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資本額：RP 10,000,000 仟元，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印尼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A 公司於 99 年 7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 年 8 月簽訂印尼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2 年 7 月簽訂印尼仙 Q 甜品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及甜品之原物料。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5,768 仟元、82,742 仟元、108,863 仟元及 115,14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01%、8.21%、9.44%及 11.90%。100 年度為第五大客戶，101 年因其展店數成長，躍升至第二大客戶，102 年持續大幅展店，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成為第一大客戶。

B.B 公司及 E 公司

E 公司及 B 公司為關係企業，由 E 公司負責代理金及權利金之業務，B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主要係客戶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E 公司及 B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二家公司分述如下：

(A)E 公司

E 公司資本額 MYR 500 仟元，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馬來西亞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E 公司於 99 年 6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99 年 10 月簽訂馬來西亞吉隆坡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0 年 6 月簽訂全馬來西亞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2 年 10 月簽訂全馬來西亞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續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102 年度

及 103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3,653 仟元、261,748 仟元、106,135 仟元及 35,659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60%、25.96%、9.20%及 3.69%。100~101 年均為第一大客戶，102 年 8 月起 E 公司因其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調整由 B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飲品之原物料，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下降為第二大及第五大客戶。

(B) B 公司

B 公司資本額：MYR 1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貿易及零售食品飲料。

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於 102 年 8 月起銷售商品予 B 公司，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2,058 仟元及 107,55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4.51%及 11.12%，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C. D 公司及 K 公司

D 公司及 K 公司為關係企業，由 D 公司負責代理金及權利金之業務，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主要係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D 公司及 K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二家公司分述如下：

(A) D 公司

D 公司資本額 PHP 7,000 仟元成立於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菲律賓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D 公司於 100 年 1 月簽訂菲律賓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329 仟元、6,197 仟元、1,923 仟元及 59,59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1%、0.61%、0.17%及 6.16%。100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1 年度因該公司主要係與 K 公司交易，對 D 公司之銷售比重減少，因此 D 公司退出前十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調整由 D 公司負責，故 103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三大客戶。

(B) K 公司

K 公司資本額：PHP 26,300 仟元，成立於 7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貿易及零售麵包西點相關產品。

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 100~102 年度銷售飲品之原物料交易對象為 D 公司之關係企業 K 公司，100~102 年度對 K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8,334 仟元、45,875 仟元及 63,03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50%、4.55%及 5.46%，均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調整由 D 公司負責，故 10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D.C 公司

C 公司資本額：RIELS 80,0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柬埔寨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C 公司於 102 年 1 月簽訂 Chatime 柬埔寨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3,929 仟元及 41,125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及 4.25%，102 年度為第六名客戶，因柬埔寨之茶飲市場於成長階段，C 公司 103 年度持續展店，因此 103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四名客戶。

E.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F 公司於 101 年 2 月簽訂加拿大安大略省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因 F 公司旗下之店數增加，103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銷售淨額為 27,034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2.79%，為第六名客戶。

F.I 公司

I 公司資本額：GBP 10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英國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I 公司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 10 月簽訂英格蘭、蘇格

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433 仟元及 14,51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 及 1.50%，分別為第十名及第七名客戶。

G.G 公司

G 公司資本額 VND 3,000,0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越南之加盟商。

該公司與 G 公司於 102 年 5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於 102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多店加盟合約，於 102 年 11 月簽訂仙 Q 甜品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及甜品之原物料，103 年前三季因展店數增加，對 G 公司銷售淨額為 11,819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22%，為第八名客戶。

H.X 公司

X 公司成立於 103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美國舊金山灣區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與 X 公司簽訂 Chatime 美國舊金山灣區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因 X 公司旗下之店數增加，103 年前三季對 X 公司銷售淨額為 11,091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15%，為第九名客戶。

I.J 公司

J 公司資本額：KRW 150,0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韓國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J 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韓國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3 年前三季因其旗下門店開始營運，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對 J 公司銷售淨額為 10,980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14%，為第十名客戶。

J.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美國加州及內華達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L 公司於 102 年 6 月簽訂 Chatime 美國加州及內華達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L 公司銷售淨額為 30,241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

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2%，為第五名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 L 公司旗下門店尚於籌備階段中，未開始營業，無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K. M 公司

M 公司資本額 MYR1,000 仟元，成立於 9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力仲介、投資及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緬甸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M 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 Chatime 緬甸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M 公司銷售淨額為 20,042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為第七名客戶，103 年前三季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代理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L.N 公司、P 公司、R 公司

P 公司、R 公司及 N 公司為關係企業，主要係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R 公司及 N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三家公司分述如下：

(A)P 公司

P 公司資本額 HKD10 仟元，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及代理 La Kaffa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香港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目前已結束經營)、香港及廣東省深圳市之 La Kaffa 品牌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P 公司於 98 年 5 月至 99 年 2 月陸續簽訂三份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99 年 7 月簽訂 La Kaffa 香港區域代理合約，101 年 10 月簽訂 La Kaffa 廣東省深圳市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0~101 年度對 P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4,745 仟元及 15,12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81%及 1.50%，分別為第六名及第五名客戶。102 年度因 P 公司無新增之門店，加盟金收入減少，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B) R 公司

R 公司資本額：USD10 仟元，成立於 100 年，因該公司與 P 公司自 98 年合作後雙方關係良好，該公司進而於 101 年委由 P 公司之關係企業 R 公司負責 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之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事宜，R 公司支付該公司權利金以取得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之權利，加上該公司銷售原物料予 R 公司，101 年度對 R 公司銷售淨

額為 10,077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0%，成為第七大客戶。102 年 9 月起因 P 公司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R 公司負責之業務調整由 P 公司方之另一關係企業 N 公司負責，故 R 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C) N 公司

N 公司資本額 USD10,000 仟元，成立於 101 年，該公司與 N 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簽訂中國部份區域之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及權利金，加上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 102 年 9 月起 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之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事宜交易對象改為 N 公司，102 年度對 N 公司銷售淨額為 19,236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成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其他客戶銷售金額消長，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M.O

O 於 102 年 6 月先與該公司簽訂 Chatime 美國南加州區域代理合約，之後於 103 年 4 月完成設立公司 V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該公司 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O 銷售淨額為 13,508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7%，為第九名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 O 旗下門店尚於籌備階段中，未開始營業，無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N.ALCHEMIST

ALCHEMIST FOODS LTD. (簡稱 ALCHEMIST；負責人：A.K.Srikanth，資本額：INR118,240 仟元；網址：<http://www.alchemist.co.in>)，成立於 97 年，為印度 ALCHEMIST Limited(70 年成立，96 年於印度上市)集團下之公司，ALCHEMIST 集團係從事食品加工、酒店及度假村、餐廳、道路科技、醫療保健和教育等業務，ALCHEMIST 係該公司印度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ALCHEMIST 於 100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印度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1 年度對 ALCHEMIST 銷售淨額為 16,126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為第四名客戶。102 年度起因 ALCHEMIST 旗下各門店業績未如預期，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O.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

關產品之銷售，為美國紐約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

該公司與 Q 公司於 100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101 年度對 Q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4,025 仟元及 11,55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8% 及 1.15%，分別為第七名及第六名客戶。102 年度起因其他品牌競爭者增加，影響 Q 公司之業績，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P.I-LIN

I-LIN GROUP PTY LTD (簡稱 I-LIN；負責人：TONY ZHI YAN HUA，資本額：AUD 0.1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I-LIN 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I-LIN 加盟金，對 I-LIN 銷售淨額為 9,090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90%，為第八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Q.S 公司

S 公司資本額：AUD 0.1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S 公司於 101 年 3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S 公司加盟金，對 S 公司銷售淨額為 8,996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為第九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R.TROPICAL

TROPICAL BUBBLE TEA PTY LTD (簡稱 TROPICAL；負責人：YI NAN LIU，資本額：AUD 0.1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與 TROPICAL 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TROPICAL 加盟金，對 TROPICAL 銷售淨額為 8,969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為第十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S.L&H

L&H LESTARI HOLDINGS SDN. BHD. (簡稱：L&H；資本額：MYR 500 仟元；負責人：LOW KAH GUAN)，成立於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仙 Q 甜品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馬來西亞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L&H 於 100 年 5 月簽訂仙 Q 甜品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甜品之原物料，100 年 8 月簽訂馬來西亞仙 Q 甜品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甜品之原物料。100~101 年度對 L&H 銷售淨額分別為 25,624 仟元及 50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89%及 0.05%。100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101 年 L&H 結束經營仙 Q 甜品品牌，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T.Infinite

INFINITE PLUS PTY LTD (簡稱 Infinite；負責人：ZHAO,CHEN，資本額：AUD495 仟元)，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Infinite 於 98 年 5 月簽訂澳洲 (雪梨、墨爾本)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99 年 9 月簽訂澳洲 (除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以外地區)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2 年 11 月簽訂前述二份合約之展期合約。100 年度對 Infinite 銷售淨額為 23,541 仟元，佔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49%，為第四大客戶。由於 Infinite 開拓澳洲市場有成，該公司為掌握及擴大澳洲市場，故於 100 年 7 月取得 Infinite55%之股權，Infinite 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故 10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U.T 公司

T 公司資本額 HKD10 仟元，成立於 8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香港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亦透過 T 公司銷售飲品之原物料予香港地區其他各 Chatime 品牌加盟店。

該公司與 T 公司於 99 年 2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 年度對 T 公司銷售淨額為 10,062 仟元，佔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2%，為第八名客戶。101 年度起因香港部份加盟商結束營業，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V.U 公司

U 公司資本額 AUD 1 仟元，成立於 96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U 公司於 100 年 9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 年度因收取 U 公司加盟金，對 U 公司銷售淨額為 7,571 仟元，佔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44%，為第九名客戶。101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加上其他客戶銷售金額消長，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2)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A.加盟金及代理金

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主要視授權店數、授權區域、客戶之議價能力及客戶之財務狀況而有所不同，因此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各加盟及代理合約之簽約價格因區域不同而無法比較；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會針對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及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商品銷售

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主要視產品型號規格及客戶之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並根據市場競爭、客戶屬性及銷售地區而有所差異。經比較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客戶同類型產品之價格，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會針對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及採購金額，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及額度，惟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四種自有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銷售通路透過該公司之直營店、加盟店及代理商旗下之門店，該公司銷售區域遍及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印尼、香港、美國、印度、柬埔寨、緬甸、英國、加拿大、越南、中國、杜拜、泰國、新加坡、韓國、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日本等多國，致銷售對象分散。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淨額佔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 49.55%、46.64%、38.96%及 44.92%，另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最高者 A 公司亦僅 11.90%，因此並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

虞，且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積極爭取新客戶之政策下，未來客戶來源將更為分散，故該公司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 A.拓展台灣市場，擴張品牌能見度，複製海外拓展成功經驗，積極跨足全球。
- B.持續調整產品口味，研發適合華人以外不同種族喜好產品，並且建立海外地區展店團隊。
- C.透過各式媒體工具（如：門店展示、印刷媒體、電子媒體、戶外看板...等）之傳送，強化「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四種自有品牌及公司形象，大幅提升品牌於消費者心目中的認知程度，創造行業進入門檻。
- D.以「用一杯好茶，讓台灣在世界亮起來」的理念，持續將集團版圖擴展至海外其他區域，讓「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四種自有品牌從國際區域化邁向全球化，成為全球性知名品牌。
- E.引進國際知名餐飲品牌，將觸角延伸至其他餐飲相關市場，使公司品牌多樣化，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主要供應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	主要供應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	主要供應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	主要供應 項目
1	甲公司	27,572	11.83	粉末	甲公司	51,532	12.49	粉末	乙公司	51,115	12.79	茶葉、咖啡豆	卯公司	46,810	11.88	粉末
2	乙公司	21,960	9.42	茶葉、咖啡豆	壬公司	35,038	8.49	飲料杯	卯公司	30,282	7.58	粉末	乙公司	36,427	9.24	茶葉、咖啡豆
3	丙公司	17,957	7.70	食品罐頭	乙公司	30,947	7.50	茶葉、咖啡豆	己公司	29,971	7.50	濃縮汁	辰公司	26,308	6.67	粉圓
4	丁公司	16,189	6.94	粉圓	丁公司	26,149	6.34	粉圓	戊公司	24,307	6.08	濃縮汁	丙公司	23,968	6.08	食品罐頭
5	戊公司	14,675	6.30	濃縮汁	己公司	22,732	5.51	濃縮汁	丙公司	21,261	5.32	食品罐頭	己公司	22,613	5.74	濃縮汁
6	己公司	14,179	6.08	濃縮汁	戊公司	22,264	5.40	濃縮汁	寅公司	19,809	4.96	餐飲設備	戊公司	20,571	5.22	濃縮汁
7	庚公司	13,467	5.78	飲料杯	丙公司	22,221	5.38	食品罐頭	辰公司	17,110	4.28	粉圓	寅公司	14,492	3.68	餐飲設備
8	辛公司	10,510	4.51	茶葉	丑公司	18,065	4.37	粉末	壬公司	16,477	4.12	飲料杯	壬公司	14,490	3.68	飲料杯
9	壬公司	10,087	4.33	飲料杯	寅公司	16,972	4.11	餐飲設備	辛公司	16,447	4.11	茶葉	辛公司	10,911	2.77	茶葉
10	癸公司	5,585	2.40	飲料杯	辛公司	16,490	4.00	茶葉	己公司	11,678	2.92	飲料杯	午公司	8,918	2.26	果汁、蒟蒻
	其他	80,909	34.71	-	其他	150,257	36.41	-	其他	161,274	40.34	-	其他	168,595	42.78	-
	合計	233,090	100.00	-	合計	412,667	100.00	-	合計	399,731	100.00	-	合計	394,10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進貨商品為茶葉、咖啡豆、濃縮果汁、食品罐頭及包材等，主要向台灣業者採購。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分析如下：

A. 茶葉、咖啡豆

(A)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資本額 50,000 仟元，係茶葉、咖啡豆及果醬供應商，於全球各地採購茶葉製成自有品牌銷售國內外，同時為專業 OEM 代工廠提供國際大型餐飲集團原物料，通過 ISO22000、HACCP 及 ISO9001 認證，並獲得農委會授權使用綠盾標章，其產品逾 70 項申請通過 Halal 清真食品認證。乙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1,960 仟元、30,947 仟元、51,115 仟元及 36,427 仟元，乙公司為該公司茶葉及咖啡主要供應商，採購金額呈上升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供貨情形穩定。

(B)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資本額 2,600 仟元，係國內自行栽種茶葉銷售之供應商，同時為統一、愛之味等公司暢銷飲品茶葉原料生產廠商。辛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0,510 仟元、16,490 仟元、16,447 仟元及 10,911 仟元。辛公司係該公司第二大茶葉供應商，100~101 年度採購金額呈穩定上升趨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動，102 年度進貨金額與 101 年度相當，103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較低，主要係因部份產品改向其他廠商採購，另因受終端消費者銷售組合影響，部份茶葉採購減少所致。

B. 粉末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資本額 79,500 仟元，代理國內外奶精粉、茶葉包、調味粉及果醬等加工食品。甲公司 100~101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7,572 仟元及 51,532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進貨增加所致；102 年度進貨金額 6,086 仟元，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原向甲公司購入多項粉類，各營業門市依配方於店內調和奶茶粉，102 年度起該公司

為維持奶茶配方標準化，改委由卯公司依原本奶茶配方預先將各項粉類攪拌混合後包裝，直接提供予門市沖泡即製成奶茶，使奶茶口味及品質一致，並可提升門市奶茶沖泡之效率，故向甲公司採購金額呈大幅下降趨勢，自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資本額 3,500 仟元，係國內食品批發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香料、咖啡粉、輔助食品、罐頭食品及調味品等批發。卯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30,282 仟元及 46,810 仟元，102 年度起卯公司取代甲公司成為第一大奶精供應商，係因該公司改變奶精粉混和包裝方式，原本向甲公司採購之奶精粉轉向卯公司進貨所致。

(C)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資本額 20,000 仟元，主要銷售餐飲、烘焙原料及素材。丑公司主要提供該公司奶精粉，該公司 101 年度為分散對甲公司之採購，增加向丑公司購入奶精粉之比例，故 101 年度丑公司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8,065 仟元，惟 102 年度起該公司改變奶精粉混和包裝方式，奶精粉主要採購廠商轉為卯公司，該公司向丑公司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故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C.食品罐頭

(A)丙公司

丙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資本額 20,000 仟元，係生產豆餡、冰品原料、豆類罐頭、濃糖果汁、烘焙用果醬等原料之廠商。該公司向丙公司主要採購紅豆、仙草液及冬瓜糖蜜等罐裝食品，丙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7,957 仟元、22,221 仟元、21,261 仟元及 23,968 仟元，除 102 年度部份銷售客戶消化庫存，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小幅下降外，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係隨營業收入而增加。

D.粉圓

(A)丁公司

丁公司創立於民國 99 年，資本額 100 仟元，以生產及銷售粉圓類產品為主。丁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89 仟元及 26,149 仟元，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進貨隨之增加。丁公司與辰公司為關係企業，因配合廠商之要求，102 年度起該公司逐漸轉向辰公司採購粉圓，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無向丁公司採購，故丁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辰公司

辰公司創立於民國 95 年，資本額 1,000 仟元，以生產及銷售粉圓類產品為主。辰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10 仟元及 26,308 仟元，呈上升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隨之增加所致。

E.濃縮汁、椰果及蒟蒻

(A)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資本額 40,000 仟元，主要販售各種冷凍原汁，如百香原汁、柳橙原汁、檸檬原汁等商品。戊公司自有 R&D 研發部門，代客研發及 OEM 產品，通過 ISO22000 及 HACCP 等國際認證，為國內連鎖茶飲、烘焙、咖啡、餐飲連鎖體系供應商，產品同時外銷日本、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75 仟元、22,264 仟元、24,307 仟元及 20,571 仟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呈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增加對其採購所致。

(B)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資本額 5,000 仟元，主係生產製造及進口果汁、果泥等產品。己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79 仟元、22,732 仟元、29,971 仟元及 22,613 仟元，100~102 年度呈上升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對其採購增加所致。

(C)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 5,000 仟元，午公司通過 ISO22000 及 HACCP 等國際認證，主要銷售各式沖調飲品(如：鮮榨原汁、濃縮果汁、粉圓及椰果)、泡沫紅茶原物料、茶葉及週邊設備包材等。午公司 10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8,918 仟元。因午公司產品口味較具多元化，該公司為發展新產品及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對其採購逐年提升，致 103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E.飲料杯

(A)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資本額 500 仟元，主係販售各種餐飲用碗、飲料杯等。庚公司係供應該公司飲料杯，100 年度為該公

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3,467 仟元。101 年度起該公司因成本考量轉向其他公司採購飲料杯，故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資本額 5,000 仟元，癸公司從事飲料專業包裝並提供內外銷服務，產品有 PET 杯、PP 杯、紙杯、封口膜及吸管。癸公司主要係供應該公司飲料杯材，10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5,585 仟元，該公司仍持續向其採購，惟因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有多家飲料杯供應商，加上其他商品進貨廠商進貨金額消長，致其自 10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C)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資本額 53,000 仟元，專營食品類包裝、包材及器皿銷售，如冷熱飲紙杯、塑膠杯、紙袋及餐盒等。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87 仟元、35,038 仟元、16,477 仟元及 14,490 仟元，10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飲料杯採購量增加，101~102 年度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分散多家供應商採購所致。

(D)巳公司

巳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資本額 155,000 仟元，從事塑膠容器及塑膠板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出口貿易業務，以生產銷售 PP 冷飲杯、PET 冷飲杯及 DELI 食品容器為主。巳公司 101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三大供應商，進貨金額 8,880 仟元，10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1,678 仟元，呈上升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進貨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巳公司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係因該公司為分散飲料杯進貨集中風險，分別向多家廠商採購飲料杯所致。

F.餐飲設備

(A)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資本額 58,000 仟元。寅公司從事冷凍製冰系統工程業務，並銷售製冰機、果汁飲料機、咖啡機等設備，並跨入國際市場，在香港、上海、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成立分公司。該公司餐飲設備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因寅公司產品品質及配合度皆佳，故 101 年度起成為主要供應商，寅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進貨產品為門市用之

泡茶機及咖啡機等，進貨金額分別為 16,972 仟元、19,809 仟元及 14,492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開設門市數量增加，對其採購餐飲設備金額增加，103 年前三季較 10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103 年前三季因考量設備維修成本，故國外代理商部份係採購其他廠商餐飲設備，致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3)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5.29%、63.59%、59.66%及 57.22%，該公司最大供應商進貨比例未逾 15%，主要商品採購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平時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往來關係，並未發生中途斷料或停料之情事，且因該公司主要採購商品多為食品基礎原物料，不同供應廠提供之口味尚不至於產生重大差異，因此尚無獨家供應商掌控特定貨源之情形，故經評估該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之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商品採購皆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及採購數量而變動，該公司隨時觀察市場行情價格，並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議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主要商品平均進貨價格尚無重大異常變動，而交易條件主要為月結 30~60 天，亦無重大異常。

(5)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及安全庫存，並依據業務單位訂單需求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商品之供應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153,700	967,23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27	4
	應收帳款	83,168	190,945	203,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	18	—
	小計	84,649	190,990	203,841
備抵呆帳提列數		4,871	14,362	9,557
應收款項淨額		79,778	176,628	194,28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43	8.37	6.5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24	44	56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1)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依合約約定。 (2)銷貨收入：貨到付款/貨到支付 1/2 款項，其餘於貨到 1~3 個月內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以下簡稱 Infinite)及日本孫公司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Chatime Japan)。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4,649 仟元、190,990 仟元及 203,841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90,990 仟元，較 101 年底總額 84,649 仟元增加 106,34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25.63%，檢視其個別應收帳款變動情形，該公司 102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1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使個體營業收入增加 137,785 仟元，成長 18.91%，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Infinite102

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1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所致；Chatime Japan 為 102 年新成立之轉投資孫公司，故 101 年底無應收帳款金額，102 年底因 Chatime Japan 直營店門市設立於百貨商場內，營業收入金額為百貨商場先收取，再結算支付給 Chatime Japan，故有應收帳款金額 904 仟元，尚屬合理。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款項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03,841 仟元，較 102 年底總額 190,990 仟元增加 12,851 仟元，增加幅度為 6.73%，檢視其個別應收帳款變動情形，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2,960 仟元，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給予代理商較長之付款期間，另部分代理區域之代理金陸續認列及業績持續成長，原物料銷售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Infinite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2 年底減少 4,254 仟元，主要係因積極催收機器設備等應收款項所致；Chatime JP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2 年底減少 261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 12 月底百貨商場應結算支付給 Chatime JP 之直營店門市營業收入款項，延遲至 103 年 1 月初支付，而 103 年 9 月底百貨商場應結算支付之款項已正常支付，故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減少。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5.43 次、8.37 次及 6.53 次，主要係因 100 年度海外代理屬於拓展期，授權代理區域仍少，合併營業收入較低，使 100 年度合併期末應收款項較低，致 101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低，另 102 年度因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使 102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高，故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967,230 仟元，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9,640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1.7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37 次及 6.53 次，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給與大客戶授信天數增加，加上部分代理區域業績持續成長，原物料銷售增加，致

10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增加，使平均合併應收款項金額較高，故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而應收帳款-關係人收回可能性極高，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排除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以前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未針對應收代理金款項及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評估收回可能性高，且應收代理金款項無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情形，而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係為暫估性質，未來有可能會迴轉，故採個別認定方式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2 年度發生印度之區域代理商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與該公司協商降低代理金金額，加上代理區域逐年增加，該公司為加強代理金款項管理及評估，故於 103 年度起將代理金款項除個別認定外，亦一併依應收帳款帳齡評估認列備抵呆帳。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代理金收入以外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合併應收帳款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90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30%
360 天以上	100%

(B)代理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103 年度起)

合併應收帳款逾期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60 天	0%
61~90 天	10%
91~120 天	20%
121~180 天	30%
18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A)	4,871	14,362	9,557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B)	84,649	190,990	203,841
合併備抵呆帳/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A/B)(%)	5.75	7.52	4.69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C)	—	3,630	8,817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	1.90	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帳齡表，並參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度除應收代理金及估列權利金款項、103 年前三季除估列權利金款項外業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針對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應收款項亦已 100% 提列備抵呆帳，惟 102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 Infinite 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較帳上實際提列金額高 124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未予以入帳，經會計師評估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故不予以調整入帳。另 101 年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102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 3,630 仟元，主要係因馬來西亞仙 Q 甜品代理商 L&H 已結束營業，該公司幾經發詢證信函，皆未能收回其 100 年 7 月~101 年 1 月之應收款項，經評估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不高，故於 102 年 5 月沖銷其應收款項。103 年前三季實際發生呆帳 8,817 仟元，主要係因印度之區域代理商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與該公司協商降低代理金金額，故於 103 年 5 月沖銷其應收代理金款項 5,615 仟元，及部份門店已關閉或經營績效未如預期之客戶積欠銷貨及權利金款項 2,565 仟元，經該公司多次溝通協調仍無法收回，因此於 103 年 5~9 月間沖銷其應收銷貨及權利金款項，另有 637 仟元係因 Infinite 之客戶經營績效未如預期，Infinite 已與客戶協議收回其門店做為直營店，帳列應收帳款已確定無法收回，故於 103 年前三季沖銷其應收款項。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尚屬合理。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9 月 底金額	截至 103.11.30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3.11.30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	4	100.00	—	—
應收帳款	203,837	112,967	55.42	90,870	44.58
合計	203,841	112,971	55.42	90,870	4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銷貨收入係貨到付款或貨到支付 1/2 款項，其餘於貨到 1~3 個月內支付，以出貨船運期間推算授信天數約為 45~12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在授信天數內，尚屬合理。該公司財會部目前每週提供業務人員逾期應收款項明細表，業務人員會確實瞭解客戶逾期繳款之原因並追蹤以收回款項，Infinite 財會部人員目前亦定期催收應收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03,841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12,971 仟元，收回比率為 55.42%；其餘未收回款項金額 90,870 仟元，屬尚未逾期款項為 42,942 仟元，而逾期未收回之款項 47,928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延遲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加強檢討合併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加強與客戶溝通及催收，經評估帳上收回可能性低之應收款項皆已 100%提列備抵呆帳，故合併應收款項淨額之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15.43	8.37	6.53
	F-美食	63.96	64.60	80.39
	天仁	7.70	7.88	8.88
	F-雅茗	24.02	51.44	55.05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六角國際	24	44	56
	F-美食	6	6	5
	天仁	48	47	42
	F-雅茗	16	8	7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	六角國際	84,649	190,990	203,841
	F-美食	230,484	237,438	196,400
	天仁	264,374	262,315	220,010
	F-雅茗	32,672	25,474	30,479
備抵呆帳	六角國際	4,871	14,362	9,557
	F-美食	-	-	-
	天仁	2,767	2,948	3,924
	F-雅茗	381	-	-
應收款項淨額	六角國際	79,778	176,628	194,284
	F-美食	230,484	237,438	196,400
	天仁	261,607	259,367	216,086
	F-雅茗	32,291	25,474	30,479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	六角國際	5.75	7.52	4.69
	F-美食	-	-	-
	天仁	1.05	1.12	1.78
	F-雅茗	1.17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5.43 次、8.37 次及 6.53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4 天、44 天及 56 天。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美國相關代理區域因籌備期較長，給與大客戶授信天數增加，加上部分代理區域業績持續成長，應收款項逐年上升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增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1 及 102 年均優於天仁，103 年前三季則低於其他同業。

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總額比率分別為 5.75%、7.52%及 4.69%，與同業相較，F-美食銷售對象絕大部份以一般大眾為主，交易全數採收現方式進行，F-雅茗因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及加盟主，一般大眾交易全數採收現方式進行，對加盟主其收款條件多為預收貨款或是月結 30 天，故 F-美食及 F-雅茗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皆未提列備抵呆帳，天仁茶葉及茶具銷售時間較長，故依政策評估需提列備抵呆帳，而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例皆較同業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原物料銷售給予大客戶貨到 1~3 個月收款條件及部份代理商因績效不佳要求降低代理金或付款延遲等因

素，使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政策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728,653	866,438	759,19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27	4
	應收帳款	69,633	179,155	196,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45	13,457	19,034
	小計	79,978	192,639	215,599
備抵呆帳提列數		4,467	13,749	9,502
應收款項淨額		75,511	178,890	206,09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6.36	4.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33	58	74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1)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依合約約定。 (2)貨到付款/貨到支付 1/2 款項，其餘於貨到 1~3 個月內支付/貨到 3 個月內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9,978 仟元、192,639 仟元及 215,599 仟元。該公司 102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92,639 仟元，較 101 年底總額 79,978 仟元增加 112,66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0.86%，主要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15,599 仟元，較 102 年底總額 192,639 仟元增加 22,96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92%，主要係因於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給予代理商較長之付款期間，另部分代理區域之代理金陸續認列及業績持續成長，原物料銷售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36 次及 4.96 次，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原因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原因相同，請參閱 1.(1)所述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而應收帳款-關係人收回可能性極高，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排除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 102 年度以前之個別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未針對應收代理金款項及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因該公司依據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評估收回可能性高，且應收代理金款項無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情形，而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係為暫估性質，未來有可能會迴轉，故採個別認定方式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2 年度發生印度之區域代理商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與該公司協商降低代理金金額，加上代理區域逐年增加，該公司為加強代理金款項管理及評估，故於 103 年度起將代理金款項除個別認定外，亦一併依應收帳款帳齡評估認列備抵呆帳。

茲將該公司個體應收帳款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代理金收入以外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合併應收帳款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90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30%
360 天以上	100%

(B)代理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103 年度起)

合併應收帳款逾期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60 天	0%
61~90 天	10%
91~120 天	20%
121~180 天	30%
18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
個體備抵呆帳(A)	4,467	13,749	9,502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B)	79,978	192,639	215,599
個體備抵呆帳/個體應收款項 總額(A/B)(%)	5.59	7.14	4.41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C)	—	3,630	8,180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	1.88	3.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相同，請參閱 1.(2)所述之說明。

C.最近期財務報告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9 月 底金額	截至 103.11.30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3.11.30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4	4	100.00	—	—
個體應收帳款	215,595	113,109	52.46	102,486	47.54
合計	215,599	113,113	52.46	102,486	47.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銷貨收入授信天數約為 45~120 天。該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在授信天數內，尚屬合理。該公司財會部目前每週提供業務人員逾期應收款項明細表，業務人員會確實瞭解客戶逾期繳款之原因並追蹤以收回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15,599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13,113 仟元，收回比率為 52.46%；其餘未收回款項金額 102,486 仟元，屬尚未逾期款項為 47,778 仟元，而逾期未收回之款項 54,708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延遲付款，該公司已加強檢討個體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加強與客戶溝通及催收，經評估帳上收回可能性低之應收款項皆已 100%提列備抵呆帳，故個體應收款項淨額之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11.07	6.36	4.96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7.82	7.9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六角國際	33	58	74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47	4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六角國際	79,978	192,639	215,599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8,998	257,589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呆帳	六角國際	4,467	13,749	9,502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767	2,804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六角國際	75,511	178,890	206,097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6,231	254,785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	六角國際	5.59	7.14	4.4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07	1.09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F-美食、F-雅茗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註 2：天仁 103 年前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07 次、6.36 次及 4.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3 天、58 天及 74 天，該公司個體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下降之原因與合併應收週轉率下降之原因相同，請參閱 1.(1)之說明。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 101 年度高於天仁，102 年度則低於天仁，相對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1 年度低於天仁，102 年度則高於天仁。在備抵呆帳提列比

率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總額比率分別為 5.59%、7.14%及 4.41%，與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比率均高於天仁。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153,700	967,230
營業成本	456,976	428,138	414,498
商品	48,420	53,085	62,055
期末存貨總額(A)	48,420	53,085	62,0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678	4,280	2,521
期末存貨淨額(A)-(B)	45,742	48,805	59,534
存貨週轉率(次)	9.32	8.44	9.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40	44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六角國際)存貨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以下簡稱 Infinite)及日本孫公司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Chatime Japan)。該公司商品存貨項目為奶茶粉、茶葉、咖啡粉及濃縮果汁等食材，提供直營店使用或出售予海內外代理商及加盟店。Infinite 及 Chatime Japan 之營業項目係分別於澳洲及日本當地成立直營店及授權當地加盟業務，其存貨係大部份向母公司採購，僅少數保存期限較短或於當地有進口限制之食材(ex：牛奶及二砂糖)於當地採購，商品用於澳洲及日本當地直營店或轉售予當地加盟店客戶，故該公司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該公司本身影響，茲就該公司之存貨變化。說明如下：

(1)101 及 102 年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 3,063 仟元，主係該公司

代理區域增加，且國內外直營店亦增加，致該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上升 14.43%，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商品存貨備貨，使 102 年度合併期末存貨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456,976 仟元及 428,138 仟元，下降幅度為 6.31%，合併營業成本下降主係 102 年度該公司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該公司合併毛利率由 101 年度 54.67% 上升至 62.89% 所致。101 及 102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48,420 仟元及 53,085 仟元，增加幅度為 9.63%，主要係因 102 年度澳洲市場銷售情況良好，Infinite 因應直營店及加盟店存貨商品需求，增加商品備貨，致 102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上升。綜上，由於 102 年度營業成本下降且平均存貨金額上升，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8.44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44 天。

(2) 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 8,97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6.90%，主係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於台灣銷售情況良好，杏子豬排相關存貨(ex：麵包粉、豬排醬)備貨情形增加，加上該公司及 Infinite 之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銷售業績持續成長，致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 967,230 仟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4.56%，故增加存貨備貨以供應銷售需求。綜上，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28,138 仟元及 552,664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為 29.09%。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53,085 仟元及 62,05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6.90%。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得宜，使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9.60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39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9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03.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03.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合併商品存貨	62,055	42,590	68.63	19,4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62,055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2,590 仟元，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19,465 仟元，去化比率為 68.63%，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主要係各式飲料杯材、門店設備及粉末類商品。各式飲料杯材為國內外加盟商及代理商等營業店面每日皆需使用屬不易過期或腐敗之商品，為節省採購成本及備妥安全庫存，每批次採購數量相對較多；門店設備係因澳洲 ZENQ 門店經營產生虧損，故關閉部份門店重新評估經營方向，Infinite 向 ZENQ 購入可與 Chatime 品牌門店共用之設備，門店設備較無保存期限過期問題，且未來可供新設直營店使用或出售予加盟商；粉末類商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呈成長趨勢，該公司因應銷售業績成長及未來銷售所需，致飲料之主要原物料奶精粉備貨增加。綜上，該公司合併商品存貨 103 年 9 月底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去化比率為 68.63%，去化情形良好，且該公司已依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品牌授權代理及加盟、食品原物料銷售、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商品存貨包括茶葉、咖啡豆、濃縮汁、粉類、食品類及設備五金等，故商品存貨係依客戶訂單、直營店及加盟店預估銷售情形而備貨，該公司評估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時點如下所述：

A. 依存貨庫齡期間評估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庫齡期間及提列原則如下：

類別	60 日內	60-90 日	90-180 日	180-270 日	270-360 日	360-720 日	720 日以上
茶葉	0 %	0 %	0 %	0 %	0 %	30%	100%
咖啡豆	0 %	0 %	0 %	0 %	30%	100%	100%
濃縮汁	0 %	0 %	0 %	30%	50%	100%	100%
醬汁	0 %	0 %	0 %	0 %	30%	100%	100%
粉類	0 %	0 %	0 %	0 %	30%	100%	100%
食物	0 %	3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備五金	0 %	0 %	0 %	0 %	0 %	10%	30%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IAS 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以符合資產帳面價值不應超過預期將由銷售或使用可回收金額之觀念，並採個別項目逐項比較。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4,280	2,521
存貨總額	48,420	53,085	62,0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5.53	8.06	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678 仟元、4,280 仟元及 2,521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53%、8.06%及 4.06%。102 年底與 101 年底相較，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增加 1,602 仟元，103 年 9 月底與 102 年底相較，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金額減少 1,861 仟元，該公司係依其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入帳；另該公司存貨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IAS 2）經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項比較，101 及 102 年底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6 仟元及 142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未予以入帳，經會計師評估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故不予以調整入帳。103 年前三季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02 仟元係已依評估結果估列入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依其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4.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六角國際	1,008,189	1,153,700	967,230
	F-美食	13,551,149	15,114,334	13,079,073
	天仁	2,051,779	2,076,258	1,605,464
	F-雅茗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營業成本	六角國際	456,976	428,138	414,498
	F-美食	6,065,678	6,719,096	5,756,042
	天仁	826,892	822,203	640,950
	F-雅茗	650,393	757,789	590,532
期末存貨總額	六角國際	48,420	53,085	62,055
	F-美食	389,083	455,331	527,599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天仁	262,601	265,325	287,066
	F-雅茗	49,414	81,203	81,423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六角國際	2,678	4,280	2,521
	F-美食	-	-	1,487
	天仁	2,827	2,827	2,827
	F-雅茗	2,330	2,330	2,819
期末存貨淨額	六角國際	45,742	48,805	59,534
	F-美食	389,083	455,331	526,112
	天仁	259,774	262,498	284,239
	F-雅茗	47,084	78,873	78,604
存貨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9.32	8.44	9.60
	F-美食	15.85	15.91	15.62
	天仁	3.13	3.11	3.09
	F-雅茗	12.18	11.60	9.68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六角國際	40	44	39
	F-美食	24	23	24
	天仁	117	118	119
	F-雅茗	30	32	3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 總額(%)	六角國際	5.53	8.06	4.06
	F-美食	-	-	0.28
	天仁	1.08	1.07	0.98
	F-雅茗	4.72	2.87	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45,742 仟元、48,805 仟元及 59,534 仟元，主係隨該公司合併營收而變化，另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53%、8.06%及 4.06%，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

就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32 次、8.44 次及 9.60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0 天、44 天及 39 天。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高於天仁，低於 F-美食及 F-雅茗；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低於天仁，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728,653	866,438	759,191
營業成本	418,423	389,187	397,839
商品	40,008	42,389	46,704
期末存貨總額(A)	40,008	42,389	46,7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B)	2,678	4,280	2,063
期末存貨淨額(A)-(B)	37,330	38,109	44,641
存貨週轉率(次)	10.44	9.45	11.91
存貨週轉天數(天)	35	39	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01 及 102 年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 779 仟元，主係該公司代理區域增加，且國內外直營店亦增加，致該公司 10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37,785 仟元，上升幅度 18.91%，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商品存貨備貨，使 102 年底個體期末存貨餘額較 101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418,423 仟元及 389,187 仟元，102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29,234 仟元，下降幅度為 6.99%，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40,008 仟元及 42,389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 5.95%，102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下降，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9.4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39 天。

(2)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 6,53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18%，主係 103 年前三季六角國際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於台灣銷售情況良好，杏子豬排相關存貨(ex：麵包粉、豬排醬)備貨情形增加，故增加存貨備貨以供應銷售需求，故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 389,187 仟元及 530,452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為 36.3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42,389 仟元及 46,70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18%。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得宜，使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1.91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31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03.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 品 存 貨	46,704	35,834	76.73%	10,8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個體存貨金額 46,704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35,834 仟元，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10,870 仟元，去化比率為 76.73%，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情形大致與合併相同，故不重複說明，請詳前述(一)之說明。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母子公司之存貨性質均相同，故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亦與合併提列政策相同，故不重複說明，請詳前述(一)之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4,280	2,063
期末存貨總額	40,008	42,389	46,7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期末存貨總額(%)	6.69	10.10	4.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8 仟元、4,280 仟元及 2,063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69%、10.10%及 4.42%。其中 101 及 102 年底依該公司存貨政策提列呆滯損失，101 及 102 年度之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8 仟元及 1,602 仟元，103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報廢呆滯存貨而迴轉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317 仟元，主係該公司報廢呆滯存貨而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另該公司存貨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 (IAS 2) 經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項比較，101 及 102 年底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6 仟元及 142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未予以入帳，經會計師評估不影響財務報表整

體表達，故不予以調整入帳。103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00 仟元係依照評估結果估列入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依其政策提列，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個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六角國際	728,653	866,438	759,19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037,996	2,055,832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成本	六角國際	418,423	389,187	397,839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824,388	817,45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	六角國際	40,008	42,389	46,704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7,872	260,112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六角國際	2,678	4,280	2,063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827	2,827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六角國際	37,330	38,109	44,64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5,045	257,295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10.44	9.45	11.9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3.18	3.1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六角國際	35	39	3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15	11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六角國際	6.69	10.10	4.42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10	1.09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F-美食、F-雅茗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註 2：天仁 103 年前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分別為 6.69%、10.10%及 4.42%，101 及 102 年底皆高於天仁，103 年 9 月無法取得同業採樣公司數據，故不擬比較評估。

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第 10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44 次、9.45 次及 11.91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 35 天、39 天及 31 天。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101、102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天仁；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1、102 年度低於天仁，103 年前三季無法取得同業採樣公司數據，故不擬比較評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六角國際	524,076	1,008,189	92.37	1,153,700	14.43	844,328	967,230	14.56
	F-美食	11,456,414	13,551,149	18.28	15,114,334	11.54	11,182,073	13,079,073	16.96
	天仁	2,056,103	2,051,779	(0.21)	2,076,258	1.19	1,531,201	1,605,464	4.85
	F-雅茗	1,108,815	1,279,018	15.35	1,495,613	16.93	1,127,954	1,155,180	2.41
營業毛利	六角國際	281,468	551,213	95.84	725,562	31.63	539,608	552,732	2.43
	F-美食	6,133,009	7,485,471	22.05	8,395,238	12.15	6,244,171	7,323,031	17.28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天仁	1,218,843	1,224,887	0.50	1,254,055	2.38	930,938	964,514	3.61
	F-雅茗	559,499	628,625	12.35	737,824	17.37	552,930	564,648	2.12
營業 利益 (損失)	六角國際	77,315	158,329	104.78	192,284	21.45	142,190	85,595	(39.80)
	F-美食	1,403,894	1,305,815	(6.99)	941,444	(27.90)	750,992	529,084	(29.55)
	天仁	273,307	259,565	(5.03)	238,964	(7.94)	194,754	196,734	1.02
	F-雅茗	119,211	84,601	(29.03)	105,509	24.71	81,890	56,392	(31.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係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前期對照數字

註：F-雅茗 100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並為全球營運、訓練、品牌與產品研發中心，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 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後，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茲就該公司與 F-雅茗、天仁及 F-美食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24,076 仟元、1,008,189 仟元、1,153,700 仟元及 967,230 仟元。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92.37%，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購入澳洲子公司 55%之股權，100 年度營業收入僅合併 100 年下半年度澳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合併 101 年全年度澳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加上澳洲子公司持續拓展澳洲市場及馬來西亞代理商開店數大幅成長，該公司海外知名度逐漸打開，故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4.43%，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代理區域大幅增加，拓展至美國、韓國、柬埔寨、巴基斯坦及緬甸等國家，

再者因該公司品牌影響力逐漸跨區域擴大，102 年度該公司在單一國家代理的代理金金額也提高許多，故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 14.56%，主要係因該公司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使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且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2 家 Bak. Code 直營店，致餐飲類銷售金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品牌授權業務，海外代理業務逐漸成熟且品牌更為消費者熟知，主要代理區域之開店數持續增加，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

與同業相較，由於產品與主要銷售市場不同，故各家公司營收成長幅度皆不同，10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所有同業，102 年度低於 F-雅茗，103 年前三季亦僅低於 F-美食。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公司/年度	毛利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六角國際	53.71	54.67	62.89	57.15
F-美食	53.53	55.24	55.54	55.99
天仁	59.28	59.70	60.40	60.08
F-雅茗	50.46	49.15	49.33	48.8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101 年度係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前期對照數字計算得之。

註：F-雅茗 100 年度係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1,468 仟元、551,213 仟元、725,562 仟元及 552,73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3.71%、54.67%、62.89%及 57.15%。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因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代理區域大幅增加，毛利率較高之代理金收入增加致 102 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103 年前三季因新增代理商的代理金收入較少且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因開店及產品成本較高，該品牌產品毛利率較低，致 103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於 F-雅茗，102 年度營業毛利率皆高於同業，10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該公司與同業之營運模式與主要營運國家、市場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率彼此不同，惟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呈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致力於

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藉由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整體營業績效。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增減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符，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六角國際	14.75	15.70	16.67	8.85
F-美食	12.25	9.64	6.23	4.05
天仁	13.29	12.65	11.51	12.25
F-雅茗	10.75	6.61	7.05	4.8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101 年度係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對照數字計算得之。

註：F-雅茗 100 年度係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得之。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7,315 仟元、158,329 仟元、192,284 仟元及 85,59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75%、15.70%、16.67%及 8.85%。營業利益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該公司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因此營業費用以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為主，佔費用比率 95%以上，其中人員薪資、門店租金、折舊及出口費用為主要費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由於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利益率亦呈成長趨勢。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且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店經營與 2 家自創品牌 Bak.Code 麵包店的經營，前期所投入的開辦費用與新事業部的人員招募增加，推銷費用增加較多，使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03 年前三季因開創經營新品牌初期所投入開辦費用與人員招募增加，使推銷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8.85%，惟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與同業相較，營業利益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103,871	19.82	245,943	24.39	297,461	25.78	309,815	32.03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136,345	26.02	190,891	18.93	304,873	26.43	165,001	17.06
原物料銷售	282,002	53.81	558,246	55.37	542,339	47.01	492,414	50.91
其他	1,858	0.35	13,109	1.31	9,027	0.78	—	—
合計	524,076	100.00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967,2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22,472	9.26	59,021	12.92	59,154	13.82	97,649	23.56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20,158	8.31	25,884	5.66	30,907	7.22	5,970	1.44
原物料銷售	199,978	82.43	372,071	81.42	338,077	78.96	310,879	75.00
其他	—	—	—	—	—	—	—	—
合計	242,608	100.00	456,976	100.00	428,138	100.00	414,4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81,399	28.92	186,922	33.91	238,307	32.84	212,166	38.39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116,187	41.28	165,007	29.94	273,966	37.76	159,031	28.77
原物料銷售	82,024	29.14	186,175	33.78	204,262	28.15	181,535	32.84
其他	1,858	0.66	13,109	2.37	9,027	1.25	—	—
合計	281,468	100.00	551,213	100.00	725,562	100.00	552,7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1)餐飲類

餐飲類主要係來自「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及日本銀座杏子豬排之直

營店餐飲收入，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餐飲類收入分別為 103,871 仟元、245,943 仟元、297,461 仟元及 309,815 仟元，佔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9.82%、24.39%、25.78%及 32.03%。該公司成立初期以台灣市場為主，但因店家數不多，自 98 年開始擴展海外事業版圖，營收貢獻主要來自海外，並於 100 年 7 月取得澳洲代理商 Infinite55% 之股權，Infinite 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另於 102 年成立日本孫公司，致力拓展日本茶飲市場，海外市場經營穩定成長之後，品牌知名度提升，自 101 年起積極擴展台灣本地的直營店營運，增加直營店的人員培訓，除賺外匯回台投資外，更為了培養許多優秀的台灣人才支持其海外運營、教育訓練及督導等海外拓展工作，故該公司 102 年度直營店餐飲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台灣直營店家數增加 7 家，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直營店家數增加 2 家及新增日本孫公司直營店家數 2 家所致。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品味亦多變，該公司為增加產品線，以該公司 10 年從事全球連鎖品牌系統化的經營經驗，成功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灣之經營權，正式跨足餐廳營運，並發展新的自有品牌「Bak. Code」(麵包及咖啡)，103 年前三季在台灣積極展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 4 家及「Bak. Code」2 家，因此 103 年前三季直營店餐飲收入換算全年度較 102 年成長 38.87%，由於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產品價位較茶飲單價高，致餐飲類銷售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32.03%。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餐飲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472 仟元、59,021 仟元、59,154 仟元及 97,64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399 仟元、186,922 仟元、238,307 仟元及 212,166 仟元，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分別為 78.37%、76.00%、80.11%及 68.48%；100~102 年度因主要係以「Chatime」(飲料)直營店銷售為主，毛利率差異不大，102 年度毛利率提升係因 Infinite 直營店展店較少，開店成本下降所致；103 年前三季台灣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2 家「Bak. Code」直營店，其產品售價較茶飲單價高，惟其開店成本及產品成本亦相對較高，毛利率低於「Chatime」(飲料)，致整體營業毛利率下降。

(2)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分別為 136,345 仟元、190,891 仟元、304,873 仟元及 165,001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02%、18.93%、26.43%及 17.06%。該公司各自

有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101 及 102 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0.01%及 59.71%，主要係因台灣六角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100 年下半年度起新增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區代理授權使代理金收入增加，另外帶式休閒飲品 Chatime 品牌受到澳洲及東南亞國家喜愛，Infinite 102 年度加盟店家數自 101 年底 25 家增加至 102 年底 33 家，使 Infinite 加盟金收入增加，另馬來西亞及印尼代理商之直營店及加盟店亦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換算全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27.84%，主要係因 103 年前三季海外區域代理及代理之加盟新簽約代理家數減少及代理金額較低所致。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分別為 20,158 仟元、25,884 仟元、30,907 仟元及 5,9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85.22%、86.44%、89.86%及 96.38%，最近三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主要係隨積極拓展代理區域及加盟主增加而呈成長趨勢，103 年前三季因海外區域代理及代理之加盟新簽約代理家數減少所致，毛利率則隨該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可收取之代理金或加盟金提高，加上成本減少，故毛利率呈逐年上升。

(3)原物料銷售

原物料類收入主要係銷售區域代理商或加盟主銷售店鋪所需之原物料各項商品，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收入分別為 282,002仟元、558,246仟元、542,339仟元及492,414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3.81%、55.37%、47.01%及50.91%。101年度原物料銷售金額隨馬來西亞及印尼代理商之直營店及加盟店增加所致，102年度原物料類收入較101年度減少2.85%，主要係因銷售各區域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原物料商品組合差異所致。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收入較102年度增加21.06%，主要係因全球區域代理商及加盟主店家數增加所致。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9,978仟元、372,071仟元、338,877及310,879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2,024仟元、186,175仟元、204,262仟元及181,53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9.09%、33.35%、37.66%及36.87%，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各期營業毛利之變動則係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4)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係商場裝修補貼收入及資產轉租收入，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 1,858 仟元、13,109 仟元、9,027 仟元及 0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5%、1.31%、0.78% 及 0.00%，係隨 Infinite 各年度資產轉租及是否有商場裝修而變動，佔該公司營收比重甚微，故該公司將其相關成本列入費用中，因而毛利率均為 100%，整體而言，其他收入對於該公司之毛利影響甚小，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均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524,076	1,008,189	1,153,700	844,328	967,230
變動金額	—	484,113	145,511	—	122,90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92.37	14.43	—	14.56
營業毛利	281,468	551,213	725,562	539,608	552,732
營業毛利率(%)	53.71	54.67	62.89	63.91	57.15
毛利率變動率(%)	—	1.79	15.04	—	(1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2.37%、14.43%及 14.56%，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79、15.04%及(10.58)%，其中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該公司「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不適用價量分析，「原物料類收入」係因種類繁雜且單位不一，另其他收入金額及比重甚低，故不擬執行價量分析。針對該公司「餐飲類收入」作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100~101 年度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 年度~101 年度
餐飲類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110,080
	Q (P'-P)	15,532
	<u>(P'-P) (Q'-Q)</u>	16,460
	P'Q'-PQ	142,07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23,815
	Q (P'-P)	6,183
	<u>(P'-P) (Q'-Q)</u>	6,551
	P'Q'-PQ	36,549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四) 毛利變動金額	105,523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餐飲類收入增加 142,072 仟元

(1)數量有利差異 110,08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購入澳洲子

公司 Infinite 55%之股權，Chatime 品牌茶飲於澳洲市場受到歡迎，直營店開店數及飲品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加上台灣 Chatime 品牌、La Kaffa 品牌及 ZENQ 品牌直營店於國內銷售業績隨知名度增加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餐飲銷售量成長 105.98%，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2)價格有利差異 15,532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該公司及 Infinite 隨物價上漲調升各品牌餐飲銷售價格，使 101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 100 年度提高 14.95%，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16,46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增加，故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2. 餐飲類成本增加 36,549 仟元

(1)數量不利差異 23,81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購入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55%之股權，Chatime 品牌茶飲於澳洲市場受到歡迎，直營店開店數及飲品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加上台灣 Chatime 品牌、La Kaffa 品牌及 ZENQ 品牌直營店於國內銷售業績隨知名度增加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餐飲銷售量成長，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價格不利差異 6,183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餐飲類原物料進貨價格因物價上漲而增加，使 101 年度餐飲類平均單位成本較 100 年度提高 27.52%，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6,551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3. 餐飲銷售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101 年度該公司及 Infinite 各項品牌直營店銷售數量增加 105.98%，致使 101 年度餐飲銷售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05,523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性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申請上櫃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 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止(註 2)
財務 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權益	六角國際	—	56.15	56.30	55.13
			F-美食	—	71.34	70.26	68.70
			天仁	—	73.87	71.66	71.21
			F-雅茗	—	34.79	31.09	30.17
			同業	—	50.50	註 1	註 1
		負債	六角國際	—	35.81	37.79	39.89
			F-美食	—	27.20	28.93	30.75
			天仁	—	25.48	27.59	27.98
			F-雅茗	—	64.79	68.75	69.73
			同業	—	49.5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止(註 2)
財務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六角國際	—	355.09	270.01	235.86
		F-美食	—	180.39	159.83	143.72
		天仁	—	154.75	152.87	145.39
		F-雅茗	—	310.27	228.80	244.46
		同業	—	132.63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六角國際	—	236.74	281.32	227.20
		F-美食	—	190.77	163.88	138.48
		天仁	—	186.27	180.12	180.09
		F-雅茗	—	206.97	173.14	169.90
		同業	—	145.0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六角國際	—	204.33	249.50	199.05
		F-美食	—	159.04	128.93	105.77
		天仁	—	118.28	116.01	106.32
		F-雅茗	—	189.41	155.72	154.2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	15.43	8.37	6.53
		F-美食	—	63.96	64.60	80.39
		天仁	—	7.70	7.88	8.88
		F-雅茗	—	24.02	51.44	55.05
		同業	—	50.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六角國際	—	24	44	56
		F-美食	—	6	6	5
		天仁	—	48	47	42
		F-雅茗	—	16	8	7
		同業	—	8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	9.32	8.44	9.60
		F-美食	—	15.85	15.91	15.62
		天仁	—	3.13	3.11	3.09
		F-雅茗	—	12.18	11.60	9.68
		同業	—	35.8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六角國際	—	40	44	39
		F-美食	—	24	23	24
		天仁	—	117	118	119
		F-雅茗	—	30	32	38
		同業	—	1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	10.09	7.69	5.88
		F-美食	—	4.84	4.14	4.18
		天仁	—	2.15	2.18	2.25
		F-雅茗	—	14.33	11.12	8.70
		同業	—	5.70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六角國際	—	22.73	20.09	13.46
		F-美食	—	11.84	6.60	4.66
		天仁	—	12.03	11.51	12.26
		F-雅茗	—	8.74	8.56	6.72
		同業	—	1.60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六角國際	—	50.36	35.28	23.79
		F-美食	—	16.46	9.32	6.71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三季止(註 2)
獲利能力			天仁	—	16.29	15.80	17.13
			F-雅茗	—	24.63	24.86	20.73
			同業	—	6.8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六角國際	—	126.39	102.33	48.59
			F-美食	—	92.53	66.71	49.99
			天仁	—	28.65	26.38	28.96
			F-雅茗	—	42.33	45.91	31.16
			同業	—	—	註 1	註 1
			六角國際	—	127.02	99.44	57.10
		稅前利益	F-美食	—	101.13	65.46	55.42
			天仁	—	31.65	30.65	32.49
			F-雅茗	—	47.27	47.93	41.99
			同業	—	—	註 1	註 1
			純益率(%)	六角國際	—	10.72	11.67
		F-美食		—	7.23	3.80	2.41
		天仁		—	11.42	11.12	11.35
		F-雅茗		—	4.34	4.71	4.48
		同業		—	4.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六角國際	—	10.03	7.17	3.47	
		F-美食	—	6.93	4.07	2.24	
		天仁	—	2.56	2.55	2.01	
		F-雅茗	—	2.90	3.07	2.14	
		同業	—	—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六角國際	—	51.90	81.01	62.05
			F-美食	—	67.35	61.12	62.50
			天仁	—	58.94	69.56	97.90
			F-雅茗	—	41.32	47.47	14.45
			同業	—	42.9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六角國際	—	註 3	註 3	註 3
			F-美食	—	117.14	134.22	141.44
			天仁	—	106.56	102.07	106.50
			F-雅茗	—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	—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六角國際	—	17.92	19.57	12.74
			F-美食	—	12.70	8.84	18.93
			天仁	—	1.04	4.09	8.95
			F-雅茗	—	14.58	28.71	4.79
			同業	—	20.5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六角國際	—	1.22	1.25	1.48
			F-美食	—	1.41	1.81	2.26
			天仁	—	1.21	1.24	1.24
			F-雅茗	—	1.49	1.50	1.66
			同業	—	—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六角國際	—	1.01	1.01	1.02
			F-美食	—	1.00	1.00	1.00
			天仁	—	1.00	1.00	1.00
			F-雅茗	—	1.02	1.05	1.07
			同業	—	1.0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

及永豐金整理

註1：102及103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2：係以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註3：該公司及F-雅茗自100年度起編制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母公司業主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六角國際	27.31	—	—
			F-美食	72.71	—	—
			天仁	77.19	—	—
			F-雅茗	34.68	—	—
			同業	50.50	—	—
		負債	六角國際	65.03	—	—
			F-美食	25.92	—	—
			天仁	22.19	—	—
			F-雅茗	64.38	—	—
			同業	49.50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	六角國際	134.28	—	—
		F-美食	272.06	—	—
		天仁	157.92	—	—
		F-雅茗	270.91	—	—
		同業	113.25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六角國際	93.69	—	—
		F-美食	246.27	—	—
		天仁	208.62	—	—
		F-雅茗	192.17	—	—
		同業	127.60	—	—
	速動比率	六角國際	69.33	—	—
		F-美食	219.74	—	—
		天仁	137.09	—	—
		F-雅茗	169.39	—	—
		同業	102.00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21.52	—	—
		F-美食	65.19	—	—
		天仁	8.32	—	—
		F-雅茗	19.45	—	—
		同業	70.30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六角國際	17	—	—
		F-美食	6	—	—
		天仁	44	—	—
		F-雅茗	19	—	—
		同業	6	—	—
	存貨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8.30	—	—
		F-美食	17.56	—	—
		天仁	3.17	—	—
		F-雅茗	11.52	—	—
		同業	48.40	—	—
	平均售貨天數	六角國際	44	—	—
		F-美食	21	—	—
		天仁	116	—	—
		F-雅茗	32	—	—
		同業	8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5.70	—	—
		F-美食	6.89	—	—
		天仁	2.33	—	—
		F-雅茗	12.05	—	—
		同業	5.5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六角國際	21.22	—	—
		F-美食	15.66	—	—
		天仁	12.71	—	—
		F-雅茗	12.38	—	—
		同業	1.6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六角國際	71.56	—	—
		F-美食	20.97	—	—
		天仁	16.32	—	—
		F-雅茗	36.76	—	—
		同業	14.80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六角國際	214.76	—
			F-美食	104.46	—
			天仁	30.17	—
			F-雅茗	74.44	—
			同業	—	—
		稅前純益	六角國際	194.77	—
			F-美食	113.51	—
			天仁	31.72	—
			F-雅茗	62.55	—
			同業	—	—
	純益率(%)	六角國際	10.75	—	—
		F-美食	9.79	—	—
		天仁	11.40	—	—
		F-雅茗	5.69	—	—
		同業	6.00	—	—
	每股盈餘(元)	六角國際	14.47	—	—
		F-美食	8.34	—	—
		天仁	2.60	—	—
		F-雅茗	3.94	—	—
		同業	—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六角國際	61.18	—	—
		F-美食	97.69	—	—
		天仁	76.82	—	—
		F-雅茗	37.41	—	—
		同業	77.70	—	—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六角國際	註 1	—	—
		F-美食	註 2	—	—
		天仁	115.78	—	—
		F-雅茗	註 1	—	—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六角國際	63.27	—	—
		F-美食	23.24	—	—
		天仁	5.29	—	—
		F-雅茗	19.86	—	—
		同業	35.90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六角國際	1.21	—	—
		F-美食	1.27	—	—
		天仁	1.20	—	—
		F-雅茗	1.38	—	—
		同業	—	—	—
	財務槓桿度	六角國際	1.02	—	—
		F-美食	1.00	—	—
		天仁	1.00	—	—
		F-雅茗	1.00	—	—
		同業	1.0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 1：該公司及 F-雅茗自 100 年度起編制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F-美食成立於 97 年，成立未滿五年，故不擬比較分析。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0 年度股東權益比率為 27.31%，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比率分別為 56.15%、56.30%及 55.13%。101 年度權益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所致。102 年度係稅後淨利隨營收成長而上升，致權益上升，故權益比率微幅上升至 56.30%，103 年前三季因展店之租賃改良物增加，使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負債及資產總額增加，故權益比率微幅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股東權益比率 100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比率高於 F-雅茗。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5.03%、35.81%、37.79%及 39.89%。101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102 年度主係為購置興建營運總部土地向銀行借款，致長期借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 37.79%，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應付 102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 100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雅茗。

該公司 1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34.28%，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5.09%、270.01%及 235.86%。101 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2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使不動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門市裝潢之租賃改良物，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5.8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高於其

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93.69%、236.74%、281.32%及 227.20%，速動比率分別為 69.33%、204.33%、249.50%及 199.05%。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現金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明顯上揚。102 年度主係應收帳款隨營收成長而上升，使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上升。103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應付款項隨營業規模成長，採購商品金額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1.52 次、15.43 次、8.37 次及 6.5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7 天、24 天、44 天及 56 天。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依合約約定之收款期間較長，該款項亦同步增加，另 103 年前三季給予大客戶授信天數增加，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天仁及 F-雅茗，101~102 年度高於天仁，103 年前三季低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30 次、9.32 次、8.44 次及 9.6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44 天、40 天、44 天及 39 天。101 年度該公司銷售業績成長，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同步成長，致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9.32 次。102 年度因該公司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率由 101 年度 54.67%上升至 62.89%，營業成本下降，使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8.44 次。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得宜，使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9.60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天仁。

該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5.70 次，101~102 年度及 103 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9 次、7.69 次及 5.88 次。101 年度因銷售業績成長，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102 年度因該公司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使 102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1 年度增加，致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7.69 次。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欲自建營運總部之土地及門市裝潢之租賃改良物，致 10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5.88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高於天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僅低於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1.22%、22.73%、20.09%及 13.46%，該公司 101 年度因拓展海外市場有成，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有所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微幅上升至 22.73%。102 年度因該公司銷售業績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及購置營運用土地，總資產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淨利相對減少，致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1.56%，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0.36%、35.28%及 23.79%，該公司 101 年度雖因拓展海外市場有成，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有所增加，惟 101 年度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致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情形下，致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淨利相對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79%。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亦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4.76%、126.39%、102.33%、48.59%及

194.77%、127.02%、99.44%、57.10%。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兩項比率皆較逐年下滑，主係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均有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均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相對減少，加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48.59%及 57.1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該兩項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 F-美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10.75%、10.72%、11.67%、8.42%及 14.47 元、10.03 元、7.17 元、3.47 元。

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相當，102 年度因該公司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率上升，致稅後淨利上升，使純益率上升。該公司 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逐年下降，主係 100 年度該公司股本尚小，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損益相對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下降至 8.42%及 3.47 元。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稅後純益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盈餘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1.18%、51.90%、81.01%及 62.05%。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付帳款陸續償還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102 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上升，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1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高於 F-雅茗，102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因 100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無法計算，故不擬比較。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3.27%、17.92%、19.57%及 12.74%。101 年度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度因持續獲利，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現金股利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1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年度僅低於 F-雅茗，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美食。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1 倍、1.22 倍、1.25 倍及 1.48 倍。100~102 年度該公司營運槓桿度無明顯差異。103 年前三季因營業淨利受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增加下相對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1.48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僅高於天仁。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1 倍、1.01 倍及 1.02 倍。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財務槓桿度無明顯差異。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低於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槓桿度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背書保證，上限金額 JPY100,000 仟元，主係 Chatime Japan 因業務需要與日本當地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由該公司背書

保證，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仟元；日圓仟元

年度	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 餘額 (註 2)	期末 餘額 (註 2)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1)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1)
		名稱	與公司 關係						
100 年度	-	-	-	-	-	-	-	-	-
101 年度	-	-	-	-	-	-	-	-	-
102 年度	六角 國際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28,390 (日圓 100,000)	28,390 (日圓 100,000)	10,722 (日圓 37,768)	6.5%	87,729	219,322
103 年 前三季	六角 國際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27,800 (日圓 100,000)	27,800 (日圓 100,000)	9,023 (日圓 32,443)	5.9%	94,824	237,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 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當期淨值計算。

註 2：係按當期之匯率換算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合約清單，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係為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8,390 仟元及 27,800 仟元；Chatime Japan 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0,722 仟元及 9,023 仟元。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仟元；澳幣仟元；日圓仟元

年度	貸出者	往來 科目	被貸與對象		最高 餘額 (註 3)	期末 餘額 (註 3)	利率 區間	資金融 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 額(註 1)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 1)
			名稱	與公司 關係						
100 年度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亞太佳 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 母公司	17,359	17,359	4.13%~ 4.61%	資金 需求	註 2	註 2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開曼 La Kaffa	101 年 7 月以前為 母公司	31,721	-	4.13%~ 4.61%	資金 需求		
	Infinite	長期應收款 項-關係人	Chatime PTY	實質關係 人	10,917	10,917	不計息	資金 需求		
101 年度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亞太佳 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	20,619	-	4.13%~ 4.61%	資金 需求	32,466	64,932

年度	貸出者	往來科目	被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註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註 1)
			名稱	與公司關係						
				母公司						
	Infinite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Chatime PTY	實質關係人	11,947 (澳幣 395)	-	不計息	資金需求		
102 年度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5,678 (日圓 20,000)	5,678 (日圓 20,000)	3%	營運週轉	43,864	87,729
103 年前三季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8,201 (日圓 29,500)	8,201 (日圓 29,500)	3%	營運週轉	47,412	94,8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採用當期末淨值計算。

註 2：100 年度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該公司及 Infinite 皆尚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故不適用。

註 3：係按當期之匯率換算。

1. 六角國際資金貸與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亞太佳世林 100 年度因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該公司遂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對亞太佳世林於 25,000 仟元額度內可先行決行融通資金事宜，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追認。100 年度該公司對亞太佳世林資金貸與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17,359 仟元；101 年度資金融通最高餘額為 20,619 仟元，該款項於 101 年度加計 100~101 年度利息收入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六角國際資金貸與開曼 La Kaffa

100 年度該公司之母公司開曼 La Kaffa 因短期資金週轉所需向該公司資金融通，10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對開曼 La Kaffa 於 35,000 仟元額度內，可先行決行資金融通事宜，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追認。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 31,721 仟元，該款項已於同年度全數償還，利息收入於 101 年度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Infinite 資金貸與 Chatime PTY

Chatime PTY 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ZENQ 之母公司，其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為共同持有 Infinite 45% 股權之股東，故屬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Chatime PTY 因營運資金需求向 Infinite 資金融通，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及期末餘額皆為 10,917 仟元，101 年度最高餘額為 11,947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1 年度全數償還 Infinite。

4. 六角國際資金貸與 Chatime Japan

Chatime Japan 係該公司之孫公司，主係於日本當地經營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直營店，因營運初期資金較不充裕，故產生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資金貸與案，並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9,000 仟元額度內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尚

無重大異常。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資金貸與 Chatime Japan 期末餘額分別為 5,678 仟元(不含利息 34 仟元)及 8,201 仟元(不含利息 51 仟元)。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為集團間之營運資金調度，整體而言，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資產交易明細彙總如下：

項次	處分(取得)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處分/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關係
1	六角國際	處分竹北市嘉政三街 18 及 20 號土地及房屋	100.02.20	32,700 仟元	調整資產配置及營運資金	個人	無
2	六角國際	取得 Infinite Plus Pty. Ltd.55%股權	100.07.01	65,276 仟元	掌握及擴大澳洲飲料市場	開曼 Lakka	100 年 7 月以前為母公司
3	六角國際	取得 ZENQ Dessert Pty. Ltd.45%股權	100.06.09 100.07.27 100.09.21	14,733 仟元	發展澳洲甜品市場	—	無
4	六角國際	處分竹北市嘉豐一街 33 號土地與房屋	101.01.16	27,000 仟元	調整資產配置及營運資金	個人	無
5	六角國際	取得新竹縣竹北隘興段 404 地號	102.09.17	106,710 仟元	興建營運總部	個人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98 年度該公司考量未來發展規劃，購入竹北市嘉政三街 18 及 20 號土地及房屋作為員工宿舍，99 年因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產生虧損，擬處分該土地及房屋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0 年第一季以 32,7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產生處份資產損失 5,608 仟元。因處分當時該公司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未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因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乃於 101 年 10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

師出具鑑價報告，鑑定該土地及房屋於 99 年 11 月之價格為 32,051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該公司向開曼 La Kaffa 取得 Infinite 55%股權之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陸、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

3.該公司取得 ZENQ 45%股權之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陸、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

4.該公司因 100 年度海外授權代理業務增加，員工人數相對增加致辦公室空間不足遷移，原屬該公司所有之竹北市嘉豐一街 33 號辦公室因閒置無其他用途，且該公司具營運資金需求，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非關係人，總價款計 27,000 仟元，產生處份資產利益 1,674 仟元。因處分當時該公司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未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因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乃於 101 年 10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鑑定該土地及房屋於 100 年 10 月之價格為 24,102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高於鑑價報告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該公司因考量未來長遠發展、節省租金支出及提升國際形象等需求，擬購地自建全球營運總部，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相近於鑑價金額 110,601 仟元之總價款 106,710 仟元取得土地，應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形。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均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亦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該公司目前旗下四個自創品牌「Chatime」(飲料)、「ZenQ」(甜點)及「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並以Chatime為主，ZenQ、La Kaffa及Bak. Code為輔，其國內外直營店目前係以進駐百貨商場及大賣場等通路為主要經營策略，並以新穎之門店設計及標準化之飲品，逐漸擴大品牌能見度，故該公司若能有效挾其海外市場經營經驗、持續透過大型連鎖百貨及賣場通路等展店商機，對於該公司而言，除可增加品牌競爭力外，對於業績及獲利均有所挹注，因此該公司103年下半年度及104年度展店目標仍著重於都會區及國內知名百貨商場，其國內外四個自創品牌目標展店家數總計分

別為1家(Bak. Code)及11家(Chatime)，加計目前既有直營店數，至104年度直營總店數規模將達60家。

另該公司於102年年底取得日本杏子豬排於台灣經營權，目前已分別於台北火車、Bistro 98商場及新店家樂福營運。由於台灣消費者對於日式炸豬排口感接受程度相當高，該公司評估未來消費市場潛力可期，今年及明年將陸續啟動台灣展店計劃。目前該品牌營運穩定，未來將積極透過台灣五大都會區之賣場陸續展店，預計103年下半年度及104年度將再各分別展店5家，加計目前既有店數，至104年度總店數規模將達13家。

(二)資金來源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合併現金餘額為278,040仟元，加計股票上櫃前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額度391,500仟元，應可支應擴充展店家數之需求資金約新台幣126,754仟元，此外，該公司因現有既存及新設營業據點，每個月亦可產生正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挹注之，故尚足以因應擴充展店計畫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應用情形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旗下四個自創品牌及日本杏子豬排之國內外直營店家數分為別：Chatime41家、ZenQ5家、La Kaffal家、Bak. Code1家及日本杏子豬排3家，總計為51家，為擴大對消費者之服務範圍、提高競爭力及市占率，將繼續針對Chatime、Bak. Code及日本杏子豬排繼續擴充展店，因台灣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於拓展規模過程中，除設置專職之營運部門外，並依據內部訂定之展店標準程序，包含市場調查、年齡層人口分布、客層分析、消費習慣、當地同業展店數目及其營運型態等，列入評估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並憑藉長期以來與百貨及商場業者合作互動良好下，可取得領先其他競爭同業之先機。有鑑於該公司目前主要營運據點以北部地區為主，未來為配合政府推廣台灣美食國際化及台灣五大都會區平衡發展，有意將展店觸角逐步往中南部發展，103及104年度預計所需資金為新台幣53,750仟元及73,004仟元。

(四)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係隨展店家數同步成長，足以顯示該公司所屬品牌已成功建立口碑及知名度，突破傳統泡茶方式，克服全球各地溫度，透過「三定技術」，即定溫、定時及定量將茶飲品質標準化及專業化以維持最高水準。若以102年度餐飲合併營收為297,461仟元及年底期末直營店營業據點49家，進行設算平均單店年營收約為新台幣6,071仟元，故103年下半年度及104年度若分別完成預計展店家數6家及16家後，預期將對整體營所有所助益。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餐飲類合併營收	103,871	245,943	297,461
直營店家數	29	38	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擴廠計畫之可行性

1.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擴充展店計畫之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及股票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交易方式係為付現及刷卡為主，其收款狀況尚屬穩定，故隨著既有門市及新設門市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下，其營業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大部分展店支出。

2.商品開發之可能性

該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於產品易產生喜新厭舊行為之特性，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故其商品開發能力應無重大疑慮。

3.品牌拓展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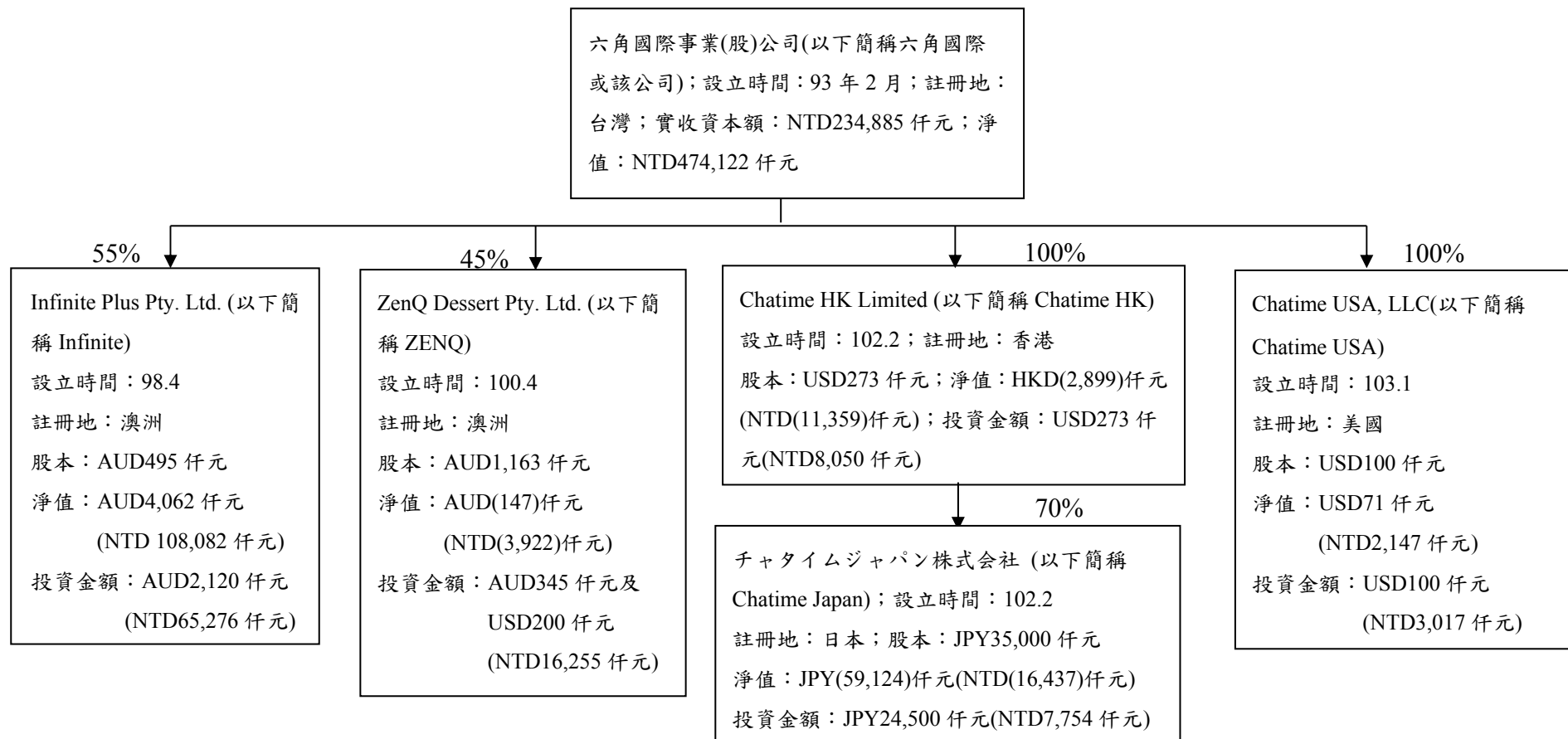
連鎖餐飲市場因競爭性大且不易建立消費者品牌忠誠度，如何建立市場優勢及品牌地位成為連鎖餐飲業者關鍵因素。故該公司選擇至販售台灣茶或珍珠奶茶市場競爭較小之國家為其藍海市場，進而開拓新市場。此外，該公司透過置入性行銷方式與偶像劇進行合作、或於各大購物商場設點，以建立其高端外帶式休閒飲品品牌，將該公司品牌印象刻印於消費者之腦海裏，故其品牌拓展能力應屬可行。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架構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 Bak. Code(麵包與咖啡)，此四品牌在國內部份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該公司轉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2.轉投資事業概況

(1)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澳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3年9月30日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仟元)
Infinite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	100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65,276 (AUD2,120)	272	55%	87,567	272	55%	-	59,445
ZENQ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澳洲	100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16,255 (AUD345+USD200)	523	45%	(64)	523	45%	-	(1,765)
Chatime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102	轉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8,050 (USD273)	273	100%	(12,345)	273	100%	USD1	(11,359)
Chaitme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美國	103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3,017 (USD100)	100	100%	2,147	100	100%	-	2,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				
						金額(仟元)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仟元)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仟元)
Chatime Japan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日本	102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權益法	7,754 (JPY24,500)	2,450	70%	(11,506)	2,450	70%	JPY 10,000	(11,5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金額達新台幣5仟萬以上)

(1)Infinite

A.轉投資目的

Infinite原為該公司98年於澳洲悉尼、墨爾本城市之Chatime日出茶太(茶飲)品牌代理商,99年度為該公司澳洲除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城市外之Chatime日出茶太(茶飲)品牌代理商,由於Infinite開拓澳洲市場有成,該公司為掌握及擴大澳洲市場,故於100年7月以澳幣2,120仟元(折合新台幣65,276仟元)向母公司LA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開曼LAKAFFA)取得Infinite 55%之股權。六角國際分別以其對開曼LAKAFFA及開曼LAKAFFA之孫公司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茶太屋)其他應付款金額新台幣56,877仟元及7,813仟元沖抵投資款項,餘新台幣586仟元股款已於101年7月3日匯款予開曼LAKAFFA。綜上,該公司為發展澳洲市場向開曼LAKAFFA購入Infinite,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100年5月31日董事會及100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澳幣2,120仟元取得Infinite 55%股權,該投資案業經101年度12月25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13600號函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100年度取得Infinite 55%股權,係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該公司與開曼LAKAFFA雙方協議以澳幣2,120仟元購買Infinite 55%股權,與鑑價金額相當,故該公司取得Infinite之價格尚屬合理。

(2)ZENQ

A.投資目的

為發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該公司於100年6月以澳幣100仟元與熟悉澳洲市場之Infinite股東Zhao, Chen及Qian, Yang Yang共同成立ZENQ並取得45%股權,並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原持股比例陸續投入美金200仟元及澳幣195仟元,101年5月ZENQ因營運上資金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與原始其他投資人以原持股比例認購現增,該公司投入增資金額為澳幣50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其各次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100年5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澳幣100仟元取得預計成立ZENQ45%股權，並在20,000仟元額度內依持股比例陸續投資，於100年度共計投入澳幣295仟元及美金200仟元取得ZENQ45%股權；101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ZENQ增資澳幣50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該投資案及增資案業經101年度12月21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13610號函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設立投資方式取得ZENQ 45%股權，100年度投資金額為澳幣295仟元及美金200仟元，101年度並以澳幣50仟元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增，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 Chatime HK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102年2月及102年12月分別投資美金263仟元及美金10仟元設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其成立目的係為發展日本外帶式茶飲市場，透過成立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再投資日本孫公司Chatime Japan，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102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香港設立100%持股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並透過Chatime HK轉投資設立日本孫公司Chatime Japan，投資金額以日幣40,000仟元為限，該公司102年2月20日及12月13日分別匯出股款美金263仟元及10仟元。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之投資案經該公司財務部擬具投資評估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Chatime HK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 Chatime Japan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發展日本市場，遂於102年2月透過投資控股公司Chatime HK與日本公司志群總合研究所株式會社共同成立孫公司Chatime Japan，Chatime HK以日幣24,500仟元取得70%股權，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案業經該公司財務部擬具投資評估建議，並於102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於香港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Chatime HK轉投資，並借重熟悉日本市場之日本公司志群總合研究所株式會社共同設立Chatime Japan，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Chatime Japan 7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 Chatime USA

A. 轉投資目的

依相關產業資料，美國民眾對台灣茶飲文化接受度逐漸增加，且珍珠奶茶於美國地區仍屬開拓市場期，未來發展潛力可期，故該公司為發展美國市場，於103年1月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子公司Chatime USA，以深耕美國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案業經該公司財務部擬具投資評估建議，並於103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以美金900仟元內，以直接投資方式於美國成立子公司，並權董事長進行設立相關事務，該投資事業經103年4月2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076710號函備查在案，其轉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Chatime USA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澳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3.9.30		
		年度	金額	股數	%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
六角國際	Infinite	100	AUD2,120	272	55	-	-	-	-	AUD2,120	272	55
六角國際	ZENQ	100	AUD100	100	45	100	現金增資	AUD195+ USD200	373	AUD345+ USD200	523	45
						101		AUD50	50			
六角國際	Chatime HK	102	USD263	263	100	102	現金增資	USD10	10	USD273	273	100
Chatime HK	Chatime Japan	102	JPY24,500	2	70					JPY24,500	2	70
六角國際	Chatime USA	103	USD100	-	100	-	-	-	-	USD100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以下就該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管理監控各轉投資公司之銷貨、採購及會計等相關營運事項。一般人員之編製及任用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管理需求而定。子公司除依自身營運需求而訂定相關內控制度或作業辦法以茲遵守外，亦需依該公司股東會所通過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定各子公司之相關作業程序，藉以控管子公司之經營風險。

(2)銷售業務及財務會計管理

該公司督導海外轉投資事業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該公司不定時檢視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且各轉投資事業須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每月提出上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傳回該公司，以利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該公司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各轉投資事業財務狀況，了解各轉投資事業財務及會計運作情形，亦不定期派遣業務人員前往瞭解其行銷市場。

(3)採購及存貨管理

該公司之各轉投資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向該公司採購或當地採購，採購申請由各轉投資公司主管簽核後始可執行，並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與不定期盤點，母公司派員不定期稽核，每年底由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管理及稽核人員會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至重要海外轉投資公司針對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執行各項內部控制相關制度查核，並實際了解其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係由專業經理人獨立運作經營，其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該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執行。

另外，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派人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檢討各轉投資經營情形。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Infinite	100	55%	權益法	341,058	238,800	40,667	(1,996)	24,018	637	13,209	351
ZENQ	100	45%	權益法	22,368	3,520	(4,135)	(5,377)	(13,254)	(5,500)	(5,964)	(1,382)
Chatime HK	102	100%	權益法	-	-	(154)	(9)	(10,696)	(8,992)	(10,696)	(8,992)
Chatime Japan	102	70%	權益法	3,672	10,169	(14,463)	(11,943)	(15,061)	(12,834)	註2	註2
Chatime USA	103	100%	權益法	註1	-	註1	(884)	註1	(887)	註1	(8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Chatime USA係103年1月成立。

註2：Chatime Japan係該公司透過Chatime HK轉投資之孫公司。

(1) Infinite

Infinite 係六角國際之澳洲子公司，為該公司代理澳洲 Chatime 品牌之直營店開設及加盟店授權管理業務。Infinite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058 仟元及 238,800 仟元，103 年前三季新加盟店合約仍與加盟業主洽談中及新加盟開店尚未開幕，加盟店相關特許金收入、店面裝修收入及店面設計收入下降，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度分別為營業利益 40,667 仟元及營業損失 1,996 仟元，103 年前三季因員工薪資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增加，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下降。

(2) ZENQ

ZENQ 為六角國際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主係代理澳洲 ZenQ 品牌之直營店開設及加盟店授權管理業務，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68 仟元及 3,520 仟元，係因結束績效不佳之部份門店，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減少，另因認列關店損失，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損失及稅後虧損金額增加。

(3) Chatime HK

Chatime HK 係六角國際 100%持有之香港控股公司，目的為間接投

資 Chatime Japan 於日本經營 Chatime 品牌發展業務。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因認列 Chatime Japan 虧損產生之投資損失，致稅後虧損分別為 10,696 仟元及 8,992 仟元。

(4)Chatime Japan

Chatime Japan 係六角國際透過香港控股公司 Chatime HK 轉投資 70%之孫公司，為該公司於日本開設 Chatime 品牌之直營店銷售飲品。該公司 102 年度開始投入日本市場外帶式休閒飲品市場，目前仍處於業務拓展階段，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672 仟元及 10,169 仟元，銷售情況呈現成長趨勢，惟投入之管銷費用因銷售業績尚未達經濟規模，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產生稅後損失分別為 15,061 仟元及 12,834 仟元。

(5)Chatime USA

該公司因看好 Chatime 品牌於美國市場之發展性，103 年第一季在美國 100%投資設立子公司 Chatime USA，開設直營店及授權加盟業務仍在規劃階段，故 103 年前三季稅後損失為 887 仟元。

7.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三季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三季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前三季
Infinite	5,141	21,901	13,209	351	-	-	8,342	-	-	-	4,588	-
ZENQ	(4,193)	(4,715)	(5,964)	(1,382)	-	-	-	-	-	-	-	-
Chatime HK	註 1	註 1	(10,696)	(8,992)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	-
Chatime Japan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	-	註 1	註 1	-	-
Chatime USA	註 1	註 1	註 1	(887)	註 1	註 1	註 1	-	註 1	註 1	註 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Chatime HK係102年2月成立；Chatime Japan係102年2月成立；Chatime USA係103年1月成立。

註2：Chatime Japan係該公司透過Chatime HK轉投資之孫公司。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

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日止，該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國外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 La Kaffa)	101 年 7 月以前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
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茶太屋)	開曼 La Kaffa 之孫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簡稱：Infinite)	該公司之子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以下簡稱：ZENQ)	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以下簡稱：Chatime Japan)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1.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finite	24,538	5.47	46,307	6.35	53,354	6.16	37,438	4.93
ZENQ	—	—	4,970	0.68	502	0.06	33	—
上海茶太屋	4,812	1.07	2,896	0.40	—	—	—	—
Chatime Japan	—	—	—	—	4,114	0.47	3,493	0.46
合計	29,350	6.54	54,173	7.43	57,970	6.69	40,964	5.39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finite	7,668	15.05	9,177	12.15	9,238	5.16	9,711	4.71
ZENQ	—	—	1,168	1.55	18	0.01	—	—
上海茶太屋	5,473	10.75	—	—	—	—	—	—
Chatime Japan	—	—	—	—	4,201	2.35	9,323	4.52
合計	13,141	25.80	10,345	13.70	13,457	7.52	19,034	9.23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1) Infinite

Infinite 係該公司之澳洲子公司，負責於澳洲當地開設 Chatime 品牌直營店、授權當地加盟店及銷售商品予加盟店等營業項目。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Infinite 銷貨金額分別為 24,538 仟元、46,307 仟元、53,354 仟元及 37,438 仟元，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7,668 仟元、9,177 仟元、9,238 仟元及 9,711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係依合約約定收款；銷貨為貨到付半數款，餘半數貨到一個月內支付，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ZENQ

ZENQ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澳洲開設 ZenQ 品牌直營店販售中式甜品。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與熟悉澳洲市場之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共同成立 ZENQ 發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ZENQ 銷貨金額分別為 4,970 仟元、502 仟元及 33 仟元，101~102 年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1,168 仟元及 18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係依合約約定收款，銷貨為貨到收款，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上海茶太屋

上海茶太屋為該公司原母公司開曼 La Kaffa(101 年 7 月以前)之孫公司，主要係於大陸開設品牌直營店及開放加盟店，銷售外帶式休閒飲品。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對上海茶太屋銷貨金額分別為 4,812 及 2,896 仟元，100 年底應收帳款為 5,473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銷貨為貨到付款，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Chatime Japan

Chatime Japan 係該公司 102 年 2 月透過香港子公司 Chatime HK 轉投資之孫公司，負責於日本當地開設 Chatime 品牌直營店。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Chatime Japan 銷貨金額分別為 4,114 仟元及 3,493 仟元，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4,201 仟元及 9,323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因 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度投入日本市場外帶式休閒飲品市場，目前仍處於拓展開發市場階段，銷售業績尚未達經濟規模，故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故該公司給與授信條件為貨到三個月內付款。

上述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悉比照一般客戶，考量進貨成本、市場價格、銷售數量及銷售策略等因素決定，依合理之價格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亞太佳世林	17,359	17,359	20,619	—	—	—	—	—
開曼 La Kaffa	31,721	—	—	—	—	—	—	—
Chatime Japan	—	—	—	—	5,712	5,712	8,252	8,252
合計	49,080	17,359	20,619	—	5,712	5,712	8,252	8,252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亞太佳世林	—	1,274	—	—
開曼 La Kaffa	—	2,276	—	—
Chatime Japan	—	—	57	193
合計	—	3,550	57	193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1) 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亞太佳世林因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該公司 100 年度對亞太佳世林資金融通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17,359 仟元；101 年度資金融通最高餘額為 20,619 仟元，該款項於 101 年度加計 100~101 年度利息收入已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開曼 La Kaffa

該公司之母公司開曼 La Kaffa 因資金週轉所需而向該公司資金融通，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 31,721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0 年度全數償還，利息收入於 101 年度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Chatime Japan

該公司之孫公司 Chatime Japan 為發展日本市場，於當地開設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直營店銷售外帶式休閒飲品，營運初期資金較不充裕，故該公司資金貸予 Chatime Japan。該公司對 Chatime Japan 資金融通 102 年度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5,712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 34 仟元)，103 年前三季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8,252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 51 仟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7 仟元及 193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開曼La Kaffa	12,416	100	—	—	—	—	—	—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底對開曼 La Kaffa 之其他應付款為 12,416 仟元，主係該公司 100 年度向開曼 La Kaffa 取得 Infinite 55%之股權產生之其他應付款 65,276 仟元(澳幣 2,120 仟元)，同年度以其對開曼 LAKAFFA 之其他應付款金額 52,860 仟元沖抵投資款項，101 年度該公司以其對開曼 LAKAFFA 及開曼 LAKAFFA 之孫公司上海茶太屋之其他應付款金額新台幣 4,017 仟元及 7,813 仟元沖抵投資款項，餘 586 仟元款項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予開曼 LAKAFFA，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開曼 La Kaffa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之股權，購買價格係依據鑑價報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finite	—	—	—	—	—	—	1,593	12.63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2 年底收到 Infinite 預先支付代理合約續約金 1,636 仟元(美金 55 仟元)，續約起始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故該筆預收款項於 103 年 5 月

轉列遞延收入科目，並依授權期間採直線法認列方式轉列代理金收入，截至 103 年 9 月底 Infinite 遞延收入餘額為 1,593 仟元(美金 53 仟元)，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 La Kaffa)	101 年 7 月以前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
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茶太屋)	開曼 La Kaffa 之孫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以下簡稱：ZENQ)	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ZENQ MC Pty. Ltd. (以下簡稱：ZENQ MC)	ZENQ 之子公司
Chatime Pty. Ltd. (以下簡稱：Chatime PTY)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Chatime Leasing Pty. Ltd. (以下簡稱：Chatime Leasing)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神谷都市開發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神谷都市開發)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327	0.06	7,785	0.77	4,089	0.36	93	0.01
上海茶太屋	4,812	0.92	2,896	0.29	—	—	—	—
ZENQ MC	28	0.01	118	0.01	27	0.00	—	—
合計	5,167	0.99	10,799	1.07	4,116	0.36	93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	—	1,476	1.85	18	0.01	—	—
上海茶太屋	5,473	12.06	—	—	—	—	—	—
ZENQ MC	—	—	5	0.01	—	—	—	—
合計	5,473	12.06	1,481	1.86	18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ZENQ

ZENQ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澳洲開設 ZenQ 品牌直營店販售中式甜品。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與熟悉澳洲市場之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共同成立 ZENQ 發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ZENQ 銷貨金額分別為 327 仟元、7,785 仟元、4,089 仟元及 65 仟元，101~102 年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1,476 仟元及 18 仟元。

(2) 上海茶太屋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3) ZENQ MC

ZENQ MC 係 ZENQ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甜品及便當，Infinite 100~102 年度對 ZENQ MC 銷貨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118 仟元及 27 仟元，101 年底應收帳款為 5 仟元。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悉比照一般客戶，考量進貨成本、市場價格、銷售數量及銷售策略等因素決定，依合理之價格條件辦理；收款條件方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係依合約約定期間收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則為貨到收款，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	—	—	—	—	—	1,675	0.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澳洲市場對於傳統中式甜品接受度不如茶飲，ZENQ 於 103 年前三季結束 2 家門店，其部份存貨係 Infinite 門店銷售所需，Infinite 向其購買存貨共計 1,675 仟元。

3.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	—	3,664	22.70	3,612	48.20	—(註)	38.09
神谷都市開發	—	—	—	—	792	10.57	—	—
Chatime Leasing	—	—	—	—	—	—	1,887	26.53
合計	—	—	3,664	22.70	4,404	58.77	1,887	6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務報告

註：Infinite 對 ZENQ 截至 103 年 9 月底其他應收款為 4,312 仟元，因評估收回機率不大，故同時提列備抵呆帳 4,312 仟元。

(1)ZENQ

Infinite 101 年度分租 ZENQ 店面裝潢之應收款項 3,484 仟元，及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 Infinite 分租辦公室及倉庫予 ZENQ 之應收款項，致 101 及 102 年底 Infinite 對 ZENQ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3,664 仟元及 3,612 仟元，屬關係人間代墊付性質款項。

(2)神谷都市開發

神谷都市開發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不動產買賣、管理業務及土木建築設計及施工，其負責人係 Chatime Japan 副社長，102 年度 Chatime Japan 因開立直營店面，委託神谷都市開發代為採購及安裝店面所需營業設備、裝潢設備及水電工程，其中營業設備係向六角國際採購並由 Chatime Japan 代替神谷開發墊付款項新台幣 792 仟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3)Chatime Leasing

Chatime Leasing 係由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共同持有，營運目的為代表 Infinite 向直營門市之房東承租店舖，103 年 4 月份及 6 月份 Infinite 於商場開立門店且代為裝修水電設施，該門店係 Chatime Leasing 代替 Infinite 承租，故商場將 Infinite 代替裝修水電款項 2,780 仟元支付予 Chatime Leasing，另 103 年 6 月 Infinite 代 Chatime Leasing 支付所得稅 367 仟元，上述款項屬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合計餘額為 1,887 仟元。

4.長期應收款項(不含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Chatime Leasing	—	—	151	82.07	—	—	—	—
Chatime PTY	—	—	33	17.93	—	—	—	—
合計	—	—	184	1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Chatime Leasing

係 101 年度 Infinite 代墊 Chatime Leasing 銀行帳戶交易手續費及承租直營門市店舖登記費用，該款項已於 102 年度結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Chatime PTY

Chatime PTY 係由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101 年度 Infinite 代墊 Chatime PTY 銀行手續費新台幣 33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2 年度結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亞太佳世林	17,359	17,359	20,619	—	—	—	—	—
開曼 La Kaffa	31,721	—	—	—	—	—	—	—
Chatime PTY	10,917	10,917	11,947	—	—	—	—	—
合計	59,997	28,276	32,566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亞太佳世林	—	1,274	—	—
開曼 La Kaffa	—	2,276	—	—
合計	—	3,5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亞太佳世林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2) 開曼 La Kaffa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3) Chatime PTY

Chatime PTY 係 ZENQ 之母公司，其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為共同持有 Infinite 45% 股權之股東，故屬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Chatime PTY 因營運資金需求向 Infinite 資金融通，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及期末餘額皆為 10,917 仟元，101 年度最高餘額為 11,947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1 年度全數償還 Infinite。

(4) 利息收入

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開曼La Kaffa	12,416	100	—	—	—	—	—	—
ZENQ	—	—	5	1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La Kaffa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2)ZENQ

101 年度 ZENQ 代 Infinite 支付銀行帳戶交易手續費 5 仟元，該款項 Infinite 已於 102 年度償還 ZENQ，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該公司對 Chatime Japan 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 Chatime Japan 102 年度始投入日本市場外帶式休閒飲品市場，目前仍處於拓展開發市場階段，銷售業績尚未達經濟規模，故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逾期應收款項 6,561 仟元，惟 Chatime Japan 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孫公司，因其財務及業務可由該公司掌控，故應收款項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鉅額資金往來情形，請詳「柒、一、(一)及一、(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陸、二」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轉投資為 Infinite，故對 Infinite 實施海外營業據點之實地查核。經本承銷商派員至上述澳洲營業據點進行實地了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進行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就該公司與 Infinite 之財務業務關係、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訂單接受情形、存貨及固定資產、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財務業務關係

Infinite 係該公司之澳洲子公司，代理澳洲 Chatime 品牌，從事直營店開設及加盟店授權管理業務，Infinite 主要商品皆向該公司直接採購，除少數保存期限較短容易腐敗及當地進口限制之食材於當地採購，其主要商品係用於直營店，銷售給一般消費者，或轉銷售其加盟店。

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經評估，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均依辦法執行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昇管理績效，Infinite 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另配合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該公司要求子公司每月定期編製財務及管理相關報表供該公司監督，亦派稽核人員稽核其營運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03 年 4 月派員赴 Infinite 實地參觀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了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三、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

Infinite 係於澳洲負責 Chatime 品牌之直營店開設及加盟店授權管理業務，依各加盟店之訂單需求及直營店之需求向該公司採購主要商品，並無從事製造生產。Infinite 直營店店員依消費者所欲購買之飲品，依標準化作業流程製作飲品後直接銷售予門店消費者。

四、訂單接受情形

Infinite 經營澳洲 Chatime 品牌授權加盟業務，並依加盟店之訂單需求向該公司採購主要商品後銷售予加盟店，此外直營門店依顧客訂單製成各式飲品直接銷售予門店消費者。

五、存貨及固定資產

Infinite 存貨主要係因應直營店銷售及加盟主採購而備之存貨，其存貨已依存貨評估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及跌價損失。固定資產主要係門店裝潢、淬茶機、咖茶機等各式營運使用之機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尚屬允當。

六、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掌握及擴大澳洲市場，於 100 年 7 月以澳幣 2,120 仟元取得 Infinite55%之股權。Infinite 負責 Chatime 品牌之直營店開設及加盟店授權管理業務，其銷售客戶為加盟主及一般消費者。Infinite 整體銷貨及收款流程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制度執行，此外，根據 Infinite 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統計資料，尚無銷貨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綜上所述，其銷貨方面應無重大之營運風險。Infinite 主係向該公司採購主要商品，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且該公司要求 Infinite 依照內部控制所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之規定控管整體採購流程，故 Infinite 來自進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所述外，並無其他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形。案件說明如下：

1.違反食品品質安全相關法規情事

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該公司台北市營業所經營之仙 Q 甜品專賣店使用之冰塊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之未符合衛生標準受裁罰 3 萬元罰鍰情事外，該公司國內之直營及加盟門市未有受任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法院、檢察官或消費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之原「食品衛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訂定之中央或地方法規科處罰鍰、命令改正、命令歇業或停業、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登錄、判決、裁定、處分、偵查、調查、起訴或請求之情事。

2.未經核准變更使用執照而使用辦公室等情事

該公司有部分辦公室及實驗室未符合「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而可能被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罰，及未符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而可能被主管機關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之情形。惟該公司未曾有因違反建築法被主管機關科處任何罰鍰或收到任何改善或補辦手續、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命令之情形發生，另據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蔡兆熊建築師出具之專家意見，該公司預定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使用不核符作為辦公室用途之樓層，亦使全棟供辦公室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不符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無違反建築法令情形。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

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及核閱其相關資料，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上列人員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案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與英商 Burberry Limited(布拜里公司)間商標侵權事件，兩方已於 100 年 6 月間達成和解，該公司除於報紙刊登道歉啟示外，亦已於 100 年 9 月間按和解內容履行支付和解金計 900 仟元完畢，故本件終結。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申請時之大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至查核日止，除下列之訴訟或非訟事件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案件說明如下：

(一)已結案訴訟：

- 1.該公司與原告黃君(即宏傑企業社)間給付貨款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211 仟元)，兩方已於 101 年 6 月間達成和解，和解金額與訴訟金額相同，該公司亦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按和解內容履行完畢，故本件終結。
- 2.該公司與被告(反訴原告)上海巴貝拉意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間技術秘密許可使用合約糾紛，(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 1,600 仟元)，兩方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人民幣 1,500 仟元，該公司亦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收取和解之賠償金完畢，故本件終結。
- 3.該公司與債權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家福公司)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視為起訴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13 仟元)，惟家福公司未繳納裁判費，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 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故本件終結。

- 4.該公司與債務人華榮通運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標的金額為 622 仟元)，嗣該公司於收取買方支付之價金後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向台北法院撤回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故本件終結。
- 5.該公司 102 年 1 月向京華城承租位於 B1 櫃位，並投入裝潢櫃位後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營運，爾後 2 月間遭京華城要求移櫃造成該公司損失，雙方於 102 年 8、10 及 11 月經法院調解未果，該公司 102 年 11 月提起訴訟(102 年 11 訴 4672 號)求償營業損失金額 3,114 仟元，103 年 9 月該公司與京華城達成和解，京華城給付該公司 1,200 仟元。
- 6.該公司與印度設立公司 Alchemist Foods Limited(以下稱 Alchemist)於 100 年 11 月 6 日簽訂加盟合約，授權其為該公司 La Kaffa 品牌加盟店之印度總代理，詎料 Alchemist 拖欠給付第 3 期授權金，經雙方協商和解之方案並未被該公司接受，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9 日收受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之開庭通知書，檢附 Alchemist 之 102 年 11 月 13 日起訴狀及假處分聲請狀，將該公司與 Alchemist 前營運長列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宣告加盟契約因詐欺而無效，並請求被告等給付 21,383,209 印度盧比(約新台幣 10,628,800 元)及 18% 之遲延利息，始知於雙方談判過程中 Alchemist 已先向法院起訴。該案訴訟預定 103 年 7 月 21 日開庭，確認是否完成送達程序，目前該公司尚未應訴，且該公司認為加盟合約約定契約爭議應由新加坡仲裁專屬管轄，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應無合法管轄權，故將於印度訴訟中進行程序抗辯。雙方已於 103 年 12 月達成和解，由 Alchemist 支付美金 18 仟元並返還 5 套機器設備，賠償款項預計於 103 年年底償還。

(二)尚在繫屬中訴訟

- 1.該公司謝姓前員工向大陸地區文君等人、台灣地區盧師傅創意美食有限公司(簡稱盧師傅公司)及劉君詐取加盟款項，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文予大陸地區文君等人，並取得共識一同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該公司之名義向謝姓前員工提起刑事訴訟，謝姓前員工已於 102 年 11 月到案，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3 年 10 月受理起訴，現由法院審理中；而台灣地區盧師傅公司及劉君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該公司及謝姓前員工提起連帶民事訴訟，求償標的金額 1,645 仟元，該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 2.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與周子娛樂及林君(與周子娛樂以下合稱「原告」)簽訂日出茶太茶飲連鎖品牌台灣地區(包括金門澎湖、馬祖)廣告代言人合約，原告於 102 年間發現本公司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區之代理商或加盟商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林君肖像姓名及合約廣告，故原告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發函要求該公司出面協商合約違約暨侵害林君肖像、姓名等事件違約

賠償及損害賠償等事宜，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交民事起訴狀，主張該公司違反兩造簽訂之代言人合約部分條文、涉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情事，並要求該公司及王耀輝董事長連帶給付合計新台幣 1,500 萬元。針對此事件該公司前已於 102 年 6 月 12 日通知各海外代理商與加盟主不得使用林君之肖像，且該公司與海外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合約已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均為具有權利之簽約主體，任一方除本契約約定事項外均不為他方之故意或意外行為負責，任一方均不應為他方之行為負擔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故該公司無涉汲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綜上所述，該等事件為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損害賠償等訴訟事件，其結果均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不大，因此，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查核日止已結案或尚在繫屬之訴訟等事件，其結果均尚無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除上述對謝姓前員工提起偽造文書等刑事訴訟及下述非重大事件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緩說明如下：

- 1.該公司與柯君間預告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涉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柯君於 100 年 8 月間向臺北市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因雙方和解，柯君嗣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撤回申訴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 2.該公司與夏君間加班費等爭議調解案，夏君嗣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撤回調解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3. 100 年 9 月 27、29 日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台北車站誠品美食地下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等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3 日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該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改，並於明顯易見處所公 7 日以上，本案並未裁罰。
- 4.101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 101 年 3-4 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等規定，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對該公司裁罰 20 仟元罰鍰。
- 5.102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 101 年 4-5 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等規定，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對該公司裁罰 20 仟元罰鍰。

6. 103 年 1、5 月各有 1 件民眾向台北市勞動處申訴該公司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經查該公司均已依規定給予加給及補休，此兩案均未裁罰。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依法改善暨繳納罰鍰外，亦要求權責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改正，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另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該公司尚無重大汙染環境事件。

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1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於102年6月17日因應董事全面改選及設立獨立董事席次而重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目前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陳清霖先生、王佑生先生及吳怡青小姐，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共召開八次會議，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董事經理人酬勞給付方式和董事員工紅利分配等討論並決議，經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評估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現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時機，將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於公開發行後，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對股東權益事項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為使議事有效運作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該公司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揭露公開，且該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及完備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

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呈核，並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利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該公司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並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每年底會訂定次年度營業目標，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營運情形，以即時掌握相關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該公司依據產業市場狀況及發展趨勢等制定經營策略及目標，持續以穩健經營及創新價值之精神專注於本業經營，並嚴格控管其負債水位，且目前並未有併購之情事。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獨立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同時並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不得進行非常規交易，並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該公司亦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及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Infinite Plus Pty. Ltd(55%) 2.Chatime HK Ltd.(100%) 3.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70%) 4.Chatime USA, LLC(100%)	1.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左列4家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Infinite Plus Pty. Ltd(55%) 2.Chatime HK Ltd.(100%) 3.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70%) 4.Chatime USA, LLC(100%)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之轉投資情形之聲明資料，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2.左列4家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其持股比例詳如左述)，該公司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1.該公司之總經理並非由他公司指派。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70%)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70%)	2.該公司部分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未設置總經理，設置總經理者非為該公司指派，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所述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及重要契約，該公司並無左列所述情事。 取得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左列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左列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故並無左列所述情事。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經理之轉投資情形之聲明資料，並核閱該公司與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並無左列所述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1.取得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轉投資情形之聲明資料，並核閱其擔任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等持股數，與該公司未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2.取得公司股東名冊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比較彙總合計，並未有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Infinite Plus Pty. Ltd(55%) 3.Chatime HK Ltd.(100%) 4.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70%) 5.Chatime USA, LLC(100%) 6.ZENQ Dessert Pty. Ltd.(45%)	1.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檢視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大股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東之轉投資資料，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除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評估結論：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Infinite Plus Pty. Ltd.、Chatime HK Ltd.、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Chatime USA, LLC、ZENQ Dessert Pty. Ltd.及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 6 家。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評估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該公司統籌經營策略，負責品牌開發、市場行銷、產品研發及主要商品採購，而其他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各集團企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Infinite Plus Pty. Ltd.(簡稱 Infinite)	擴展澳洲茶飲料市場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Chatime HK Ltd.(簡稱 Chatime HK)	海外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簡稱 Chatime JP)	擴展日本茶飲料市場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Chatime USA, LLC(簡稱 Chatime USA)	擴展美國茶飲料市場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ZENQ Dessert Pty. Ltd. (簡稱 ZENQ)	擴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亨泰)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註：該公司提供。

- (1) Infinite 設立目的為擴展澳洲茶飲料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2) Chatime HK 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功能，目前並無實質營運，且與該公司所從事之產品研發銷售業務無涉，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3) Chatime JP 設立目的為擴展日本茶飲料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4) Chatime USA 設立目的為擴展美國茶飲料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5) ZENQ 設立目的為擴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6) 亨泰係該公司董事長配偶之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聲明，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就集團企業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具體書面作業程序，亦已經董事會通過，且雙方各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該公司並出具書面聲明，對於目前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其他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或依據公司法、企業購併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及進、銷貨客戶明細表，該公司並無進銷貨金額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5.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綜合上述各項評估得知，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與上述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均能獨立劃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符合「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相關事宜。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對上列各項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券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與該公司經營主管晤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如下： 1.該公司前業務專員謝耀樟向大陸地區文德輝等人、台灣地區盧師傅創意美食有限公司(簡稱盧師傅公司)及劉乃瑄詐取加盟款項，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文予大陸地區文德輝等人，並取得共識一同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該公司之名義向謝耀樟提起刑事訴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號：102 年度偵緝字第 1483 號)，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而台灣地區盧師傅公司及劉乃瑄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該公司及謝耀樟提起連帶民事訴訟，求償標的金額 1,645 千元，該案目前仍在審理中，而該公司與謝耀樟簽訂之員工合約中規定，如員工有違反法令行為，該公司得就員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工違反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及商譽損失(含利息)向員工求償，故未來此案若有造成該公司損失，該公司將就損失部分向謝耀樟求償。 2. 該公司與印度設立公司 Alchemist Foods Limited(以下稱 Alchemist)於 100 年 11 月 6 日簽訂加盟合約，授權其為該公司 La Kaffa 品牌加盟店之印度總代理，詎料 Alchemist 拖欠給付第 3 期授權金，經雙方協商和解之方案並未被該公司接受，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9 日收受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之開庭通知書，檢附 Alchemist 之 102 年 11 月 13 日起訴狀及假處分聲請狀，將該公司與 Alchemist 前營運長暨董事 Ananganallur Kumaraswami Srikanth 列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宣告加盟契約因詐欺而無效，並請求被告等給付 21,383,209 印度盧比(約新台幣 10,628,800 元)及 18%之遲延利息，始知於雙方談判過程中 Alchemist 已先向法院起訴。該案訴訟原預定 103 年 7 月 21 日開庭，確認是否完成送達程序，目前該公司尚未應訴，且該公司認為加盟合約約定契約爭議應由新加坡仲裁專屬管轄，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應無合法管轄權，故將於印度訴訟中進行程序抗辯。雙方已於 103 年 12 月達成和解，由 Alchemist 支付美金 18 仟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並返還 5 套機器設備，賠償款項預計於 103 年年底償還。 3.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與周子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周子娛樂)及林依晨(與周子娛樂以下合稱「原告」)簽訂日出茶太茶飲連鎖品牌台灣地區(包括金門澎湖、馬祖)廣告代言人合約，原告於 102 年間發現該公司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區之代理商或加盟商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林依晨肖像姓名及合約廣告，故原告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發函要求該公司出面協商合約違約暨侵害林依晨肖像、姓名等事件違約賠償及損害賠償等事宜，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交民事起訴狀，主張該公司違反兩造簽訂之代言人合約部分條文、涉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情事，並要求該公司及王耀輝董事長連帶給付合計新台幣 1,500 萬元。針對此事件該公司前已於 102 年 6 月 12 日通知各海外代理商與加盟主不得使用林依晨之肖像，且該公司與海外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合約已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均為具有權利之簽約主體，任何一方除本契約約定事項外均不為他方之故意或意外行為負責，任何一方均不應為他方之行為負擔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與該公司無涉，該案目前尚在審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中。 依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訴訟事件尚不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核閱該公司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檢覆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酌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之子公司 Infinite 為因應業務所需及彈性運用營運資金，分別於 99 年 11 月、100 年 12 月及 102 年 7 月與汽車融資公司 BMW Financial Services、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及 Mercedes-Benz Financial Services 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公務車價款，Infinite 截至 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尚有 14,064 仟元及 12,194 仟元未償還。另該公司之孫公司 Chatime Japan 因營運所需，故向租賃公司 Hitachi Capital Corporation 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裝潢及機器設備價款，截至 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帳列應付租賃款金額分別為 12,287 仟元及 10,143 仟元。上述長期融資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款項合計金額均未逾 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或長短期銀行借款最高金額總計百分之五十，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契約。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銀行合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該公司經營主管晤談，並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核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勞資糾紛如下： (1)該公司與柯君間預告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涉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柯君於100年8月間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因雙方和解，柯君嗣於100年11月3日撤回申訴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2)該公司與夏君間加班費等爭議調解案，夏君嗣於102年1月23日撤回調解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3)100年9月27、29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台北車站誠品美食地下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等規定，於100年10月3日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該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改，並於明顯易見處所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告 7 日以上，本案並未裁罰。 (4)101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 101 年 3-4 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等規定，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對該公司裁罰 20 仟元罰鍰。 (5)102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 102 年 4-5 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等規定，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對該公司裁罰 20 仟元罰鍰。 (6)103 年 1、5 月各有 1 件民眾向台北市勞動處申訴該公司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經查該公司均已依規定給予加給及補休，此兩案均未裁罰。 依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該公司除依法改善暨繳納罰鍰外，亦要求權責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改正，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2.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且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已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依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準結算舊制工作年資及主管機關同意結清備查等函令，該公司目前已無需於台灣銀行設立專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亦依法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 6%於勞工保險局之專戶。 3.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之回函，並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函詢並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同意免提報空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故未有產生有關汙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設備，其營業活動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已委由專業合格機構清理。綜上，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函詢新竹市、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而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該公司台北市營業所經營之仙 Q 甜品專賣店使用之冰塊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之未符合衛生標準受裁罰 3 萬元罰鍰情事外，該公司國內之直營及加盟門市未有受任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法院、檢察官或消費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之原「食品衛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訂定之中央或地方法規科處罰鍰、命令改正、命令歇業或停業、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或登錄、判決、裁定、處分、偵查、調查、起訴或請求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開說明書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新竹縣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相關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廢棄物已委由專業合格機構代為處理，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經參閱其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經核閱該公司 98~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購置或處份不動產交易情形如下： 1.新竹縣竹北市嘉政三街 18 號及 20 號之土地及房屋： 該公司於 98 年購買新竹縣竹北市嘉政三街 18 號及 20 號之土地及房屋做為員工宿舍後，99 年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為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及 99 年 12 月 24 日簽約出售嘉政三街 18 號及 20 號之土地及房屋予非關係人，雙方議定價格為 32,700 仟元。該交易發生於 99 年，交易雙方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茲因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乃於 101 年 10 月委請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鑑定該土地及房屋於 99 年 11 月之價格為 32,051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當，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合約及查核相關款項之支付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經取得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與購買合約，該筆土地及房屋係該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董事長王耀輝購買，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買價格為 38,000 仟元，而關係人董事長王耀輝於 95 年 8 月係以 33,000 仟元向建商萬大葉企業社取得，該公司董事長於 103 年 8 月將賣給該公司價款 38,000 仟元扣除其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共計 35,709 仟元後之差額 2,291 仟元返還該公司後，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交易價格尚具合理性，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合約及查核相關款項之支付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2.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一街 33 號之土地及房屋： 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處份閒置之竹北市嘉豐一街 33 號之土地及房屋後，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簽約出售予非關係人，雙方議定價格為 27,000 仟元。該交易發生於 100 年，交易雙方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需，茲因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乃於 101 年 10 月委請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鑑定該土地及房屋於 100 年 10 月之價格為 24,102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易價格高於鑑價報告價格，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合約及查核相關款項之支付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經取得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與購買合約，該筆土地及房屋係該公司 96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關係人董事長王耀輝購買做為辦公室使用，購買價格為 24,480 仟元，此土地及房屋係該公司關係人董事長王耀輝於 95 年 9 月間以 17,000 仟元向建商九宇建設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長於 103 年 8 月將賣給該公司價款 24,480 仟元扣除其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共計 17,668 仟元後之差額 6,812 仟元返還該公司後，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交易價格尚具合理性，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合約及查核相關款項之支付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3.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土地： 該公司基於長遠發展、統一總部管理及節省租金等考量，擬購地自建營運總部，故經 102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土地，其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交易價格係參酌黃小娟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鑑價金額為 110,601 仟元；每坪 650 仟元)並經雙方協議後，以 106,710 仟元成交，經取具董事會議事錄、購買契約、公告資料及查核相關款項支付憑證，該公司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內部決策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價格款項收付情形，經查核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 (四)經核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資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轉投資日本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業務往來資金需求，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資金貸與 Chatime Japan 期末餘額分別為 5,678 仟元及 8,201 仟元，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按期計息，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之資本額為234,885 仟元；另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擬辦理現金增資31,320 仟元，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實收資本額後為266,205 仟元，該公司102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為164,891 仟元，佔考量併入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61.94%，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之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100~102 年度及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三)經參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導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四)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並抽查相關會計報表及憑證等，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五)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內部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針對該公司 102.7.1~103.6.30 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在案。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其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及函詢該公司往來銀行，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各政府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經評估該公司訴訟及非訟事件並無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之聲明書及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之聲明書及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且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王耀輝、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傑)、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代表人：Zhao Chen)、陳清霖、王佑生及吳怡青，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其中陳清霖、王佑生及吳怡青為獨立董事，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該公司已依證交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按第 2 項規定由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該公司無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至少三席之規定。 (三)經查詢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其董事彼此間，除法人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2 席董事席次，分別指派王俊傑及葉鼎綸擔任法人代表人，為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王耀輝及王俊傑為二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外，其餘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申請公司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並無監察人，故不適用董事與監察人關係之檢定。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程序及要件： 1.程序 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且業經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現任獨立董事陳清霖、王佑生及吳怡青之選舉係於 102 年 3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期間及處所，並經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選舉審核案，且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 2.要件 (1)陳清霖 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民國 89 年 9 月~迄今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會計及財務工作年資約 14 年。 (2)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會計學組)碩士 民國 86 年 3 月~94 年 5 月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九等中級專員 民國 94 年 6 月~100 年 11 月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會計及財務工作年資約 14 年。 (3)吳怡青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民國 94 年 6 月~迄今 德商富士通科技資訊有限公司全球採購處資深採購經理 相關產業工作年資約 9 年。 獨立董事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陳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霖及王佑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無依公司法第 27 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陳清霖、王佑生及吳怡青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說明如下：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等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階層，上述人等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為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陳清霖、王佑生及吳怡青自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已參加財團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開辦之相關專業知識課程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陳清霖及吳怡青並無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王佑生係擔任旭品科技(股)公司、雅士晶業(股)公司及匯鑽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尚無兼任獨立董事逾 3 家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無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1 年 12 月 18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內部人自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四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合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且該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利 164,891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 187,908 仟元之 87.75%，故可不適用所營事業有重大衰退之評估。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筌傑



林良杰



陳虹吟



洪美慧



朱奉莉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代表人簽章：黃敏助



(僅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雨 欣



單位主管簽章：林 能 顯



負責人簽章：丁 紹 曾



(僅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五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 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4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3
一、業務狀況.....	33
二、財務狀況.....	8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 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 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 進計畫.....	111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 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 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 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 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1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1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 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12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8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 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 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35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6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4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43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3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	143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4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份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4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其實際情形	14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4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4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13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1,32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或該公司)旗下原有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及 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品牌，分別專營外帶式休閒飲品、台灣傳統甜品及咖啡輕食，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其中約 9 成營收來自於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與 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仍在起步擴張階段，102 年度六角國際拿下日本知名豬排專賣店「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另該公司看準海內外麵包市場具廣大商機，103 年度創立新品牌 Bak. Code(麵包與咖啡)，結合麵包及咖啡銷售之複合式餐飲，朝更多元化餐飲事業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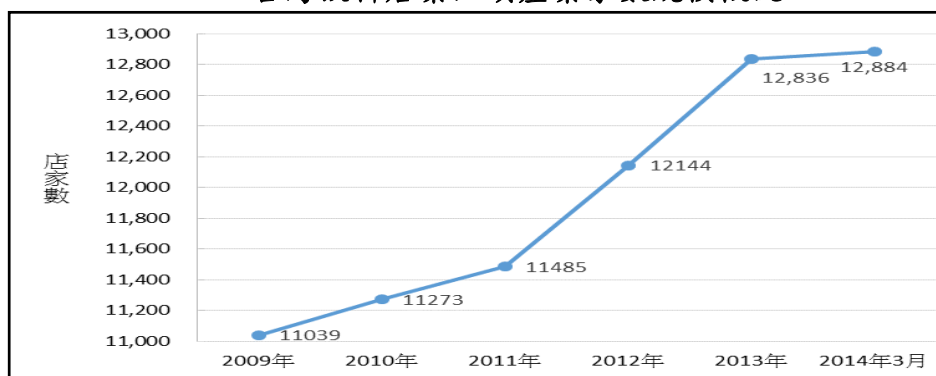
日出茶太門市分佈 5 大洲，逾 20 個國家設有據點，近年努力耕耘東南亞及澳洲市場有成，已站穩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等市場，亦搶進英國、中東、韓國、緬甸及日本等市場，目前正積極進軍北美市場，包括在美國內華達州、加州以及佛羅里達州等地區，未來將持續以東方茶飲的特色開拓全球市場。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與 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品牌全球總店數已達 570 家，其中海外門市占 530 家。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一)外帶式休閒飲品：台灣市場成長穩定，全球市場成長潛力大

1.台灣市場

由於台灣飲料業者持續開發新品及展店效應，全台飲料店業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統計，台灣飲料店業大致可區分為冰果冷飲店、咖啡店、茶藝館及酒精飲料店等，受惠於創業門檻較低及茶飲消費人口成長等因素，截至 2014 年 3 月份國內「冰果店、冷飲店」達 12,884 家，年增率為 1.50%，呈現成長而幅度趨緩之趨勢，可見台灣飲料店業市場逐漸呈現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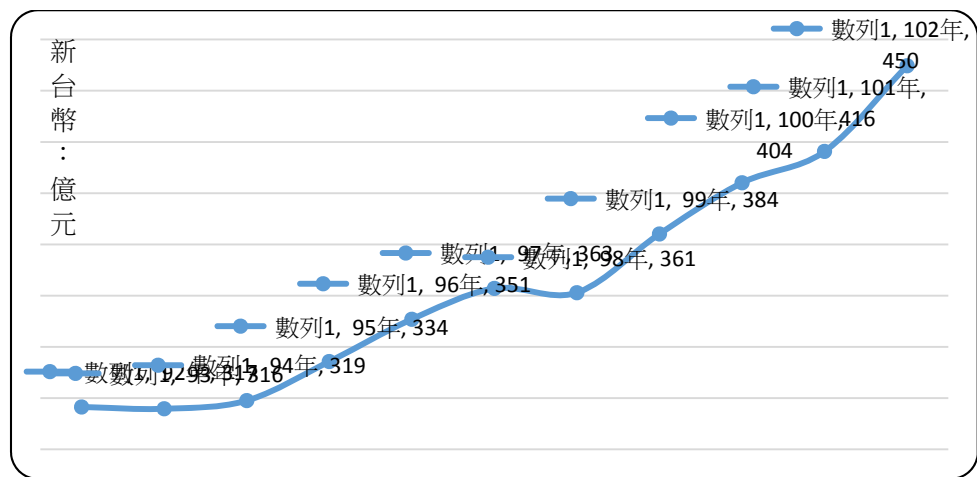
台灣飲料店業細項產業家數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2014.03)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飲料店業營業額由 92 年之 317 億元上升至 102 年之 450 億元，102 年飲料店業產值新台幣 450 億元，較 101 年成長幅度為 8.17%，顯見飲料店數量雖然成長趨緩，但因為飲料之平均價格逐漸增加且民眾對飲料之需求未明顯減少，致使全台飲料店業營業額仍呈現成長趨勢。

全台飲料店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目前台灣連鎖品牌飲料店全台店數較多者分別有清心福全、85 度 C、50 嵐、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其他知名品牌包括清玉、橘子工坊、大苑子、Mr.Wish 及茶湯會等，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規模已接近飽和狀態。六角國際係致力開拓海外區域代理及加盟為主，國內直營店及加盟店較同業少，直營店主要係設點於百貨公司或賣場。

品牌					
成立年	1987	2003	1994	1997	2002
知名茶飲	綠茶、烏龍綠茶、優多綠	咖啡、招牌水果茶、鮮奶茶	四季春青茶、珍珠奶茶、八冰綠	芒果綠茶、奶茶三兄弟、檸檬霸	絕代雙Q奶茶、白桃蜜烏龍、荔枝玉露
價格區間(大杯)	25~75元	30~95元	25~70元	20~55元	25~79元
全台店數	約1,077 家門市	約 348家門市	約500家以上門市	約 258家門市	約 114 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方網站

依據 2014 年 5 月 20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飲料店業之現況與展望」指出，隨我國經濟景氣持續增溫，使得該產業銷售環境轉佳，不過因受到翡翠檸檬茶熱銷效應退卻，以及國人健康餐飲觀念提升和計算基期較高等因素影響，加上 CoCo 都可、清心福全、50 嵐及和日出茶太等部分手搖飲料店業者陸續於六月上旬調漲旗下部分飲品售價，而礙於國人實質薪資未見改善下，將削減民眾對於手搖飲品之消費意願，估計 2014 上半年該產業營業額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估計年增率將介於 4~6%區間。隨國內咖啡消費人口持續擴大，估計 2014 上半年仍將以咖啡館銷售動能表現較佳，產業影響力亦將持續提升，至於其他細項產業則隨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增溫，進而帶動其銷售額之動能表現，估計 2014 上半年年增率均可維持成長態勢。預估 2014 年第三季我國飲料店業景氣將呈現成長趨緩態勢，營業額年增率約在 3~5%區間，其中隨國人飲用咖啡消費習慣成型，將使得國內咖啡消費市場逐漸擴大，第三季主要銷售成長動能仍將集中於咖啡館業。

2. 全球市場

當今全球飲料市場呈現多樣化，這種多樣化表現在飲料品種日趨繁多，飲料消費群體發生變化。世界飲料發展到今天，其品種極其繁雜。這些大類品種還可以進一步細分成更多的小品種。此外，消費群體不再固守原來的消費習慣和偏好，一個明顯的例子，進入 90 年代以來，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地茶飲料消費量呈急劇上升趨勢。

消費習慣逐漸趨同，近幾年世界各地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不喜歡糖和添加劑含量高的食品，健康茶飲越來越受大眾的歡迎，新品種茶飲接連進入市場且生機勃勃，茶飲料曾被譽為 21 世紀飲品，不僅僅是一種營養型、風味型的嗜好性飲料，同時它還是一種具有特殊生理調節作用的功能性飲料。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旅遊網站《CNN GO》，選出了全世界最美味的 50 種飲料，而台灣的「Bubble tea」排名第 25，外國人口中的 Bubble tea 是粉圓和奶茶的混合飲料，台灣人透過創意行銷在全球市場經營，將手搖飲料推向全球，重新詮釋了台灣茶的文化發展。雖然茶飲在台灣市場非常競爭，但是在全球市場仍潛在豐厚商機，未來全球飲料市場將以茶飲市場佔比為最高，為搶啖全球茶飲商機，必須開放品牌代理及加盟，尋找當地合作夥伴，增加全球門市布局效率。

品牌						
創立年度		1997	2003	2006	2002	1992
品牌輸出國	亞洲	中國（含香港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	中國（含香港地區）	中國（含香港地區）、韓國、泰國、菲律賓	中國(含港、澳地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菲律賓	中國(含港、澳地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印尼、杜拜、柬埔寨
	美洲	美國	美國	無	美國、加拿大	美國、加拿大
	歐洲	無	無	無	德國、英國	英國
	大洋洲	無	澳洲	澳洲	澳洲、紐西蘭	澳洲
	非洲	南非	無	無	無	無
全球店數		約 1500 家門市	約 734家門市	約 430家以上門市	約213家門市	約194家門市

資料來源：各業者官方網站

(二)全球餐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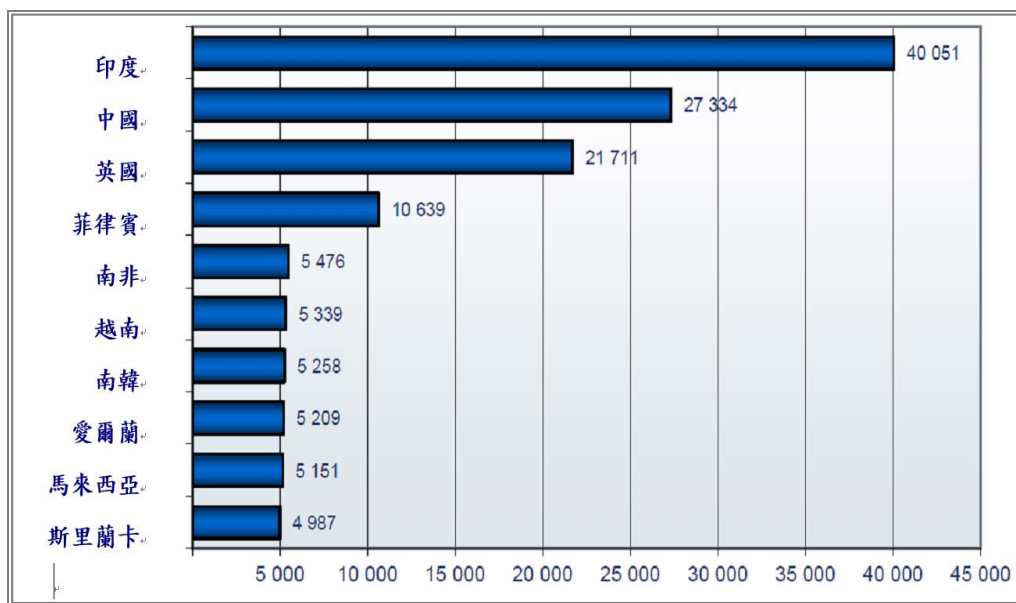
1. 澳洲

2012 年美國傳統基金會評比澳洲之經濟自由度為全球第 3，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全球競爭力排名多項指標均評列澳洲在前 10 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011 年幸福指數報告亦予澳洲在生活滿意度、平均壽命、空氣污染程度、就業機會及家庭所得各項高度評價。近年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經社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愈受各國稱羨，預期未來 10-15 年可望持續繁榮發展。

因多元移民文化及移民者屬高消費力族群，使澳洲餐飲文化多元且成為全球餐飲業新戰場，台灣各大連鎖餐飲品牌紛紛進駐澳洲設點，如：鼎泰豐、鮮芋仙、摩斯漢堡、85 度 C...等，皆看上澳洲人高消費力及多元飲食文化帶動之成長潛力。根據澳洲移民部統計，2012 年度移民澳洲人數較 2011 年度增加 8.9%，達 198,757 人，印度移民人數佔有率 2011 及 2012 年度分別為 12.9%及 15.5%，與中國並列澳洲永久居民移民方案兩大來源國，且澳洲 2012 年度十大移民來源國中有七國位於亞洲地區，可見亞洲飲食文化進軍澳洲市場之高度發展性。

2012-2013年度澳洲十大移民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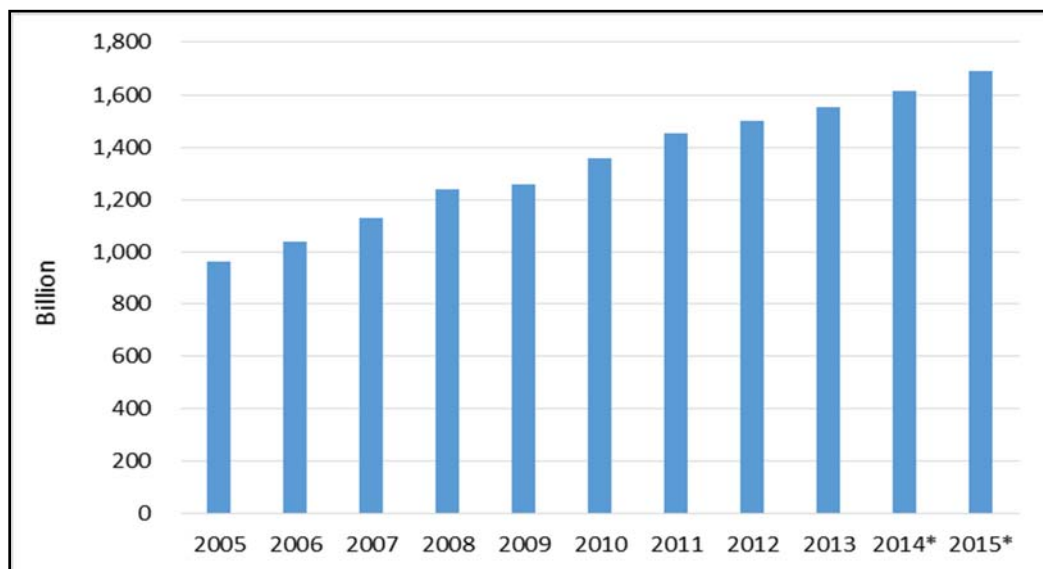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洲移民部2012-2013移民計劃報告

澳洲為全球第12大(2012年)經濟體，2013年經濟規模達1兆5,544億澳幣（約1兆5,053億美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達66,978澳幣（依購買力平價計算64,863美元），雖經濟成長率有趨緩態勢，但仍保持連續22年成長。2013年經濟成長率2.43%，失業率5.66%，通貨膨脹率2.75%，國際貨幣基金(IMF)近年多次稱譽澳洲為全球金融風暴中少數仍保持經濟成長之先進國家。

2005~2015澳大利亞國內生產總值(GDP)

單位：澳幣



資料來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註：2014及2015年為預估值。

澳洲因為受到各國文化的影響，料理中已融入不同種族的飲食文化，在澳洲街上可發現各式各樣的餐廳林立，中式、泰式、韓式、墨西哥等，就連巴基斯坦也有，在澳洲高 GDP 及高消費水準環境下，帶動異國飲食文化蓬勃發展，為進軍澳洲之各國連鎖餐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2. 東南亞

近年來台灣餐飲連鎖加盟業發展蓬勃，惟台灣市場規模小且趨近飽和，故業者紛紛轉向拓展廣大的海外市場，其中東南亞為海外發展重點區域之一。根據美國商務部人口普查局 2014 年 3 月世界人口數據統計，東南亞三大國家人口總數分別為印尼約 2 億 5,361 萬人、菲律賓 1 億 767 萬人及越南 9,342 萬人，係台灣總人口之數倍，餐飲消費總產值亦高於台灣甚多，且東南亞各國飲食習慣與台灣較有相近之處，台灣連鎖飲食食品進入障礙相對較低。

2014年3月東協十國人口總數

國家名稱	人口總數(萬人)
 汶萊	40
 柬埔寨	1,546
 印尼	25,361
 寮國	623
 馬來西亞	3,007
 緬甸	5,575
 菲律賓	10,767
 新加坡	557
 泰國	6,774
 越南	9,342
合計	63,592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各國統計局

據美國美林銀行統計，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泰國等東協七國勞動人口逐漸增加至 2042 年才達到頂峰，人口紅利有利於東南亞提升製造業水準，特別是勞動力密集型產業。而隨著勞動力產出和收入的提高，人口紅利也將有利於形成更大的消費市場。外資受東盟地區人口紅利的吸引，未來十年進入東盟的速度和規模預計將不斷增加。此外，人口紅利還能為中國東協合作提供新機遇，東南亞國家人口結構的變化還處於早期，未來幾十年仍可享受人口紅利優勢。

東協地區中產階層崛起以及可支配所得增加是另一重要主題，依 CLSA 2012 年 3 月資料，該區內富裕中產階層的人數預計將會在 2015 年之前達到 1.6 億人，超過該區人口的四分之一，從此人口統計發掘到許多商業契機，例如由於東協地區中產階層人數不斷增多，支出上升，但負債水準仍然較低，因此醫療保健、旅遊及零售業均有望受惠。除此之外，人口紅利逐步從東北亞轉移至東南亞，年輕化人口將取代中國勞動密集霸主地位，同步嘉惠內需消費。

東北亞人口老化，東南亞勞動人口逐年成長

	勞動人口成長率(%) 2010~2020年	>65歲人口比重
菲律賓	31.3	3.6
新加坡	22.4	9.0
馬來西亞	18.7	4.8
印度	12.0	4.9
印尼	11.2	5.6
越南	10.2	6.0
泰國	7.6	8.9
香港	1.8	12.7
韓國	0.4	11.1
中國	-0.2	8.2
日本	-3.9	22.7

資料來源：World Bank, United Nations；2012年11月

東南亞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國民生產毛額(GDP)及民眾消費能力大幅提升，對於餐飲支出比例相對提高，使台灣連鎖餐飲業者搶食該市場大餅，如：鼎泰豐、王品旗下陶板屋、展圓國際的代官山、欣葉餐廳、爭鮮迴轉壽司、翔美雪花冰、壹咖啡、COMEBUY、歇腳亭、鮮芋仙、丹提咖啡、幾分甜、Chatime 等，越來越多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前往東南亞，成為繼大陸市場後的第 2 個新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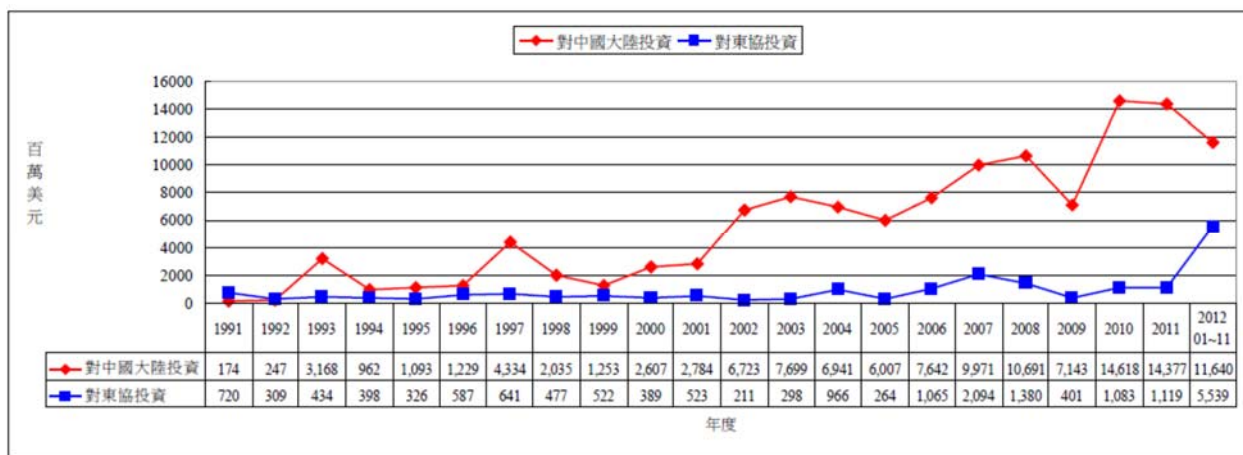
2013年度東南亞各國GDP

國家名稱	GDP(仟萬美元)	人均GDP(美元)	GDP成長率
 新加坡	295.74	54,775.53	4.08%
 馬來西亞	312.43	10,547.97	4.69%
 泰國	387.16	5,674.39	2.87%
 印尼	870.28	3,509.86	5.78%
 菲律賓	272.02	2,790.37	7.16%

資料來源：IMF

東南亞經濟仍在成長初期階段，部份國家挾帶著低廉的工資優勢，吸引勞力密集型的製造業到當地投資帶動經濟發展，特別是印尼。勞力之外，新一波連鎖餐飲業者南進，瞄準東南亞六億人口因經濟成長帶來的消費商機及新富階級快速增加的消費能力，因而台灣企業對東南亞各國投資金額大幅成長，已逐漸趕上對中國大陸之投資幅度，成為台灣下一個海外發展重點。

1991~2012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東南亞國際協會研究中心

3. 美國

自從 2008 年的經濟衰退，全球各企業經營狀況不甚理想，在動盪的金融環境中美國一直在努力使經濟恢復平穩的狀態，儘管這不太理想的商業環境，餐飲業在美國仍然蓬勃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美國景氣復甦力道轉強，以及美國、歐元區等已開發經濟體加速復甦帶動下，預期 2014 及 2015 年度美國 GDP 成長率分別為 1.7%及 3.0%，呈現上升趨勢。

全球主要國家GDP成長率預測

單位：%

	台灣	美國	歐元區	日本	英國	俄羅斯	中國	印度	巴西	全球
2014年	3.1	1.7	1.1	1.6	3.2	0.2	7.4	5.4	1.3	3.4
2015年	3.9	3.0	1.5	1.1	2.7	1.0	7.1	6.4	2.0	4.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美國是一個由移民所組成的新興國家，世界各國的文化都在美國複製並加以融合，輔以豐富的各項物產，美國的飲食持續發展並不斷變化，配合發達的工商業及經營手法，發展出特有的飲食文化及餐飲產業。在美國從事連鎖餐飲業必須抓住美式消費文化、學習大賣場模式的經營，美國因

地廣人稀，店面地點重視的是交通方便，車流比人流更為重要，並要有足夠的停車空間，除了空間要大之外，更要有足夠的產品，增加消費者光顧的意願與動機。而多元創新一直是台灣餐飲最明顯的競爭優勢，一家連鎖餐廳有百道菜單，一點都不稀奇，至於茶飲配方，不僅每家品牌主打的飲品不同，各品牌都可能研發出二到四百種飲品，產業型態上的創新，更讓台灣餐飲實力升級。

台灣餐飲業要拓展到美國市場也有一定的難度，主要原因是台商可能不熟悉當地法規或無法達到當地法規要求而受阻，以 85 度 C 為例，全球單店營業額最高之店門在美國洛杉磯，單日營業額高達三萬美元是大陸與台灣單店單日營業額的兩倍以上，但麵包師傅到美國的工作簽證難以取得，以致店面無法快速擴張。除了人才、法規之外，台灣餐飲品牌在國際化方面已達標準化，但仍缺乏系統化的概念，資訊化整建不足，無法應付大區域擴點，因此台灣餐飲要遠征美國不能僅靠產品多元創新，還要走向營運系統化。

2003 至 2013 年 10 年間，美國人對咖啡的消費量僅增長 1.9%，而對茶葉的平均消費量則增長了 22.5%，因此美國飲料市場格局產生變化，全球最大的咖啡連鎖巨頭星巴克將注意力由咖啡轉向茶飲，星巴克總部調查全球茶飲市場 1 年有 900 億美元商機，而美國市場的茶飲需求出現明顯增長，並日益受到大眾的青睞。近年來，美國茶葉進口量大增，但跟全球其他地區相比，茶消費程度仍然不算高，發展空間仍大，根據調查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Euromonitor)預計，到 2017 年美國即飲茶(On-trade)消費將增長 10%，至 37,727 噸。Euromonitor 在針對美國茶葉市場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即飲茶市場已蔓延至大規模的即時消費管道。當許多消費者開始尋求碳酸飲料的替代品時，罐裝茶在餐飲管道流行起來。從健康角度看，茶葉的優勢是其他軟飲料無法比擬的。為了滿足健康導向的消費者，如麥當勞這類餐飲業者已經開始供應現做的冰茶。」由此可知，美國茶飲市場未來仍極具有發展空間。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六角國際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自行研發新口味飲品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配送至直營店、代理商或加盟店，依該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故以該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下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 如：咖啡豆、濃縮果汁、茶葉、粉圓、裝飾配件、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品牌經營如：餐點設計、飲品研發、品牌建立及管理。	直營、加盟商、代理商及一般消費大眾

如上圖所示，該公司處於該行業中游及下游位置，其上、中及下游風險分析如下：

1.上游風險

(1)主要原物料之供貨穩定性及價格波動

該公司上游主要供應之原物料為茶葉、濃縮果汁及奶茶粉末等，原物料產量及價格易受市場供需而產生波動，其價量及品質的穩定性對該公司的產品結構與獲利具有較大影響力。故該公司慎選供應商，主要原物料皆有2家以上之供應商，此外亦與上游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降低缺料或原料品質不穩定之風險。

(2)食品安全之控管

近年來台灣食品安全事件頻傳，若公司不慎捲入食安事件，除可能遭受政府機構處罰或消費者求償外，公司品牌商譽將受到嚴重傷害，對公司業績獲利亦產生相當衝擊。該公司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法規與人體安全，故設置食品安全控管之內控辦法，採購部門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資料表」，並提供SGS檢測紀錄，以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另供應商每年應提供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報告，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此外該公司亦設有食品實驗室產品管理處自行進行多項檢測，以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讓消費者除了能享受美食之外，也能吃的安心和健康。

2.中游風險－市場競爭激烈，且有高替代性

餐飲業競爭激烈且具有高替代性，一般餐飲業平均壽命為3~5年，多數業者存在產品無法創新吸引消費者持續購買，使經營情況不佳而倒閉之風險。為吸引餐飲市場之廣大消費者，餐飲業者推出之產品需不斷求新求變，以迎合不同飲食習慣之消費群。該公司營運與業務單位平時蒐集相關產品資料及客戶需求資訊，並與全球各代理商、加盟主密切合作，以掌握產業、經濟、產品發展及顧客消費等趨勢，據以構思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產品推出後持續觀察銷售情形及客戶反應，針對市場需求進行修改或調整，以提升新產品銷售情形，並藉由該公司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及推出

新口味之產品，配合各種通路行銷策略，增加消費者上門嚐鮮之頻率。

3. 下游風險－品牌形象維持、代理商及加盟商品質控管不易

六角國際之品牌店面分為直營、加盟及代理商直營三類，直營店為該公司直接管理，其店內員工皆屬該公司職員，店面管理及標準化作業可直接管控，經營上存在之風險相對較低；代理商直營及加盟店使用之原物料除合約規定可自行對外採購之項目外，皆需向該公司採購，代理商直營及加盟店不得任意向其他廠商採購原物料，以確保食品安全及產品品質穩定，產品製作及客戶服務流程依該公司訂定之標準化SOP進行，該公司定期舉辦代理商及加盟主教育訓練，及不定期私下稽察，以維持代理商直營及加盟店營運品質，使消費者無論到直營或加盟店消費，皆可享受到同樣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該公司透過代理及加盟合約、標準化作業、教育訓練及稽核制度之落實，嚴格要求代理商及加盟商履行合約條件，降低發生產品問題或消費糾紛，而造成品牌形象受損之風險。

綜上，該行業雖存在上、中及下游變化而可能發生之風險，該公司已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並落實，降低該公司於該產業中之營運風險。

(四)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六角國際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因餐飲業進入門檻低且競爭激烈，產品可替代性相對較高。由於國內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故該公司積極開發全球市場，而為突顯其產品差異化，以外帶式休閒飲品Chatime日出茶太(茶飲)為例，Chatime日出茶太(茶飲)強調健康概念與精緻的日系茶飲風格，此外，在整體的裝潢設計以紫色及桃紅色為主，不管是白天或是夜晚都十分醒目及優雅，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從裝潢、產品項目及定價等皆有差異設計，以掌握市場潮流。Chatime日出茶太(茶飲)更導入「科技茶飲」理念，透過機械化的單一設定將所有備料工作機械化，導入最新式咖茶機與淬茶機，不僅節省人力支出，更能有效提升顧客服務與搖茶速度，利用果糖定量機穩定每一杯飲品的糖量標準，科技化導向茶飲技術以降低人為誤差機率，飲品衛生安全也較容易掌控，每一杯茶都能保持一定的品質。該公司各餐飲品牌以簡單化、標準化及專業化的製作流程為基本原則，使該公司得以透過全球代理商及加盟主快速拓展市場。綜上該公司透過市場區隔、清楚定位及差異化競爭，使該公司在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崛起，並有效的降低產品可替代風險。

(五) 行業未來發展

1. 全球珍珠奶茶風潮盛行

台灣飲料店產業年營業額約新台幣400億元以上，市場競爭情況激烈且

店家數已趨近飽和，壓縮了業者獲利空間，台灣儼然成為飲料店業的紅海市場，因此連鎖飲料店業者朝海外發展已成必然趨勢，如：COCO、85度C、COMEBUY等，皆自台灣走向國際發展，力求拓展藍海市場。受到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的影響，台灣外帶式休閒茶飲料可望挾帶著珍珠奶茶受歡迎的風潮走向全世界。2012年6月11日，德國近800家麥當勞McCafé賣起國人最熟悉的Bubble Tea，也就是珍珠奶茶，隨著國際媒體的大量曝光，珍珠奶茶也一躍成為最具知名度的台灣美食，歐洲珍珠奶茶一年的產值達數十億歐元，對於德國速食業搶攻珍珠奶茶市場的大動作，歐洲引進及販售珍珠奶茶的台商則表示不擔心他們搶走客源，反而認為這是極佳的宣傳機會，勢必打響珍珠奶茶的名號，將有可能刺激同業的銷售量。這項台灣人發明的美味飲品在歐洲掀起一股Bubble Tea風潮，除了德國，近年來珍珠奶茶早已在柏林、巴黎、倫敦、雪梨、蒙特婁、伊斯坦堡等歐洲各大城市攻城掠地，粗估歐洲已有數仟家珍奶專賣店，另外美國、紐澳、香港、中國、東南亞、甚至中東的杜拜與卡達等，都有台灣人在賣珍珠奶茶。珍珠奶茶帶動了外帶式休閒飲品店開店的商機，全球還有許多地區及國家未品嚐過台灣道地的美味茶飲，更多的藍海市場等待台灣連鎖加盟飲料店業者前進開發，未來全世界商機仍屬不可限量。

2. 食品安全控管愈形重要

近年來臺灣發生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主要為官方食品安全主管單位主動檢驗，或接獲檢舉發現不肖食品業者可能涉嫌長期使用未經核准在案之食品添加物或販售過期食品牟利，甚至波及常見的許多民生必需品，致使健康可能受損、進而影響食用民眾對台灣食品安全的信賴度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食品安全重新引起消費者關注，也提醒食品業者食安的責任。未來台灣食品安全必須達到世界級標準，才可將連鎖版圖擴展到世界每一個角落。

3. 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理，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4.與通路策略聯盟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是連鎖餐飲業未來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利基

(1)市場未來之供給與需求情形

就台灣市場而言，在新產品研發及展店雙重效益下，台灣飲料店家數及營業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但因連鎖品牌競爭家數眾多，如清心福全、85 度 C、50 嵐、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 等，整體成長規模已趨近完全競爭市場。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台灣飲料市場 102 年度營業額年增率仍有 8.03%，顯示台灣飲料市場需求未受到供給飽和影響下有所衝擊，隨之而來的係台灣民眾對飲料品質要求之提昇。

澳洲受惠於總體經濟及移民人口呈現每年成長走勢，遂而帶動生活水平的提升及其生活習慣多元化，而處於此消費蓬勃發展階段之市場，預料將為連鎖餐飲業者帶來龐大商機；東南亞飲食習慣與台灣有相進之處，其中三大國家，印尼、菲律賓及越南人口數更為台灣數倍，近年在經濟發展迅速帶動及國民消費能力提高下，成為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兵家必爭之地；中國在當地政府致力於提昇內需市場下，因經濟成長帶動餐飲市場營業額逐年成長，促使連鎖品牌餐飲業者大舉擴張版圖；美國飲料市場近年來即飲茶市場開始興起，依據國際市調中心 Euromonitor 針對美國茶葉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即飲茶市場已蔓延至大規模之即時消費管道，未來美國茶飲市場仍極具有發展空間。整體而言，全球飲料市場受到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情形下，茶飲料消費量呈急遽上升趨勢。

展望 103 年，由於全球經濟可望復甦，根據 IMF 針對全球經濟成長估計，台灣成長率可望在 3% 以上，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等東協國家預估平均 4.6%，至於中國方面，出口下滑，產業結構面臨調整，但在外匯存底多，基礎建設投資可調節景氣下滑之優勢下，仍可維持 7.4 左右成長率；歐洲及美國市場則受到就業人口復甦、消費需求增加及全球經濟前景看好下，經濟成長將增加至 1.1%~1.7%。

雖台灣、澳洲、東南亞、中國及歐美等地餐飲市場之現存及潛在競爭者數量極眾，使該產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態勢，但該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優勢，除透過其品牌通路之擴充及深耕外，尚持續維持其一貫的高研發動能及優異的行銷手法，藉由產品推陳出新並搭配合宜之活動企劃，故即使面對現存競爭對手及大量湧入市場新進者，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以維持其領先地位。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A. 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主要市場包括台灣、澳洲、東南亞及歐美等地區。休閒外帶式餐飲主要競爭對手如 Co Co 都可茶飲、快樂檸檬及 COME BUY 等；餐食料理及甜點競爭對手則有王品、喫茶趣、85 度 C 及鮮芋仙等。

B. 市場占有率

台灣餐飲業近年來有逐漸走向多品牌之集團化趨勢，未來競爭態勢與規模勢必與過去有很大不同。小型餐飲連鎖競爭力將大受影響，甚至在連鎖餐廳這個領域來說，獨立創新品牌門檻將遠比過去還高，在沒有大集團各種資源與行銷能力撐腰下，本土獨立創新品牌必須更加具有獨特性才有機會進入市場。

102 年度為各餐飲品牌發展相當精彩一年，日系品牌蓬勃發展、台灣品牌國際授權、大型餐飲集團全台積極擴店、非餐飲企業跨界投資餐飲等，市場競爭方興未艾，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2 年度台灣整體餐飲業全年度營業額為 4,006 億元，該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5 億元，換算為市場佔有率約為 0.29%。該公司與同業間之排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101 年度營收 (仟元)	102 年度營收 (仟元)	年成長率(%)	102 年 5000 大企業	
				混合排名	績效排名
六角國際	1,008,189	1,153,700	14.43	2,779	594
F-美食	13,551,149	15,114,334	11.54	-	-
天仁	2,051,779	2,076,258	1.19	1,431	1,055
F-雅茗	1,279,018	1,495,613	16.9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華徵信所 2013 年 TOP 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為 1,153,700 仟元，依中華徵信所 2013 年 TOP 5000 「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之資料，就 5,000 大企業以營收規模為基礎之混合排名比較，該公司 102 年度排名 2,779 名，在經營績效排名中則名列 594 名，優於天仁，其營運績效尚屬良好，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競爭地位。

(3)競爭利基

A.科技化餐飲

為求將台灣品牌推向國際化，該公司在茶飲製作上突破傳統泡茶方式，克服全球各地溫度、濕度、氣壓等影響因素，以「三定技術」，即定溫、定時及定量將茶飲品質標準化及專業化以維持最高水準。另該公司透過電腦系統及客戶業績回報資料，掌握各點銷售狀況，將食材原料準時配送至各直營店、加盟主及代理商據點，以快速服務終端消費。

B.積極取得各項食品認證，較同業領先進入全球市場

該公司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無虞，積極於各國申請銷售證明與食品認證，另透過優勢銷售管道及積極行銷手法，建立台灣連鎖餐飲品牌口碑，積極開拓新市場，並取得多國代理商及加盟主之信任與支持，以拓展全球餐飲通路。

C.產品推陳出新

該公司為征服各民族文化味蕾差異，積極開發符合當地口味餐飲，以「品牌國際化、口味在地化」將台灣美食行銷全球，並視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推出各項新商品及餐點，透過多元化餐點以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影響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主要關鍵因素如下：

(1)市場先發優勢與高端品牌地位

連鎖餐飲市場因競爭性大且不易建立消費者品牌忠誠度，如何建立市場優勢及品牌地位成為連鎖餐飲業者能否成就關鍵因素。故該公司選擇至販售台灣茶或珍珠奶茶市場競爭較小之國家為其藍海市場，進而開拓新市場。此外，該公司透過置入性行銷方式與偶像劇進行合作、或於各大購物商場設點，以建立其高端外帶式休閒飲品品牌，將該公司品牌形象刻印於消費者之腦海裏。

(2)掌握市場需求，與代理商及加盟主緊密合作

為滿足消費者對於休閒餐飲之需求與認同，新產品創新與產品品質穩定關係公司成就與否。該公司以科技茶飲為其經營理念之一，主要以各種煮茶設備設定標準化程序與操作，透過操作標準化及口味在地化之方式，以達品質趨於一致化之要求，所以能領先同業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另該公司能將產品與品牌擴張到全球，係因與各地之代理商與加盟主之合作緊密，以了解當地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訂定競爭價格策略，在代理商持續快速發展下同時建立 Chatime 全球品牌知名度。

(3)合理及健全之展店及行銷策略

連鎖餐飲業者往往為提升本身市佔率，只求一味地快速展店，往往忽略整體行銷規劃及人員培訓，導致最終侵蝕本身營運獲利，故如何平衡獲利狀況及擴點策略成為連鎖餐飲業永續經營必要條件之一。該公司展店策略以國外地區為主，係透過區域代理及部分地區加盟方式提升品牌地位；而在台灣本地，該公司目前旗下四個品牌(Chatime、ZenQ、La Kaffa 及 Bak.Code)於國內店家數不多，為提升國內品牌知名度，於海外市場經營穩定成長之後，亦積極擴展台灣本地直營店營運及增加直營店人員培訓，除賺外匯回台投資外，更為培養更多優秀台灣人才以支持其海外營運、教育訓練及督導等工作。

其次，該公司海外市場行銷策略為品牌價值之創造與產品創新，而非傳統同業之價格式競爭，製造時尚精緻日系茶飲風格，並因應各地設計不同特色門店。早於同業進入新市場，在海外市場接受該公司出品之珍珠奶茶等飲品之味道後，會認同這才是真正來自台灣的珍珠奶茶口味與品牌，後進者要再切入，則將有難度，另該公司目前亦取得全球目前有 18 億回教人口之「HALAL 認證」，將有助其未來產品銷往東南亞、中東及非洲市場。

3.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品牌市場定位明確

目前該公司品牌佈局以發展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其旗下各品牌定位彙總如下：

品牌	Chatime	ZenQ	La Kaffa	Bak.Code
成立時間	94 年	96 年	93 年	103 年
營運內容	日式茶飲 專賣店	甜品專賣店	義式咖啡 餐飲	麵包及咖啡
目標市場	15~35 歲 道地台灣時 尚茶飲	15~45 歲 一般大眾	25~45 歲 以上上班族 為主	25~45 歲 一般大眾
商品價格	NT\$25~50	NT\$30~50	NT\$40~258	NT\$30~180
特色	提供健康與 時尚之台灣 茶飲，包括濃 香各式奶茶 及多樣選擇 之新鮮果茶 等，並藉由簡 單化、標準化 及專業化之 製作流程，導 入「科技茶 飲」之概念， 讓每一杯茶 飲品質維持 最高水準。	提供冷熱均 衡四季皆宜 之各式甜品， 重視傳統手 工及口感，嚴 選新鮮之素 材、將傳統融 入創新元素， 以年輕潮化 之創意與傳 承古早手藝 結合，提供獨 特創新口感 之產品，以打 造新鮮及懷 古之感動。	以獨特專業 烘培之咖啡 豆，特調各式 香醇濃郁咖 啡，更提供多 樣健康輕食 及風味簡餐， 搭配古典優 雅之紫色麗 緻裝潢，呈現 出高貴與浪 漫之氣息。	以台灣本土 及進口乾果， 乳酪與奶油 等自然素材， 完美掌握麵 團之發酵時 間及溫度以 鍛造出陽光 及活力之歐 法風味，從進 料至送進烤 箱 每個步驟 都是美味關 鍵，堅持當日 現烤，將慢工 出細活之烘 培風味凝聚 成最飽滿之 心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在海外地區透過代理及加盟方式擴展其拳頭品牌 Chatime 於當地的名度，待 Chatime 營運規模擴大至一個程度時，海外客戶拿不到 Chatime 代理或加盟時，客戶自然對該公司另三個品牌(ZenQ、La Kaffa 及 Bak.Code)有興趣，並願意以代理或加盟方式合作，未來該公司亦可透過此三種品牌之商業價值，收取較高之加盟金或代理金，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B.全球茶飲市場商機大

受到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台灣外帶式休閒茶飲可望挾帶著珍珠奶茶受歡迎之風潮走向全世界。市場預估全球茶飲市場 1 年有 900 億商機，全球還有許多地區及國家未有台灣茶飲，未來全世界茶飲市場商機相當大。

C.積極赴海外開拓商機

該公司透過品牌銷售策略(以 Chatime 為主，ZenQ、La Kaffa 及 Bak.Code 為輔)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對於該公司來講，先切入先贏之概念相當重要，尤其於海外市場之拓展。在一陌生國度，只要品牌及行銷經營得宜，先進者具有市場優勢，因此該公司選擇至為販售台灣茶或珍珠奶茶地方開拓新市場。一旦當地人接受該公司出品之珍珠奶茶味道後，會認為這才是真正珍珠奶茶，後者要切入將有難度，故該公司為提升整體營收及企業形象，將陸續透過代理及授權機制，搭配置入性行銷手法，陸續拓展營運據點，並利用各國建立之實體 Chatime 通路，提升 Chatime 品牌之知名度，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D.成功爭取國際品牌台灣經營權

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品味亦多變，該公司為增加產品線，以該公司 10 年全球連鎖品牌經營經驗，成功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灣之經營權，目前在台灣積極展店，未來亦希望與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合作，將該品牌擴展至全球市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競爭者眾多，影響價格下滑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不高，且廠商為迅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多採取開放單店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在台灣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都是偏低，在廠商搶進與價格競爭下，致產品銷售價格不易提高。

因應對策：

隨著市場狀況變化，該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講求正確掌握全球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如改變產品配方、包裝及設計，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獨具特色之產品，並快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維持產品競爭力，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以奠定品牌永續經營國外之基礎。

此外，該公司透過與各地優質代理商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了解市場趨勢，並提供差異化功能、價格競爭策略、品牌行銷能力及

全方位營運管理等服務解決方案，以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攜手共創市場。

B.服務與管理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隨著該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但當景氣升溫時，服務業基層工作不易受青睞，使人員流動率高，造成人力成本之負擔。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建立人資體系與良好優質文化，以各項訓練、鼓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並於 103 年度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行培訓連鎖產業管理專才實習計劃，以及創業實務人才培育之職場體驗計劃等，找尋對於該公司所屬產業有濃厚興趣之社會新鮮人加以培訓及網羅，有助該公司人力資源發展。

C.海外市場控管隨規模擴張考驗將增大

由於該公司目前營收八成以上來自海外市場，每個國家對於食品進口標準及規範控管不同，隨著近年來相關食品安全議題之關注，各國對於食品安全法規及監管之提升，勢必影響餐飲業者之長期發展。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慎選餐飲原物料供應商外，亦針對本身產品不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嚴格衛生篩檢，並因應各國海關需求，提供各類銷售文件(如植物物種說明、原產地證明、自由銷售證明及重金屬分析等)，以有效掌握海外市場資訊與服務業規範。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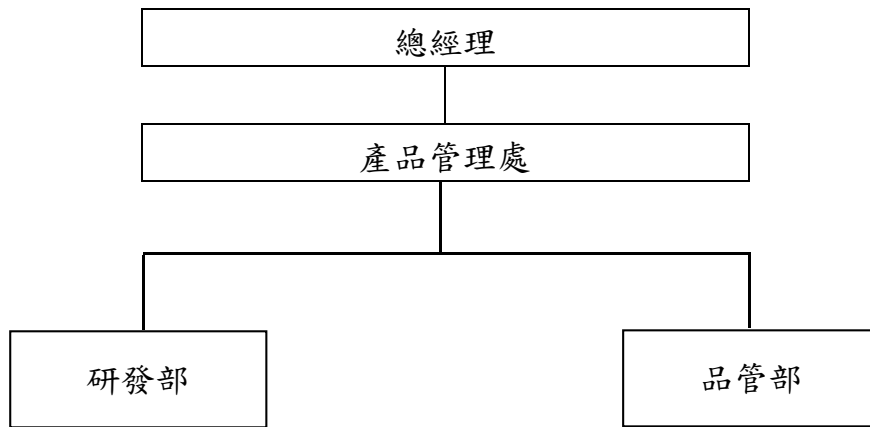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聘請技術專家表示意見，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淨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係以總經理為最高權責主管，其下設立產品管理處，負責擬訂新產品計劃、生產與品質管制，旗下分別設置研發部及品管部，分別負責該公司餐飲之開發及標準製作流程之規範。茲將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部	1.新產品開發 2.代理商新產品需求開發 3.替代性物料尋找及測試 4.專案研發 5.新物料品號申請
品管部	1.產品品管作業 2.技術文件提供 3.供應商及代工廠評估 4.客訴問題處理 5.委外送檢 6.申請產品外銷官方證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期初人數		2	3	7	5
新進人數		1	5	2	-
離職人數		-	1	4	-
資遣人數		-	-	-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3	7	5	5
離職率(%)(註)		-	12.50	44.44	-
平均年資		1.57	1.32	2.59	3.51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	3	3	3
	大專	2	3	2	2
	高中	-	1	-	-
	高中以下	-	-	-	-
	合計	3	7	5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均在台灣，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有 5 位，所聘任人員全數為大專以上學歷，顯示該公司重視且持續提升研發人員素質。研發部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0%、12.50%、44.44%及 0%，其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能力，若有員工離職會儘速招募適當學經歷之員工替補，此外，該公司於聘僱新進人員時會簽訂「員工合約」，內容載明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其離職人員非經理人，故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153	8,478	10,807	6,911
營業收入淨額(B)	524,076	1,008,189	1,153,700	967,230
比例(A)/(B)	0.41	0.84	0.94	0.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包含研發人員之薪資、餐飲開發測試、試吃費用等，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153 仟元、8,478 仟元、10,807 仟元及 6,911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1%、0.84%、0.94%及 0.7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呈成長趨勢，103 年前三季因 Chatime、ZenQ 及 La Kaffa 產品種類相對齊全多樣，新產品開發項目減少，致研發費用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下降。該公司係屬連鎖餐飲品牌廠商，須藉由不斷地創新與研發，以掌握消費者之味蕾，且隨著市場及新產品開發，該公司投入研發費用比例逐年增加，表示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及創新，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產品競爭力。以茶飲為例，該公司研究以不同發酵及製造過程製作茶葉，可製作出不同風味的茶飲，進而創造品牌之獨特性；設備研發方面，該公司亦開發食物烹煮裝置，以高科技設備控制烹煮食物之時間、溫度及調配比例等，維持食物之高品質及衛生安全，進而達到商品標準化之目標。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開發成功之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研發成果	
100	Chatime	香蕉熱可可、宇治黃金豆奶、蕎麥黃金豆奶、香蕉奶茶、荔枝多多、香蕉可可冰沙、芒果多多、情人多冰沙、芒果歐蕾、炭培奶茶
	ZenQ	紅豆湯系列、燒仙草系列、新鮮現打系列(綠豆牛奶沙、紅豆牛奶冰沙、芋頭牛奶沙)、剉冰系列、檸檬原汁、番茄梅子汁、西米撈系列、紅棗桂圓、濃情朱古力、黑砂糖薑母茶、蜜糖吐司系列、西瓜牛奶、草莓牛奶、果茶系列
	La Kaffa	義式濃縮咖啡、美式咖啡、卡布奇諾咖啡、拿鐵咖啡、焦糖瑪奇朵咖啡、義式摩卡咖啡、黑糖咖啡、冰黑糖咖啡、La kaffa冰咖啡、義式濃縮咖啡冰紛樂、魔力雙人舞冰紛樂、焦糖碎片冰紛樂、摩卡碎片冰紛樂、大吉嶺紅茶、茉莉綠茶、招牌奶茶、珍珠奶茶、布丁奶茶、仙草凍奶茶、咖啡凍、奶茶、巧克力奶茶、紅豆奶茶、黑糖奶茶、草莓奶茶、焦糖奶茶、荔枝冰茶、芒果冰茶、檸檬冰茶、桑葚冰茶、葡萄柚冰茶、百香果冰茶、白葡萄冰茶、鮮牛奶、紅茶拿鐵、草莓拿鐵、抹茶拿鐵
101	Chatime	冰心草莓、草莓戀曲、草莓摩卡、芒果凍飲、芒果慕斯、巧酥覆盆莓可可、薄荷可可、柳橙可可
	ZenQ	豆花系列、水果爽系列、銀耳蓮子、紫米系列、手拿杯吐司系列、手工Q餅系列
102	Chatime	冰心草莓、草莓戀曲、草莓摩卡、芒果凍飲、芒果慕斯、巧酥覆盆莓可可、薄荷可可、柳橙可可
	ZenQ	豆花系列、水果爽系列、銀耳蓮子、紫米系列、手拿杯吐司系列、手工Q餅系列
	La Kaffa	抹茶拿鐵、抹茶紅豆拿鐵、玉露抹茶冰沙、海鹽栗子可可、海鹽覆盆莓可可、巧克力摩卡冰沙、蔓越莓摩卡、紅茶拿鐵咖啡、蔓越莓可可奶霜、可可戴納頌、草莓歐蕾戴納頌、薄荷可可奶霜
103	Chatime	洋甘菊綠茶、黑加栗果茶、草莓國寶茶、香蕉芒果雪泡、香蕉鳳梨雪泡、草莓奇異果雪泡、葡萄蘋果雪泡、香草抹茶Oreo冰沙、焦糖布丁Oreo冰沙、榛果巧克力Oreo冰沙、法式布蕾拿鐵、法式布蕾奶茶
	ZenQ	香草大福、抹茶大福、芒果奶酪、Oreo奶酪、京都抹茶燒、紅豆抹茶豆奶、薑汁豆奶
	La Kaffa	玫瑰拿鐵、伯爵鴛鴦、國寶拿鐵、蜜桃國寶茶、黑糖冰咖啡、抹茶拿鐵奶昔、玫瑰拿鐵奶昔、草莓拿鐵奶昔、海鹽焦糖摩卡、焦糖維也納
	Bak.Code	伯爵紅茶拿鐵、玄米拿鐵、香蕉可可奶昔、草莓椰果奶昔、鳳梨椰果奶昔、 魔杖起司、魔杖朱古力、香榭蔓越莓乳酪、香榭蔓越莓、法式培根、亞麻子蔓越莓、法式明太子、高水量法國、雙倍鹹起司、紅酒桂圓、香榭巴黎、法式香腸、乳酪堡、麥香吐司、英式脆皮吐司、蔓越莓吐司、丹麥紅豆吐司、丹麥原味吐司、大理石吐司、披薩洋蔥吐司、法式核桃、法式修酪、葡萄核桃、檸檬優格、藍山朱古力、玫香荔枝、皇冠、玫香蔓越莓、微笑蔓越莓、蘭姆葡萄、芋香朵朵、黑糖麻糬、藍莓乳酪、鹹鮭魚乳酪、微醺鳳梨、茶香大納言、微醺芒果、香橙美人、心之戀、瑞士巧克力、法羅納、東風起司堡、雜糧枸杞、瘋巧克、黑糖核桃、奶油餐包、朱古力豆豆、起司三角、巴黎軟包、香榭軟蒜、維也納牛奶棒、紅豆菓子、咖啡波蘿、卡士達、培根佛卡夏、茄汁香腸披薩、野菇青醬披薩、巧克力鬆餅、葡萄鬆餅、法式焦糖奶油酥、香吉士、藍莓丹麥、草莓丹麥、火腿可頌、香腸可頌、巧克力可頌、葡萄可頌、原味可頌、輕乳酪、布朗尼、堤拉米蘇、德式布丁塔、泡芙(巧克力)、泡芙(原味)、布蕾(原味)、布蕾(伯爵)、北海道戚風蛋糕、巧克力捲、抹茶捲、水果捲、巧克力餅乾、燕麥餅乾、杏仁牛軋糖、蔓越莓牛軋糖、南棗核桃糕、芒果奶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連鎖餐飲市場以來，即不斷從事開發新產品工作，其主要技術來源及配方多由該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1)掌握市場脈動，了解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求

該公司最終客戶為一般市場消費者，其喜好多元且多變，易受市場潮流變動影響，該公司為能掌握消費者偏好，除利用各店 POS 系統統計各項產品銷售量、最流行之產品，並透過新聞報章雜誌媒體等，了解最近話題，掌握流行趨勢，透過調整既有產品之口味、包裝或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味蕾，提升產品競爭力。

(2)具備彈性、迅速且商品化研發功能

為因應消費者對於產品易產生喜新厭舊行為之特性，對於每一項產品上市規劃、研發及導入市場，能依市場變化即時反應，開發不同之新產品上架，隨時調整各產品線內容，並致力於產品之標準化及簡單化，亦持續加強多元化產品品項開發。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屬於產品銷售、加盟及代理，目前並無取得任何專利權或著作權。對於終端消費者而言，往往「品牌」即代表公司產品及服務「品質」，與其形象有息息相關之關連性，屬公司之重要無形資產，故在此行業中，商標權之取得即成為各公司建立行業進入障礙時的關鍵手段之一，以避免後進者利用模仿或抄襲的方式盜用公司品牌，故該公司於商標權之管理相對重視。該公司目前已於台灣、澳洲、東南亞及歐美等共 30 個國家均有申請商標權，且亦陸續將其申請作業拓展其他各國，茲就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商標權數取得概況列表如下：

地區 項目	台灣	亞洲	美洲	歐洲	澳洲	其他	合計
已取得	33	53	3	2	5	-	96
申請中	4	25	4	-	-	4	34
小計	37	80	7	2	5	4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處之連鎖餐飲產業中，消費者消費習慣係依據產品品牌及品質，故其商標權之取得可避免市場其他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方式盜用品牌，進而損及公司形象建立及商譽，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取得商標權共有 96 件，申請中有 34 件，另專利權部分，食物烹煮裝置已在台灣、大陸及美國申請專利(台灣及大陸已取得證書)，係應用於珍珠烹煮，由機械自動操作以取代人員操作，以杜絕人為的疏失，進而達成品質一致化。另食材銷售管理系統及其方法亦已申請專利中，透過銷售端 POS 系統的 BOM(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單)，可清楚分析商品組合，亦可快速精準地掌握物料消耗，增加庫存管理效率，並透過與供應商伺服器的連接，即時反應庫存，增強供應鏈的效率，由上述兩項專利研發可看出該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因部分行銷產品涉及英商布拜里 Burberry Limited 之「BURBERRY CHECK」商標侵權案，原 99 年 5 月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該公司應賠償 2,029 仟元，後雙方於 100 年 6 月達成和解，該公司分 5 期支付和解金共 900 仟元，並於報紙刊登道歉啟示費用共 125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0 年 9 月支付完畢。除上述外，該公司並無涉及重大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事產生。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均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主要銷貨收入包括餐飲銷售、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原物料銷售，僅餐飲收入有部份餐食炊煮，但佔整體銷售比重不高，故不予以分析說明。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 11月30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68	247	407	391
本期新進人數		283	573	467	506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14	7	3
	一般職員	15	77	74	51
	店鋪人員	15	63	106	137
	計時人員	174	255	292	178
	合計	204	409	479	369
資遣及退休人數		-	4	4	6
期末員工總人數		247	407	391	522
平均年齡		25.58	25.96	27.28	26.79
服務年資		0.94	0.98	1.07	1.17
期末員 工人數	經理人	26	34	34	41
	一般職員	59	99	100	85
	店鋪人員	34	83	100	200
	計時人員	128	191	157	196
	合計	247	407	391	522
離職率(%)(註)		45.23	50.37	55.26	4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截至11月30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47人、407人、391人及522人，員工人數之成長主要係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及陸續展店所致，此外因所屬產業特性，該公司主要人力為店鋪之計時人員，且多以年輕人為主，其流動率相對較高，故平均員工年齡較低，員工年資亦相對較少。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資遣 人數	離職 率 (註)
經理人	26	-	-	-	34	14	-	29.17	34	7	-	17.07	41	3	-	6.82
一般職員	59	15	-	20.27	99	77	4	45.00	100	74	4	43.82	85	51	-	37.50
店鋪員工	34	15	-	30.61	83	63	-	43.15	100	106	-	51.46	200	137	-	40.65
計時人員	128	174	-	57.62	191	255	-	57.17	157	292	-	65.03	196	178	6	48.42
合計	247	204	-	45.23	407	409	4	50.37	391	483	-	55.26	522	369	6	4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3 年最近期止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204 人、409 人、483 人、369 人，離職率為 45.23%、50.37%、55.26%及 41.81%，100~102 年度其離職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員工主要以店鋪計時人員為主，工作心態較不穩定，離職原因主要係生涯規劃或工作不適應，致流動性對較高，但因計時人員遞補較無困難，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性。

在經理人離職方面，離職原因係因另有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該公司皆會視營運需求及規劃，由新任經理人銜接，對其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11 月止資遣人數分別為 4 人、4 人及 6 人，101 年度係一般職員，資遣原因係因不適任，102 年度係因公司存貨委外管理，故減少部分倉儲管理人員所致，103 年係因門店歇業資遣計時人員。該公司針對資遣人員已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依該公司近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觀之，該公司人員異動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學歷之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32	12.95	53	13.02	57	14.58	42	8.05
大學(專)	154	62.35	192	47.18	239	61.13	338	64.75
高中以下	61	24.70	162	39.80	95	24.29	142	27.20
總計	247	100.00	407	100.00	391	100.00	522	100.00

該公司為台灣品牌餐飲連鎖業者，其特性為門市計時人員佔公司員工大多數，所需員工以具服務熱忱與人格特質為主。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普及化及該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錄取新進人員學歷以大學(專)為主，故截至 103 年 11 月底，大學(專)員工比例已提高至 64.75%。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人數主係隨營運成長需求而增加，離職員工主係以店鋪計時員工為主，因進入門檻較低，學習成本較少，人員可替代性較高，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運作上並無重大性影響，此外，該公司為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提高員工之認同感及減少員工離職之衝擊，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整體而言，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主要銷貨收入包括餐飲銷售、原物料銷售、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僅餐飲收入有部份餐食炊煮，係以供應商之原物料商品加以簡單加工，佔整體銷售比重不高，故不對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僅針對營業成本變化概述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		101		102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22,472	9.26	59,021	12.92	59,154	13.82	97,649	23.56
加盟金、權利金代理金	20,158	8.31	25,884	5.66	30,907	7.22	5,970	1.44
原物料銷售	199,978	82.43	372,071	81.42	338,077	78.96	310,879	75.00
合計	242,608	100.00	456,976	100.00	428,138	100.00	414,4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隨著該公司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增加，海外代理商直營店及加盟店增加，該公司餐飲收入包括「Chatime」、「ZenQ」、「La Kaffa」、「Bak. Code」及日本銀座杏子豬排之餐飲銷售，餐飲類營業成本隨著該公司持續拓展直營店，而呈逐年增加趨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方面，

100~102 年度該公司逐年增加代理商及加盟主規模，尤以國外代理區域及家數成長最多，故相關營業成本隨銷貨收入成長而遞增，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受國內外飲料市場影響，國外加盟家數增加，國內加盟家數減少，故國內加盟門市裝修成本隨之遞減，國外加盟門市依加盟合約規定僅需負擔設計成本，不需裝修成本，致整體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下降；原物料營業成本隨著銷貨收入上升而增加，102 年度原物料營業成本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各區域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原物料商品組合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成本增減主係隨營收及授權代理區域數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價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公斤

商品名稱/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茶葉	125,555	201.93	135,903	214.78	182,576	210.14	134,260	210.57
濃縮汁	427,222	66.48	565,873	64.02	724,025	65.36	537,180	66.68
粉末	502,391	104.57	1,042,643	103.51	928,874	102.49	1,128,704	9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商品包括茶葉、濃縮汁及粉末等食材。茶葉包括基底茶(紅茶、綠茶)、日式烤茶及黃金玄米茶；濃縮汁包括檸檬濃縮汁、金桔濃縮汁等之果汁；粉末包括奶精粉、芋頭粉、可可粉。該公司 100~102 年度茶葉及濃縮汁採購數量呈逐年成長趨勢，平均單價則隨採購數量及產品組合差異而略有增減，其差異變動不大；在粉末方面，採購數量係隨海外客戶銷售情形變化，平均單價增減主係隨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所致。綜上，該公司之主要原物料採購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原料均為長期往來合作之關係，雖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因與各原料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長期合作關係，且各主要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供貨來源穩定尚無斷貨之虞。另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在 15%以下，尚無供貨來源集中風險。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及公司之避險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外 亞 洲	344,893	65.81	522,756	51.85	509,870	44.19	442,076	45.71
美 洲	26,143	4.99	39,042	3.87	137,267	11.90	112,046	11.59
澳 洲	75,727	14.45	336,082	33.34	353,949	30.68	288,648	29.84
歐 洲	-	-	13,850	1.37	15,368	1.33	15,320	1.58
銷 小 計	446,763	85.25	911,730	90.43	1,016,454	88.10	858,090	88.72
內 銷	77,313	14.75	96,459	9.57	137,246	11.90	109,140	11.28
合 計	524,076	100.00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967,2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外 購	4,391	1.88	9,705	2.35	14,228	3.56	20,788	5.27
內 購	228,699	98.12	402,962	97.65	385,503	96.44	373,315	94.73
合 計	233,090	100.00	412,667	100.00	399,731	100.00	394,1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銷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85.25%、90.43%、88.10%及 88.72%，100 與 101 年度之外銷比率相較，101 年度外銷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看好國外市場，增加備料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銷比率相差幅度不大，該公司客戶多採美金計價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外購佔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1.88%、2.35%、3.56%及 5.27%，由於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以內購為主，且多以台幣計價付款，故匯率變動對於產品成本變動影響不大。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該公司相關之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741	(4,988)	639	6,712
營業收入(B)	524,076	1,008,189	1,153,700	967,230
營業利益(損失)(C)	77,315	158,329	192,284	85,595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0.14%	(0.49%)	0.06%	0.69%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0.96%	(3.15%)	0.33%	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741 仟元、(4,988)仟元、639 仟元及 6,712 仟元，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4%、(0.49%)、0.06%及 0.69%；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0.96%、(3.15%)、0.33%及 7.84%。10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741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下半年美國景氣復甦減緩及歐債危機等因素，100 年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回貶至 30.28 元，使該公司產生匯兌評價利益。101 年度因美國大量購入美國公債及放寬房貸融通，導致美國公債及貸款利率共創歷史低點，進而導致美元外溢，使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到 29.06 元，連帶使該公司產生匯兌評價損失。102 年度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將溫和退場影響，導致 102 年年底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29.77 元，使該公司產生評價利益。103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開始正式實施縮減量化寬鬆政策，導致 103 年 9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30.37 元，故兌換利益增加。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及佔營業利益比率皆低於 8%以下，故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銷貨報價與價款之收款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進貨報價與價款之付款則為新台幣，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慎選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2)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六)其他營運風險

該公司部分國內加盟店有使用執照與使用用途不符之情形，此不合法之狀態係台灣餐飲界多年來之生態，該公司已進行評估是否可申請變更為合法，若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者，該公司將要求加盟主俟租約到期時進行遷點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另國外代理商之直營店或加盟店亦有部份未取得開店證照，該公司目前積極輔導代理商及加盟主改善中，若無法改善，該公司將採取合約到期不續約或中止合約或不供應原物料等方式以降低營運上之風險。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23,653	23.60	無	E 公司	261,748	25.96	無	A 公司	108,863	9.44	無	A 公司	115,146	11.90	無
2	L&H	25,624	4.89	無	A 公司	82,742	8.21	無	E 公司	106,135	9.20	無	B 公司	107,553	11.12	無
3	K 公司	18,334	3.50	無	K 公司	45,875	4.55	無	K 公司	63,036	5.46	無	D 公司	59,596	6.16	無
4	Infinite	23,541	4.49	註	ALCHEMIST	16,126	1.60	無	B 公司	52,058	4.51	無	C 公司	41,125	4.25	無
5	A 公司	15,768	3.01	無	P 公司	15,124	1.50	無	L 公司	30,241	2.62	無	E 公司	35,659	3.69	無
6	P 公司	14,745	2.81	無	Q 公司	11,554	1.15	無	C 公司	23,929	2.07	無	F 公司	27,034	2.79	無
7	Q 公司	14,025	2.68	無	R 公司	10,077	1.00	無	M 公司	20,042	1.74	無	I 公司	14,513	1.50	無
8	T 公司	10,062	1.92	無	I-LIN	9,090	0.90	無	N 公司	19,236	1.67	無	G 公司	11,819	1.22	無
9	U 公司	7,571	1.44	無	S 公司	8,996	0.89	無	O	13,508	1.17	無	X 公司	11,091	1.15	無
10	D 公司	6,329	1.21	無	TROPICAL	8,969	0.89	無	I 公司	12,433	1.08	無	J 公司	10,980	1.14	無
	其他	264,424	50.45	-	其他	537,888	53.35	-	其他	704,219	61.04	-	其他	532,714	55.08	-
	營業淨額	524,076	100.00	-	營業淨額	1,008,189	100.00	-	營業淨額	1,153,700	100.00	-	營業淨額	967,23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Infinite100 年 7 月成為該公司子公司。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目前旗下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並於 102 年取得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授權，以「銀座杏子豬排」品牌於台灣經營連鎖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餐飲收入、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原物料銷售收入。茲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資本額：RP 10,000,000 仟元，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印尼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A 公司於 99 年 7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 年 8 月簽訂印尼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2 年 7 月簽訂印尼仙 Q 甜品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及甜品之原物料。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5,768 仟元、82,742 仟元、108,863 仟元及 115,14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01%、8.21%、9.44%及 11.90%。100 年度為第五大客戶，101 年因其展店數成長，躍升至第二大客戶，102 年持續大幅展店，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成為第一大客戶。

B.B 公司及 E 公司

E 公司及 B 公司為關係企業，由 E 公司負責代理金及權利金之業務，B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主要係客戶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E 公司及 B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二家公司分述如下：

(A)E 公司

E 公司資本額 MYR 500 仟元，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馬來西亞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E 公司於 99 年 6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99 年 10 月簽訂馬來西亞吉隆坡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0 年 6 月簽訂全馬來西亞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102 年 10 月簽訂全馬來西亞 Chatime 區域代理合

約續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3,653 仟元、261,748 仟元、106,135 仟元及 35,659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60%、25.96%、9.20%及 3.69%。100~101 年均為第一大客戶，102 年 8 月起 E 公司因其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調整由 B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飲品之原物料，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下降為第二大及第五大客戶。

(B) B 公司

B 公司資本額：MYR 1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貿易及零售食品飲料。

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於 102 年 8 月起銷售商品予 B 公司，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2,058 仟元及 107,55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4.51%及 11.12%，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C. D 公司及 K 公司

D 公司及 K 公司為關係企業，由 D 公司負責代理金及權利金之業務，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主要係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D 公司及 K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二家公司分述如下：

(A) D 公司

D 公司資本額 PHP 7,000 仟元成立於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菲律賓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D 公司於 100 年 1 月簽訂菲律賓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6,329 仟元、6,197 仟元、1,923 仟元及 59,59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1%、0.61%、0.17%及 6.16%。100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1 年度因該公司主要係與 K 公司交易，對 D 公司之銷售比重減少，因此 D 公司退出前十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調整由 D 公司負責，故 103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三大客戶。

(B) K 公司

K 公司資本額：PHP 26,300 仟元，成立於 7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貿易及零售麵包西點相關產品。

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 100~102 年度銷售飲品之原物料交易對象為 D 公司之關係企業 K 公司，100~102 年度對 K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8,334 仟元、45,875 仟元及 63,03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50%、4.55%及 5.46%，均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集團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K 公司負責飲品原物料之業務調整由 D 公司負責，故 10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D.C 公司

C 公司資本額：RIELS 80,0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柬埔寨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C 公司於 102 年 1 月簽訂 Chatime 柬埔寨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23,929 仟元及 41,125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及 4.25%，102 年度為第六名客戶，因柬埔寨之茶飲市場於成長階段，C 公司 103 年度持續展店，因此 103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四名客戶。

E.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F 公司於 101 年 2 月簽訂加拿大安大略省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因 F 公司旗下之店數增加，103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銷售淨額為 27,034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2.79%，為第六名客戶。

F.I 公司

I 公司資本額：GBP 10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英國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I 公司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 10 月簽訂英格蘭、蘇格

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2,433 仟元及 14,513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及 1.50%，分別為第十名及第七名客戶。

G.G 公司

G 公司資本額 VND 3,000,0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越南之加盟商。

該公司與 G 公司於 102 年 5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於 102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多店加盟合約，於 102 年 11 月簽訂仙 Q 甜品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及甜品之原物料，103 年前三季因展店數增加，對 G 公司銷售淨額為 11,819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22%，為第八名客戶。

H.X 公司

X 公司成立於 103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美國舊金山灣區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與 X 公司簽訂 Chatime 美國舊金山灣區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因 X 公司旗下之店數增加，103 年前三季對 X 公司銷售淨額為 11,091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15%，為第九名客戶。

I.J 公司

J 公司資本額：KRW 150,000 仟元，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韓國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J 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韓國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3 年前三季因其旗下門店開始營運，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對 J 公司銷售淨額為 10,980 仟元，佔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之 1.14%，為第十名客戶。

J.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美國加州及內華達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L 公司於 102 年 6 月簽訂 Chatime 美國加州及內華達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因認

列代理金收入，對 L 公司銷售淨額為 30,241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2%，為第五名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 L 公司旗下門店尚於籌備階段中，未開始營業，無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K. M 公司

M 公司資本額 MYR1,000 仟元，成立於 91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人力仲介、投資及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緬甸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M 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 Chatime 緬甸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M 公司銷售淨額為 20,042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為第七名客戶，103 年前三季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代理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L.N 公司、P 公司、R 公司

P 公司、R 公司及 N 公司為關係企業，主要係帳務作業之考量，而分別透過 R 公司及 N 公司與該公司交易，茲就前三家公司分述如下：

(A)P 公司

P 公司資本額 HKD10 仟元，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及代理 La Kaffa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香港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目前已結束經營)、香港及廣東省深圳市之 La Kaffa 品牌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P 公司於 98 年 5 月至 99 年 2 月陸續簽訂三份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99 年 7 月簽訂 La Kaffa 香港區域代理合約，101 年 10 月簽訂 La Kaffa 廣東省深圳市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0~101 年度對 P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4,745 仟元及 15,12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81%及 1.50%，分別為第六名及第五名客戶。102 年度因 P 公司無新增之門店，加盟金收入減少，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B) R 公司

R 公司資本額：USD10 仟元，成立於 100 年，因該公司與 P 公司自 98 年合作後雙方關係良好，該公司進而於 101 年委由 P 公司

之關係企業 R 公司負責 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之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事宜，R 公司支付該公司權利金以取得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之權利，加上該公司銷售原物料予 R 公司，101 年度對 R 公司銷售淨額為 10,077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0%，成為第七大客戶。102 年 9 月起因 P 公司帳務作業之考量，將原由 R 公司負責之業務調整由 P 公司方之另一關係企業 N 公司負責，故 R 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C) N 公司

N 公司資本額 USD10,000 仟元，成立於 101 年，該公司與 N 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簽訂中國部份區域之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及權利金，加上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 102 年 9 月起 Chatime 中國部份區域之原物料採購及配送事宜交易對象改為 N 公司，102 年度對 N 公司銷售淨額為 19,236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成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前三季其他客戶銷售金額消長，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M.O

O 於 102 年 6 月先與該公司簽訂 Chatime 美國南加州區域代理合約，之後於 103 年 4 月完成設立公司 V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該公司 102 年度因認列代理金收入對 O 銷售淨額為 13,508 仟元，佔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7%，為第九名客戶，103 年前三季因 O 旗下門店尚於籌備階段中，未開始營業，無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N.ALCHEMIST

ALCHEMIST FOODS LTD. (簡稱 ALCHEMIST；負責人：A.K.Srikanth，資本額：INR118,240 仟元；網址：<http://www.alchemist.co.in>)，成立於 97 年，為印度 ALCHEMIST Limited(70 年成立，96 年於印度上市)集團下之公司，ALCHEMIST 集團係從事食品加工、酒店及度假村、餐廳、道路科技、醫療保健和教育等業務，ALCHEMIST 係該公司印度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ALCHEMIST 於 100 年 11 月簽訂 Chatime 印度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餐飲之原物料。101 年度對 ALCHEMIST 銷售淨額為 16,126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為第四名客戶。102 年度起因 ALCHEMIST 旗下各門店

業績未如預期，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O.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 99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美國紐約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

該公司與 Q 公司於 100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101 年度對 Q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4,025 仟元及 11,554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8% 及 1.15%，分別為第七名及第六名客戶。102 年度起因其他品牌競爭者增加，影響 Q 公司之業績，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P.I-LIN

I-LIN GROUP PTY LTD (簡稱 I-LIN；負責人：TONY ZHI YAN HUA，資本額：AUD 0.1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I-LIN 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I-LIN 加盟金，對 I-LIN 銷售淨額為 9,090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90%，為第八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Q.S 公司

S 公司資本額：AUD 0.1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S 公司於 101 年 3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S 公司加盟金，對 S 公司銷售淨額為 8,996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為第九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R.TROPICAL

TROPICAL BUBBLE TEA PTY LTD (簡稱 TROPICAL；負責人：YINANLIU，資本額：AUD 0.1 仟元)，成立於 101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與 TROPICAL 於 101 年 4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1 年度因收取 TROPICAL

加盟金，對 TROPICAL 銷售淨額為 8,969 仟元，佔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9%，為第十名客戶。102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S.L&H

L&H LESTARI HOLDINGS SDN. BHD. (簡稱：L&H；資本額：MYR 500 仟元；負責人：LOW KAH GUAN)，成立於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仙 Q 甜品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馬來西亞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L&H 於 100 年 5 月簽訂仙 Q 甜品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甜品之原物料，100 年 8 月簽訂馬來西亞仙 Q 甜品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甜品之原物料。100~101 年度對 L&H 銷售淨額分別為 25,624 仟元及 50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0~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89% 及 0.05%。100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101 年 L&H 結束經營仙 Q 甜品品牌，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T.Infinite

INFINITE PLUS PTY LTD (簡稱 Infinite；負責人：ZHAO, CHEN，資本額：AUD 495 仟元)，成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Chatime 品牌，從事連鎖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區域代理商。

該公司與 Infinite 於 98 年 5 月簽訂澳洲 (雪梨、墨爾本)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99 年 9 月簽訂澳洲 (除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以外地區) Chatime 區域代理合約，收取代理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2 年 11 月簽訂前述二份合約之展期合約。100 年度對 Infinite 銷售淨額為 23,541 仟元，佔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49%，為第四大客戶。由於 Infinite 開拓澳洲市場有成，該公司為掌握及擴大澳洲市場，故於 100 年 7 月取得 Infinite 55% 之股權，Infinite 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故 10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U.T 公司

T 公司資本額 HKD 10 仟元，成立於 82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香港之 Chatime 品牌加盟商，該公司因應客戶要求，亦透過 T 公司銷售飲品之原物料予香港地區其他各 Chatime 品牌加盟店。

該公司與 T 公司於 99 年 2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

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 年度對 T 公司銷售淨額為 10,062 仟元，佔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2%，為第八名客戶。101 年度起因香港部份加盟商結束營業，因此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V.U 公司

U 公司資本額 AUD 1 仟元，成立於 96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加盟 Chatime 品牌，從事相關產品之銷售，為澳洲之加盟商。

該公司子公司 Infinite 與 U 公司於 100 年 9 月簽訂 Chatime 單店加盟合約，收取加盟金、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100 年度因收取 U 公司加盟金，對 U 公司銷售淨額為 7,571 仟元，佔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44%，為第九名客戶。101 年度起為權利金及銷售飲品之原物料收入，金額相較於加盟金較低，加上其他客戶銷售金額消長，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戶。

(2)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A.加盟金及代理金

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主要視授權店數、授權區域、客戶之議價能力及客戶之財務狀況而有所不同，因此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各加盟及代理合約之簽約價格因區域不同而無法比較；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會針對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及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商品銷售

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主要視產品型號規格及客戶之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並根據市場競爭、客戶屬性及銷售地區而有所差異。經比較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客戶同類型產品之價格，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會針對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及採購金額，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及額度，惟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四種自有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並採全球化經營模式開放國內外加盟及授權國外品牌代理，銷售通路透過該公司之直營店、加盟店及代理商旗下之門店，該公司銷售區域遍及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印尼、香港、美國、印度、柬埔寨

寨、緬甸、英國、加拿大、越南、中國、杜拜、泰國、新加坡、韓國、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日本等多國，致銷售對象分散。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淨額佔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 49.55%、46.64%、38.96%及 44.92%，另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最高者 A 公司亦僅 11.90%，因此並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虞，且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積極爭取新客戶之政策下，未來客戶來源將更為分散，故該公司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 A.拓展台灣市場，擴張品牌能見度，複製海外拓展成功經驗，積極跨足全球。
- B.持續調整產品口味，研發適合華人以外不同種族喜好產品，並且建立海外地區展店團隊。
- C.透過各式媒體工具（如：門店展示、印刷媒體、電子媒體、戶外看板...等）之傳送，強化「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四種自有品牌及公司形象，大幅提升品牌於消費者心目中的認知程度，創造行業進入門檻。
- D.以「用一杯好茶，讓台灣在世界亮起來」的理念，持續將集團版圖擴展至海外其他區域，讓「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四種自有品牌從國際區域化邁向全球化，成為全球性知名品牌。
- E.引進國際知名餐飲品牌，將觸角延伸至其他餐飲相關市場，使公司品牌多樣化，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1) 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7,572	11.83	無	甲公司	51,532	12.49	無	乙公司	51,115	12.79	無	卯公司	46,810	11.88	無
2	乙公司	21,960	9.42	無	壬公司	35,038	8.49	無	卯公司	30,282	7.58	無	乙公司	36,427	9.24	無
3	丙公司	17,957	7.70	無	乙公司	30,947	7.50	無	己公司	29,971	7.50	無	辰公司	26,308	6.67	無
4	丁公司	16,189	6.94	無	丁公司	26,149	6.34	無	戊公司	24,307	6.08	無	丙公司	23,968	6.08	無
5	戊公司	14,675	6.30	無	己公司	22,732	5.51	無	丙公司	21,261	5.32	無	己公司	22,613	5.74	無
6	己公司	14,179	6.08	無	戊公司	22,264	5.40	無	寅公司	19,809	4.96	無	戊公司	20,571	5.22	無
7	庚公司	13,467	5.78	無	丙公司	22,221	5.38	無	辰公司	17,110	4.28	無	寅公司	14,492	3.68	無
8	辛公司	10,510	4.51	無	丑公司	18,065	4.37	無	壬公司	16,477	4.12	無	壬公司	14,490	3.68	無
9	壬公司	10,087	4.33	無	寅公司	16,972	4.11	無	辛公司	16,447	4.11	無	辛公司	10,911	2.77	無
10	癸公司	5,585	2.40	無	辛公司	16,490	4.00	無	巳公司	11,678	2.92	無	午公司	8,918	2.26	無
	其他	80,909	34.71	-	其他	150,257	36.41	-	其他	161,274	40.34	-	其他	168,595	42.78	-
	進貨 淨額	233,090	100.00	-	進貨 淨額	412,667	100.00	-	進貨 淨額	399,731	100.00	-	進貨 淨額	394,10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進貨商品為茶葉、咖啡豆、濃縮果汁、食品罐頭及包材等，主要向台灣業者採購。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動分析如下：

A.茶葉、咖啡豆

(A)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資本額 50,000 仟元，係茶葉、咖啡豆及果醬供應商，於全球各地採購茶葉製成自有品牌銷售國內外，同時為專業 OEM 代工廠提供國際大型餐飲集團原物料，通過 ISO22000、HACCP 及 ISO9001 認證，並獲得農委會授權使用綠盾標章，其產品逾 70 項申請通過 Halal 清真食品認證。乙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1,960 仟元、30,947 仟元、51,115 仟元及 36,427 仟元，乙公司為該公司茶葉及咖啡主要供應商，採購金額呈上升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供貨情形穩定。

(B)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資本額 2,600 仟元，係國內自行栽種茶葉銷售之供應商，同時為統一、愛之味等公司暢銷飲品茶葉原料生產廠商。辛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0,510 仟元、16,490 仟元、16,447 仟元及 10,911 仟元。辛公司係該公司第二大茶葉供應商，100~101 年度採購金額呈穩定上升趨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動，102 年度進貨金額與 101 年度相當，103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較低，主要係因部份產品改向其他廠商採購，另因受終端消費者銷售組合影響，部份茶葉採購減少所致。

B.粉末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資本額 79,500 仟元，代理國內外奶精粉、茶葉包、調味粉及果醬等加工食品。甲公司 100~101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7,572 仟元及 51,532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進貨增加所致；102 年度進貨金額 6,086 仟元，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原向甲公司購入多項粉類，各營業門市依配方於店內調和奶茶粉，102 年度起該公司為

維持奶茶配方標準化，改委由卯公司依原本奶茶配方預先將各項粉類攪拌混合後包裝，直接提供予門市沖泡即製成奶茶，使奶茶口味及品質一致，並可提升門市奶茶沖泡之效率，故向甲公司採購金額呈大幅下降趨勢，自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資本額 3,500 仟元，係國內食品批發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香料、咖啡粉、輔助食品、罐頭食品及調味品等批發。卯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30,282 仟元及 46,810 仟元，102 年度起卯公司取代甲公司成為第一大奶精供應商，係因該公司改變奶精粉混和包裝方式，原本向甲公司採購之奶精粉轉向卯公司進貨所致。

(C)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資本額 20,000 仟元，主要銷售餐飲、烘焙原料及素材。丑公司主要提供該公司奶精粉，該公司 101 年度為分散對甲公司之採購，增加向丑公司購入奶精粉之比例，故 101 年度丑公司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8,065 仟元，惟 102 年度起該公司改變奶精粉混和包裝方式，奶精粉主要採購廠商轉為卯公司，該公司向丑公司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故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C.食品罐頭

(A)丙公司

丙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資本額 20,000 仟元，係生產豆餡、冰品原料、豆類罐頭、濃糖果汁、烘焙用果醬等原料之廠商。該公司向丙公司主要採購紅豆、仙草液及冬瓜糖蜜等罐裝食品，丙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7,957 仟元、22,221 仟元、21,261 仟元及 23,968 仟元，除 102 年度部份銷售客戶消化庫存，致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小幅下降外，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係隨營業收入而增加。

D.粉圓

(A)丁公司

丁公司創立於民國 99 年，資本額 100 仟元，以生產及銷售粉圓類產品為主。丁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89 仟元及 26,149 仟元，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進貨隨之增加。丁公司與辰公司為關係企業，因配合廠商之要求，102 年度起該公司逐漸轉向辰公司採購粉圓，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無向丁公司採購，故丁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辰公司

辰公司創立於民國 95 年，資本額 1,000 仟元，以生產及銷售粉圓類產品為主。辰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10 仟元及 26,308 仟元，呈上升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隨之增加所致。

E.濃縮汁、椰果及蒟蒻

(A)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資本額 40,000 仟元，主要販售各種冷凍原汁，如百香原汁、柳橙原汁、檸檬原汁等商品。戊公司自有 R&D 研發部門，代客研發及 OEM 產品，通過 ISO22000 及 HACCP 等國際認證，為國內連鎖茶飲、烘培、咖啡、餐飲連鎖體系供應商，產品同時外銷日本、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75 仟元、22,264 仟元、24,307 仟元及 20,571 仟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呈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增加對其採購所致。

(B)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資本額 5,000 仟元，主係生產製造及進口果汁、果泥等產品。己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79 仟元、22,732 仟元、29,971 仟元及 22,613 仟元，100~102 年度呈上升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對其採購增加所致。

(C)午公司

午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資本額 5,000 仟元，午公司通過 ISO22000 及 HACCP 等國際認證，主要銷售各式沖調飲品(如：鮮榨原汁、濃縮果汁、粉圓及椰果)、泡沫紅茶原物料、茶葉及週邊設備包材等。午公司 10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8,918 仟元。因午公司產品口味較具多元化，該公司為發展新產品及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對其採購逐年提升，致 103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

E.飲料杯

(A)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資本額 500 仟元，主係販售各種餐飲用碗、飲料杯等。庚公司係供應該公司飲料杯，100 年度為該公

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3,467 仟元。101 年度起該公司因成本考量轉向其他公司採購飲料杯，故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B)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資本額 5,000 仟元，癸公司從事飲料專業包裝並提供內外銷服務，產品有 PET 杯、PP 杯、紙杯、封口膜及吸管。癸公司主要係供應該公司飲料杯材，10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5,585 仟元，該公司仍持續向其採購，惟因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有多家飲料杯供應商，加上其他商品進貨廠商進貨金額消長，致其自 10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

(C)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84 年，資本額 53,000 仟元，專營食品類包裝、包材及器皿銷售，如冷熱飲紙杯、塑膠杯、紙袋及餐盒等。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87 仟元、35,038 仟元、16,477 仟元及 14,490 仟元，10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飲料杯採購量增加，101~102 年度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分散多家供應商採購所致。

(D)巳公司

巳公司成立於民國 61 年，資本額 155,000 仟元，從事塑膠容器及塑膠板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出口貿易業務，以生產銷售 PP 冷飲杯、PET 冷飲杯及 DELI 食品容器為主。巳公司 101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三大供應商，進貨金額 8,880 仟元，10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11,678 仟元，呈上升趨勢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對其進貨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巳公司未進入前十大進貨廠商，係因該公司為分散飲料杯進貨集中風險，分別向多家廠商採購飲料杯所致。

F.餐飲設備

(A)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資本額 58,000 仟元。寅公司從事冷凍製冰系統工程業務，並銷售製冰機、果汁飲料機、咖啡機等設備，並跨入國際市場，在香港、上海、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成立分公司。該公司餐飲設備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因寅公司產品品質及配合度皆佳，故 101 年度起成為主要供應商，寅公司 101~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進貨產品為門市用之

泡茶機及咖啡機等，進貨金額分別為 16,972 仟元、19,809 仟元及 14,492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開設門市數量增加，對其採購餐飲設備金額增加，103 年前三季較 102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103 年前三季因考量設備維修成本，故國外代理商部份係採購其他廠商餐飲設備，致該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3)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5.29%、63.59%、59.66%及 57.22%，該公司最大供應商進貨比例未逾 15%，主要商品採購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平時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往來關係，並未發生中途斷料或停料之情事，且因該公司主要採購商品多為食品基礎原物料，不同供應廠提供之口味尚不至於產生重大差異，因此尚無獨家供應商掌控特定貨源之情形，故經評估該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4)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之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商品採購皆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及採購數量而變動，該公司隨時觀察市場行情價格，並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議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主要商品平均進貨價格尚無重大異常變動，而交易條件主要為月結 30~60 天，亦無重大異常。

(5)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參酌公司之營運策略及安全庫存，並依據業務單位訂單需求等因素而提出採購，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與競爭力，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商品之供應無虞，降低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153,700	967,23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27	4
	應收帳款	83,168	190,945	203,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	18	—
	小計	84,649	190,990	203,841
備抵呆帳提列數		4,871	14,362	9,557
應收款項淨額		79,778	176,628	194,28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43	8.37	6.5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24	44	56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1)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依合約約定。 (2)銷貨收入：貨到付款/貨到支付 1/2 款項，其餘於貨到 1~3 個月內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以下簡稱 Infinite)及日本孫公司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Chatime Japan)。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4,649 仟元、190,990 仟元及 203,841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90,990 仟元，較 101 年底總額 84,649 仟元增加 106,34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25.63%，檢視其個別應收帳款變動情形，該公司 102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1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使個體營業收入增加 137,785 仟元，成長 18.91%，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因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Infinite102 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1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所致；Chatime Japan 為 102 年新成立之轉投資孫公司，故 101 年底無應收帳款金額，102 年底因 Chatime Japan 直營店門市設立於百貨商場內，營業收入金額為百貨商場先收取，再結算支付給 Chatime Japan，故有應收帳款金額 904 仟元，尚屬合理。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款項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03,841 仟元，較 102 年底總額 190,990 仟元增加 12,851 仟元，增加幅度為 6.73%，檢視其個別應收帳款變動情形，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2,960 仟元，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給予代理商較長之付款期間，另部分代理區域之代理金陸續認列及業績持續成長，原物料銷售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Infinite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2 年底減少 4,254 仟元，主要係因積極催收機器設備等應收款項所致；Chatime JP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02 年底減少 261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 12 月底百貨商場應結算支付給 Chatime JP 之直營店門市營業收入款項，延遲至 103 年 1 月初支付，而 103 年 9 月底百貨商場應結算支付之款項已正常支付，故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減少。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致應收款項增加，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5.43 次、8.37 次及 6.53 次，主要係因 100 年度海外代理屬於拓展期，授權代理區域仍少，合併營業收入較低，使 100 年度合併期末應收款項較低，致 101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低，另 102 年度因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使 102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較高，故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967,230 仟元，換算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9,640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1.7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37 次及 6.53 次，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給與大客戶授信天數增加，加上部分代理區域業績持續成長，原物料銷售增加，致 10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增加，使平均合併應收款項金額較高，故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而應收帳款-關係人收回可能性極高，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排除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以前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未針對應收代理金款項及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評估收回可能性高，且應收代理金款項無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情形，而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係為暫估性質，未來有可能會迴轉，故採個別認定方式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2 年度發生印度之區域代理商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與該公司協商降低代理金金額，加上代理區域逐年增加，該公司為加強代理金款項管理及評估，故於 103 年度起將代理金款項除個別認定外，亦一併依應收帳款帳齡評估認列備抵呆帳。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代理金收入以外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合併應收帳款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90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30%
360 天以上	100%

(B)代理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103 年度起)

合併應收帳款逾期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60 天	0%
61~90 天	10%
91~120 天	20%
121~180 天	30%
18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A)	4,871	14,362	9,557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B)	84,649	190,990	203,841
合併備抵呆帳/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A/B)(%)	5.75	7.52	4.69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C)	—	3,630	8,817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	1.90	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帳齡表，並參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度除應收代理金及估列權利金款項、103 年前三季除估列權利金款項外業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針對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應收款項亦已 100% 提列備抵呆帳，惟 102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 Infinite 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較帳上實際提列金額高 124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未予以入帳，經會計師評估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故不予以調整入帳。另 101 年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102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 3,630 仟元，主要係因馬來西亞仙 Q 甜品代理商 L&H 已結束營業，該公司幾經發詢證信函，皆未能收回其 100 年 7 月~101 年 1 月之應收款項，經評估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不高，故於 102 年 5 月沖銷其應收款項。103 年前三季實際發生呆帳 8,817 仟元，主要係因印度之區域代理商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與該公司協商降低代理金金額，故於 103 年 5 月沖銷其應收代理金款項 5,615 仟元，及部份門店已關閉或經營績效未如預期之客戶積欠銷貨及權利金款項 2,565 仟元，經該公司多次溝通協調仍無法收回，因此於 103 年 5~9 月間沖銷其應收銷貨及權利金款項，另有 637 仟元係因 Infinite 之客戶經營績效未如預期，Infinite 已與客戶協議收回其門店做為直營店，帳列應收帳款已確定無法收回，故於 103 年前三季沖銷其應收款項。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尚屬合理。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3.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3.1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	4	100.00	—	—
應收帳款	203,837	112,967	55.42	90,870	44.58
合計	203,841	112,971	55.42	90,870	4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銷貨收入係貨到付款或貨到支付 1/2 款項，其餘於貨到 1~3 個月內支付，以出貨船運期間推算授信天數約為 45~12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在授信天數內，尚屬合理。該公司財會部目前每週提供業務人員逾期應收款項明細表，業務人員會確實瞭解客戶逾期繳款之原因並追蹤以收回款項，Infinite 財會部人員目前亦定期催收應收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03,841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12,971 仟元，收回比率為 55.42%；其餘未收回款項金額 90,870 仟元，屬尚未逾期款項為 42,942 仟元，而逾期未收回之款項 47,928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延遲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加強檢討合併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加強與客戶溝通及催收，經評估帳上收回可能性低之應收款項皆已 100%提列備抵呆帳，故合併應收款項淨額之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15.43	8.37	6.53
	F-美食	63.96	64.60	80.39
	天仁	7.70	7.88	8.88
	F-雅茗	24.02	51.44	55.0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六角國際	24	44	56
	F-美食	6	6	5
	天仁	48	47	42
	F-雅茗	16	8	7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	六角國際	84,649	190,990	203,841
	F-美食	230,484	237,438	196,400
	天仁	264,374	262,315	220,010
	F-雅茗	32,672	25,474	30,479
備抵呆帳	六角國際	4,871	14,362	9,557
	F-美食	—	—	—
	天仁	2,767	2,948	3,924
	F-雅茗	381	—	—
應收款項淨額	六角國際	79,778	176,628	194,284
	F-美食	230,484	237,438	196,400
	天仁	261,607	259,367	216,086
	F-雅茗	32,291	25,474	30,479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	六角國際	5.75	7.52	4.69
	F-美食	—	—	—
	天仁	1.05	1.12	1.78
	F-雅茗	1.17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5.43 次、8.37 次及 6.53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4 天、44 天及 56 天。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美國相關代理區域因籌備期較長，給與大客戶授信天數增加，加上部分代理區域業績持續成長，應收款項逐年上升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增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1 及 102 年均優於天仁，103 年前三季則低於其他同業。

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總額比率分別為 5.75%、7.52%及 4.69%，與同業相較，F-美食銷售對象絕大部份以一般大眾為主，交易全數採收現方式進行，F-雅茗因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及加盟主，一般大眾交易全數採收現方式進行，對加盟主其收款條件多為預收貨款或是月結 30 天，故 F-美食及 F-雅茗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皆未提列備抵呆帳，天仁茶葉及茶具銷售時間較長，故依政策評估需提列備抵呆帳，而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例皆較同業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原物料銷售給予大客戶貨到 1~3 個

月收款條件及部份代理商因績效不佳要求降低代理金或付款延遲等因素，使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政策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728,653	866,438	759,191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27	4
	應收帳款	69,633	179,155	196,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45	13,457	19,034
	小計	79,978	192,639	215,599
備抵呆帳提列數		4,467	13,749	9,502
應收款項淨額		75,511	178,890	206,09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6.36	4.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33	58	74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 (1)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依合約約定。 (2)貨到付款/貨到支付 1/2 款項，其餘於貨到 1~3 個月內支付/貨到 3 個月內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9,978 仟元、192,639 仟元及 215,599 仟元。該公司 102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92,639 仟元，較 101 年底總額 79,978 仟元增加 112,66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0.86%，主要係因 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且 102 年度拓展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多為美國區域，美國開店籌備期較長，依合約約定之代理金付款期限較長，

致應收款項增加，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15,599 仟元，較 102 年底總額 192,639 仟元增加 22,96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92%，主要係因於主要係因美國海外授權代理區域開店籌備期較長，給予代理商較長之付款期間，另部分代理區域之代理金陸續認列及業績持續成長，原物料銷售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36 次及 4.96 次，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原因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原因相同，請參閱 1.(1)所述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而應收帳款-關係人收回可能性極高，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排除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 102 年度以前之個別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未針對應收代理金款項及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因該公司依據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評估收回可能性高，且應收代理金款項無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情形，而應收估列權利金款項係為暫估性質，未來有可能會迴轉，故採個別認定方式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2 年度發生印度之區域代理商因經營績效未如預期，與該公司協商降低代理金金額，加上代理區域逐年增加，該公司為加強代理金款項管理及評估，故於 103 年度起將代理金款項除個別認定外，亦一併依應收帳款帳齡評估認列備抵呆帳。

茲將該公司個體應收帳款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代理金收入以外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合併應收帳款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90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30%
360 天以上	100%

(B)代理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103 年度起)

合併應收帳款逾期帳齡	提列呆帳比率
0~60 天	0%
61~90 天	10%
91~120 天	20%
121~180 天	30%
18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
個體備抵呆帳(A)	4,467	13,749	9,502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B)	79,978	192,639	215,599
個體備抵呆帳/個體應收款項 總額(A/B)(%)	5.59	7.14	4.41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C)	—	3,630	8,180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	1.88	3.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相同，請參閱 1.(2)所述之說明。

C.最近期財務報告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3.11.30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3.11.30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4	4	100.00	—	—
個體應收帳款	215,595	113,109	52.46	102,486	47.54
合計	215,599	113,113	52.46	102,486	47.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加盟金及代理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銷貨收入授信天數約為 45~120 天。該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在授信天數內，尚屬合理。該公司財會部目前每週提供業務人員逾期應收款項明細表，業務人員會確實瞭解客戶逾期繳款之原因並追蹤以收回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215,599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13,113 仟元，收回比率為 52.46%；其餘未收回款項金額 102,486 仟元，屬尚未逾期款項為 47,778 仟元，而逾期未收回之款項 54,708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延遲付款，該公司已加強檢討個體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加強與客戶溝通及催收，經評估帳上收回可能性低之應收款項皆已 100%提列備抵呆帳，故個體應收款項淨額之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11.07	6.36	4.96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7.82	7.9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六角國際	33	58	74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47	4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六角國際	79,978	192,639	215,599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8,998	257,589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呆帳	六角國際	4,467	13,749	9,502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767	2,804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六角國際	75,511	178,890	206,097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6,231	254,785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	六角國際	5.59	7.14	4.4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07	1.09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F-美食、F-雅茗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註 2：天仁 103 年前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07 次、6.36 次及 4.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3 天、58 天及 74 天，該公司個體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下降之原因與合併應收週轉率下降之原因相同，請參閱 1.(1)之說明。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

101 年度高於天仁，102 年度則低於天仁，相對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1 年度低於天仁，102 年度則高於天仁。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總額比率分別為 5.59%、7.14%及 4.41%，與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比率均高於天仁。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89	1,153,700	967,230
營業成本	456,976	428,138	414,498
商品	48,420	53,085	62,055
期末存貨總額(A)	48,420	53,085	62,0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678	4,280	2,521
期末存貨淨額(A)-(B)	45,742	48,805	59,534
存貨週轉率(次)	9.32	8.44	9.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40	44	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六角國際)存貨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以下簡稱 Infinite)及日本孫公司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Chatime Japan)。該公司商品存貨項目為奶茶粉、茶葉、咖啡粉及濃縮果汁等食材，提供直營店使用或出售予海內外代理商及加盟店。Infinite 及 Chatime Japan 之營業項目係分別於澳洲及日本當地成立直營店及授權當地加盟業務，其存貨係大部份向母公司採購，僅少數保存期限較短或於當地有進口限制之食材(ex：牛奶及二砂糖)於當地採購，商品用於澳洲及日本當地直營店或轉售予當地加盟店客戶，故該公司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該公司本身影響，茲就該公司之存貨變化。說明如下：

A.101 及 102 年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 3,063 仟元，主係該公司代理區域增加，且國內外直營店亦增加，致該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上升 14.43%，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商品存貨備貨，使 102 年度合併期末存貨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456,976 仟元及 428,138 仟元，下降幅度為 6.31%，合併營業成本下降主係 102 年度該公司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該公司合併毛利率由 101 年度 54.67% 上升至 62.89% 所致。101 及 102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48,420 仟元及 53,085 仟元，增加幅度為 9.63%，主要係因 102 年度澳洲市場銷售情況良好，Infinite 因應直營店及加盟店存貨商品需求，增加商品備貨，致 102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上升。綜上，由於 102 年度營業成本下降且平均存貨金額上升，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8.44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44 天。

B.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 8,97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6.90%，主係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於台灣銷售情況良好，杏子豬排相關存貨(ex：麵包粉、豬排醬)備貨情形增加，加上該公司及 Infinite 之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銷售業績持續成長，致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 967,230 仟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4.56%，故增加存貨備貨以供應銷售需求。綜上，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28,138 仟元及 552,664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為 29.09%。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53,085 仟元及 62,05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6.90%。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得宜，使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9.60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39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03.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合併商品存貨	62,055	42,590	68.63	19,4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62,055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2,590 仟元，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19,465 仟元，去化比率為 68.63%，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主要係各式飲料杯材、門店設備及粉末類商品。各式飲料杯材為國內外加盟商及代理商等營業店面每日皆需使用屬不易過期或腐敗之商品，為節省採購成本及備妥安全庫存，每批次採購數量相對較多；門店設備係因澳洲 ZENQ 門店經營產生虧損，故關閉部份門店重新評估經營方向，Infinite 向 ZENQ 購入可與 Chatime 品牌門店共用之設備，門店設備較無保存期限過期問題，且未來可供新設直營店使用或出售予加盟商；粉末類商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呈成長趨勢，該公司因應銷售業績成長及未來銷售所需，致飲料之主要原物料奶精粉備貨增加。綜上，該公司合併商品存貨 103 年 9 月底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去化比率為 68.63%，去化情形良好，且該公司已依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品牌授權代理及加盟、食品原物料銷售、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商品存貨包括茶葉、咖啡豆、濃縮汁、粉類、食品類及設備五金等，故商品存貨係依客戶訂單、直營店及加盟店預估銷售情形而備貨，該公司評估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時點如下所述：

(A)依存貨庫齡期間評估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庫齡期間及提列原則如下：

類別	60 日內	60-90 日	90-180 日	180-270 日	270-360 日	360-720 日	720 日以上
茶葉	0 %	0 %	0 %	0 %	0 %	30%	100%
咖啡豆	0 %	0 %	0 %	0 %	30%	100%	100%
濃縮汁	0 %	0 %	0 %	30%	50%	100%	100%
醬汁	0 %	0 %	0 %	0 %	30%	100%	100%
粉類	0 %	0 %	0 %	0 %	30%	100%	100%
食物	0 %	3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備五金	0 %	0 %	0 %	0 %	0 %	10%	30%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IAS 2），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以符合資產帳面價值不應超過預期將由銷售或使用可回收金額之觀念，並採個別項目逐項比較。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C.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4,280	2,521
存貨總額	48,420	53,085	62,05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總額(%)	5.53	8.06	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678 仟元、4,280 仟元及 2,521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53%、8.06%及 4.06%。102 年底與 101 年底相較，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增加 1,602 仟元，103 年 9 月底與 102 年底相較，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金額減少 1,861 仟元，該公司係依其存貨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入帳；另該公司存貨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IAS 2）經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項比較，101 及 102 年底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6 仟元及 142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未予以入帳，經會計師評估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故不予以調整入帳。103 年前三季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02 仟元係已依評估結果估列入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依其政策提列，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4)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六角國際	1,008,189	1,153,700	967,230
	F-美食	13,551,149	15,114,334	13,079,073
	天仁	2,051,779	2,076,258	1,605,464
	F-雅茗	1,279,018	1,495,613	1,155,180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六角國際	456,976	428,138	414,498
	F-美食	6,065,678	6,719,096	5,756,042
	天仁	826,892	822,203	640,950
	F-雅茗	650,393	757,789	590,532
期末存貨總額	六角國際	48,420	53,085	62,055
	F-美食	389,083	455,331	527,599
	天仁	262,601	265,325	287,066
	F-雅茗	49,414	81,203	81,423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六角國際	2,678	4,280	2,521
	F-美食	-	-	1,487
	天仁	2,827	2,827	2,827
	F-雅茗	2,330	2,330	2,819
期末存貨淨額	六角國際	45,742	48,805	59,534
	F-美食	389,083	455,331	526,112
	天仁	259,774	262,498	284,239
	F-雅茗	47,084	78,873	78,604
存貨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9.32	8.44	9.60
	F-美食	15.85	15.91	15.62
	天仁	3.13	3.11	3.09
	F-雅茗	12.18	11.60	9.68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六角國際	40	44	39
	F-美食	24	23	24
	天仁	117	118	119
	F-雅茗	30	32	3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 總額(%)	六角國際	5.53	8.06	4.06
	F-美食	-	-	0.28
	天仁	1.08	1.07	0.98
	F-雅茗	4.72	2.87	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45,742 仟元、48,805 仟元及 59,534 仟元，主係隨該公司合併營收而變化，另就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53%、8.06%及 4.06%，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

就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32 次、8.44 次及 9.60 次，而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0 天、44 天及 39 天。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高於天仁，低於 F-美食及 F-雅茗；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低於天仁，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個體報表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728,653	866,438	759,191
營業成本	418,423	389,187	397,839
商品	40,008	42,389	46,704
期末存貨總額(A)	40,008	42,389	46,7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B)	2,678	4,280	2,063
期末存貨淨額(A)-(B)	37,330	38,109	44,641
存貨週轉率(次)	10.44	9.45	11.91
存貨週轉天數(天)	35	39	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101 及 102 年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 779 仟元，主係該公司代理區域增加，且國內外直營店亦增加，致該公司 10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37,785 仟元，上升幅度 18.91%，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商品存貨備貨，使 102 年底個體期末存貨餘額較 101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418,423 仟元及 389,187 仟元，102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29,234 仟元，下降幅度為 6.99%，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40,008 仟元及 42,389 仟元，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 5.95%，102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下降，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9.4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39 天。

B.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 6,53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18%，主係 103 年前三季六角國際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於台灣銷售情況良好，杏子豬排相關存貨(ex：麵包粉、豬排醬)備貨情形增加，故增加存貨備貨以供應銷售需求，故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合併期末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之個體營業成本分別為 389,187 仟元及 530,452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為 36.3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42,389 仟元及 46,70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18%。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得宜，使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1.91 次，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31 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3.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03.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 品 存 貨	46,704	35,834	76.73%	10,8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個體存貨金額 46,704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35,834 仟元，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為 10,870 仟元，去化比率為 76.73%，該公司個體存貨去化情形大致與合併相同，故不重複說明，請詳前述 1.之說明。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母子公司之存貨性質均相同，故個體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亦與合併提列政策相同，故不重複說明，請詳前述(一)之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8	4,280	2,063
期末存貨總額	40,008	42,389	46,7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期末存貨總額(%)	6.69	10.10	4.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8 仟元、4,280 仟元及 2,063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6.69%、10.10%及 4.42%。其中 101 及 102 年底依該公司存貨政策提列呆滯損失，101 及 102 年度之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8 仟元及 1,602 仟元，103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報廢呆滯存貨而迴轉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317 仟元，主係該公司報廢呆滯存貨而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產生。另該公司存貨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IAS 2）經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項比較，101 及 102 年底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6 仟元及 142 仟元，因金額不具重大性未予以入帳，經會計師評估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故不予以調整入帳。103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00 仟元係依照評估結果估列入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依其政策提列，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個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六角國際	728,653	866,438	759,19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037,996	2,055,832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成本	六角國際	418,423	389,187	397,839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824,388	817,45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	六角國際	40,008	42,389	46,704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7,872	260,112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角國際	2,678	4,280	2,063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827	2,827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項目				
期末存貨淨額	六角國際	37,330	38,109	44,64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255,045	257,295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10.44	9.45	11.9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3.18	3.1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六角國際	35	39	31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15	116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 總額(%)	六角國際	6.69	10.10	4.42
	F-美食	註 1	註 1	註 1
	天仁	1.10	1.09	註 2
	F-雅茗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F-美食、F-雅茗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註 2：天仁 103 年前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分別為 6.69%、10.10%及 4.42%，101 及 102 年底皆高於天仁，103 年 9 月無法取得同業採樣公司數據，故不擬比較評估。

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01、102 年度第 10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44 次、9.45 次及 11.91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 35 天、39 天及 31 天。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101、102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天仁；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1、102 年度低於天仁，103 年前三季無法取得同業採樣公司數據，故不擬比較評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六角國際	524,076	1,008,189	92.37	1,153,700	14.43	844,328	967,230	14.56
	F-美食	11,456,414	13,551,149	18.28	15,114,334	11.54	11,182,073	13,079,073	16.96
	天仁	2,056,103	2,051,779	(0.21)	2,076,258	1.19	1,531,201	1,605,464	4.85
	F-雅茗	1,108,815	1,279,018	15.35	1,495,613	16.93	1,127,954	1,155,180	2.41
營業毛利	六角國際	281,468	551,213	95.84	725,562	31.63	539,608	552,732	2.43
	F-美食	6,133,009	7,485,471	22.05	8,395,238	12.15	6,244,171	7,323,031	17.28
	天仁	1,218,843	1,224,887	0.50	1,254,055	2.38	930,938	964,514	3.61
	F-雅茗	559,499	628,625	12.35	737,824	17.37	552,930	564,648	2.12
營業利益 (損失)	六角國際	77,315	158,329	104.78	192,284	21.45	142,190	85,595	(39.80)
	F-美食	1,403,894	1,305,815	(6.99)	941,444	(27.90)	750,992	529,084	(29.55)
	天仁	273,307	259,565	(5.03)	238,964	(7.94)	194,754	196,734	1.02
	F-雅茗	119,211	84,601	(29.03)	105,509	24.71	81,890	56,392	(31.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度係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前期對照數字

註：F-雅茗 100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並為全球營運、訓練、品牌與產品研發中心，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 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後，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茲就該公司與 F-雅茗、天仁及 F-美食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24,076 仟元、

1,008,189 仟元、1,153,700 仟元及 967,230 仟元。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92.37%，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購入澳洲子公司 55% 之股權，100 年度營業收入僅合併 100 年下半年度澳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而 101 年度營業收入合併 101 年全年度澳洲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加上澳洲子公司持續拓展澳洲市場及馬來西亞代理商開店數大幅成長，該公司海外知名度逐漸打開，故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4.43%，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代理區域大幅增加，拓展至美國、韓國、柬埔寨、巴基斯坦及緬甸等國家，再者因該公司品牌影響力逐漸跨區域擴大，102 年度該公司在單一國家代理的代理金金額也提高許多，故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 14.56%，主要係因該公司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使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且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2 家 Bak. Code 直營店，致餐飲類銷售金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品牌授權業務，海外代理業務逐漸成熟且品牌更為消費者熟知，主要代理區域之開店數持續增加，致整體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

與同業相較，由於產品與主要銷售市場不同，故各家公司營收成長幅度皆不同，101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所有同業，102 年度低於 F-雅茗，103 年前三季亦僅低於 F-美食。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公司/年度	毛利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六角國際	53.71	54.67	62.89	57.15
F-美食	53.53	55.24	55.54	55.99
天仁	59.28	59.70	60.40	60.08
F-雅茗	50.46	49.15	49.33	48.8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101 年度係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前期對照數字計算得之。

註：F-雅茗 100 年度係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1,468 仟元、551,213 仟元、725,562 仟元及 552,73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3.71%、54.67%、62.89%及 57.15%。100 年度與 101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102 年度毛利率

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因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代理區域大幅增加，毛利率較高之代理金收入增加致 102 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103 年前三季因新增代理商的代理金收入較少且新增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餐飲收入，因開店及產品成本較高，該品牌產品毛利率較低，致 103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於 F-雅茗，102 年度營業毛利率皆高於同業，10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該公司與同業之營運模式與主要營運國家、市場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率彼此不同，惟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呈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致力於積極拓展區域代理業務，藉由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整體營業績效。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增減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符，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六角國際	14.75	15.70	16.67	8.85
F-美食	12.25	9.64	6.23	4.05
天仁	13.29	12.65	11.51	12.25
F-雅茗	10.75	6.61	7.05	4.8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101 年度係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對照數字計算得之。

註：F-雅茗 100 年度係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數字計算得之。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7,315 仟元、158,329 仟元、192,284 仟元及 85,59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75%、15.70%、16.67%及 8.85%。營業利益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該公司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因此營業費用以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為主，佔費用比率 95%以上，其中人員薪資、門店租金、折舊及出口費用為主要費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由於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年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營業利益率亦呈成長趨勢。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且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直營店經營與 2 家自創品牌 Bak.Code 麵包店的經營，前期所投入的開辦費用與新事業部的人員招募增加，推銷費用增加較多，使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03

年前三季因開創經營新品牌初期所投入開辦費用與人員招募增加，使推銷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8.85%，惟高於 F-美食及 F-雅茗，與同業相較，營業利益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103,871	19.82	245,943	24.39	297,461	25.78	309,815	32.03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136,345	26.02	190,891	18.93	304,873	26.43	165,001	17.06
原物料銷售	282,002	53.81	558,246	55.37	542,339	47.01	492,414	50.91
其他	1,858	0.35	13,109	1.31	9,027	0.78	—	—
合計	524,076	100.00	1,008,189	100.00	1,153,700	100.00	967,2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22,472	9.26	59,021	12.92	59,154	13.82	97,649	23.56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20,158	8.31	25,884	5.66	30,907	7.22	5,970	1.44
原物料銷售	199,978	82.43	372,071	81.42	338,077	78.96	310,879	75.00
其他	—	—	—	—	—	—	—	—
合計	242,608	100.00	456,976	100.00	428,138	100.00	414,4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餐飲類	81,399	28.92	186,922	33.91	238,307	32.84	212,166	38.39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116,187	41.28	165,007	29.94	273,966	37.76	159,031	28.77
原物料銷售	82,024	29.14	186,175	33.78	204,262	28.15	181,535	32.84
其他	1,858	0.66	13,109	2.37	9,027	1.25	—	—
合計	281,468	100.00	551,213	100.00	725,562	100.00	552,7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A.餐飲類

餐飲類主要係來自「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及日本銀座杏子豬排之直營店餐飲收入，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餐飲類收入分別為 103,871 仟元、245,943 仟元、297,461 仟元及 309,815 仟元，佔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9.82%、24.39%、25.78%及 32.03%。該公司成立初期以台灣市場為主，但因店家數不多，自 98 年開始擴展海外事業版圖，營收貢獻主要來自海外，並於 100 年 7 月取得澳洲代理商 Infinite55%之股權，Infinite 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另於 102 年成立日本孫公司，致力拓展日本茶飲市場，海外市場經營穩定成長之後，品牌知名度提升，自 101 年起積極擴展台灣本地的直營店營運，增加直營店的人員培訓，除賺外匯回台投資外，更為了培養許多優秀的台灣人才支持其海外運營、教育訓練及督導等海外拓展工作，故該公司 102 年度直營店餐飲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台灣直營店家數增加 7 家，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直營店家數增加 2 家及新增日本孫公司直營店家數 2 家所致。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消費者品味亦多變，該公司為增加產品線，以該公司 10 年從事全球連鎖品牌系統化的經營經驗，成功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灣之經營權，正式跨足餐廳營運，並發展新的自有品牌「Bak. Code」(麵包及咖啡)，103 年前三季在台灣積極展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 4 家及「Bak. Code」2 家，因此 103 年前三季直營店餐飲收入換算全年度較 102 年成長 38.87%，由於日本銀座杏子豬排產品價位較茶飲單價高，致餐飲類銷售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32.03%。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餐飲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472 仟元、59,021 仟元、59,154 仟元及 97,64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399 仟元、186,922 仟元、238,307 仟元及 212,166 仟元，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毛利率分別為 78.37%、76.00%、80.11%及 68.48%；100~102 年度因主要係以「Chatime」(飲料)直營店銷售為主，毛利率差異不大，102 年度毛利率提升係因 Infinite 直營店展店較少，開店成本下降所致；103 年前三季台灣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2 家「Bak. Code」直營店，其產品售價較茶飲單價高，惟其開店成本及產品成本亦相對較高，毛利率低於「Chatime」(飲料)，致整體營業毛利率下降。

B. 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分別為 136,345 仟元、190,891 仟元、304,873 仟元及 165,001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02%、18.93%、26.43%及 17.06%。該公司各自有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101 及 102 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0.01%及 59.71%，主要係因台灣六角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100 年下半年度起新增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區代理授權使代理金收入增加，另外帶式休閒飲品 Chatime 品牌受到澳洲及東南亞國家喜愛，Infinite 102 年度加盟店家數自 101 年底 25 家增加至 102 年底 33 家，使 Infinite 加盟金收入增加，另馬來西亞及印尼代理商之直營店及加盟店亦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換算全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27.84%，主要係因 103 年前三季海外區域代理及代理之加盟新簽約代理家數減少及代理金額較低所致。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分別為 20,158 仟元、25,884 仟元、30,907 仟元及 5,9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85.22%、86.44%、89.86%及 96.38%，最近三年度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成本主要係隨積極拓展代理區域及加盟主增加而呈成長趨勢，103 年前三季因海外區域代理及代理之加盟新簽約代理家數減少所致，毛利率則隨該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可收取之代理金或加盟金提高，加上成本減少，故毛利率呈逐年上升。

C. 原物料銷售

原物料類收入主要係銷售區域代理商或加盟主銷售店鋪所需之原物料各項商品，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收入分別為

282,002仟元、558,246仟元、542,339仟元及492,414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3.81%、55.37%、47.01%及50.91%。101年度原物料銷售金額隨馬來西亞及印尼代理商之直營店及加盟店增加所致，102年度原物料類收入較101年度減少2.85%，主要係因銷售各區域代理商及加盟主之原物料商品組合差異所致。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收入較102年度增加21.06%，主要係因全球區域代理商及加盟主店家數增加所致。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99,978仟元、372,071仟元、338,877及310,879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2,024仟元、186,175仟元、204,262仟元及181,53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9.09%、33.35%、37.66%及36.87%，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原物料類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各期營業毛利之變動則係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D.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係商場裝修補貼收入及資產轉租收入，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 1,858 仟元、13,109 仟元、9,027 仟元及 0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5%、1.31%、0.78% 及 0.00%，係隨 Infinite 各年度資產轉租及是否有商場裝修而變動，佔該公司營收比重甚微，故該公司將其相關成本列入費用中，因而毛利率均為 100%，整體而言，其他收入對於該公司之毛利影響甚小，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均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524,076	1,008,189	1,153,700	844,328	967,230
變動金額	—	484,113	145,511	—	122,90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92.37	14.43	—	14.56
營業毛利	281,468	551,213	725,562	539,608	552,732
營業毛利率(%)	53.71	54.67	62.89	63.91	57.15
毛利率變動率(%)	—	1.79	15.04	—	(1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2.37%、14.43%及 14.56%，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79、15.04%及(10.58)%，其中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該公司「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收入」不適用價量分析，「原物料類收入」係因種類繁雜且單位不一，另其他收入金額及比重甚低，故不擬執行價量分析。針對該公司「餐飲類收入」作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100~101 年度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 年度~101 年度
餐飲類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0,080
	$Q(P'-P)$	15,532
	$\frac{(P'-P)(Q'-Q)}{P'Q'-PQ}$	16,460
	$P'Q'-PQ$	142,07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3,815
	$Q(P'-P)$	6,183
	$\frac{(P'-P)(Q'-Q)}{P'Q'-PQ}$	6,551
	$P'Q'-PQ$	36,549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四) 毛利變動金額	105,523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餐飲類收入增加 142,072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110,08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購入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55%之股權，Chatime 品牌茶飲於澳洲市場受到歡迎，直營店開店數及飲品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加上台灣 Chatime 品牌、La Kaffa 品牌及 ZENQ 品牌直營店於國內銷售業績隨知名度增加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餐飲銷售量成長 105.98%，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 15,532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該公司及 Infinite 隨物價上漲調升各品牌餐飲銷售價格，使 101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 100 年度提高 14.95%，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 16,460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增加，故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2)餐飲類成本增加 36,54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3,81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購入澳洲子公司 Infinite 55%之股權，Chatime 品牌茶飲於澳洲市場受到歡迎，直營店開店數及飲品銷售數量大幅成長，加上台灣 Chatime 品牌、La Kaffa 品牌及 ZENQ 品牌直營店於國內銷售業績隨知名度增加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餐飲銷售量成長，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183 仟元，主要係 101 年度餐飲類原物料進貨價格因物價上漲而增加，使 101 年度餐飲類平均單位成本較 100 年度提高 27.52%，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 6,551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3)餐飲銷售毛利變動差異說明

101 年度該公司及 Infinite 各項品牌直營店銷售數量增加 105.98%，致使 101 年度餐飲銷售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05,523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1.發行人之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

(1)個體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 La Kaffa)	101 年 7 月以前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
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茶太屋)	開曼 La Kaffa 之孫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簡稱：Infinite)	該公司之子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以下簡稱：ZENQ)	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以下簡稱：Chatime Japan)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A.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finite	24,538	5.47	46,307	6.35	53,354	6.16	37,438	4.93
ZENQ	—	—	4,970	0.68	502	0.06	33	—
上海茶太屋	4,812	1.07	2,896	0.40	—	—	—	—
Chatime Japan	—	—	—	—	4,114	0.47	3,493	0.46
合計	29,350	6.54	54,173	7.43	57,970	6.69	40,964	5.39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finite	7,668	15.05	9,177	12.15	9,238	5.16	9,711	4.71
ZENQ	—	—	1,168	1.55	18	0.01	—	—
上海茶太屋	5,473	10.75	—	—	—	—	—	—
Chatime Japan	—	—	—	—	4,201	2.35	9,323	4.52
合計	13,141	25.80	10,345	13.70	13,457	7.52	19,034	9.23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a)Infinite

Infinite 係該公司之澳洲子公司，負責於澳洲當地開設 Chatime 品牌直營店、授權當地加盟店及銷售商品予加盟店等營業項目。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Infinite 銷貨金額分別為 24,538 仟元、46,307 仟元、53,354 仟元及 37,438 仟元，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7,668 仟元、9,177 仟元、9,238 仟元及 9,711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係依合約約定收款；銷貨為貨到付半數款，餘半數貨到一個月內支付，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ZENQ

ZENQ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澳洲開設 ZenQ 品牌直營店販售中式甜品。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與熟悉澳洲市場之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共同成立 ZENQ 發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ZENQ 銷貨金額分別為 4,970 仟元、502 仟元及 33 仟元，101~102 年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1,168 仟元及 18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係依合約約定收款，銷貨為貨到收款，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上海茶太屋

上海茶太屋為該公司原母公司開曼 La Kaffa(101 年 7 月以前)之孫公司，主要係於大陸開設品牌直營店及開放加盟店，銷售外帶式休閒飲品。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對上海茶太屋銷貨金額分別為 4,812 及 2,896 仟元，100 年底應收帳款為 5,473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銷貨為貨到付款，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d)Chatime Japan

Chatime Japan 係該公司 102 年 2 月透過香港子公司 Chatime HK 轉投資之孫公司，負責於日本當地開設 Chatime 品牌直營店。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Chatime Japan 銷貨金額分別為 4,114 仟元及 3,493 仟元，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4,201 仟元及 9,323 仟元。

收款條件方面，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因 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度投入日本市場外帶式休閒飲品市場，目前仍處於拓展開發市場階段，銷售業績尚未達經濟規模，故營運資金較不充裕，故該公司給與授信條件為貨到三個月內付款。

上述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悉比照一般客戶，考量進貨成本、市場價格、銷售數量及銷售策略等因素決定，依合理之價格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亞太佳世林	17,359	17,359	20,619	—	—	—	—	—
開曼 La Kaffa	31,721	—	—	—	—	—	—	—
Chatime Japan	—	—	—	—	5,712	5,712	8,252	8,252
合計	49,080	17,359	20,619	—	5,712	5,712	8,252	8,252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亞太佳世林	—	1,274	—	—
開曼 La Kaffa	—	2,276	—	—
Chatime Japan	—	—	57	193
合計	—	3,550	57	193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a) 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亞太佳世林因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該公司 100 年度對亞太佳世林資金融通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17,359 仟元；101 年度資金融通最高餘額為 20,619 仟元，該款項於 101 年度加計 100~101 年度利息收入已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開曼 La Kaffa

該公司之母公司開曼 La Kaffa 因資金週轉所需而向該公司資金融通，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 31,721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0 年度全數償還，利息收入於 101 年度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Chatime Japan

該公司之孫公司 Chatime Japan 為發展日本市場，於當地開設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直營店銷售外帶式休閒飲品，營運初期資金較不充裕，故該公司資金貸予 Chatime Japan。該公司對 Chatime Japan 資金融通 102 年度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5,712 仟元，103 年前三季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8,252 仟元，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57 仟元及 193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開曼 La Kaffa	12,416	100	—	—	—	—	—	—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底對開曼 La Kaffa 之其他應付款為 12,416 仟元，主係該公司 100 年度向開曼 La Kaffa 取得 Infinite 55%之股權產生之其他

應付款 65,276 仟元(澳幣 2,120 仟元)，同年度以其對開曼 LAKAFFA 之其他應付款金額 52,860 仟元沖抵投資款項，101 年度該公司以其對開曼 LAKAFFA 及開曼 LAKAFFA 之孫公司上海茶太屋之其他應付款金額新台幣 4,017 仟元及 7,813 仟元沖抵投資款項，餘 586 仟元款項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予開曼 LAKAFFA，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開曼 La Kaffa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之股權，購買價格係依據鑑價報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finite	—	—	—	—	—	—	1,593	12.63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2 年底收到 Infinite 預先支付代理合約續約金 1,636 仟元(美金 55 仟元)，續約起始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故該筆預收款項於 103 年 5 月轉列遞延收入科目，並依授權期間採直線法認列方式轉列代理金收入，截至 103 年 9 月底 Infinite 遞延收入餘額為 1,593 仟元(美金 53 仟元)，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之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 La Kaffa)	101 年 7 月以前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亞太佳世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
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茶太屋)	開曼 La Kaffa 之孫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以下簡稱：ZENQ)	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ZENQ MC Pty. Ltd. (以下簡稱：ZENQ MC)	ZENQ之子公司
Chatime Pty. Ltd. (以下簡稱：Chatime PTY)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Chatime Leasing Pty. Ltd. (以下簡稱：Chatime Leasing)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神谷都市開發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神谷都市開發)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327	0.06	7,785	0.77	4,089	0.36	93	0.01
上海茶太屋	4,812	0.92	2,896	0.29	—	—	—	—
ZENQ MC	28	0.01	118	0.01	27	0.00	—	—
合計	5,167	0.99	10,799	1.07	4,116	0.36	93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	—	1,476	1.85	18	0.01	—	—
上海茶太屋	5,473	12.06	—	—	—	—	—	—
ZENQ MC	—	—	5	0.01	—	—	—	—
合計	5,473	12.06	1,481	1.86	18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ZENQ

ZENQ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於澳洲開設 ZenQ 品牌直營店販售中式甜品。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與熟悉澳洲市場之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共同成立 ZENQ 發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 ZENQ 銷貨金額分別為 327 仟元、7,785 仟元、4,089 仟元及 65 仟元，101~102 年底應收帳款分別為 1,476 仟元及 18 仟元。

(b) 上海茶太屋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c) ZENQ MC

ZENQ MC 係 ZENQ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甜品及便當，Infinite 100~102 年度對 ZENQ MC 銷貨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118 仟元及 27 仟元，101 年底應收帳款為 5 仟元。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悉比照一般客戶，考量進貨成本、市場價格、銷售數量及銷售策略等因素決定，依合理之價格條件辦理；收款條件方面，加盟金、權利金及代理金係依合約約定期間收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則為貨到收款，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	—	—	—	—	—	1,675	0.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

澳洲市場對於傳統中式甜品接受度不如茶飲，ZENQ 於 103 年前三季結束 2 家門店，其部份存貨係 Infinite 門店銷售所需，Infinite 向其購買存貨共計 1,675 仟元。

C.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ZENQ	—	—	3,664	22.70	3,612	48.20	—(註)	38.09
神谷都市開發	—	—	—	—	792	10.57	—	—
Chatime Leasing	—	—	—	—	—	—	1,887	26.53
合計	—	—	3,664	22.70	4,404	58.77	1,887	6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Infinite 對 ZENQ 截至 103 年 9 月底其他應收款為 4,312 仟元，因評估收回機率不太，故同時提列備抵呆帳 4,312 仟元。

(a)ZENQ

Infinite 101 年度分租 ZENQ 店面裝潢之應收款項 3,484 仟元，及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 Infinite 分租辦公室及倉庫予 ZENQ 之應收款項，致 101 及 102 年底 Infinite 對 ZENQ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3,664 仟元及 3,612 仟元，屬關係人間代墊付性質款項。

(b)神谷都市開發

神谷都市開發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不動產買賣、管理業務及土木建築設計及施工，其負責人係 Chatime Japan 副社長，102 年度 Chatime Japan 因開立直營店面，委託神谷都市開發代為採購及安裝

店面所需營業設備、裝潢設備及水電工程，其中營業設備係向六角國際採購並由 Chatime Japan 代替神谷開發墊付款項新台幣 792 仟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c) Chatime Leasing

Chatime Leasing 係由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共同持有，營運目的為代表 Infinite 向直營門市之房東承租店舖，103 年 4 月份及 6 月份 Infinite 於商場開立門店且代為裝修水電設施，該門店係 Chatime Leasing 代替 Infinite 承租，故商場將 Infinite 代替裝修水電款項 2,780 仟元支付予 Chatime Leasing，另 103 年 6 月 Infinite 代 Chatime Leasing 支付所得稅 367 仟元，上述款項屬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合計餘額為 1,887 仟元。

D. 長期應收款項(不含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Chatime Leasing	—	—	151	82.07	—	—	—	—
Chatime PTY	—	—	33	17.93	—	—	—	—
合計	—	—	184	1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Chatime Leasing

係 101 年度 Infinite 代墊 Chatime Leasing 銀行帳戶交易手續費及承租直營門市店舖登記費用，該款項已於 102 年度結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Chatime PTY

Chatime PTY 係由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101 年度 Infinite 代墊 Chatime PTY 銀行手續費新台幣 33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2 年度結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亞太佳世林	17,359	17,359	20,619	—	—	—	—	—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開曼La Kaffa	31,721	—	—	—	—	—	—	—
Chatime PTY	10,917	10,917	11,947	—	—	—	—	—
合計	59,997	28,276	32,566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亞太佳世林	—	1,274	—	—
開曼La Kaffa	—	2,276	—	—
合計	—	3,55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亞太佳世林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b)開曼 La Kaffa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c)Chatime PTY

Chatime PTY 係 ZENQ 之母公司，其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為共同持有 Infinite 45%股權之股東，故屬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Chatime PTY 因營運資金需求向 Infinite 資金融通，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及期末餘額皆為 10,917 仟元，101 年度最高餘額為 11,947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1 年度全數償還 Infinite。

(d)利息收入

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開曼La Kaffa	12,416	100	—	—	—	—	—	—
ZENQ	—	—	5	1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La Kaffa

上述交易與個體關係人交易相同，請參詳個體關係人交易說明。

(b)ZENQ

101 年度 ZENQ 代 Infinite 支付銀行帳戶交易手續費 5 仟元，

該款項 Infinite 已於 102 年度償還 ZENQ，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甜點銷售與服務，該公司統籌經營策略，負責品牌開發、市場行銷、產品研發及主要商品採購，茲就各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評估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產品	主要業務或產品 是否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Infinite Plus Pty. Ltd.(簡 稱 Infinite)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擴展澳洲茶飲料市場，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Chatime HK Ltd.(簡 稱 Chatime HK)	海外控股公司	無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簡稱 Chatime JP)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擴展日本茶飲料市場，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Chatime USA, LLC(簡 稱 Chatime USA)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擴展美國茶飲料市場，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ZENQ Dessert Pty. Ltd. (簡稱 ZENQ)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擴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亨泰)	一般投資業務	無

註：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以台灣為營運總部，主導整個事業體經營策略與營運規劃，負責集團產品銷售、研發及策略規劃等相關事宜。

Infinite 設立目的為擴展澳洲茶飲料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Chatime HK 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功能，目前並無實質營運，且與該公司所從事之產品研發銷售業務無涉，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Chatime JP 設立目的為擴展日本茶飲料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Chatime USA 設立目的為擴展美國茶飲料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ZENQ 設立目的為擴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並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亨泰係該公司董事長配偶之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整體而言，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2年 前三季	103年前三季		
	公司 別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註1)	變動 比率 (註2)
營業 收入	六角 國際	1,008,189	1,153,700	145,511	14.43	844,328	967,230	122,902	14.56
	F-美食	13,551,149	15,114,334	1,563,185	11.54	11,182,073	13,079,073	1,897,000	16.96
	天仁	2,051,779	2,076,258	24,479	1.19	1,531,201	1,605,464	74,263	4.85
	F-雅茗	1,279,018	1,495,613	216,595	16.93	1,127,954	1,155,180	27,226	2.41
營業 成本	六角 國際	456,976	428,138	(28,838)	(6.31)	304,720	414,498	109,778	36.03
	F-美食	6,065,678	6,719,096	653,418	10.77	4,937,902	5,756,042	818,140	16.57
	天仁	826,892	822,203	(4,689)	(0.57)	600,263	640,950	40,687	6.78
	F-雅茗	650,393	757,789	107,396	16.51	575,024	590,532	15,508	2.70
營業 毛利	六角 國際	551,213	725,562	174,349	31.63	539,608	552,732	13,124	2.43
	F-美食	7,485,471	8,395,238	909,767	12.15	6,244,171	7,323,031	1,078,860	17.28
	天仁	1,224,887	1,254,055	29,168	2.38	930,938	964,514	33,576	3.61
	F-雅茗	628,625	737,824	109,199	17.37	552,930	564,648	11,718	2.12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2年 前三季	103年前三季		
	公司 別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註1)	變動 比率 (註2)
營業 費用	六角 國際	390,610	529,099	138,489	35.45	394,376	463,123	68,747	17.43
	F-美食	6,179,656	7,453,794	1,274,138	20.62	5,493,179	6,793,947	1,300,768	23.68
	天仁	965,322	1,015,091	49,769	5.16	736,184	767,780	31,596	4.29
	F-雅茗	544,024	632,315	88,291	16.23	471,040	508,256	37,216	7.90
營業 (損)益	六角 國際	158,329	192,284	33,955	21.45	142,190	85,595	(56,595)	(39.80)
	F-美食	1,305,815	941,444	(364,371)	(27.90)	750,992	529,084	(221,908)	(29.55)
	天仁	259,565	238,964	(20,601)	(7.94)	194,754	196,734	1,980	1.02
	F-雅茗	84,601	105,509	20,908	24.71	81,890	56,392	(25,498)	(31.14)
營業外 收(支)	六角 國際	793	(5,434)	(6,227)	(785.25)	(3,502)	14,988	18,490	(527.98)
	F-美食	121,372	(17,705)	(139,077)	(114.59)	15,962	57,534	41,572	260.44
	天仁	27,202	38,728	11,526	42.37	25,996	24,026	(1,970)	(7.58)
	F-雅茗	9,864	4,640	(5,224)	(52.96)	8,662	19,603	10,941	126.31
本期 淨利(損)	六角 國際	126,026	140,931	14,905	11.83	102,765	77,881	(24,884)	(24.21)
	F-美食	1,008,680	604,348	(404,332)	(40.09)	499,634	330,496	(169,138)	(33.85)
	天仁	235,979	230,577	(5,402)	(2.29)	183,667	184,521	854	0.46
	F-雅茗	53,900	69,080	15,180	28.16	47,121	51,123	4,002	8.49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 額)	六角 國際	(1,937)	(14,385)	(12,448)	(642.64)	(10,488)	1,535	12,023	(114.64)
	F-美食	(130,079)	221,146	351,225	(270.01)	144,899	19,626	(125,273)	(86.46)
	天仁	26,133	(25,541)	(51,674)	(197.73)	(32,373)	(55,250)	(22,877)	70.67
	F-雅茗	(7,715)	18,009	25,724	(333.43)	9,850	2,742	(7,108)	(72.16)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六角 國際	124,089	126,546	2,457	1.98	92,277	79,416	(12,861)	(13.94)
	F-美食	878,601	825,494	(53,107)	(6.04)	644,533	350,122	(294,411)	(45.68)
	天仁	262,112	205,036	(57,076)	(21.78)	151,294	129,271	(22,023)	(14.56)
	F-雅茗	46,185	87,089	40,904	88.57	56,971	53,865	(3,106)	(5.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註 1)	變動比率%(註 2)
營業收入	六角國際	524,076	1,008,189	484,113	92.37
	F-美食	11,456,414	13,479,263	2,022,849	17.66
	天仁	2,056,103	2,047,220	(8,883)	(0.43)
	F-雅茗	184,803	1,279,018	1,094,215	592.10
營業成本	六角國際	242,608	456,976	214,368	88.36
	F-美食	5,323,405	6,033,561	710,156	13.34
	天仁	837,260	827,466	(9,794)	(1.17)
	F-雅茗	91,553	650,393	558,840	610.40
營業毛利	六角國際	281,468	551,213	269,745	95.84
	F-美食	6,133,009	7,445,702	1,312,693	21.40
	天仁	1,218,843	1,219,754	911	0.07
	F-雅茗	93,250	628,625	535,375	574.13
營業費用	六角國際	204,153	390,610	186,457	91.33
	F-美食	4,729,115	6,144,506	1,415,391	29.93
	天仁	945,536	963,066	17,530	1.85
	F-雅茗	77,881	542,434	464,553	596.49
營業(損)益	六角國際	77,315	160,205	82,890	107.21
	F-美食	1,403,894	1,301,196	(102,698)	(7.32)
	天仁	273,307	256,688	(16,619)	(6.08)
	F-雅茗	15,369	86,191	70,822	460.81
營業外收入	六角國際	8,244	13,805	5,561	67.46
	F-美食	155,142	187,904	32,762	21.12
	天仁	16,902	32,833	15,931	94.26
	F-雅茗	1,336	18,666	17,330	1,297.16
營業外支出	六角國際	15,443	14,888	(555)	(3.59)
	F-美食	33,505	67,268	33,763	100.77
	天仁	2,820	5,631	2,811	99.68
	F-雅茗	4,511	8,802	4,291	95.12
稅前純益	六角國際	70,116	159,122	89,006	126.94
	F-美食	1,525,531	1,421,832	(103,699)	(6.80)
	天仁	287,389	283,890	(3,499)	(1.22)
	F-雅茗	12,194	96,055	83,861	687.72
稅後純益	六角國際	56,313	126,026	69,713	123.80
	F-美食	1,137,866	1,005,702	(132,164)	(11.62)
	天仁	235,711	233,223	(2,488)	(1.06)
	F-雅茗	5,507	55,490	49,983	907.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之增減比率

A.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B.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C.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 外收 入及 利益	利息收入		1,471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85	-	-	-	-
	兌換利益淨額		741	-	-	-	-
	什項收入		1,947	-	-	-	-
	小計		8,244	-	-	-	-
營業 外費 用及 損失	利息費用		1,494	-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93	-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69	-	-	-	-
	什項支出		87	-	-	-	-
	小計		15,443	-	-	-	-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其 他 收 入	利息收入	-	4,971	2,268	1,452	1,879
	其他利 益及損 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74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	639	561	6,712
		其他	-	5,243	-	-	9,337
	營業外收入合計		-	11,888	2,907	2,013	17,928
	其他利 益及損 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988	-	-	-
		其他	-	-	361	62	-
	財 務 成 本	利息費用	-	1,392	2,016	803	1,5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715	5,964	4,650	1,382
營業外支出合計		-	11,095	8,341	5,515	2,940	
合計			(7,199)	793	(5,434)	(3,502)	14,9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項目，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8,244 仟元、11,888 仟元、2,907 仟元及 17,928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例分別為 1.57%、1.18%、0.25%及 1.85%。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獲利增加，銀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 3,500 仟元所致；101 年度因部分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利息收入遲於 101 年度方設算入帳，致 101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2 年度高，另加

上 101 年度有訴訟和解金之其他收入，故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而 10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03 年前三季因工研院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補助款，其他收入增加，加上 103 年前三季美國聯準會開始正式實施縮減量化寬鬆政策，導致 103 年 9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30.37 元，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151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均小於 2%，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營業外支出方面，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等項目，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5,443 仟元、11,095 仟元、8,341 仟元及 2,940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5%、1.10%、0.72%及 0.30%。101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少所致；而 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 102 年度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將溫和退場影響，導致 102 年年底新台幣兌美元貶至 29.77 元，使該公司產生評價利益；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均小於 3%，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及營業外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與同業互有高低，並無重大差異。

單位：%

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2)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前三季 (註 2)
營業外收入 占營業收入 比重	六角國際	1.57	-	-	-
	F-美食	1.35	-	-	-
	天仁	0.82	-	-	-
	F-雅茗	0.72	-	-	-
營業外支出 占營業收入 比重	六角國際	(2.95)	-	-	-
	F-美食	(0.29)	-	-	-
	天仁	(0.14)	-	-	-
	F-雅茗	(2.44)	-	-	-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占營 業收入比重	六角國際	-	0.08	(0.47)	1.55
	F-美食	-	0.90	(0.12)	0.44
	天仁	-	1.33	1.87	1.50
	F-雅茗	-	0.77	0.31	1.7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各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D.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70,116 仟元、159,122 仟元、186,850 仟元、100,583 仟元及 56,313 仟元、126,026 仟元、140,931 仟元與 77,881 仟元。101 年度因營業規模擴大，原物料銷售大幅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獲利成長，致 101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致 102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使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且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2 家 Bak. Code 直營店，餐飲類銷售金額增加，但因營運所需，相關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率及本期淨利率介於與同業間，且互有高低，並無重大差異。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稅前純益率	六角國際	13.38	15.78	16.20	10.40
	F-美食	13.32	10.53	6.11	4.49
	天仁	13.98	13.98	13.37	13.75
	F-雅茗	6.60	7.39	7.36	6.58
本期純益率 (註)	六角國際	10.75	10.72	11.67	8.42
	F-美食	9.79	7.23	3.80	2.41
	天仁	11.40	11.42	11.12	11.35
	F-雅茗	5.69	4.34	4.71	4.4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各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A.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止(註 2)
財務 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權益	六角國際	—	56.15	56.30	55.13
			F-美食	—	71.34	70.26	68.70
			天仁	—	73.87	71.66	71.21
			F-雅茗	—	34.79	31.09	30.17
			同業	—	50.50	註 1	註 1
		負債	六角國際	—	35.81	37.79	39.89
			F-美食	—	27.20	28.93	30.75
			天仁	—	25.48	27.59	27.98
			F-雅茗	—	64.79	68.75	69.73
			同業	—	49.5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三季止(註 2)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角國際	—	355.09	270.01	235.86
		F-美食	—	180.39	159.83	143.72
		天仁	—	154.75	152.87	145.39
		F-雅茗	—	310.27	228.80	244.46
		同業	—	132.63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六角國際	—	236.74	281.32	227.20
		F-美食	—	190.77	163.88	138.48
		天仁	—	186.27	180.12	180.09
		F-雅茗	—	206.97	173.14	169.90
		同業	—	145.0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六角國際	—	204.33	249.50	199.05
		F-美食	—	159.04	128.93	105.77
		天仁	—	118.28	116.01	106.32
		F-雅茗	—	189.41	155.72	154.26
		同業	—	120.5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	15.43	8.37	6.53
		F-美食	—	63.96	64.60	80.39
		天仁	—	7.70	7.88	8.88
		F-雅茗	—	24.02	51.44	55.05
		同業	—	50.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六角國際	—	24	44	56
		F-美食	—	6	6	5
		天仁	—	48	47	42
		F-雅茗	—	16	8	7
		同業	—	8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	9.32	8.44	9.60
		F-美食	—	15.85	15.91	15.62
		天仁	—	3.13	3.11	3.09
		F-雅茗	—	12.18	11.60	9.68
		同業	—	35.8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六角國際	—	40	44	39
		F-美食	—	24	23	24
		天仁	—	117	118	119
		F-雅茗	—	30	32	38
		同業	—	1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	10.09	7.69	5.88
		F-美食	—	4.84	4.14	4.18
		天仁	—	2.15	2.18	2.25
		F-雅茗	—	14.33	11.12	8.70
		同業	—	5.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六角國際	—	22.73	20.09	13.46
		F-美食	—	11.84	6.60	4.66
		天仁	—	12.03	11.51	12.26
		F-雅茗	—	8.74	8.56	6.72
		同業	—	1.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止(註 2)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六角國際	—	50.36	35.28	23.79
			F-美食	—	16.46	9.32	6.71
			天仁	—	16.29	15.80	17.13
			F-雅茗	—	24.63	24.86	20.73
			同業	—	6.80	註 1	註 1
獲利 能力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六角國際	—	126.39	102.33	48.59
			F-美食	—	92.53	66.71	49.99
			天仁	—	28.65	26.38	28.96
			F-雅茗	—	42.33	45.91	31.16
			同業	—	—	註 1	註 1
		稅前利益	六角國際	—	127.02	99.44	57.10
			F-美食	—	101.13	65.46	55.42
			天仁	—	31.65	30.65	32.49
			F-雅茗	—	47.27	47.93	41.99
			同業	—	—	註 1	註 1
	純益率(%)	六角國際	—	10.72	11.67	8.42	
		F-美食	—	7.23	3.80	2.41	
		天仁	—	11.42	11.12	11.35	
		F-雅茗	—	4.34	4.71	4.48	
		同業	—	4.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六角國際	—	10.03	7.17	3.47	
		F-美食	—	6.93	4.07	2.24	
		天仁	—	2.56	2.55	2.01	
		F-雅茗	—	2.90	3.07	2.14	
		同業	—	—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六角國際	—	51.90	81.01	62.05	
		F-美食	—	67.35	61.12	62.50	
		天仁	—	58.94	69.56	97.90	
		F-雅茗	—	41.32	47.47	14.45	
		同業	—	42.9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 比率(%)	六角國際	—	註 3	註 3	註 3	
		F-美食	—	117.14	134.22	141.44	
		天仁	—	106.56	102.07	106.50	
		F-雅茗	—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	—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六角國際	—	17.92	19.57	12.74	
		F-美食	—	12.70	8.84	18.93	
		天仁	—	1.04	4.09	8.95	
		F-雅茗	—	14.58	28.71	4.79	
		同業	—	20.50	註 1	註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六角國際	—	1.22	1.25	1.48
			F-美食	—	1.41	1.81	2.26
			天仁	—	1.21	1.24	1.24
			F-雅茗	—	1.49	1.50	1.66
			同業	—	—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三季 止(註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六角國際	—	1.01	1.01	1.02
		F-美食	—	1.00	1.00	1.00
		天仁	—	1.00	1.00	1.00
		F-雅茗	—	1.02	1.05	1.07
		同業	—	1.0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係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註 3：該公司及 F-雅茗自 100 年度起編制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母公司業主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B.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六角國際	27.31	—	—
			F-美食	72.71	—	—
			天仁	77.19	—	—
			F-雅茗	34.68	—	—
			同業	50.50	—	—
		負債	六角國際	65.03	—	—
			F-美食	25.92	—	—
			天仁	22.19	—	—
			F-雅茗	64.38	—	—
			同業	49.50	—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	六角國際	134.28	—	—	
		F-美食	272.06	—	—	
		天仁	157.92	—	—	
		F-雅茗	270.91	—	—	
		同業	113.25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六角國際	93.69	—	—	
		F-美食	246.27	—	—	
		天仁	208.62	—	—	
		F-雅茗	192.17	—	—	
		同業	127.60	—	—	
	速動比率	六角國際	69.33	—	—	
		F-美食	219.74	—	—	
		天仁	137.09	—	—	
		F-雅茗	169.39	—	—	
		同業	102.00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六角國際	21.52	—	—	
		F-美食	65.19	—	—	
		天仁	8.32	—	—	
		F-雅茗	19.45	—	—	
		同業	70.30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六角國際	17	—	—	
		F-美食	6	—	—	
		天仁	44	—	—	
		F-雅茗	19	—	—	
		同業	6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8.30	—	—
			F-美食	17.56	—	—
			天仁	3.17	—	—
			F-雅茗	11.52	—	—
			同業	48.40	—	—
	平均售貨天數		六角國際	44	—	—
			F-美食	21	—	—
			天仁	116	—	—
			F-雅茗	32	—	—
			同業	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六角國際	5.70	—	—
			F-美食	6.89	—	—
			天仁	2.33	—	—
			F-雅茗	12.05	—	—
			同業	5.5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六角國際	21.22	—	—
			F-美食	15.66	—	—
			天仁	12.71	—	—
			F-雅茗	12.38	—	—
			同業	1.6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六角國際	71.56	—	—
			F-美食	20.97	—	—
			天仁	16.32	—	—
			F-雅茗	36.76	—	—
			同業	14.80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六角國際	214.76	—	—
			F-美食	104.46	—	—
			天仁	30.17	—	—
			F-雅茗	74.44	—	—
			同業	—	—	—
		稅前純益	六角國際	194.77	—	—
			F-美食	113.51	—	—
			天仁	31.72	—	—
			F-雅茗	62.55	—	—
			同業	—	—	—
	純益率(%)		六角國際	10.75	—	—
			F-美食	9.79	—	—
			天仁	11.40	—	—
			F-雅茗	5.69	—	—
			同業	6.00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六角國際	14.47	—	—
		F-美食	8.34	—	—
		天仁	2.60	—	—
		F-雅茗	3.94	—	—
		同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六角國際	61.18	—	—
		F-美食	97.69	—	—
		天仁	76.82	—	—
		F-雅茗	37.41	—	—
		同業	77.70	—	—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六角國際	註 1	—	—
		F-美食	註 2	—	—
		天仁	115.78	—	—
		F-雅茗	註 1	—	—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六角國際	63.27	—	—
		F-美食	23.24	—	—
		天仁	5.29	—	—
		F-雅茗	19.86	—	—
		同業	35.9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六角國際	1.21	—	—
		F-美食	1.27	—	—
		天仁	1.20	—	—
		F-雅茗	1.38	—	—
		同業	—	—	—
	財務槓桿度	六角國際	1.02	—	—
		F-美食	1.00	—	—
		天仁	1.00	—	—
		F-雅茗	1.00	—	—
		同業	1.0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 1：該公司及 F-雅茗自 100 年度起編制合併報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F-美食成立於 97 年，成立未滿五年，故不擬比較分析。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0 年度股東權益比率為 27.31%，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比率分別為 56.15%、56.30%及 55.13%。101 年度權益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所致。102 年度係稅後淨利隨營收成長而上升，致權益上升，故權益比率微幅上升至 56.30%，103 年前三季因展店之租賃改良物增加，使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負債及資產總額增加，故權益比率微幅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股東權益比率 100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比率高於 F-雅茗。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5.03%、35.81%、37.79%及 39.89%。101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102 年度主係為購置興建營運總部土地向銀行借款，致長期借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 37.79%，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應付 102 年度現金股利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 100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雅茗。

該公司 1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34.28%，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5.09%、270.01%及 235.86%。101 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

金增資 112,000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2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使不動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門市裝潢之租賃改良物，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5.8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B.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93.69%、236.74%、281.32%及 227.20%，速動比率分別為 69.33%、204.33%、249.50%及 199.05%。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現金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明顯上揚。102 年度主係應收帳款隨營收成長而上升，使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上升。103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應付款項隨營業規模成長，採購商品金額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1.52 次、15.43 次、8.37 次及 6.5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7 天、24 天、44 天及 56 天。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依合約約定之收款期間較長，該款項亦同步增加，另 103 年前三季給予大客戶授信天數增加，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天仁及 F-雅茗，101~102 年度高於天仁，103 年前三季低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30 次、9.32 次、8.44 次及 9.6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44 天、40 天、44 天及 39 天。101 年度該公司銷售業績成長，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同步成

長，致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9.32 次。102 年度因該公司國外授權代理區域持續增加，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率由 101 年度 54.67% 上升至 62.89%，營業成本下降，使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8.44 次。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得宜，使 103 年 9 月底期末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9.60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天仁。

該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5.70 次，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9 次、7.69 次及 5.88 次。101 年度因銷售業績成長，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102 年度因該公司購置土地以因應營運需求，使 102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1 年度增加，致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7.69 次。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欲自建營運總部之土地及門市裝潢之租賃改良物，致 10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5.88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高於天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僅低於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1.22%、22.73%、20.09% 及 13.46%，該公司 101 年度因拓展海外市場有成，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有所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微幅上升至 22.73%。102 年度因該公司銷售業績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及購置營運用土地，總資產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淨利相對減少，致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1.56%，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0.36%、35.28% 及 23.79%，該公司 101 年度雖因拓展海外市場有成，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有所增加，惟 101 年度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致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情形下，致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淨利相對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79%。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亦優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4.76%、126.39%、102.33%、48.59%及 194.77%、127.02%、99.44%、57.10%。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兩項比率皆較逐年下滑，主係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均有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均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相對減少，加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48.59%及 57.1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該兩項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 F-美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10.75%、10.72%、11.67%、8.42%及 14.47 元、10.03 元、7.17 元、3.47 元。

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相當，102 年度因該公司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率上升，致稅後淨利上升，使純益率上升。該公司 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逐年下降，主係 100 年度該公司股本尚小，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損益相對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下降至 8.42%及 3.47 元。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稅後純益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盈餘則高於其他採樣公

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1.18%、51.90%、81.01%及 62.05%。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付帳款陸續償還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102 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上升，故現金流量比率上升。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1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高於 F-雅茗，102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因 100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無法計算，故不擬比較。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3.27%、17.92%、19.57%及 12.74%。101 年度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度因持續獲利，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現金股利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1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年度僅低於 F-雅茗，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美食。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槓桿度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1 倍、1.22 倍、1.25 倍及 1.48 倍。100~102 年度該公司營運槓桿度無明顯差異。103 年前三季因營業淨利受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增加下相對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上升至 1.48 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僅高於天仁。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1 倍、1.01 倍及 1.02 倍。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財務槓桿度無明顯差異。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高於其他採

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低於 F-雅茗。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槓桿度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背書保證，上限金額 JPY100,000 仟元，主係 Chatime Japan 因業務需要與日本當地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由該公司背書保證，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仟元；日圓仟元

年度	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 餘額 (註 2)	期末 餘額 (註 2)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1)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1)
		名稱	與公司 關係						
100 年度	-	-	-	-	-	-	-	-	-
101 年度	-	-	-	-	-	-	-	-	-
102 年度	六角 國際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28,390 (日圓 100,000)	28,390 (日圓 100,000)	10,722 (日圓 37,768)	6.5%	87,729	219,322
103 年 前三季	六角 國際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27,800 (日圓 100,000)	27,800 (日圓 100,000)	9,023 (日圓 32,443)	5.9%	94,824	237,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當期淨值計算。

註 2：係按當期之匯率換算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合約清單，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係為孫公司 Chatime Japan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8,390 仟元及 27,800 仟元；Chatime Japan 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0,722 仟元及 9,023 仟元。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仟元；澳幣仟元；日圓仟元

年度	貸出者	往來科目	被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註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 1)
			名稱	與公司關係						
100 年度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	17,359	17,359	4.13%~4.61%	資金需求	註 2	註 2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開曼 La Kaffa	101 年 7 月以前為母公司	31,721	-	4.13%~4.61%	資金需求		
	Infinite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Chatime PTY	實質關係人	10,917	10,917	不計息	資金需求		
101 年度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	20,619	-	4.13%~4.61%	資金需求	32,466	64,932
	Infinite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Chatime PTY	實質關係人	11,947 (澳幣 395)	-	不計息	資金需求		
102 年度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5,678 (日圓 20,000)	5,678 (日圓 20,000)	3%	營運週轉	43,864	87,729
103 年前三季	六角國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hatime Japan	孫公司	8,201 (日圓 29,500)	8,201 (日圓 29,500)	3%	營運週轉	47,412	94,8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採用當期期末淨值計算。

註 2：100 年度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該公司及 Infinite 皆尚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故不適用。

註 3：係按當期之匯率換算。

A. 六角國際資金貸與亞太佳世林

開曼 La Kaffa 之母公司亞太佳世林 100 年度因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該公司遂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對亞太佳世林於 25,000 仟元額度內可先行決行融通資金事宜，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追認。100 年度該公司對亞太佳世林資金貸與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17,359 仟元；101 年度資金融通最高餘額為 20,619 仟元，該款項於 101 年度加計 100~101 年度利息收入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六角國際資金貸與開曼 La Kaffa

100 年度該公司之母公司開曼 La Kaffa 因短期資金週轉所需向該公司資金融通，10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對開曼 La

Kaffa 於 35,000 仟元額度內，可先行決行資金融通事宜，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追認。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 31,721 仟元，該款項已於同年度全數償還，利息收入於 101 年度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Infinite 資金貸與 Chatime PTY

Chatime PTY 係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ZENQ 之母公司，其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為共同持有 Infinite 45%股權之股東，故屬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Chatime PTY 因營運資金需求向 Infinite 資金融通，100 年度最高餘額為及期末餘額皆為 10,917 仟元，101 年度最高餘額為 11,947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1 年度全數償還 Infinite。

D.六角國際資金貸與 Chatime Japan

Chatime Japan 係該公司之孫公司，主係於日本當地經營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直營店，因營運初期資金較不充裕，故產生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資金貸與案，並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9,000 仟元額度內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尚無重大異常。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資金貸與 Chatime Japan 期末餘額分別為 5,678 仟元(不含利息 34 仟元)及 8,201 仟元。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為集團間之營運資金調度，整體而言，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資產交易明細彙總如下：

項次	處分(取得)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處分/取得目的	交易對象	關係
1	六角國際	處分竹北市嘉政三街18及20號土地及房屋	100.02.20	32,700 仟元	調整資產配置及營運資金	個人	無
2	六角國際	取得 Infinite Plus Pty. Ltd.55%股權	100.07.01	65,276 仟元	掌握及擴大澳洲飲料市場	開曼 La kaffa	100 年 7 月以前為母公司
3	六角國際	取得 ZENQ Dessert Pty. Ltd.45%股權	100.06.09 100.07.27 100.09.21	14,733 仟元	發展澳洲甜品市場	—	無
4	六角國際	處分竹北市嘉豐一街33號土地與房屋	101.01.16	27,000 仟元	調整資產配置及營運資金	個人	無
5	六角國際	取得新竹縣竹北隘興段404地號	102.09.17	106,710 仟元	興建營運總部	個人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98 年度該公司考量未來發展規劃，購入竹北市嘉政三街 18 及 20 號土地及房屋作為員工宿舍，99 年因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產生虧損，擬處分該土地及房屋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0 年第一季以 32,7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產生處份資產損失 5,608 仟元。因處分當時該公司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未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因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乃於 101 年 10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鑑定該土地及房屋於 99 年 11 月之價格為 32,051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Infinite 原為該公司 98 年於澳洲悉尼、墨爾本城市之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品牌代理商，99 年度為該公司澳洲除布里斯本及黃金海岸城市外之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品牌代理商，由於 Infinite 開拓澳洲市場有成，該公司為掌握及擴大澳洲市場，故於 100 年 7 月以澳幣 2,1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276 仟元)向母公司 LA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開曼 LAKAFFA)取得 Infinite 55%之股權。六角國際分別以其對開曼 LAKAFFA 及開曼 LAKAFFA 之孫公司茶太屋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茶太屋)其他應付款金額新台幣 56,877 仟元及 7,813 仟元沖抵投資款項，餘新台幣 586 仟元股款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匯款予開曼 LAKAFFA。

C.為發展澳洲中式甜品市場，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以澳幣 100 仟元與熟悉

澳洲市場之 Infinite 股東 Zhao, Chen 及 Qian, Yang Yang 共同成立 ZENQ 並取得 45% 股權，並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原持股比例陸續投入美金 200 仟元及澳幣 195 仟元，101 年 4 月 11 日 ZENQ 因營運上資金需求而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與原始其他投資人以原持股比例認購現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投入增資金額為澳幣 5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D. 該公司因 100 年度海外授權代理業務增加，員工人數相對增加致辦公室空間不足遷移，原屬該公司所有之竹北市嘉豐一街 33 號辦公室因閒置無其他用途，且該公司具營運資金需求，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非關係人，總價款計 27,000 仟元，產生處份資產利益 1,674 仟元。因處分當時該公司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未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因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乃於 101 年 10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鑑定該土地及房屋於 100 年 10 月之價格為 24,102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高於鑑價報告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E. 該公司因考量未來長遠發展、節省租金支出及提升國際形象等需求，擬購地自建全球營運總部，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相近於鑑價金額 110,601 仟元之總價款 106,710 仟元取得土地，應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情形。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均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亦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36,000	36,000	125,272	187,908
現金增資	—	28,000	—	—
盈餘轉增資	—	61,272	62,636	46,977
期末股本	36,000	125,272	187,908	234,885
營業收入	524,076	1,008,189	1,153,700	967,230
本期淨利	56,313	126,026	140,931	77,881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元)	5.36	6.69	7.17	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整體分析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在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56,313 仟元、126,026 仟元、140,931、77,881 元及 5.36 元、6.69 元、7.17 元、3.47 元。101 年度因營業規模擴大，原物料銷售大幅增加，獲利成長，致 101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授權代理區域，代理金收入增加，獲利成長，致 102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門店業績成長，使該公司原物料銷售金額增加，且新增 4 家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及 2 家 Bak. Code 直營店，餐飲類銷售金額增加，但因營運所需，相關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狀況而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資本支出主要係國內開店之增添資產及興建營運總部之支出，長期投資係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其預計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總額百分之六十。

2.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完成，其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1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 仟

元，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101年8月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當時並非對外承銷案件，均不須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本評估事項不適用。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本評估事項不適用。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僅於 101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現增計畫並無變更且已執行完畢，茲就上述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1 年 8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419160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12,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112,000	112,000
預計產生可能效益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健全財務狀況，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1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 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12,000	本次資金已募集完成，且已於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增資前)	101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2,136	345,081
	流動負債	184,394	144,697
	負債總額	211,924	176,524
	利息支出	1,274	564
	營業收入	448,349	728,653
	每股盈餘(元)	5.36	10.0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95	35.22
	長期資金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0	754.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78	238.49
	速動比率(%)	75.77	207.84

註：100~101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為因應營業額成長，每月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故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增加公司應變能力。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80,304 仟元，成長 62.52%，又增資後，帳上現金增加，致使 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38.49%及 207.84%分別較 100 年度之 98.78%及 75.77%增加，是故此次增資之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第陸項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係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王佑生、陳清霖及吳怡青擔任委員會成員，自成立迄評估日止已召開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規定將相關議題充分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20「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由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前述標準，故不適用。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並無左列所述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尚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最近三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稅捐稽徵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並詢問其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第陸項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募資計畫未完成者，故未有左列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上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情形，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計畫均已達成預計效益，故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經列成議案後，並經該公司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無左列情形。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佈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0~102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查閱103年8月25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應尚無重大缺失者。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3,489 仟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底之董事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6,780 仟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8.86%；因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 3,132 仟股，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23,489 仟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為 6,780 仟股，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股數後，其實收股本將為 26,621 仟股，以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數計算，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25.47%，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並無持股不足之情事，故左列條款不適用。(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律師出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等，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規定。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	不適用。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不適用。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不適用。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不適用。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不適用。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此規定。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20.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永豐金證券及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及關係人間關係，並取具永豐金證券與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畫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同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事項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使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130 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為 Infinite Plus Pty, Ltd.、Chatime HK Limited、Chatime USA, LLC 及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其以上被投資公司均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78 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34,885 仟元，若加計該公司預計為配合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將增為 266,205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本次募集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08,106 仟元及 134,641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情況，且 102 年度資產總值 779,122 仟元，負債總計 294,396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稅捐機關往來文件、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來函，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之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無。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如下：

- 1.該公司謝姓前員工向大陸地區文君等人、台灣地區盧師傅創意美食有限公司(簡稱盧師傅公司)及劉君詐取加盟款項，該公司於101年9月17日發文予大陸地區文君等人，並取得共識一同於101年10月11日以該公司之名義向謝姓前員工提起刑事訴訟，該案目前尚未偵結起訴；而台灣地區盧師傅

公司及劉君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該公司及謝姓前員工提起連帶民事訴訟，求償標的金額 1,645 仟元，該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2. 該公司 102 年 1 月向京華城承租位於 B1 櫃位，並投入裝潢櫃位後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營運，爾後 2 月間遭京華城要求移櫃造成該公司損失，雙方於 102 年 8、10 及 11 月經法院調解未果，該公司 102 年 11 月提起訴訟(102 年 11 訴 4672 號)求償營業損失金額 3,114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提起訴訟，雙方於 102 年 8、10 及 11 月經法院調解未果，該公司 102 年 11 月提起訴訟求償營業損失金額 3,114 千元，103 年 9 月該公司與京華城達成和解，京華城給付該公司 1,200 仟元。
3. 該公司與印度設立公司 Alchemist Foods Limited(以下稱 Alchemist)於 100 年 11 月 6 日簽訂加盟合約，授權其為該公司 La Kaffa 品牌加盟店之印度總代理，詎料 Alchemist 拖欠給付第 3 期授權金，經雙方協商和解之方案並未被該公司接受，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9 日收受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之開庭通知書，檢附 Alchemist 之 102 年 11 月 13 日起訴狀及假處分聲請狀，將該公司與 Alchemist 前營運長暨董事 Ananganallur Kumaraswami Srikanth 列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宣告加盟契約因詐欺而無效，並請求被告等給付 21,383,209 印度盧比(約新台幣 10,628,800 元)及 18%之遲延利息，始知於雙方談判過程中 Alchemist 已先向法院起訴。該案訴訟原預定 103 年 7 月 21 日開庭，確認是否完成送達程序，目前該公司尚未應訴，且該公司認為加盟合約約定契約爭議應由新加坡仲裁專屬管轄，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應無合法管轄權，故將於印度訴訟中進行程序抗辯。雙方目前仍在繼續協商和解方案，有鑒於 Alchemist 已提出雙方合意終止合約，並由其支付美金 100,000 至 120,000 元之和解方案，雙方有相當之機會依此條件達成和解，而終結印度訴訟。
4. 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與周子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周子娛樂)及林君(與周子娛樂以下合稱「原告」)簽訂日出茶太茶飲連鎖品牌台灣地區(包括金門澎湖、馬祖)廣告代言人合約，原告於 102 年間發現該公司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區之代理商或加盟商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林君肖像姓名及合約廣告，故原告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發函要求該公司出面協商合約違約暨侵害林君肖像、姓名等事件違約賠償及損害賠償等事宜，周子娛樂及林君於 2014 年 9 月 3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起訴指稱該公司違反兩造簽訂之「代言人合約」(簽約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部分條文、涉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並要求該公司給付周子娛樂新台幣 1,000 萬元，另要求董事長王耀輝與該公司連帶給付林君慰撫金新台幣 500 萬元，該案目前尚在審理中。惟

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A)原告林君所指侵害肖像權與姓名權之情事，係屬該公司海外加盟商及代理商之行為，與該公司無涉；及(B)該公司已告知加盟商及代理商不得使用林君肖像，故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為止，原告林君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之有無及賠償金額仍有疑問，猶待法院進一步之調查判斷，故目前尚不足認定訴訟結果可能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重要契約，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勞資糾紛如下：

- 1.該公司與柯君間預告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涉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柯君於100年8月間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因雙方和解，柯君嗣於100年11月3日撤回申訴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 2.該公司與夏君間加班費等爭議調解案，夏君嗣於102年1月23日撤回調解之申請，故本件終結。
- 3.100年9月27、29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台北車站誠品美食地下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等規定，於100年10月3日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該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改，並於明顯易見處所公告7日以上，本案並未裁罰。
- 4.101年8月7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101年3-4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等規定，新北市政府於101年8月27日對該公司裁罰20仟元罰鍰。
- 5.102年8月7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102年4-5月份薪資未依規定加給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等規定，新北市政府於102年8月23日對該公司裁罰20仟元罰鍰。

6.103 年 1、5 月各有 1 件民眾向台北市勞動處申訴該公司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經查該公司均已依規定給予加給及補休，此兩案均未裁罰。

依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該公司除依法改善暨繳納罰鍰外，亦要求權責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改正，非屬重大勞資糾紛，且該等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上述關係之情事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4,52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4,52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344,520	344,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因應。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該公司擬於募集完成後即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可能須藉由銀行借款支應之營運資金需求，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除保留員工認購外，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全數提撥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3,13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台新幣 11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44,520 仟元。該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除保留 15%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部分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認購權，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該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

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增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業務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隨著該公司直營店增加及持續開發全球市場，未來投入授權代理、加盟業務及銷售商品業務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更加殷切，為因應成長趨勢，並配合拓展營運規模所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該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2) 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所需

該公司目前業務主要係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隨著該公司直營店增加及持續開發全球市場，未來投入授權代理、加盟業務及銷售商品業務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將更加殷切，為因應成長趨勢，並配合拓展營運規模所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344,520	344,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 年 9 月底 增資前	104 年 3 月底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9.45	26.2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39.04	448.7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7.17	407.77
	速動比率	214.30	383.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44,52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因該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配合營運擴充，預計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該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如上表所示負債比率由 39.45% 下降至 26.26%，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提升至 448.7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407.77% 及 383.24%，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效益應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488,500 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3,132,000 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26,620,500 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3.33%，稀釋每股獲利之比率為 11.77%，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制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9,704	232,016	219,025	230,973	277,839	251,997	251,603	266,642	216,751	227,336	257,470	265,027	219,70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收收現	5,507	4,717	5,923	5,562	5,742	7,160	10,851	11,940	11,596	10,004	10,000	10,000	99,002
應收帳款收現	71,890	34,596	74,499	100,576	68,941	57,152	85,887	63,873	93,623	104,671	91,934	95,000	942,642
應收票據收現	182	-	-	16	-	31	-	-	225	2	-	-	456
其他收入(含退稅)	1,685	3,856	1,523	2,540	141	4,032	301	12,701	125	4,247	-	3,000	34,151
合計	79,264	43,169	81,945	108,694	74,824	68,375	97,039	88,514	105,569	118,924	101,934	108,000	1,076,2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4,217	22,808	26,692	19,084	37,889	23,961	41,350	41,562	41,578	45,294	45,294	41,578	411,307
應付票據付現	8,158	11,185	13,519	12,847	6,735	16,141	9,565	7,112	5,048	4,838	10,000	10,000	115,148
薪資付現	19,312	8,431	9,998	10,242	10,667	10,632	11,519	11,075	11,735	11,912	12,000	12,000	139,523
其他費用及支出	15,179	11,084	13,887	11,496	15,049	13,647	17,682	15,893	17,540	18,737	17,000	18,000	185,194
利息支出	86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999
應納稅捐	-	-	-	-	25,135	-	-	-	16,007	-	-	-	41,142
現金股利	-	-	-	-	-	-	-	56,372	-	-	-	-	56,372
長期投資	-	-	3,017	-	-	-	-	-	-	-	-	-	3,017
固定資產	-	2,569	2,801	8,076	5,108	4,305	1,801	6,308	2,993	7,926	10,000	5,250	57,137
合計	66,952	56,160	69,997	61,828	100,666	68,769	82,000	138,405	94,984	88,790	94,377	86,911	1,009,8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6,952	106,160	119,997	111,828	150,666	118,769	132,000	188,405	144,984	138,790	144,377	136,911	1,059,8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2,016	169,025	180,973	227,839	201,997	201,603	216,642	166,751	177,336	207,470	215,027	236,116	236,116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10,000	-	-	-	-	-	-	-	-	-	-	-	10,000
償還借款	(10,000)	-	-	-	-	-	-	-	-	-	-	-	(10,000)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2,016	219,025	230,973	277,839	251,997	251,603	266,642	216,751	227,336	257,470	265,027	286,116	286,116

10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6,116	619,828	609,031	589,660	572,322	550,073	543,892	470,392	490,178	486,917	508,629	529,657	286,1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收收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應收帳款收現	75,939	76,905	80,468	92,291	100,804	107,274	112,093	116,325	121,884	127,397	129,965	136,976	1,278,321
其他收入(含退稅)	543	2,600	100	100	100	100	100	5,550	3,050	2,600	100	2,500	17,443
合計	86,482	89,505	90,568	102,391	110,904	117,374	122,193	131,875	134,934	139,997	140,065	149,476	1,415,7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3,680	34,461	36,821	44,805	46,363	50,554	51,656	54,342	57,045	59,699	60,005	65,469	594,900
應付票據付現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6,000
薪資付現	13,606	21,744	14,414	14,720	15,406	16,483	16,787	17,690	18,291	18,326	18,774	19,114	205,355
其他費用及支出	26,532	25,155	27,062	26,562	28,892	29,076	27,946	31,415	33,217	31,318	31,316	32,853	351,344
利息支出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704
應納稅捐	-	-	-	-	13,050	-	-	-	13,000	-	-	-	26,050
現金股利	-	-	-	-	-	-	79,862	-	-	-	-	-	79,862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	20,000	10,800	23,500	20,500	13,300	14,300	6,300	2,500	1,754	800	800	12,800	127,354
合計	101,960	100,302	109,939	114,729	125,153	118,555	190,693	114,089	131,449	118,285	119,037	138,378	1,482,5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1,960	200,302	209,939	214,729	225,153	218,555	290,693	214,089	231,449	218,285	219,037	238,378	1,582,5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0,638	515,031	495,660	483,322	479,073	477,892	409,392	427,178	440,663	462,375	483,403	494,501	119,31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344,520	-	-	-	-	-	-	-	-	-	-	-	344,520
銀行借款	10,670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40,670
合計	355,190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385,1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5,828	615,031	595,660	593,322	579,073	577,892	509,392	537,178	540,663	562,375	583,403	604,501	604,501

(1)營業特性

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自有品牌，分別為 Chatime 日出茶太(茶飲)，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 Bak. Code(麵包與咖啡)，此四品牌在國內部份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101 年度珍珠奶茶因國際媒體報導成為風行全球之台灣美食，國內外有意代理或加盟 Chatime 品牌之需求增加，該公司發揮製作茶飲規格化、標準化及系統化之競爭優勢，積極開拓海外代理及加盟客戶有成，且外帶代休閒飲品於國外銷售業績暢旺，代理商及加盟商對該公司商品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62.52%；延續 101 年度熱潮 102 年度全球外帶式休閒飲品需求持續增長，該公司國外代理商及代理商旗下加盟主家數因而增加，代理金收入及銷售商品收入皆成長，致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8.91%；103 年前三季國內外 Chatime 品牌之銷售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故該公司銷售商品之營業收入穩定增加，且於 102 年該公司取得日本 ATM アトム株式会社授權，103 年初以「銀座杏子豬排」為品牌於台灣經營連鎖店，推增 103 年前三季營收，故預估 104 年度將延續 103 年前三季之業績表現，該公司營收將維持向上成長。該公司考量過去營運成長情形與未來整體市場變化，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並基於其主要現金收入為銷售商品及授權海外代理之應收帳款收現，支出則為商品採購及費用之付現，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發展趨勢、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其有關收入與費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 56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在應收、應付帳款政策無重大異常情形及產品銷售穩定成長下，預期營運週轉天數將與 103 年前三季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基於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以收款天數及付款天數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係考量未來長遠發展、節省租金支出及提升國際形象等需求，擬興建全球營運總部大樓及國內展店等規劃，逐月依據付款條件進度支付相關款項，該公司之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惟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瞭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1.01
負債比率(%)	34.87	36.72	39.46
營業收入	728,653	866,438	759,192
稅後純(損)益	108,106	134,641	81,443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10.03	7.17	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前三季由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3 年 9 月底財務槓桿度為 1.01，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將為 104 年度之整體營運發展帶來正面效

益，可望顯示於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上；該公司近年來因應產能規模擴充及銷售業績成長，對資金需求甚大，故負債比率隨著營運所需之帳款及費用亦增加，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優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 仟股，與增資前股份總數 23,488,500 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3,132,000 股比較，增資後總股數為 26,620,500 股，稀釋每股獲利之比率為 11.77%，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產生之效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意義，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78 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13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10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110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132 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 110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132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由於該公司股本之規劃亦主要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而穩定增加，該公司為避免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較低，而維持總募集金額不變將導致股本過度膨脹、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增加，在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較低時採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以控制股本之增加幅度，應具有合理性與合法性。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份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其實際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敏 助



(本用印僅限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參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4,88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 23,489 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132 仟股，其中保留 469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2,663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6,621 仟股。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69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63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3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32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69 仟股後，餘 2,663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10 元，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102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 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後，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

1. 市場法

(1) 本益比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

採樣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 價(元)	103 年前三季每 股盈餘(元)	換算全年度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 (倍)
上市大盤	103 年 10 月	—	—	—	16.43
	103 年 11 月	—			15.26
	103 年 12 月	—			15.42
	平均本益比				
上市觀光 事業類	103 年 10 月	—	—	—	30.18
	103 年 11 月	—			28.64
	103 年 12 月	—			29.56
	平均本益比				
上櫃大盤	103 年 10 月	—	—	—	25.04
	103 年 11 月	—			23.43
	103 年 12 月	—			26.08
	平均本益比				
上櫃觀光 事業類	103 年 10 月	—	—	—	53.10
	103 年 11 月	—			42.10
	103 年 12 月	—			38.21
	平均本益比				
F-美食	103 年 10 月	219.30	2.24	2.99	61.70
	103 年 11 月	170.33			58.00
	103 年 12 月	168.23			58.21
	平均本益比				
天仁	103 年 10 月	47.24	2.01	2.68	17.33
	103 年 11 月	46.42			17.84
	103 年 12 月	47.08			18.53
	平均本益比				
F-雅茗	103 年 10 月	註	2.14	2.85	註
	103 年 11 月	註			註
	103 年 12 月	41.12 註			13.40 註
	平均本益比				

資料來源：1.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2.各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F-雅茗係於103年12月24日掛牌為上櫃公司，上櫃前無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統計資料，103年12月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統計期間為12月24日至12月31日，故不採用。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大盤、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及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平均在15.70~59.30倍間；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稅後淨利為81,443仟元，以股本23,489仟股計算，換算全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為4.62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為72.53~273.97元之間。

(2)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474,122 仟元，如以股本 23,489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0.19 元，另該公司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F-美食	天仁	F-雅茗	上市大盤	上市一觀光事業類	上櫃大盤	上櫃一觀光事業類
103 年 10 月	4.45	3.18	註	1.74	2.77	2.02	1.55
103 年 11 月	3.81	3.09	註	1.72	2.58	2.02	1.54
103 年 12 月	3.74	3.10	2.89 註	1.74	2.66	2.13	1.63
平均	4.00	3.12	2.89	1.73	2.67	2.06	1.5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F-雅茗係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掛牌為上櫃公司，上櫃前無股價淨值比統計資料，103 年 12 月股價淨值比統計期間為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故不採用。

由上表可知，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平均約在 1.57~4.00 倍間，以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每股淨值 20.19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31.70 元~80.76 元之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474,122 元，依股本 23,489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0.19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 110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 102 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 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 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 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 度 C 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及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	六角國際	65.03	35.81	37.79	39.89
	F-美食	25.92	27.20	28.93	30.75
	天仁	22.19	25.48	27.59	27.98
	F-雅茗	64.38	64.79	68.75	69.73
長期資金 佔固定資產比率 (%)	六角國際	134.28	355.09	270.01	235.86
	F-美食	272.06	180.39	159.83	143.72
	天仁	157.92	154.75	152.87	145.39
	F-雅茗	270.91	310.27	228.80	244.4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係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5.03%、35.81%、37.79%及 39.89%。101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102 年度主係為購置興建

營運總部土地向銀行借款，致長期借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 37.79%，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開設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門店，相關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 100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僅低於 F-雅茗。

該公司 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34.28%，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5.09%、270.01% 及 235.86%。101 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2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使不動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門市裝潢之租賃改良物，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35.8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高於 F-美食及天仁。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註 1)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六角國際	214.76	126.39	102.33	48.59
	F-美食	104.46	92.53	66.71	49.99
	天仁	30.17	28.65	26.38	28.96
	F-雅茗	74.44	42.33	45.91	31.16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比 率(%)	六角國際	194.77	127.02	99.44	57.10
	F-美食	113.51	101.13	65.46	55.42
	天仁	31.72	31.65	30.65	32.49
	F-雅茗	62.55	47.27	47.93	41.99
純益率(%)	六角國際	10.75	10.72	11.67	8.42
	F-美食	9.79	7.23	3.80	2.41
	天仁	11.40	11.42	11.12	11.35
	F-雅茗	5.69	4.34	4.71	4.48
每股稅後盈 餘(元) (註 2)	六角國際	14.47	10.03	7.17	3.47
	F-美食	8.34	6.93	4.07	2.24
	天仁	2.60	2.56	2.55	2.01
	F-雅茗	3.94	2.90	3.07	2.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 1：係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註 2：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4.76%、126.39%、102.33%、48.59%及 194.77%、127.02%、99.44%、57.10%。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

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兩項比率皆較逐年下滑，主係該公司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均有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均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相對減少，加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48.59% 及 57.1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度該兩項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 F-美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 10.75%、10.72%、11.67%、8.42% 及 14.47 元、10.03 元、7.17 元、3.47 元。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相當，102 年度因該公司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率上升，致稅後淨利上升，使純益率上升。該公司 100~102 年度每股盈餘逐年下降，主係 100 年度該公司股本尚小，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 及 102 年度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所致。10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損益相對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下降至 8.42% 及 3.47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100 及 101 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稅後純益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前三季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盈餘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項目	103/12/15~104/1/12
成交股數(股)	776,067
成交均價(元)	142.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12月15日~104年1月12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其流通性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所有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類股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31.70~273.97 元，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142.06 元，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10 元，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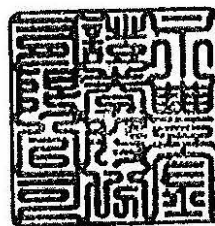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耀輝



(僅 限 六 角 國 際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敏助



(僅 限 六 角 國 際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僅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十三 日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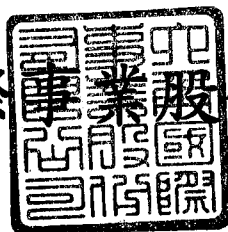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丁紹曾



(僅 限 六 角 國 際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